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6

申萬宏源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4,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24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53,76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0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9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93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如認為適合)，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3.63港元至3.9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及不擬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因此，發售股份僅(i)在依據(x)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y)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獲豁免遵守相關法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及出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或(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x)美籍人士及(y)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購買的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2019年4月12日

預期時間表⁽¹⁾

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 截止時間 ⁽²⁾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繳付白表eIPO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1)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發售價、對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swwhygh.com 刊發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9年4月25日 (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4月25日 (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 ⁽⁶⁾⁽⁸⁾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⁸⁾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承銷協議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8)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因該等H股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gh.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環境.....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50
風險管理.....	210
關連交易.....	2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股本.....	267
主要股東.....	271

目 錄

	<u>頁碼</u>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273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4
基石投資者	336
承銷	34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長期以來我們以高質量的增長在中國證券行業確立了多方位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在中國全部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而於2018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七。於2018年，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以2018年12月31日淨資產計的中國前十大券商中排名第三。

於2015年1月，我們完成了中國證券史上當時最大規模的合併（根據Dealogic數據），整合了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我們的企業架構以「投資母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證券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為特色。我們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機構服務及 交易	投資管理
投資銀行	本金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與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融資• 金融產品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經紀商服務• 研究諮詢• 自營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 **企業金融**：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本金投資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主要通過不同金融產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覆蓋個人及非專業機構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銷售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概 要

- **機構服務及交易**：我們的機構服務包括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或作為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FICC、權益及權益掛鈎證券交易。基於我們的交易能力，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做市、對沖及場外衍生品服務；及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分部於分部間抵銷前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比例與分部利潤率（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金融.....	3,405.7	15.7%	51.6%	2,838.1	13.6%	49.0%	2,166.2	9.0%	41.7%
個人金融.....	12,586.8	57.9%	26.7%	11,549.7	55.2%	27.5%	11,137.7	46.1%	16.2%
機構服務及交易.....	3,102.8	14.3%	12.8%	4,487.4	21.4%	18.2%	8,864.0	36.8%	18.9%
— 自營交易.....	1,798.9	8.3%	(11.9)%	3,315.0	15.8%	8.0%	7,727.3	32.1%	17.4%
投資管理.....	2,623.6	12.1%	33.2%	2,049.4	9.8%	26.2%	1,941.7	8.1%	41.5%
總計.....	<u>21,718.9</u>	<u>100.0%</u>		<u>20,924.6</u>	<u>100.0%</u>		<u>24,109.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8年市場上已完成的A股IPO數目下降、我們的2018年權益類承銷項目的週期較2017年長及2017年的債權融資業務的整體市場較2016年收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固定收益類交易的投資收益淨額因固定收益類組合規模大幅增加而增加。於2016年，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負。主要由於我們權益類交易的投資受中國股市不利狀況影響而虧損。有關我們分部業績的詳細討論，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18.9百萬元、人民幣20,9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9.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489.3百萬元、人民幣299,9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25.0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304.8百萬元、人民幣55,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99.3百萬元。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申萬宏源（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收益分別為416.5百萬港元、546.0百萬港元及5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3%及2.0%。申萬宏源（香港）及其子公司於2017年的收益較2016年增加31.1%，但於2018年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分部的收入有所變動，反映了香港市況波動的情況。

概 要

中國證券業的競爭激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有131家註冊證券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按營業收入計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佔行業總營業收入的49.1%。此外，證券公司亦有於不同業務領域上與其他類型金融機構的競爭。例如，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證券公司與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競爭。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亦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商，以及新興在線財富管理和低價經紀的競爭。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證券業 — 中國證券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有助我們維持對競爭者的領先地位：

- **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自1988年成立以來，我們見證了中國證券業的發展歷程，並經歷多個市場周期以及監管環境變化，擁有在中國資本市場歷史悠久的強大品牌。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完成一系列併購，包括整合原申銀證券、原萬國證券和原宏源證券。逾30年的企業歷史使我們對中國市場理解深刻，完成了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引領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 **全方位的領先：**我們的企業架構可讓我們為企業客戶的不同發展階段提供一站式資本市場服務和資金支持。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服務新興企業的經驗及能力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繼續領跑中國資本市場，並受益於科創板的創建帶來的新機遇。

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託管資產市值合計為人民幣2.4萬億元，市場佔有率7.1%，位居中國證券行業三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650萬個人金融客戶，包括逾1.9萬戶高淨值客戶和逾25.31萬戶富裕客戶。根據上市券商公開信息披露統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量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四，且在所有證券公司當中我們是在上海和新疆經營最多證券營業部的證券公司。

我們專注於主流機構投資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於2017年，我們的交易席位租賃服務收益所佔的市場份額為4.7%，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7,317億元。具體而言，截至同日，根據萬得信息，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740億元，行業排名第五。

概 要

- **優質的增長：**我們長期致力於股東價值最大化，擁有行業領先的盈利能力。2016和2017年，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0.6%和8.6%，在以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的淨資產計的中國前十大券商中分別排名第二和第六。於2018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計的前十大券商中排名第三。
- **前瞻的佈局：**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區位佈局為我們的優勢，使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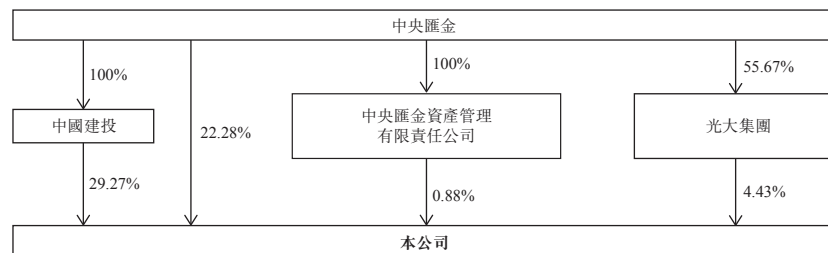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於中國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商。我們亦旨在打通主要業務線的鏈條，滿足客戶愈趨多樣的全球金融需求。我們具體的業務策略包括：

- **企業金融服務引領：**就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我們擬聚焦目標客戶、加強本金投資與投資銀行業務的協同，以企業金融業務驅動公司的未來發展。
- **升級個人金融業務：**針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我們擬聚焦高淨值客戶服務、豐富金融產品庫及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改善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
- **擴大機構服務與交易：**針對我們的機構服務與交易業務，我們擬聚焦增量機構客戶、實現服務與交易能力的突破。
- **完善投資管理業務：**就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擬聚焦大類資產配置、金融科技以及跨境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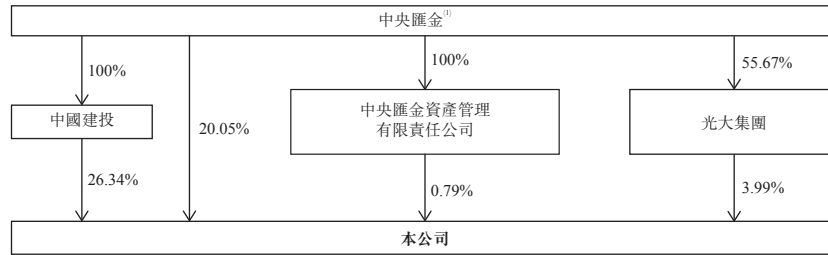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央匯金的股權關係：



概 要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中央匯金的股權關係：



- (1) 中央匯金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本公司的H股。參閱「基石投資者」。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亦或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最終分配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政府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參閱「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54.1	8,748.5	6,419.3
利息收入	7,254.5	8,139.4	9,450.9
投資收益淨額	2,672.4	3,749.6	5,644.6
總收入	21,481.0	20,637.5	21,5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9	287.1	2,594.8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1,718.9	20,924.6	24,109.6
總支出	15,545.3	15,220.3	19,133.8
經營利潤	6,173.6	5,704.3	4,975.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211.7	223.2	211.5
所得稅前利潤	6,385.3	5,927.5	5,187.3
所得稅費用	857.0	1,201.7	939.5
年內利潤	5,528.3	4,725.8	4,24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09.1	4,599.7	4,160.2
非控股權益	119.2	126.1	87.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057.1	39,694.9	51,035.7
流動資產總值	242,432.2	260,248.4	296,689.3
資產總值	275,489.3	299,943.3	347,7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82.7	61,037.1	72,313.5
流動負債總額	158,333.4	181,900.4	204,215.6
負債總額	221,416.1	242,937.5	276,529.1
流動資產淨值	84,098.8	78,348.0	92,473.7
權益總額	54,073.2	57,005.8	71,195.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35.6	10,750.0	11,13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81.7	(5,995.6)	(9,3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0.1)	(8,063.5)	(3,6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9.5	12,759.8	25,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01.1	(1,299.3)	12,7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6.0	28,288.4	26,99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3	2.0	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88.4	26,991.1	39,786.7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出乃用於擴展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組合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

概 要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強大的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經營溢利及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098.8百萬元、人民幣78,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73.7百萬元，也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強大的產生營運資金的能力。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¹⁾	5,528.3	4,725.8	4,247.8
淨利潤率 ⁽²⁾	25.5%	22.6%	17.6%

(1) 年內利潤 = 經營利潤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 所得稅支出。

(2) 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6,173.6	5,704.3	4,975.8
經營利潤率 ⁽²⁾	28.4%	27.3%	20.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⁵⁾	42.1%	43.3%	33.0%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⁴⁾⁽⁵⁾	37.7%	35.9%	28.2%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經營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

(4)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經營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

(5)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不同呈列規定，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可比較的有意義經營業績指標。儘管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i)經營利潤與年內利潤及(ii)總收入及其他收入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分母的對賬(相等於經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	6,173.6	5,704.3	4,975.8
加：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211.7	223.2	211.5
減：所得稅支出.....	857.0	1,201.7	939.5
年內利潤.....	5,528.3	4,725.8	4,24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21,718.9	20,924.6	24,109.6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0.9	1,370.2	946.6
減：利息支出.....	5,387.0	6,389.6	8,089.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的分母.....	14,681.0	13,164.8	15,073.9

於2018年的經營溢利較2017年減少主要由於(i)權益類承銷的收入減少，原因為市場上的A股IPO完成數目下降及我們的權益類承銷項目的週期長；(ii)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因市況不利而減少；及(iii)利息支出因我們增加債務而增加。於2017年的經營溢利較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i)債權融資業務的收入因中國債權融資市場規模下降而減少；(ii)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因投資者態度審慎及佣金率的競爭加劇導致經紀成交量及經紀佣金率下跌而下降；(iii)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因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費率下降而下降；及(iv)利息支出因我們增加債務而增加。更詳盡的討論，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板塊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承銷交易的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44.9	62.5	72.1
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承銷的平均費率(%).....	3.70	4.97	—
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進行			
再融資承銷的平均費率(%).....	1.24	0.85	0.37
作為主承銷商進行債務融資承銷的			
平均費率(%).....	0.51	0.37	0.32
本金投資餘額(人民幣十億元).....	7.5	10.8	13.5
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11,008.9	9,130.7	6,942.3
股票及基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基點)...	4.57	4.00	3.60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十億元).....	54.5	54.1	42.7
金融產品銷售(人民幣十億元).....	144.0	135.2	143.0
自營交易業務的平均回報率 ⁽¹⁾ (%).....	3.6	5.0	5.6
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倉位			
(人民幣十億元).....	36.8	61.2	84.8
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00.9	2,471.7	4,574.4
券商資產管理業務的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686.6	841.6	674.0
券商資產管理業務的回報率(%).....	0.25	0.12	0.18

(1) 等於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已實現收益)除以年初及年末申萬宏源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投資倉位的平均結餘。有關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響應政府為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政府開展的穩定措施」。

於2017年在中國作為主承銷商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的平均費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所承銷費率較高的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的比例增加。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進行再融資的平均費率下降的原因為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我們所承銷費率較低的大額再融資增多。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進行債務融資承銷的平均費率下降乃由於競爭加劇及債權融資市場不利。本金投資的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金投資業務增長。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及股基的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主要反映證券市況波動及證券公司之間的競爭愈發激烈。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全員、全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業務發展與規範運營。我們的風險管理為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提供支持。申萬宏源證券是2011年至2018年連續八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監管評級(為迄今任何中國證券公司所得的最高評級)的證券公司(於每個日曆年的年中發佈)。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致力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通過適度承擔並主動管理風險來獲利。

概 要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風控指標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性方面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中國證監會針對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所規定的最低規定均為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證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584億元，及其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333.6%及13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淨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及其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729.3%及48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西部證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68億元，及其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1,633.5%及346.1%，上述者均高於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 —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第一季，由於我們繼續根據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共同所致：

- 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原因為市況改善，我們擴展交易組合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規模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市值上升，以及市況改善令交易組合的權益類證券市值上升；
- 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的成交量由2018年第一季的人民幣21,222億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4,768億元，反映中國的投資者情緒改善；
- 承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所承銷的債務融資數目由2018年第一季的五個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31個及於中國承銷IPO的收益增加，反映中國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整體有所改善；及
- 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商品交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由於自2018年第二季起，我們的期貨子公司開展的基差交易快速增長。然而，有關業務的成本亦隨收益增加而大幅上升，反映基差交易利潤率低。商品交易業務的收益持續佔2019年第一季總收入及其他收益重要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基差交易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年內利潤)主要受以下各項的影響：(i) 股票及基金的成交量波動以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可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自營

概 要

交易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有直接影響；及(ii)信用風險的潛在增加及中國監管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

於2019年3月21日，股東批准向A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26.8百萬元(含稅)的計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2019年5月21日前以可用現金資源派付該筆股息。

於2019年1月，申萬宏源證券於中國發行一期於2022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固定利率為3.55%。於2019年3月，申萬宏源證券於中國發行一期於2022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62億元，固定利率為3.68%。此外，於2019年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申萬宏源證券發行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我們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2019年1月，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相關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補充營運資金或償還現有債務。於2019年3月，本公司發行一期於2022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固定利率為4.18%。於2019年4月12日或前後，本公司預期將完成發行另一期本金不多於人民幣32億元的公司債券。

此外，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按月公佈三家證券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的節選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月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於2019年2月13日、3月6日及4月8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分別公佈三家證券子公司於2019年1月、2月及3月的當月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後選定未合併未經審計每月業績」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即上市後數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倘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無法達到投資者的預期，H股的交易價格或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已付及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支出，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39.3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50%，或約4,619.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證券業務；

概 要

- 約30%，或約2,771.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金投資；及
- 約20%，或約1,847.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

更多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

	按發售價3.6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3.93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9,089.5百萬港元	9,840.7百萬港元
我們A股及H股的市值 ⁽²⁾	158,506.1百萬港元	159,257.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59港元	3.62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尚餘的2,504,000,000股H股。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尚餘的2,504,000,000股H股以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尚餘的22,535,944,560股A股及緊接2019年4月5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664元。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2019年3月21日，我們就2018會計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26.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將該股息派付予A股持有人，餘下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風險，其中很多我們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監管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成功識別、執行及完成項目的能力，並面臨與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不同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本金投資的風險。
-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面臨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可能因債務人、客戶和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惡化或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
-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有關以及與投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審查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亦涉及若干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的違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宜主要與首次公開發售及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代客操作行為及線上推廣活動有關。此外，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這些檢查及審查可能揭示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若干缺陷，如客戶身份驗證及反洗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這些監管稽查及審查中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及缺陷尚未對我們的中國證監會的「A類AA級」（中國證券公司迄今為止達到的最高評級）監管評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及攤餘，而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期於2019年支出。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富裕客戶」	指	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20,000元的客戶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款(經修訂)，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日均資產」	指	客戶賬戶於連續12個月內於所有交易日的總結餘除以期內交易日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SZ)及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公司。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中央匯金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1990年1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3%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申萬宏源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與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高淨值客戶」	指	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客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50,240,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
「宏源證券」	指	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源信託」),本公司的前身之一,於1993年5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宏源期貨」	指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源匯富」	指	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源匯智」	指	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

釋 義

		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53,76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i)在依據(x)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y)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獲豁免遵守相關法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身在美國的人士或向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及出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或(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x)美籍人士及(y)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購買的人士的投資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多家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4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27%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

釋 義

		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26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專業機構客戶」	指	主要業務並非為於資本市場上進行投資或交易的機構客戶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60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1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各省，倘文意有所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5.38%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期貨」	指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7.25%股權
「申萬宏源(香港)」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HK)
「申萬宏源(國際)」	指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	指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	指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指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申銀證券」	指	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與萬國證券合併
「申銀萬國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之一，於1996年9月16日由申銀證券和萬國證券合併成立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申萬菱信」	指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7%股權
「申萬宏源研究」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0%股權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國證券」	指	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與申銀證券合併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管理規模」	指	管理資產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
「B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美元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港元買賣的股份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平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平均增長率
「深交所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中國資產管理人與多名客戶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資產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機構，而資產管理人可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FOF」	指	基金之基金

技術詞彙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境外上市股份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擔保品(包括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金額餘額、已借出證券市值及應計利息與費用)的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品，以為購買證券借取資金(融資)或借取及賣出證券(融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或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扣減金融資產風險調整減其他資產風險調整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加或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OTC」	指	場外交易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技術詞彙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中國資產管理人簽訂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資產管理人透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同由中國資產管理人簽訂的專項資產管理合同，據此，資產管理人為指定目的管理客戶若干資產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執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專業代表
「上證50ETF期權」	指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的期權合約，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或根據特殊情況調整
「股票質押式融資」	指	證券公司向合資格並以所持股票為擔保品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的交易
「收益憑證」	指	證券公司發行訂有支付本金及與特定相關資產掛鉤回報條款的有價證券
「VaR」	指	有損失風險的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及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條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於其中開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息息相關的費率及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和市況，因為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如同其他業內公司，我們的業務亦直接受與證券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及投資者信心等。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宏觀調控政策、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匯率波動、資金來源及成本以及利率。

過往，中國證券公司(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A股市場在2015年經歷大幅波動，特別是在6月中旬至8月底之間。滬深300指數由2015年6月12日的5,335.1點下跌43.3%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點。為應對股市急劇下滑，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該等措施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 我們響應政府為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多方面受整體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或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減少企業融資活動，導致投資銀行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來自本金投資業務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投資項目的表現，而投資項目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及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一定程度上倚賴交易量與股票市場表現，經濟及市況不景

風 險 因 素

氣可能對投資者信心與交易及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融資可能在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下產生虧損。客戶風險可能於經濟下滑時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被迫以低於融出金額的價格清算擔保品，繼而導致虧損。
- 我們持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作為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以市價計值，公允價值下降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或股東權益。資產價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虧損。
- 市場波動、流動資金收緊及市況不景氣或會減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影響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須遵守大量法規。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金要求、釐定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

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罰金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日後業務活動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檢查，並被相關監管部門監管警告或處分。監管稽查中發現的該等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主要與IPO及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代客操作行為、網絡推廣活動、客戶身份識別以及反洗錢等有關，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評估期間（自上一年的五月至本年度的四月）分別被扣減0.25、2.25及1.25分監管分，以及預期於2019年評估期間將導致被扣減2.0分監管分。在這些監管稽查及審查中發現的這些不合規事件及缺陷尚未對我們的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評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產生的總收益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或溢利相比並不重大。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牽涉入任何未來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監管評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行業受嚴密監管，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法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

風 險 因 素

景。此外，法例及法規變更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圍及變更業務運營方式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不利於我們與其他不受同等影響的機構競爭。

監管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為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會就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調查、檢查及查詢。例如，中國的證券公司(包括申萬宏源證券)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評級制度規管。根據監管評級制度，證券公司基於彼等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合規情況劃分為不同類別及等級，分別對應不同的風險管理標準、風險資本準備金比率及監管巡查的頻密程度，以及對新業務或業務渠道的審批程序。監管評級下降可能令證券公司不符合進行若干業務或為其業務獲取經營許可證或批准的資格，或導致其需計提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或須支付較高比例的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

申萬宏源證券現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參閱「監管環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如若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許可或批准，或須計提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或須支付較高比例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業務面臨劇烈競爭。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信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承銷費、保薦費及顧問費降低。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折扣經紀商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範圍方面競爭。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有131家註冊證券公司，近年來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降低。參閱「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面臨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我們亦面對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壓力。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6.5百萬名個人金融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高素質服務、維持或減低收費、提供更方便用戶的交易體驗或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或會流失現有客戶至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在風險管理與研究能力、提供專業機構服務以及資本充足性方面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存在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較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如財務資源更加雄厚、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地區範圍更廣及經驗更加豐富。我們還面臨留存客戶的壓力。倘我們未能透過維持優質服務、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預期，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至競爭對手及／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逐步開放金融業及放寬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可能促使新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加劇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成功識別、執行及完成項目的能力，並面臨與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不同風險。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主要與監管政策及批准的不明朗因素相關的若干風險。在中國初次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司的再融資以及若干類型的併購交易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價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券發售及併購交易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我們所承銷或保薦證券或所建議併購交易的批核率大幅下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信心及導致我們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於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此外，由於我們或會被客戶要求按包銷基準承銷證券發售，因此我們將須自行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帶來虧損。

此外，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均可能引致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或限制若干投資銀行業務，削弱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及時提供新產

風險因素

品及服務，或可能面對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困難，我們的競爭業務亦可能受到限制，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從而導致聲譽受損及損失收入。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債券發售的承銷商、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或從事新三板業務時，我們或會因合規督導不足、相關盡職調查不充分、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本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數據遺漏，或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責任。另外，根據中國法規，倘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賠償責任確定前須向投資人先行賠付因首次公開發售之虛假披露而造成的損失。此外，倘與我們承銷、保薦或推薦的證券的相關材料包含欺詐記錄、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亦可能須為投資者虧損負責。我們於投資銀行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有限，未必能揭示可能與我們已進行盡職調查的業務相關的全部事實。

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可能受市況影響。不利的市況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誤或終止，甚或因按承銷基準發售證券而產生虧損。不利市況亦可能令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本金投資的風險。

我們面臨債權投資信用風險。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通過多種金融工具(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進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68.4百萬元、人民幣8,6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8.9百萬元，分別佔本金投資結餘總額的70.1%、80.2%及82.5%。該等投資產生的收入一般固定或可釐定。如果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未必能收回該等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此外，我們或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僅依賴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要求交易對手(如資產管理人或信託公司)代表我們向借款人尋求彌償。我們可能通過採取法律行動自最終借款人處收回款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此外，由於該等投資一般屬非交易性質及有關產品亦無活躍交易市場，我們一般持有該等產品至到期，因此面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未上市公司進行權益類投資。注資該等公司存在風險，我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此外，所投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並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所投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甘冒風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其他方式行

風險因素

事。我們是否處置股權投資，主要視乎股權資本市場而定。我們有時可能被迫按不甚理想的價格出售股權投資或可能延遲相當長時間出售。

此外，我們已參股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3.6百萬元、人民幣1,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1百萬元。我們可能因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欠佳而面臨重大財務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即使我們應佔的溢利根據權益法在經營業績中列示，仍須待我們自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到股息後我們方能獲得現金流。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面臨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經紀手續費是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受市況、監管政策、投資者信心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外界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中國股市交易量於2016年大幅下跌。因此，我們於2016年的證券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經濟及市場不穩不會再度出現。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鑒於中國證券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調低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費率及融資融券的利率以爭取市場份額。若干競爭對手近年通過推出互聯網經紀服務導致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倘越來越多的券商及互聯網公司尋求進入及擴充網上經紀業務服務，該行業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或會進一步降低，進而會對我們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收益憑證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投資管理公司)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起訴，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個人金融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可能結構複雜及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在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方面未必全面有效，且我們的銷售僱員可能未能向我們的個人金融客戶披露有關風險，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投資於對彼等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選擇而言風險過大的金融產品，並可能產生大額虧損。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的投訴及訴訟風險。因此，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可能因債務人、客戶和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惡化或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面對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確保還款責任所持擔保品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亦面對固定收入交易及衍生工具合同及其他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償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審閱可能違反付款責任的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概況及我們認為目前有信貸問題的特定行業，仍可能因難以發現或預料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有關客戶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參閱「風險管理—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信用風險管理」。

在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中，倘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擔保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追加擔保品，則我們可能會對擔保品強制平倉。在期貨及期權經紀交易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維持一定的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倘餘額不足則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平倉，但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衝突，或致我們產生相應開銷或面臨訴訟風險。

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監管政策變化、市場波動及售股限制等因素影響。倘我們持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價在一段期間急劇下跌，擔保品的價值或跌至低於我們融資的金額，或因平倉數量受限、質押證券被司法凍結等使我們無法平倉。亦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屆時導致平倉所獲資金無法覆蓋我們融出的金額，進而導致損失。

此外，我們亦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開展場外交易，以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由於該等合同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因此面對交易對手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

於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我們對客戶持倉進行強制清盤的能力受監管政策的影響。根據近期監管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總股本超過5%)、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持有股份的中國法規及規例(於2017年5月生效)，一名主要股東不得於連續9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該公司超過總股本1%的股份或以大宗交易形式出售超過該公

風險因素

司總股本2%的股份。此外，於中國持有該等相關人士的股份作為擔保品作股票質押式融資的證券公司須遵循上述(其中包括)出售限額。

於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我們一般持有彼等的股份作為擔保品。由於近期的出售限額，倘該等客戶無法履行彼等的償還責任，或倘履約保障比例因擔保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因素而低於約定的最低保障比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其股票持倉清盤，甚至無法清盤，導致我們可能受到重大虧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此外，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波動將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中，我們以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衍生產品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減輕價格波動對股票交易的影響。我們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國債期貨對沖固定收益類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能夠提供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我們難以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達到預期對沖效果。此外，我們因衍生工具合同承受與此等工具及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可能會有重大損失。衍生工具二級市場較不穩定，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日後出現的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目前及未來基於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交易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基於相關人員的判斷、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趨利避害，或我們的預測未能如實反映市況變動，或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所帶來的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出現，則交易業務未必可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均按以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資產的價值下挫可引致我們的重大損失。價格波動可能產生自金融市場對該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和違約概率的評估及其他因素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避該等情況出現，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奏效。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接觸交易對手方的渠道，以有效執行減少風險的策略

風 險 因 素

及技術。倘我們的經營狀況過度集中於少數資產、少數資產類別或少數第三方，或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風險，則不利信用風險的負面影響程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買入返售交易中的債券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943.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73.0百萬元。於2018年，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2018年我們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人民幣負1,440.7百萬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或不足以涵蓋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例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融資融券業務作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3.5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融出資金產生減值損失。於2018年，我們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3.0百萬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及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融出資金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負24.8百萬元(沖回)、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不計及任何擔保品及其他增信)為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8(a)(i)。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減值損失計提額外撥備，而有關撥備受會計政策的不確定性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此模式下，確認減值撥備前毋需在事先發生虧損事件，預期會導致加速計提任何金融資產撥備且可能增加撥備額(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基於其認為合理且適

風險因素

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穩健估計，作出這些判斷並非易事。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差交易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的基差交易業務受市場和對手方風險影響，包括(i)實際價格波動異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的對沖或套利活動未能管理風險或獲取收益，及(ii)我們的對手方客戶違反彼等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

在基差交易中，我們對商品和期貨市場進行調研，在利用對沖和套利機會管理商品市場風險的同時賺取收益。然而，我們開展有效對沖和套利活動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對市價波動的預期和投資經驗。我們根據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然而，我們的交易決策乃根據人為判斷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實況的實際變化，我們的對沖及套利活動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及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任何損失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訂立期貨合約以開展基差交易業務。於市況不利時，倘我們未及時存入資金滿足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期貨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倉位被平倉，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期貨和衍生品市場目前沒有提供足夠途徑，以便我們在波動的交易市場中進行全面對沖，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且我們使用期貨和衍生品作對沖用途可能遜於我們預期。

在基差交易業務中，我們與各賣方或買方客戶(作為對手方)訂立合約。我們作為對手方時面臨信用風險。對手方客戶的任何重大欠款或違約行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審查某些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某些行業的信用風險等我們認為可能出現信用風險的方面，我們仍難以發現或預測的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引致違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減少或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所管理各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預先釐定的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偏少且市場波動偏高，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

- 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撤回資金，會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風 險 因 素

- 開拓新客戶未如我們的預期理想；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此外，隨著《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於2018年4月出台，中國金融機構必須滿足標準槓杆率及減少通道類資產管理業務等各種監管要求。基於要求收緊，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調整業務結構，可能對我們擴充資產管理規模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造成更大下行壓力。

由於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不能超越競爭對手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此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就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並投入自有資金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可能須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其合併入賬，原因為我們能對該等計劃行使控制權。因此，倘該等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削減或表現欠佳，我們亦或面臨投資損失。此外，倘客戶自投資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產生大幅虧損，我們可能面對監管處罰、客戶投訴及賠償、訴訟或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管理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收益可能因不利市況、劇烈競爭、產品及服務欠缺吸引力、費用下降的壓力及其他與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固有風險而於不同期間浮動；
- 於有效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於海外市場招聘人員及管理銷售渠道及海外分銷網絡方面存在挑戰；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營運，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定規定及取得審批或必要牌照；
- 不同司法權區內的會計處理不同，可能引致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政治、經濟市場不穩或內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趨避或緩減該等風險，會有損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能力或國際業務未必取得或獲得持續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響應政府為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於2015年，為應對A股市場於6月中至8月底經歷的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因此，我們於2015年連同數家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兩次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億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為人民幣64億元，及我們從該注資中合計實現收益人民幣5億元。

該等政府措施及我們大幅增加於中國股市的淨長倉股票交易，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利用該等資金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出資，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同時，為響應政府解決私營企業融資困難的政策，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類似，我們於2018年11月設立一項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為優質私營企業提供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分配資產管理計劃的資金至任何特定用途。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於投放項目後可實現回報或收回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任何投資。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增加我們的認購金額。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長期影響。

我們過往曾尋求，且將來可能尋求，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交易，可能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尋求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期擴展我們的營業地區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於2015年，我們因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合併而成立。收購和成立合營企業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的精力，IT、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

我們無法保證能賺取預期溢利或現金流，或實現相關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的預期收益，包括增長或預期的協同效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收購目標及合營企業的評估及假設

風險因素

最終為正確，實際發展可能顯著有別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目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或無法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或相關整合及管理所需的投資可能較預期多，而我們可能產生或承擔有關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的未知或未可預見的責任或或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收購或合營企業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承擔額外的負債。整合業務的過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因以下困難或風險導致業務中斷或失去動力或導致經營業績減少，包括：

- 遇到不可預見的法律、法規、合約及其他問題；
- 難於統一信息及其他系統；
- 難於實現營運的協同效應；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及
- 無法維持過往的服務水平。

此外，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增發股份，因而可能攤薄投資者所持我們的股本權益。

我們依賴IT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和提供線上產品及服務，可能比較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等各種干擾。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IT系統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如削弱我們服務客戶和代表客戶交易及自行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IT系統、互聯網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分部通訊網絡運作正常是我們業務及有力競爭的關鍵。我們建有備份中心，以備災難或系統失靈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人為失誤等造成的)發生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我們的交易系統可能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及導致客戶損失，我們或將受到監管措施及因此遭到客戶投訴及索賠、遭起訴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互聯網平台及移動應用等技術提供廣泛的經紀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類似事

風 險 因 素

件干擾。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線上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9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3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出乃用於擴展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組合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持續擴充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投資及交易、本金投資，以及需要大量現金的其他業務活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為十分關鍵。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結果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另外，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指標。倘我們未能達到中國的流動資金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亦可能對我們施以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證券業協會施加的流動資金規定可能遭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紀律處分。

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大幅增加、監管資本要求增加、巨額投資、喪失市場或客戶信心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轉讓金融資產（主要指回購協議的相關資產及融券業務融出的證券）亦或對我們預期日後從該等資產中及時收取現金流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我們往後可能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儘管管理層相信我們有多種外部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組合），但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設立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其中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儘管我們持續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惟該等政策及制度未必足以或有效減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數據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為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若我們為維持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有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報告錯誤及遵守規則與法規行為的能力，日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及面對新資產類別及市場而面對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源的新客戶交易並拓展新市場。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士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內部及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所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程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程序及申報準則，以及其應用及詮釋，均可能不時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難以預測，繼而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若干情況，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設立或經修訂的標準，因而對之前已申報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無需在確認減值準備前發生損失事件。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集團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亦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因此，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經營業績的參考。

任何會計準則、程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利率風險主要與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證券估值及固定收益投資有關。我們從銀行存款（包括我們自身的存款及客戶存款）、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於減息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會下降。

我們亦就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一般會上升。例如，我們用以籌集短期流動資金回購交易或須支付更高利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上升。

此外，我們進行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

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任何以上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中國，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擴展國際業務。我們的部分收益、支出及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可能影響盈利水平或導致對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外匯虧損。

根據中國對外匯的現行法例及法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而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影響。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月均最高匯率及最低匯率有10.1%的差距。中國於採納更有彈性貨幣政策方面依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折算財務報表外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負146.3百萬元及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11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將來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增加可能會減低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的價值。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而倘我們無法挽留或取代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連續性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擁有對證券及金融市場的豐富知識以及認知的出色專業人員的能力。有關主要管理層的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核心管理層成員或專業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的業務策略或可能須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方向，其或會對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專業人員包括(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及交易經理、持牌保薦人代表、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員及信息科技專家。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然而，市場上對出色專業人員的競爭愈來愈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出色專業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7,860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10.0%)的80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總建築面積為6,215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3.5%)的28項物業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6,083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3.4%)的三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相應土地使用權證乃透過劃撥獲取。我們合計尚未取得11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0,156.8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9%)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或業主為該等物業的第三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4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71,690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該432項物業中的50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439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8%)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與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不一致時，業主尚未出具證明轉租獲該持有人批准的充足憑證。就四項總建築面積約2,355平方米(佔已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9%)的租用物業中，租賃合約已屆滿，而我們現時正在進行、擬進行續約手續或計劃搬遷。截至2018年12

風險因素

月31日，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423平方米(佔已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5%)的已租用物業，租用期超過20年。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正要求業主就上述50項租賃物業提供產權及／或取得該等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倘我們的業主並無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恰當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或無法確保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隨時可從其他數據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認為，大量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0.3百萬元、人民幣1,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判斷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管理層會不斷檢查評估，並會在日後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被減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434億元及人民幣720億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我們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該等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及外幣匯率。該等

風險因素

因素的變動將影響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故該等資產將於會計估計中面對不確定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67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其規模遠小於第二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例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估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確定，一般基於輸入值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基於管理層估計，而該等估計值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聲譽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制裁和輿論關注，進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過往，我們的僱員及代理曾發生行為失當事件，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措施及法律訴訟。

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不能識別有關問題。此外，我們亦未必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亦無法保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於將來不會發生或我們能及時預防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倘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發生，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或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等地區和國家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須(其中包括)成立或指定一個獨立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設立客戶身份辨識系統，以及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其他監管規定 — 反洗錢；反恐」及「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反洗錢管理」。

儘管我們已採納旨在辨識及預防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作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活動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有時可能無法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杜絕

風險因素

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倘我們未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員工的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其主要包括於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發生的意外、失誤或故意行為。儘管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交易審查及提高標準操作訓練，以防止員工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或未能完全避免發生或及時發現任何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員工日後任何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或任何與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有關的僱傭關係終止可能令我們面對監管處罰、客戶糾紛或甚至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第三方的操作失誤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我們用於促進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操作失誤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將來的任何操作失誤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移動設備、個人計算機及網站)的使用，而且我們將面臨愈來愈多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誤風險。第三方的操作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證券業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銷售或承銷活動、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障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有關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法律訴訟及仲裁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或會導致和解、禁制、罰款、處罰或其他有損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數目和訴訟及監管調查的索賠金額可能增加。

我們不時面對日常業務涉及的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

風險因素

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數據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有關責任及面對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機密資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數據庫載有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賬戶號碼、有關住址的位置資料、客戶電話號碼及有關賬戶的特定資料(例如交易日期及餘額)。該等數據庫容易受到損壞，包括電信及網絡故障、自然災害及業務以外人士及我們的僱員的個人行為(包括欺詐、身份盜竊及其他對個人資料的不當使用)。我們慣常透過互聯網、電郵及其他電子途徑寄發或收取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縱使我們已施行安全措施，系統可能受到物理或電子闖入、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及類似破壞的問題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擁有可以違反交易數據的保安技術或專業知識，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賣方、服務供應商、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該等資料能維持機密。此外，概無保證能取得客戶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的僱員將不會不當使用該等數據或資料。倘該等數據庫的安全或私隱被侵犯，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包括監管罰款或懲罰)、增加有關應付該等侵犯行為的方案及就緩解受影響人士的影響的支出、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消費者不再選用我們處理其所需的投資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能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源，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出現兩項或以上合理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利益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i)我們不同的業務之間；(ii)客戶與我們本身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員工與我們本身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資產投保。詳情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因此，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非中國法律強制保險）。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有關業務的受保風險謹慎購買足夠的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業務營運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意外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且我們未必有保險保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引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影響。

儘管近四十年來，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的生產性資產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設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行使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或會因事、因地制宜地調整、修訂或應用該等經濟改革措施。

按過去30年的GDP增長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起按GDP計，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保持過往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低迷、美國經濟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集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滑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自2010年的10.6%降至2018年的6.6%，且中國經濟仍面臨大量下滑壓力。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

風 險 因 素

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完善，其詮釋不一致，實施及執行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尤其受到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倘若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0%或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而該股東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例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更，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一般按預扣稅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所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目前尚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

風險因素

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中國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以及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交收。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

風 險 因 素

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因此，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請參閱「股本 — A股轉換為H股」。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會對H股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3.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宣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會計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005.7百萬元、人民幣1,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8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能以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

風 險 因 素

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請留意，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並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將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即上市後數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倘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無法達到投資者的預期，H股的成交價或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數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我們的歷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未來季度財務業績。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2019年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的首三個月各月的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不完全反映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且該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並無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評估我們於同期的表現。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所反映者不相符。倘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預期，H股的交易價格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下列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同意。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所有申請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會更有作用及效率，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儲曉明先生及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陽昌雲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能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兩人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於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合理聯絡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使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陽昌雲先生(「**陽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董事會秘書。然而，陽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其本人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會與陽先生緊密合作和協助陽先生。陽先生及霍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陽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此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外，陽先生及霍女士於需要時均將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陽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於陽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對有關情況重新評估，以期本公司屆時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陽先生在霍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 (d) 本公司承諾，倘霍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計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載有關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所闡明，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

此外，香港聯交所已於GL32-12中表明，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類別I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
- (c) 上市文件應包括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並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類別I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 的基準
1.	公司A.....	200,000	16.66%	口腔保健服務	估值
2.	公司B.....	100,000	8%	消毒劑產品製造商	估值
3.	本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3%	互聯網數據中心 建設與維護	估值

上述各項投資已經以現金結算或將以現金結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目標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就收購本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其於2019年1月23日生效），而該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底完成。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類別I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並可能會有所變動。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類別I收購事項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本金投資組合並令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受益。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性質的股權投資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宏源匯智、宏源匯富、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一支投資團隊，由約76名成員組成，他們全職負責進行股權投資。

投資事項(包括上述的類別I收購事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亦會計入收益表「投資收益淨額」。

(b)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各項類別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就本公司所知，類別I收購事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

因此，本公司認為類別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該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於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持有少數或非控股股權，對其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鑒於本集團無法對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對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迫使或要求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目標公司配合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d) 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謹此於招股章程內提供與類別I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公司A與公司B的身份，是由於(i)本公司已分別與公司A與公司B訂立保密協議，且尚未就有關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鑒於本公司尚未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招股章程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實現擬議投資的能力；及／或(i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屬商業敏感(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於看到他們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名稱後以其他投資計劃書接觸該等目標公司，可能會干預本公司就業務發展的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有關類別I收購事項撥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與各類別I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收益及溢利(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A及本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公司B提供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1.	公司A.....	182,581	45,985	159,336
2.	公司B.....	994,520	110,853	1,239,795
3.	本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434	43,137	432,951

類別II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按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及
- 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所有收購事項資料。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類別II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 名稱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的基準
1.	公司C.....	1,000,000	不超過21%	處置當地不良資產	估值

上述收購事項將以現金結算。上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可能會有所變動。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類別II收購事項可使我們與交易對手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特別是，建議收購公司C有助我們的本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化。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 (a)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類別I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類別I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類別I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該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無法迫使目標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管理層賬目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因此，本公司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此外，考慮到類別I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過於煩冗。

(c) 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謹此於招股章程內提供與類別II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公司C的身份，是由於(i)鑒於本公司尚未就公司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招股章程披露公司C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實現擬議投資的能力；及(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C的身份屬商業敏感(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於看到其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名稱後以其他投資計劃書接觸公司C，可能會干預本公司就業務發展的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類別II收購事項撥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與各類別II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收益及溢利(基於公司C提供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1.	公司C.....	313,902	197,009	9,492,958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副本，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過於煩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規則第13.46(2)條有關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的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6%，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應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1.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25,3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

2.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4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及

3.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9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4%。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此外，預計部分現有少數股東或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統稱「現有少數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自聯交所尋求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以准許(i)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獲分配H股及(ii)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H股，理據(符合聯交所指引信85-16 (HKEX-GL85-16)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不足5%**：各現有少數股東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
- (b)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c) **並無權利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並無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惟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除外）且並無其他特殊權利。
- (d) **並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公眾人士的一部分。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造成影響。
- (e)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作為全球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不會於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的討論及下文(g)段本公司的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理由相信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 (g)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a)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亦將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及(b)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而言對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h) **披露**：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HKEX-GL85-16第4.27段訂明，倘現有股東對分配過程並無直接影響，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HKEX-GL85-16)並不適用於作為主板規則第19A.04條的中國政府機構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而緊密聯繫人(a)為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經營業務的真誠投資者；及(b)無法獲得有關IPO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及對IPO分配過程並無影響力。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央匯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預計中央匯金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將以基石投資者或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我們自聯交所尋求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同意，以准許(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獲分配H股；及(ii)其他有意投資者(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H股，理據(符合HKEX-GL85-16所載的指引及(具體而言)其第4.27段)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中央匯金應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中央匯金是依據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政府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 (b) **並無直接影響：**中央匯金對分配過程並無直接影響。
- (c) **真實投資者及獨立經營：**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為獨立於中央匯金經營業務的真誠投資者，並獨立於中央匯金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決定。
- (d) **並無重大非公開資料及並無影響力：**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根據公開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決定，且無法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對分配過程並無影響力。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e) 並無優惠待遇：

除保證配額外，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具體而言，

(i) 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ii) 彼等認購的重要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或相比之下並不會更優。

以一般承配人身份參與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承銷團所執行全球發售的相同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此外，為避免生疑，倘任何一般承配人同時為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則向該等承配人分配H股須遵守本節及本節上述「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載的條件及理據。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根據第8.08(1)條規定減少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由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相關百分比，隨著超額配股權行使后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

達成上述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將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我們在上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保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恰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就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就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毋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24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變動的事態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承銷發售股份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於2019年4月18日當日或前後簽訂。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承銷」。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或甚至不可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買賣開始

預期H股於2019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以外，並無部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也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4月4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及
- 人民幣6.7112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9年3月29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上述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儲曉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45號 5號樓4單元101室	中國
楊文清.....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北京市 西城區 椿樹園 12號樓1604室	中國
陳亮.....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 幸福路6號 10號樓4單元601室	中國
陳建民.....	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乳山路 505弄11號 101室	中國
王洪剛.....	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綉路 99弄1號 302室	中國
王鳳朝.....	非執行董事	成都市 青羊區 浣花南路58號 4號樓1單元2樓3號	中國
葛蓉蓉.....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恩濟莊82號院 2號樓3門505號	中國
任曉濤.....	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 1800弄33號501室	中國
葉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 1弄2-3801號	美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綉路 1650弄12號 1501室	中國
黃丹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新科祥園 1號樓806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楊秋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61G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楊玉成.....	監事會主席	北京市 海淀區 八里莊 北里54號樓 7門401室	中國
溫鋒.....	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5號 4號樓 1706室	中國
龔波.....	監事	浙江省 義烏市 稠城街道 城中中路39號 1幢304室	中國
衛勇.....	監事	上海市 徐匯區 康平路 207弄7號 103室	中國
黃琦.....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西城區 新華里 16號院6號樓 1單元801室	中國
王艷陽.....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豐台區 望園東里 17號樓0604室	中國
謝鯤.....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通州區 怡樂園一區 41號樓 6至7層161室	中國
安歌軍.....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 王府溫馨公寓 23號樓 2單元2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以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塔18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以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聯席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中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whygh.com (此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陽昌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霍寶兒女士(HKICP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儲曉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陽昌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戰略委員會.....	儲曉明先生(主任委員) 陳亮先生 陳建民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葉梅女士(主任委員) 儲曉明先生 謝榮先生 楊秋梅女士
風險控制委員會	陳建民先生(主任委員) 黃丹涵女士 王洪剛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謝榮先生(主任委員) 葉梅女士 黃丹涵女士 王洪剛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豐盛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興業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168號 上海興業大廈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外灘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外灘 中山東一路16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二路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公開數據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及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萬得信息及東方財富。萬得信息及東方財富為提供中國國內市場金融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信息及東方財富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數據。萬得信息及東方財富提供的歷史數據由彼等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萬得信息及東方財富提供的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彼等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

我們視該資料來源恰當，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一致，亦未必已於國內或國外編製。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況

在經歷了四十多年的高速發展後，中國目前是以名義GDP計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GDP由2014年人民幣64.1萬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90.0萬億元，複合年平均增長率為8.9%。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28,844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9,251元，複合年平均增長率為8.0%。同時，由於中國政府著力推動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科技進步、國內消費及持續對國際投資者及貿易參與者採取的開放態度預期將成為未來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貿易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將進一步加速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全球化。

中國經濟的轉型發展促進了居民財富的積累，因此資本市場迫切需要發展，以滿足中國居民財富配置的需求。根據瑞士信貸銀行發佈的《全球財富報告2018》，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國的家庭財富規模已達到52萬億美元，僅次於美國，位居全球第二。目前中國居民的資產配置主要分佈在儲蓄存款、理財產品或房地產等領域，因此需要通過資本市場的發展提高居民財富在證券類資產中的配置比重。

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也需要資本市場的發展與之適應。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日益轉向創新驅動，資本市場的重要性將更加突出，直接融資的比重也會逐步提高。事實上，

行業概覽

近年來在中國高科技產業比重日益提升的同時，直接融資的比重也呈現出上升的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7年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為12.7%，比上年提高0.3%。而中國直接融資的比重由2015年第一季度末的約13%提升至2018年底的約20%。然而，中國直接融資的比重仍然偏低，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仍有很大的空間。

中國資本市場

伴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逐步建立起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資本市場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根據國家統計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證券市場總市值佔名義GDP的證券化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0.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8.3%。未來中國直接融資程度和證券化率將進一步提高，為證券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股票市場

中國股票市場主要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新三板作為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向中小型企業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近年來亦迅速發展。根據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位居全球第二。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在兩家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總數目、總市值、新股發行總額及總交易量：

	截至最後交易日／年度					2014年至 2018年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百分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市公司數目	2,613	2,827	3,052	3,485	3,584	8.2%
市值	37,254.7	53,130.4	50,768.6	56,708.6	43,492.4	3.9
新股發行總額	819.2	1,540.2	1,867.5	1,540.0	1,005.9	5.3
總交易量	74,391.3	255,594.2	127,768.0	112,809.8	90,295.9	5.0%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持續快速發展。債券品種日益多元化，已形成以政府、企業和金融機構為發債主體，涵蓋國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傳統品種和資產支

行業概覽

持證券及可交換債券等創新品種的多層次債券市場體系。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數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國債券市場債券餘額居全球第三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企業、金融機構和地方政府發行的主要債券產品的融資總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 2018年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公司債券	140.8	1,028.4	2,786.0	1,102.5	1,657.9	85.3%
金融債券	3,567.3	4,284.2	4,614.4	4,952.1	5,245.9	10.1
企業債券	697.2	342.1	592.6	373.1	241.8	(23.3)
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票據	3,162.2	4,553.5	4,509.5	3,414.5	4,825.2	11.1
可交換債券	6.0	26.5	67.4	117.3	46.5	67.0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150.0	180.0	140.0	246.0	253.0	14.0
地方政府債券	400.0	3,835.1	6,045.8	4,358.1	4,165.2	79.6
資產支持證券	331.0	613.5	882.3	1,478.1	2,014.6	57.1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1,026.3	884.5	598.6	493.8	546.4	(14.6)
總計	9,480.8	15,747.8	20,236.6	16,535.5	18,996.5	19.0%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

基金市場

受益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及居民個人財富的積累，中國的基金市場近年來顯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證券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為人民幣13.4萬億元，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為人民幣13.0萬億元。由於監管持續完善，中國私募基金市場已隨市場規模迅速增長而進一步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私募基金產品有74,642支，及24,44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於2018年12月31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萬億元及人民幣7.7萬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基金市場的公募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最後交易日資產管理規模					2014年至 2018年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公募基金	4,535.4	8,397.2	9,159.3	11,599.7	13,034.7	30.2%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464.0	1,729.0	2,611.7	1,723.4	2,239.1	48.2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803.8	1,727.0	3,526.4	5,958.6	7,711.4	76.0%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行業概覽

衍生工具市場

中國市場的衍生工具可分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及商品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為買賣雙方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共有6種，包括滬深300指數期貨、中證500指數期貨、上證50指數期貨、10年期國債期貨、5年期國債期貨及2年期國債期貨。交易所買賣商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農產品、重金屬、貴金屬及能源產品。於2015年2月9日，上證50 ETF期權合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場外期權及收益互換。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由商品衍生工具主導，而金融衍生工具有一定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中國期貨交易所(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總交易量為人民幣210.8萬億元，上證50 ETF期權合約累計成交面值人民幣8.35萬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場外衍生工具的結餘為人民幣3,467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主要期貨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的交易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 2018年 複合年平均 增長率
			(人民幣萬億元)			(百分比)
商品期貨.....	128.0	136.5	177.4	163.3	184.7	9.6%
股票指數期貨.....	163.1	411.7	9.3	10.5	15.7	(44.3)
國債期貨.....	0.9	6.0	8.9	14.1	10.4	84.4
總計.....	292.0	554.2	195.6	187.9	210.8	(7.8)%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證監會

香港資本市場

香港證券業國際化主要得益於資本運作的高度開放及自由。這也吸引了全球金融機構參與到香港的資本市場，進一步促使香港發展和成長為領先的金融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及透明的法律制度，香港已經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資本的流入，特別是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推行的環境下。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企業市值佔香港聯交所整體上市公司市值的67.5%，且於2018年佔香港聯交所整體股份成交金額的79.5%。我們預期中國各行業穩定且持續的增長將會不斷提振香港資本市場的表現。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業

概覽

近年來，由於中國迅速成長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及新業務和新產品的發展帶來眾多機遇，中國證券業獲得了長足的發展。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由2014年至2018年，中國證券業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603億元增至人民幣2,663億元，而淨利潤則由人民幣966億元減至人民幣666億元，複合年平均增長率分別為0.6%及-8.9%。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1間註冊證券公司，而所有中國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3萬億元、人民幣1.9萬億元及人民幣1.6萬億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股票及基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4.97基點、4.03基點及3.78基點。

中國證券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證券業存在著競爭。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按營業收入計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的十大證券公司佔行業總營業收入的49.1%。除證券業內的競爭外，亦有於不同業務領域上與其他類型金融機構的競爭。例如，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證券公司與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競爭。證券公司亦面臨於債券承銷業務方面與商業銀行的競爭。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亦將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商，以及新興在線財富管理和低價經紀公司的各類競爭。跨業務競爭為所有業務領域帶來新的機遇及挑戰，且亦推動證券公司產品及業務的轉型及創新。

下表載列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淨資產排名)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總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股東應佔 淨資產	總資產	營業收入	股東應佔 淨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中信証券	153,141	653,133	37,221	9,390	6.20%
國泰君安証券	123,450	436,729	22,719	6,708	5.42
海通証券	117,859	574,624	23,765	5,211	4.42
華泰証券	103,394	368,666	16,108	5,033	5.32
廣發証券	85,018	389,106	15,270	4,300	5.07
招商証券	80,723	304,931	11,322	4,425	5.58
申萬宏源集團	69,399	347,725	15,277	4,160	6.19
中國銀河証券	65,982	251,363	9,925	2,887	4.40
國信証券 ⁽¹⁾	52,464	211,813	10,031	3,423	6.66
東方証券	51,739	226,870	10,303	1,231	2.37%

數據來源：公司2018年的年度報告

(1) 根據其2018年度業績快報

行業概覽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於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於按淨資產排名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按自中國證券市場成立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承銷的IPO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五；按新三板成立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新三板推薦掛牌計，我們排名第一；以及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中國承銷的地方政府債券金額計，我們排名第五。

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按2018年中國股票、基金及債券雙邊經紀交易量以及市場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五；按2017年12月31日中國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七；以及按2017年12月31日中國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七。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按2018年中國券商每月平均私募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排名第四。

中國證券業於主要業務進行監管改革及業務創新後呈現顯著增長：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發行、新三板業務、債券發行及財務顧問。

股票發行主要由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組成，包括配售、供股及可轉換債券。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獲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股票總額由2014年人民幣9,000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1萬億元。於2018年，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佔股票承銷金額的市場份額的72.8%。下表載列中國證券市場建立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按承銷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之主要信息：

	國信證券	廣發證券	中信証券	國泰君安 證券	申萬宏源 集團 ⁽¹⁾	華泰證券 ⁽²⁾	招商證券	平安證券	海通證券	中信建投 證券
承銷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239	217	193	192	183	170	165	156	154	142
承銷股票發行總數.....	549	516	576	554	351	525	350	232	439	522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

(1) 申萬宏源集團以申萬宏源證券和申萬宏源承銷保薦數據統計

(2) 華泰證券以華泰證券和華泰聯合證券數據統計

行業概覽

新三板業務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渠道。下表載列新三板建立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按推薦掛牌家數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之主要信息：

	申萬宏源 集團	安信證券	中泰證券	中信建投 證券	東吳證券	長江證券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	東北證券	廣發證券
推薦掛牌家數.....	796	666	539	445	411	376	373	353	352	352

數據來源：東方財富

債券發行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國債、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交換債券及其他工具的發行。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獲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發行總額由2014年人民幣2.2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5.9萬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止九個月按所承銷的地方政府債券金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其合共承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本金總額的87.4%：

	中信證券	中信建投 證券	東方證券	國泰君安 證券	申萬宏源 集團	廣發證券	興業證券	中銀國際 證券	海通證券	國信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市場份額除外)									
承銷金額.....	35.2	30.9	23.8	17.4	15.7	10.7	9.9	7.1	6.0	5.9
市場份額.....	18.9%	16.6%	12.8%	9.4%	8.4%	5.8%	5.3%	3.8%	3.2%	3.2%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財務顧問服務主要為就併購重組交易提供的顧問服務。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推動了企業對併購的需求，進而驅動中國併購重組市場的迅速成長。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交易及投資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工具，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及金融產品銷售。隨著中國個人持有的可投資資產總體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8萬億元，財富管理業務需求隨之顯著提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股票市場有3,584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43.5萬億元，2014年12月31日則有2,613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37.3萬億元。

行業概覽

於2018年，股票、基金及債券的經紀交易量為人民幣175.5萬億元。於2018年，十大證券公司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量佔行業總交易量的49.6%。下表載列於2018年按綜合基準計股票、基金及債券雙邊經紀交易量以及市場份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	華泰證券	廣發證券	申萬宏源集團	中金公司	世紀證券	招商證券	中信建投證券	海通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市場份額除外)									
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量	13,132.8	11,908.2	9,425.5	8,409.6	8,362.8	8,016.7	7,674.1	7,592.5	6,199.7	6,173.5
市場份額	7.5%	6.8%	5.4%	4.8%	4.8%	4.6%	4.4%	4.3%	3.5%	3.5%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萬億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7億元。

於2017年，十大證券公司佔行業總結餘的53.8%。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以及市場份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	華泰證券	廣發證券	中國銀行證券	招商證券	申萬宏源集團	海通證券	中信建投證券	國信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市場份額除外)									
融資融券業務規模	70.5	63.4	59.4	57.5	56.9	54.4	53.8	47.9	46.2	39.8
市場份額	6.9%	6.2%	5.8%	5.6%	5.6%	5.3%	5.3%	4.7%	4.5%	3.9%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股票質押業務於2013年正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步推出，並見證了過去數年的迅速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票質押式融資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194億元。中國十大證券公司佔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市場份額的57.3%。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	海通證券	華泰證券	國信證券	中國銀行證券	申萬宏源集團	東方證券	興業證券	招商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市場份額除外)									
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	77.5	76.7	74.2	43.6	36.3	36.3	32.1	31.0	30.9	30.6
市場份額	9.5%	9.4%	9.1%	5.3%	4.4%	4.4%	3.9%	3.8%	3.8%	3.7%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涉及買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基金、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以及其他證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中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的結餘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萬億元。自推出

行業概覽

股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及上證50 ETF期權以來，中國證券公司投資及交易操作可用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變得更加多元化。ETF做市服務、上證50 ETF期權合約及新三板的推出，增強了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能力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各類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50.4萬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證券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私募基金管理機構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萬億元、人民幣11.3萬億元及人民幣12.7萬億元。

下表載列於2018年按每月平均私募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的中國十大證券公司有關資產管理的主要資料：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 證券	華泰證券	申萬宏源 集團	招商證券	中信建投 證券	中銀國際 證券	廣發證券	安信證券	海通證券
每月平均私募資產管理規模.....	1,549.8	812.9	812.4	756.3	656.2	618.9	605.4	445.6	315.9	310.1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的發展趨勢

經濟轉型及資本市場改革為投資銀行業務提供戰略機遇。在不斷強化中國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服務能力的背景下，中國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在直接融資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私募配售、債券發行及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以及併購及重組諮詢)對中國企業於整個生命週期的發展及轉型十分重要，繼而對有意為客戶創造長遠價值的證券公司帶來新的商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促進併購及行業整合及再融資政策的新監管政策將可能為證券公司帶來投資銀行業務的新機遇。

金融科技的運用及居民財富的累積促進中國財富管理市場的擴展及變革。通過利用通信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能，證券公司能夠提供更多創新產品並增強服務能力。技術驅動的運營模式促使證券公司應用數據分析來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黏性並獲取新客戶。此外，證券公司將業務從線下轉移到線上線下協同，以簡化業務流程、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隨著中國經濟向高質量發展轉型，資本市場對高資產淨值人士保持及增加其財富而言將會日益重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證券及基金交易的平均經紀佣

金率持續下跌。證券公司的傳統收益及營運模式正面臨重大挑戰。因此，中國證券公司由傳統經紀渠道服務向全面財富管理業務轉型，以加強對客戶需求及產品功能的了解至關重要，從而進行有效的競爭。

資本市場參與者的機構化及機構投資者日益複雜化為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機構服務業務設定了越來越高的標準。中國資本市場將經歷機構化的過程。機構投資者參與度的提升也對證券公司業務服務的專業性、完善性和多樣性提出了更高的標準，為證券公司機構銷售及交易業務的發展創造了重大機遇。擁有機構客戶基礎並且在機構業務市場長期深耕的大型證券公司將在此趨勢中獲得更好的發展機遇。近年來，專業機構投資者(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的業務發展突飛猛進。同時，隨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養老基金及企業年金加速進入市場，以及A股被納入MSCI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反映特定地區的股票市場表現)，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更多國際投資者加快進入市場，機構投資者於市場所佔的比重不斷增加。機構投資者所持證券的市值亦持續增加，與先前由零售投資者主導相比，機構投資者將逐漸成為股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機構投資者的快速發展亦將對機構服務業務的商業模式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對於證券公司而言，提升投資研究、主經紀商業務及場外衍生工具等多個領域的核心優勢及打造產品的創新能力至關重要。

資產管理業務在統一監管下迎來新的發展機遇。證券公司可以更好地發揮主動管理和資產配置的優勢，尋求與銀行、保險公司等機構之間的新業務模式。在加強統一及協同監督的趨勢下，中國的資產管理行業將持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擴充產品組合、提升主動投資管理能力，並更好地把握富裕客戶人群日益擴大的機遇。為與其他各類資產管理公司競爭，大型綜合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預計將基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完善的服務條線，通過有效合作，以及投資及研究的綜合優勢，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中國金融市場的持續雙向開放，將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進入國內市場，加速中國證券業的國際化。同時在滬港通、深港通及滬倫通等開放政策下，中國證券公司的國際業務也將日趨多元化。中國在資本市場改革方面已經取得了重大進展，並且進一步開放仍是重要的主題。隨著A股被納入MSCI指數並進一步提高權重，預計外國投資者對A股的投資需求將進一步上升。同時，隨著中國家庭財富和可用於投資的收入增加，其對境外財富管理和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已建立完善且跨區域業務平台的中國證券公司將更有能力抓住新興的跨境業務機遇。

行業概覽

在分類監管評級和大力推進一流投行建設的背景下，具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健全風險管理的大型證券公司將擁有競爭優勢。隨著證券公司分類監管加強，於資本儲備要求、業務牌照審批及檢查及合規方面對不同證券公司投入不同監管資源及實施不同監管方法，大型且領先的證券公司在開拓新業務時擁有優勢。這類競爭優勢將進一步提升各類型業務的市場集中程度。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反恐、反賄賂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和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實行統一監督管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所有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生效)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及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營業執照。獲得有關執照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兩項或以上之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而其他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監管環境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及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自2008年3月起生效)，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自2018年4月28日起生效)規定了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境外股東累計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股權比例，必須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1%(外商投資股權限制將於2021年取消)。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其股份。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須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的條件，並須遵守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公司變更的有關規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具備《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初始業務範圍與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的經營證券業務經驗相匹配；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監管環境

- 股東為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的金融機構，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股東持續經營證券業務5年以上，近3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股東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 股東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和經營業績，近3年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居於國際前列，近3年長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自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監管環境

- 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於2008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7日修訂及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任何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在境外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自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證券公司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審批證券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所涉及的問題；
- 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審批；

監管環境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

(4) 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於2012年10月11日修訂及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然而，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此外，子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頒佈)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自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的，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於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境外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在境外的註冊登記、變更、終止以

監管環境

及開展業務活動等事項，應當遵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擬設立、收購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最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因治理結構不健全、內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良好，證券公司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持續經營原則滿2年；最近12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如有)持續符合規定，且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
- 法人治理結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完善且能夠有效覆蓋擬在境外設立、收購的子公司和參股的經營機構；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立境外子公司的，應當全資設立，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除外。境外子公司可以設立專業孫公司開展金融業務和金融相關業務。除確有需要外，上述孫公司不得再設立機構。境外子公司再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或者備案手續。境外子公司在境內設立機構，從事後台支持或者輔助等中國證監會認可活動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事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於2017年3月1日修訂及生效)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於

監管環境

2017年12月7日修訂及生效)規定期貨公司的市場准入要求。設立期貨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條件，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少於3人；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然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期貨公司5%以下(不含5%)股權，或者同一主體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公司的股權而控股、參股期貨公司，不計入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數量範圍。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監管環境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或以上股權毋須審批的情形包括不涉及新增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書面報告；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申請材料；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應當妥善處理客戶資產，確保擬遷入的住所和擬使用的設施應當符合業務需要，並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或其他境內分支機構，應當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終止分支機構的，應當先行妥善處理該分支機構客戶資產，結清分支機構業務並終止經營活動，並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收購、參股或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應當自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變更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的註冊資本或股權，應當自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料；期貨公司停業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

料；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及破產、或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3)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分公司及其他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公司治理健全及其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申請日前3個月符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1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具有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分支機構設立方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載明設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所需條件，主要包括：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章程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行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的數目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其他符合規定的業務相關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監管環境

- 設置了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如下條件：從事證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信託資產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具有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境內股東也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註冊資本、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資產質量良好；持續經營3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最近3年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沒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在金融監管、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以及自律管理、商業銀行等機構無不良記錄。同時，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3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機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中國證券業對外開放政策所做的承諾。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對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
- 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
- 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2016年12月15日生效)，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最近六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協會的相關要求，且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持續符合規定；
-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投資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並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及
-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業、穩健經營、誠實守信、勤勉盡責、資本約束或內控有力的，不得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協會會員，接受協會的自律管理。

(2) 經營範圍

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從事與私募投資基金無關的業務。

另類投資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另類投資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具備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 最近六個月內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協會的相關要求，且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持續符合規定；
-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並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及
- 中國證監會及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業、穩健經營、誠實守信、勤勉盡責、資本約束或內控有力的，不得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協會會員，接受協會的自律管理。

(2) 經營範圍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規範規定。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包括證券投資顧問及證券研究)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私募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股轉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場外衍生品業務、滬港通業務、深港通業務、期貨業務、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等。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具備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對證券經紀業務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止出現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行為；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不得提供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不得誘導無投資意願或者無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活動；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和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具備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及安全運營；建立並管理客戶賬戶、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結算交收、證券託管及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證券公司僱員或從業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移送有關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

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應當滿足下列條件：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相關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證券或者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有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與業務相適應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有公司章程；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勤勉、審慎地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

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以其自己的名義，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連人士，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2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並規定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目標證券等。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7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在業務主體、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對轉融通業務進行了規範。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取得相關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銷售證券投資基金應取得相應資格。

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以下法規及規章監管：《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2018年4月27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7月20日生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8年10月2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2018年10月22日發佈並生效)及《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2018年11月30日生效)。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前述機構依法設立的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淨資產及淨資本的要求、法人治理結構的要求、內部控制的條件、高級管理人員資質及人員配置要求等，並應當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具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具備清晰的風險收益特徵，並區分最終投向資產類別，同時根據相關規定確認資產管理計劃所屬類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應當明確約定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再投資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17年12月7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未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保薦業務。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

監管環境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相關條件，包括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條件、公司治理及內控的條件、人員配置及合規運營的條件等。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保薦人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此外，《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生效)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存託憑證或者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適用該辦法。該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監管及處罰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根據《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8年7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保證內部控制有效

執行。該規定對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類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保障、項目不同階段的主要控制內容、項目管理和工作底稿等方面進行了具體規定。

根據《證券法》，發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辦法、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報告文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數據，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上市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以及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股轉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4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可在股轉系統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及做市業務。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股轉公司申請備案。從事推薦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資格；從事經紀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從事做市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依法籌集的資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根據《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2015年1月9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做市業務，期貨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自律管理的通知》(2018年5月28日生效)證券公司開展場外期權業務，分為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未能成為交易商的證券公司不得與客戶開展場外期權業務。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具有完善的合規、風控制度以及風險處置應對措施，能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最近1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募集資金不入賬或者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賬外經營；超過計劃說明書約定的規模募集資金；侵佔、挪用專項計劃資產；以專項計劃資產設定擔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負債；違反計劃說明書的約定管理、運用專項計劃資產；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8年3月12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融入方不得為金融機構或者從事貸款、私募證券投資或私募股權投資、個人借貸等業務的其他機構，或者前述機構發行的產品。證券公司作為融出方的，單一證券公司接受單支A股股票質押的數量不得超過該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作為融出方的，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接受單支A股股票質押的數量不得超過該股票A股股本的15%。融出方為證券公司、證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的，證券公司應當與融入方簽署《業務協議》。《業務協議》應明確約定融入方融入資金存放於其在證券公司指定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並用於實體經濟生產經營。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2017年5月27日

起生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2017年5月27日起生效)，大股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或以上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或特定股東(大股東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東)減持，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大股東減持或者特定股東減持，採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大股東減持或者特定股東減持，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單個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因司法強制執行、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等減持股份的，需遵守上述規定。

場外衍生品業務

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需遵守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證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規範》(2013年3月15日生效)、《證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風險管理指引》(2013年3月15日生效)及《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指引(試行)》(2017年5月12日生效)等。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2016年7月25日生效)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目標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深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8年9月17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啓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聯交所對深股通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在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參與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其他要求。

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12月7日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7年3月1日生效)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2011年5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

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2013年2月1日生效)，期貨公司子公司指由一家期貨公司控股50%以上的，以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基差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期貨業協會提出備案申請。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

監管環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對公募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和交易，基金財產的投資，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以及其他基金運作活動等進行了規範。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04年7月1日生效)對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信息類型、披露格式、披露媒體、披露方式、披露時間要求等進行了規範。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8月21日生效)，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規範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避免利益衝突和同業競爭。

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上述管理規範的規定。另類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另類子公司及另類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避免利益衝突和利益輸送。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生效)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2001年10月4日生效)所列的與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風險的處置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和監督。在證券公司發生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出現重大風險等情形時，採取停業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破產、清算和重整等風險處置措施。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計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本準備，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計算淨資

本，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針監管報表。

2016年6月16日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開展的各項不同業務以及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了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2017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負責人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2017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制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合規總監不得兼任業務部門負責人及具有業務職能的分支機構負責人，不得分管業務部門及具有業務職能的分支機構，不得在下屬子公司兼任具有業務經營性質的職務。證券公司不得向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及其他合規管理人員分配或施加業務考核指標與任務。

(4)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7年7月6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依據對中國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的評估結果，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級、AA級、A級)、B類(BBB級、BB級、B級)、C類(CCC級、CC級、C級)、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

「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正常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在基準分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情況，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以確定證券公司的評價計分。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一間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根據資本充足、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等6類指標進行評價，以體現該公司對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技術風險及操作風險等風險的管理能力。一間證券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主要根據其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實力、創新能力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主要根據司法機關採取的刑事處罰措施，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的行政處罰措施或監管措施以及證券期貨行業自律組織採用的紀律處分及自律監管措施的情況進行評價。

評價期內如證券公司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因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處罰措施、監管措施，被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被證券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等)，中國證監會將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如證券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在最近2個、3個評價期內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達到規定標準的十倍)，則中國證監會增加相應的「監管分數」。

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參與者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配置、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監管環境

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行業發展情況，結合以前年度分類結果，事先確定A、B、C三大類別公司的相對比例，並根據評價計分的分佈情況，具體確定各類別、各級別公司的數量，其中B類BB級及以上公司的評價計分應高於基準分100分。對於實行被依法採取責令停業整頓、獲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或接管、處以行政重組等風險處置措施的證券公司而言，倘評價計分為0分，該證券公司則定為E類公司；倘評價計分低於60分，該證券公司則定為D類公司。

證券公司的分類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ii)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的依據之一。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生效)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7年4月18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

監管環境

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並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3) 分類監管

《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定期為期貨公司評級。該等評級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培育和發展機構投資者狀況和持續合規情況，由高到低，包括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2006年6月15日生效)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須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以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優先考慮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還須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證券投資基金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2004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督察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該

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可以制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和監管綜合評價體系，對於相關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公司限期改正，並可以採取要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提高風險準備金提取比例、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等行政監管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要求。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2011年8月3日生效)，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關於公平交易的相關規定，在投資管理活動中公平對待不同投資組合，嚴禁直接或者通過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利益輸送。公司應將投資管理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相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月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投資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並留存備查。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並履行相關合規管理職責。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並履行相關合規管理職責。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

監管環境

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負責人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外管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生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8年6月10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外管局對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

就人民幣匯率而言，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

信息披露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

監管環境

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期貨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09年10月22日生效)，期貨公司應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根據該辦法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數據。

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另外，我們作為A股上市公司，還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反洗錢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生效)、《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8年7月26日修訂並生效)以及《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2019年1月1日生效)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

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履行的反洗錢義務，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法人金融機構應當高度重視洗錢、恐怖融資和擴散融資風險管理，充分認識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而面臨的洗錢風險。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者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元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黨委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2017年4月24日生效)，該指導意見(其中包括)要求明確黨組織在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

位，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從而使黨組織成為企業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我們須充分發揮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並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黨委員會應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行職責，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4年5月8日生效)提出：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包括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5月13日生效)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2016年7月5日生效)提出：著力推進結構性改革尤其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建立完善企業自主決策、融資管道暢通、政府行為規範，宏觀調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資體制。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發售投資、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管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授權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綜合發牌制度下，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項登記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¹⁾；及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²⁾。

監管環境

附註：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本尚未實施。第11類受規管活動開始實施的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的通知指定。
- (2) 根據《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6年第27號法律公告)，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9月1日開始實施，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除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的間接香港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名稱	牌照類別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¹⁾•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

附註：

- (1) 條件為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 (2) 條件為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除上述由證監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牌照外，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均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容許放債人於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貸款。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委任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須為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每名個人的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

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派若干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披露其核心職能主管信息及其匯報途徑。核心職能主管乃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機構以下八個核心職能的各個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檢查；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資訊科技；
- (g) 合規；及
- (h)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須由該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該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主管知悉其獲委任及所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就任何以作為業務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人士須符合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繼續符合該人士為獲如此牌照的適當人選要求。適當人選規定一般指申請人須為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維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適當人選規定乃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持續責任。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所刊發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根據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就核心職能主管的任命或若干資料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證監會；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8年11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

監管環境

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僱員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僱員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及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刊發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的商業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持牌法團須維持指定水平的最低繳足股本。下表載列適用於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之概要：

持牌子公司名稱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最低金額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5,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¹⁾•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0,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5,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零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	10,000,000港元

附註：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2)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訂明，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其流動資產超出其作為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之數。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8年11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評估交付及分銷渠道(可能包括通過網絡、郵寄或電話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銷售，或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及該等渠道易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有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資料；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就特定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紀錄的若干規定，以及授權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以(i)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款；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本變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代。申銀證券及萬國證券分別於1988年7月1日及1988年7月15日在上海成立。於1996年9月16日，我們兩家前身公司之一申銀萬國證券透過申銀證券及萬國證券的合併予以成立。成立後，申銀萬國證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320,000,000元，當中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分別持有18.8%、17.5%、8.67%及2.30%的權益，而餘下的已註冊資本則由其他股東持有。於2002年5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申銀萬國證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15,760,000元。於2005年9月，申銀萬國證券發行而中央匯金認購2,500,000,000股新股，因此，申銀萬國證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715,760,000元，而中央匯金於完成後持有申銀萬國證券股份總數的37.23%。於2012年2月24日，中央匯金向上海國際集團、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受讓1,218,967,798股申銀萬國證券股份，因此，中央匯金於完成後持有3,718,967,798股申銀萬國證券股份，佔申銀萬國證券股份總數約55.38%。

宏源證券(即本公司另一家前身公司)源自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源信託」)，於1993年5月25日在新疆創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宏源信託於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50,000,0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證券代碼：000562.SZ)。於2000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宏源信託轉型為一家證券公司，並更名為宏源證券。經設立至2014年12月的一系列股息分派計劃及新A股發行，宏源證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72,408,332元。於2014年12月，中央匯金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建投間接持有宏源證券60.02%的股份。

於合併前，申銀萬國證券的經紀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宏源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具有競爭實力。為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於2015年1月，申銀萬國證券吸收合併了宏源證券。申銀萬國證券向宏源證券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8,140,984,977股股份。申銀萬國證券而後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申萬宏源集團於上海成立一家全資證券公司(即申萬宏源證券)，並將所承繼的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全部證券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注入申萬宏源證券。合併完成後，申萬宏源集團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856,744,977元。於2015年1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我們的14,856,744,977股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166.SZ)。透過2016年7月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2月的一系列股息分派計劃及新A股發行，申萬宏源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535,944,560元。

透過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29個省擁有48家分公司、310家證券營業部及40家期貨營業部。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我們的14,856,744,977股A股股份於2015年1月26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發行的8,140,984,977股A股用以吸收合併宏源證券，因此概無就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緊隨上述A股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投.....	4,886,153,294	32.89%
中央匯金.....	3,718,967,798	25.03%
上海久事.....	898,378,066	6.05%
其他A股持有人.....	5,353,245,819	36.03%
總計.....	14,856,744,977	100.00%

據董事所知，自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通知。

里程碑事件

我們發展歷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1994年
 - 我們的前身之一宏源信託（後轉型為宏源證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後被選入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 1996年
 - 我們的前身之一申銀萬國證券透過申銀證券及萬國證券的合併而成立。
- 2000年
 - 宏源信託轉型為一家證券公司並更名為宏源證券，成為中國第一家上市證券公司。
- 2005年
 - 申銀萬國證券向中央匯金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中央匯金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資本實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2006年
 - 我們前身公司之一宏源證券獲得中國建投注資，並收購原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紀業務，進一步擴張業務規模。
 - 申銀萬國證券成為首批獲評創新試點類證券公司的證券公司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08年
- 申銀萬國證券首次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公司(目前為止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為首批獲得該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
- 2015年
- 根據Dealogic，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進行了當時中國證券行業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合併。我們於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18年
- 我們於2018年1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增發了2,479,338,842股新A股。

有關業務相關里程碑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申萬宏源證券	中國	2015年 1月16日	人民幣 43,000,000,000元	1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融資融券及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自營買賣、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及保薦
2.	宏源匯智	中國	2012年 3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管理諮詢服務、投資顧問服務
3.	宏源匯富	中國	2010年 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創業投資顧問服務、創業管理、成立企業及管理顧問機構
4.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	中國	2015年 1月21日	人民幣 176,500,000元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
5.	宏源期貨	中國	1995年 5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6.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中國	2015年 1月20日	人民幣 4,700,000,000元	1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自營買賣
7.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	中國	2015年 1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證券承銷與保薦(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業務除外)，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8.	申萬期貨	中國	1993年 1月7日	人民幣 1,119,371,400元	97.25%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9.	申萬菱信基金	中國	2004年 1月15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7%	基金管理、成立基金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其本身發起設立的基金)
10.	申萬宏源研究	中國	1992年 10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證券投資諮詢、企業投資諮詢、企業策劃、信息軟件開發與銷售、信息成果轉讓、信息科技諮詢服務、證券人才培訓、信息採集、處理發佈、經濟信息服務、信息系統集成
11.	申萬宏源(國際)	香港	1992年 10月29日	2,253,398,812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2.	申萬宏源 (香港)	香港	1972年 8月18日	2,782,477,266.73 港元	75% ⁽¹⁾	投資控股，主要透過其 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 融資及貸款投資及其他 業務

(1) 申萬宏源(香港)由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申萬宏源(國際)分別持有25.78%及49.22%，而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持有60.82%的間接子公司。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十大股東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十大股東股權，彼等均持有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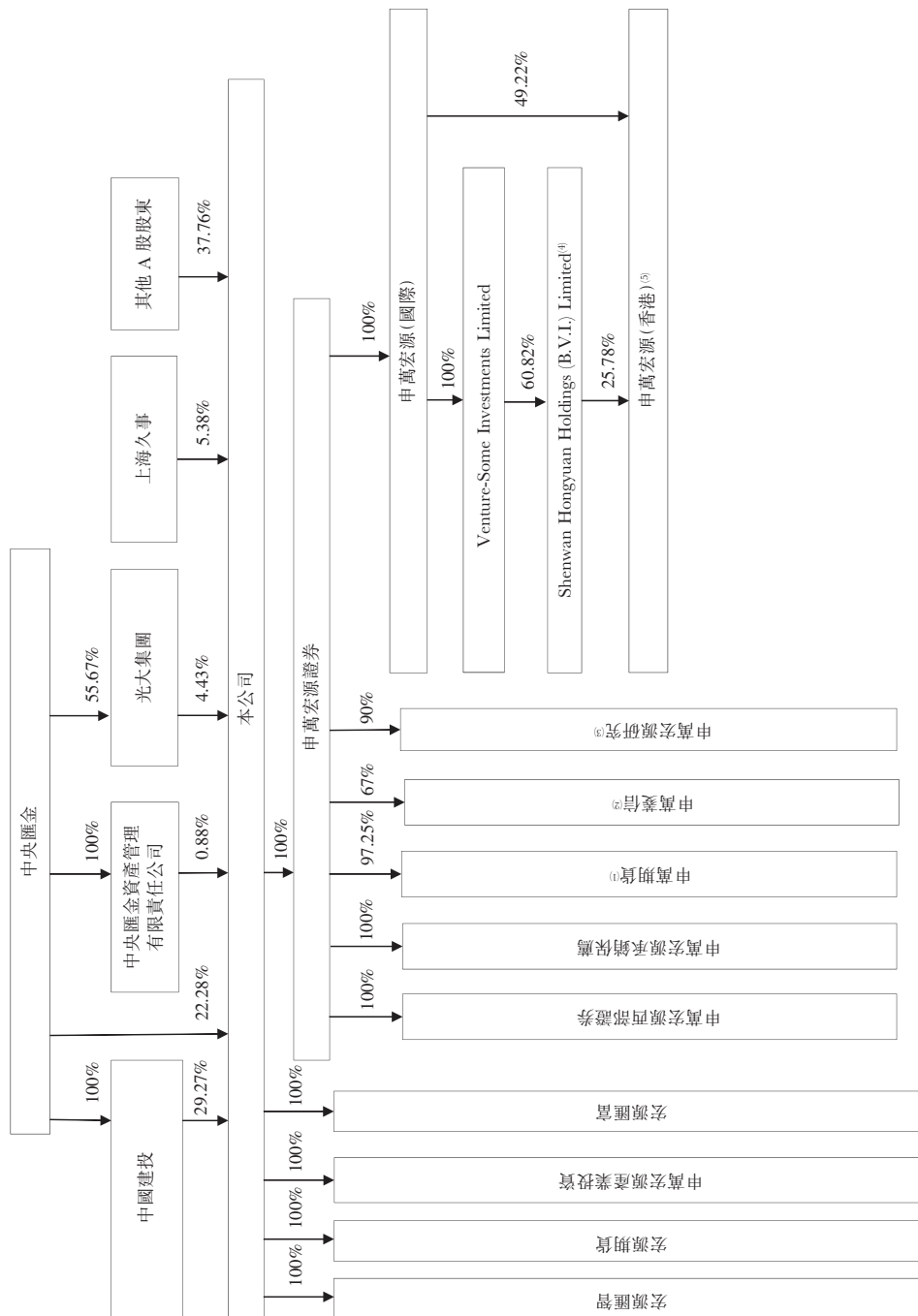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投.....	6,596,306,947	29.27%
中央匯金.....	5,020,606,527	22.28%
上海久事.....	1,212,810,389	5.38%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124,543,633	4.99%
光大集團.....	999,000,000	4.4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5,215,426	2.82%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619,834,710	2.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深.....	495,867,768	2.20%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深.....	239,092,731	1.06%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7,390,385	0.88%
總計.....	17,140,668,516	76.06%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將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目的在於發展證券業務、本金投資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 (1) 申萬期貨餘下2.36%的股權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0.39%的股權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2) 申萬基金餘下33%的股權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持有。
- (3) 申萬宏源研究餘下10%的股權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4) 於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 Limited的餘下39.18%股權分別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95%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23%。
- (5) 於申萬宏源(香港)的餘下25%股權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 (1) 中央匯金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本公司的H股。參閱「基石投資者」。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亦或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最終分配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2) 申萬期貨餘下2.36%的股份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0.39%的股份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3) 申萬基金信託餘下33%的股份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持有。
- (4) 申萬宏源研究餘下10%的股份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5) 於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餘下39.18%股份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95%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23%。
- (6) 於申萬宏源(香港)的餘下25%股份由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的獨立第三方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長期以來我們以高質量的增長在中國證券行業確立了多方位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在中國全部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而於2018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七。於2018年，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以2018年12月31日淨資產計的中國前十大券商中排名第三。

2015年1月，我們完成了中國證券史上當時最大規模的合併（根據Dealogic數據），整合了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我們的企業架構以「投資母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證券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為特色。我們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機構服務及 交易	投資管理
投資銀行	本金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與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融資• 金融產品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經紀商服務• 研究諮詢• 自營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 **企業金融**：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本金投資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主要透過不同金融工具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覆蓋個人及非專業機構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銷售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 **機構服務及交易**：我們的機構服務包括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或作為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FICC、權益及權益掛鉤證券交易。基於我們的交易能力，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做市、對沖及場外衍生服務；及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18.9百萬元、人民幣20,9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9.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

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489.3百萬元、人民幣299,9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25.0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304.8百萬元、人民幣55,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99.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有助我們維持對競爭者的領先地位：

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

自1988年成立以來，我們見證了中國證券業的發展歷程，並經歷多個市場周期以及監管環境變化，擁有在中國資本市場歷史悠久的強大品牌。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完成一系列併購，包括整合申銀證券、萬國證券和宏源證券。逾30年的企業歷史使我們對中國市場理解深刻，完成了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引領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 1984年，前身申銀證券代理發行新中國第一張A股股票 — 上海飛樂音響；
- 1987年，推出全國第一個股票指數並於1989年編製第一本股票市場年鑒；
- 1992年，代理發行新中國第一張B股股票 — 上海真空電子；
- 1992年，成立了中國第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證券研究諮詢機構；
- 1993年，發起中國首家由證券公司發行並實施管理的公募基金 — 寶鼎基金；
- 1993年，承銷了中國企業首次在境外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中國紡織機械廠可轉換債券；
- 2000年，宏源證券成為中國第一家上市證券公司；
- 2001年，完成代辦中國第一支上市股票的退市；
- 2003年，成為首家QFII境內證券經紀商，完成QFII第一筆交易；
- 2006年，推薦首批兩間公司在新三板前身掛牌；
- 2008年，完成中國首次通過上市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2009年，主承銷首家新三板掛牌企業北京久其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登陸深圳證券交易所IPO，開創了新三板企業轉板上市的先河；

業 務

- 2011年，成為首批開展RQFII境內證券投資試點的證券公司；
- 2013年，成為首批獲批准開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推薦業務的券商；
- 2015年，根據Dealogic，申銀萬國證券和宏源證券進行了當時中國證券業最大規模的合併；及
- 2018年，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創新企業境內發行上市首批10家主保薦機構之一。

我們於1992年成立申萬宏源研究，是中國成立最早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證券研究諮詢機構。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我們的研究所獲得業內高度認可，成為市場的主要意見領袖。在2003年至2017年的總共15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的研究所一共獲得了9次「國內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的第一名，我們的分析師團隊有234人次獲得各領域最佳分析師稱號。於2000年，我們推出申萬基金指數和申萬行業指數。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中央匯金是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國有獨資公司。我們相信控股股東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多方位的領先

領先的企業金融服務

我們的企業架構涵蓋「上市投資母公司+證券子公司」，可讓我們為企業客戶的全生命週期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和資金支持：

- **初期階段**：我們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服務、私募股權投資和私募債服務；
- **成長階段**：我們提供IPO保薦及承銷服務；及
- **後期階段／已上市**：我們承銷債券和增發股票，並協助客戶開展併購交易，助其業務發展壯大。

我們評估各個階段的企業客戶及項目的風險概況，有選擇地為優質企業提供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提升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金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3,525.0百萬元，其中債權類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1,158.9百萬元。

根據萬得信息，我們自1988年成立以來累計主承銷或保薦完成的股權融資項目共351宗，其中IPO項目183宗，再融資項目168宗。按所承銷IPO數目計，我們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五。自1988年成立以來，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501項債券發行，累計主承銷規模人民幣5,813億元。同時，我們還協助客戶透過併購交易實現產業整合，2016年以來，我們為21項上市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併購規模超過人民幣562億元。

此外，我們向新興企業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推薦掛牌數量796家，累計發行702家，持續督導613家。根據東方財富，我們就以上各類別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一。藉此，我們儲備了優質的投資機會和投行項目，積累了豐富的服務新興客戶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服務新興企業的經驗及能力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繼續領跑中國資本市場，並受益於科创板的創立帶來的商機。

領先的個人金融服務

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託管資產市值合計為人民幣2.4萬億元，市場佔有率7.1%，位居中國證券行業三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650萬個人金融客戶，包括逾1.9萬戶高淨值客戶和逾25.31萬戶富裕客戶，其賬戶餘額合共佔個人金融客戶資產餘額的比例為74.1%。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分銷渠道聯動提供個人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家分公司、310家證券營業部和40家期貨營業部，分布在中國29個省市。根據上市券商公開信息披露統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量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四，且是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在上海和新疆設有最多證券營業部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300名營銷顧問及證券經紀人及1,850名專業投資顧問，根據證券業協會統計，投資顧問人數名列中國證券行業第七。針對高淨值客戶，我們的研究所設立了專門的部門為其提供市場策略、行業、產品和個股研究。我們的線上平台行業領先，根據易觀千帆數據，於2018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平均月活客戶數約280萬人。

我們為個人金融客戶提供多樣的金融產品。根據萬得信息，2017年我們客戶股基交易量的市場份額為4.2%。依託我們區域網點優勢及高附加值服務，我們保持了相對行業的證券經紀佣金溢價。2018年我們的平均股基經紀佣金比率為3.6個基點，高於萬得信息公佈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還向個人金融客戶銷售我們自身及第三方開發的金融產品。於2018年，我們銷售的金融產品規模達人民幣1,430億元。此外，我們還為個人金融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金融槓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427億元。

領先的機構服務及交易

我們專注於主流機構投資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名機構客戶，包括10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600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0多家保險公司、130多家商業銀行及270多家境外機構客戶，例如QFII、RQFII及B股機構投資者。根據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於2017年，我們的交易席位租賃服務收益所佔的市場份額為4.7%，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四。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QFII客戶數佔全市場QFII數量的20.1%。來自機構服務及交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從2016年的14.3%提升到2018年的36.8%。

我們FICC業務的業績連續多年超過市場水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FICC交易本金收益率分別為10.5%、6.0%及16.4%，較相關年度中國開放式純債型基金平均收益率分別高出8.7個百分點、4.1個百分點及9.7個百分點。

我們的債券分銷能力優秀。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6%、12.8%及9.1%。

領先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740億元，行業排名第五。我們控股的申萬菱信基金和我們的聯營公司富國基金亦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菱信管理34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62億元。富國基金管理124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973億元。我們還管理16支私募基金，包括創業投資基金、成長型基金及併購基金，基金規模達到人民幣40億元。

優質的增長

我們長期致力於股東價值最大化，擁有行業領先的盈利能力。2016年和2017年，我們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0.6%和8.6%，在以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的淨資產計的中國前十大券商中分別排名第二和第六。於2018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計的前十大券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因此我們對業務質量的風險控制先於業務規模的擴張。公司長期發展過程中形成謹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培養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實現穩健經營。我們是2011年至2018年連續八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AA級」證券公司監管評級（為迄今任何中國證券公司所得的最高評級）的中國四家證券公司之一（於每個日曆年的年中發佈）。我們構建了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前瞻的佈局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區位佈局為我們的優勢，使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企業架構旨在讓我們得以建立資本市場全產業鏈業務模式，從而更好地為客

業 務

戶不斷變化的投融資需求提供服務。我們擁有貫穿中國東西部、跨越中外的獨特的網點佈局，使得我們擁有覆蓋全面、重點突出的高度協同的區位優勢：

- 我們集團公司的運營總部位於首都北京，使得我們更加敏銳把握監管和政策動向；
- 我們證券公司的運營總部位於上海，是全國在上海擁有最多證券營業網點的證券公司。上海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中國金融改革的先行者，是「海上絲綢之路」的東方門戶；
- 我們是全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在新疆擁有最多證券營業部的公司。新疆是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橋頭堡，利於我們分享「一帶一路」倡議的紅利；及
- 我們是中國首家收購香港上市券商的證券公司。香港聚集全球的財務資源，且我們的香港業務是公司國際化發展的重要一環。此外，我們在新加坡通過子公司開展業務，並於東京、首爾及倫敦設有代表處。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於中國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商。我們亦旨在打通主要業務線的鏈條，滿足客戶愈趨多樣的全球金融需求。我們具體的業務策略包括：

企業金融服務引領：就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我們擬聚焦目標客戶、加強本金投資與投資銀行業務的協同，把握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以企業金融業務驅動未來公司的發展，具體而言，包括：

- (i)幫助大型企業透過行業整合及資本市場融資鞏固市場地位，及(ii)吸引新興經濟企業，憑藉我們新三板業務的強大實力，把握科創板設立帶來的機遇，於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提升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的市場地位；
- 把握中國經濟轉型發展帶來的良好投資機會，把握本金增值機遇，與投資銀行業務形成良好協同；及
- 抓住投資貿易全球化的機遇，加速開拓跨境融資、跨境併購諮詢及跨境投資以促進中國及海外公司的合作。

升級個人金融業務：針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我們擬聚焦高淨值客戶服務、豐富金融產品庫及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改善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具體而言，包括：

-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繼續發展投資顧問團隊，將營業部的功能由傳統的交易中

業 務

心向全方位服務的財富管理中心轉型，聚焦向富裕及高淨值客戶以及非專業機構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 積極與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協同公司各業務部門，發揮資源優勢，向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品種、多市場、多策略金融產品及服務；及
- 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投入，重點對數據中心、數據分析、人工智能以及科技賦能平台系統進行投資，為客戶提供精準服務，改善客戶線上體驗，通過與互聯網領先企業合作加速客戶規模增長速度。

擴大機構服務與交易：針對我們的機構服務與交易業務，我們擬聚焦增量機構客戶、實現服務與交易能力的突破，具體而言，包括：

- 聚焦包括商業銀行、私募基金及外資機構等在內的增量機構投資者，擴充機構客戶群體；
- 通過改進服務能力及支持技術系統，升級對機構客戶的服務，例如FICC銷售及交易、權益銷售及交易和衍生品服務；及
- 依託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通過境內外業務的協同，更好地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跨境研究、配售、金融產品和交易服務。

完善投資管理業務：就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擬聚焦大類資產配置、金融科技以及跨境資產配置，具體而言，包括：

- 依託深入研究及更有效的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從而更能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
- 利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技術提升資產組合優化和風險管理能力；及
- 提升多重策略的全球資產配置能力，透過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向境內外客戶提供多品種跨境資管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領先的全方位服務業務平台向企業、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金融.....	3,405.7	15.7%	2,838.1	13.6%	2,166.2	9.0%
個人金融.....	12,586.8	57.9	11,549.7	55.2	11,137.7	46.1
機構服務及交易.....	3,102.8	14.3	4,487.4	21.4	8,864.0	36.8
— 自營交易	1,798.9	8.3	3,315.0	15.8	7,727.3	32.1
投資管理.....	2,623.6	12.1	2,049.4	9.8	1,941.7	8.1
總計.....	21,718.9	100.0%	20,924.6	100.0%	24,109.6	100.0%

我們於近年已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整體業務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8年	最佳智能券商	證券日報、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最佳管理創新獎	第五屆恆生電子「證券行業創新大獎」
	2018受投資者認可的十大券商APP	2018證券行業金融科技峰會暨「券商中國·優秀證券公司APP」評選
2017年	深港通突出貢獻獎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6年度影響力證券公司	北方網
2016年	2016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證券時報
	2016年度最具創新力證券公司及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機構	金融時報

企業金融

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與本金投資業務，並通過兩者的有機結合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投資集團與證券公司子公司構成的企業架構有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能促進不同業務線之間交叉銷售，以增加業務的協同效應並提高客戶黏性。例如，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擔任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在瞭解到其控股股東對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服務的需求後，向個人金融團隊推介該名控股股東。此外，就我們保薦IPO的一間化學纖維公司，我們的個人金融團隊向其股東提供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服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企業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05.7百萬元、人民幣2,8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5.7%、13.6%及9.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企業金融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2,362.4	69.4%	1,589.7	56.0%	955.7	44.1%
本金投資.....	1,043.3	30.6	1,248.4	44.0	1,210.5	55.9
總計.....	<u>3,405.7</u>	<u>100.0%</u>	<u>2,838.1</u>	<u>100.0%</u>	<u>2,166.2</u>	<u>100.0%</u>

投資銀行

我們為中國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高度協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申萬宏源(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企業金融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62.4百萬元、人民幣1,5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企業金融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9.4%、56.0%及44.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融資.....	616.6	26.1%	604.6	38.0%	84.5	8.8%
債權融資.....	1,110.9	47.0	589.0	37.1	568.2	59.5
財務顧問 ⁽¹⁾	529.5	22.4	284.4	17.9	236.5	24.7
其他.....	105.4	4.5	111.7	7.0	66.5	7.0
總計.....	<u>2,362.4</u>	<u>100.0%</u>	<u>1,589.7</u>	<u>100.0%</u>	<u>955.7</u>	<u>100.0%</u>

(1) 新三板業務收入因中國監管規定計入財務顧問分部，而其業務描述因其業務性質計入股權融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獲得以下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機構／媒體
2019年	2018年度優秀公司債承銷商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8年度優秀利率債承銷商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8年度優秀地方政府債承銷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8年	2017年度優秀地方債券承銷機構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金號角 — 2018年度十大品牌券商	新三板在綫
	中國區IPO投行君鼎獎	證券時報
2017年	2017中國區IPO投行君鼎獎	證券時報
	新三板推介掛牌券商君鼎獎	證券時報
	2017 IPO先鋒投行	國際金融報
	2017國際先鋒投資銀行	國際金融報
	2017新三板先鋒投行	國際金融報
2016年	2016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證券時報
	2016中國區最佳財務顧問團隊	證券時報

股權融資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股權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及新三板業務。於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股票承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129億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於中國擔任主承銷商的股票承銷交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銷發行數目	28	25	4
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152.6	21,689.0	12,882.4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509.2	411.1	47.6
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承銷IPO的 平均費率(%) ⁽¹⁾	3.70	4.97	—
於中國作為主承銷商承銷再融資的 平均費率(%)	1.24	0.85	0.37

(1) 於2018年，我們並無擔任中國任何IPO交易的主承銷商。

我們具有卓越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實力。根據萬得信息，自1988年成立以來，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及保薦人完成183個IPO項目，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五。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的平均費率分別為3.70%及4.97%。自中小板設立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27家中小板IPO公司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在所有中國券商中排名第十。自深交所創業板設立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25家創業板IPO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在所有中國券商中排名第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86名保薦代表人。

同時，我們致力探索再融資機會以進一步豐富股票承銷及保薦業務。於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所承銷的再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72.2百萬元、人民幣16,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2.4百萬元，及所承銷的再融資的平均費率分別為1.24%、0.85%及0.37%。平均費率的下降乃由於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我們所承銷費率較低的大額融資數目增加。

於2018年，我們承銷的股票發行次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利的市況對中國證券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監管審查程序收緊，多個IPO承銷項目延遲提交。我們於2018年代表發行人提交五項IPO申請，於中國證券業內排名第九。我們預期於2019年加快執行進行中的股票發行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四個IPO承銷項目及七個再融資承銷項目有待審批。我們計劃通過積極拜訪潛在客戶以把握市場機遇，並加強不同業務線的協作。此外，我們將利用新三板業務的優勢，把握科創板推出帶來的機會。

我們致力於服務市場地位穩固且銳意進行戰略擴張的藍籌企業，以及增長潛力大且資金需求高的科技型企業。我們專注於打造可為以下行業中具備創新能力的領先企業提供服務的專業能力：金融服務、能源及環保、資訊科技、高端裝備、新材料、消費及醫療健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標誌性股票承銷交易：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獎項
IPO項目			
2017年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62	由浙江省併購聯合會和鳳凰新媒體授予2017年浙股鳳凰榜十大IPO
2016年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	2016年新財富最佳IPO項目
2016年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	2017年新財富最佳IPO項目
2016年	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	中國領先集成電路開發商的標誌性IPO
再融資項目			
2018年	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募集資金金額十大再融資
2017年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61	2017年新財富最佳再融資項目
2017年	啓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5	2017年環保公司最大規模再融資
2016年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優先股發行標誌性案例
2016年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6年房地產公司五大再融資

我們高度重視新三板業務，將其作為我們的特色業務。於2006年1月23日，我們推薦的兩家公司成為首批在新三板前身掛牌的公司。於2013年新三板成立後，我們為首批合資格開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推薦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根據東方財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推薦796家企業於新三板掛牌，為新三板702宗交易提供再融資服務，累計融資金額人民幣294億元，我們的上述各項指標位列中國證券行業第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續督導的新三板掛牌公司家數為613家，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三板市場上的掛牌數目、發行金額及融資均有所下降。愈來愈多掛牌公司傾向自新三板轉向中小板、深交所創業板或主板。我們的新三板業務相對獨立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而市場參與者傾向自新三板轉向其他板塊，為我們其他類型的投資銀行服務帶來機遇。

優異的新三板業務業績使得公司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的同時，也積聚了大量優

質客戶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服務新興企業的經驗及能力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繼續領跑中國資本市場，並受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創立帶來的商機。

債權融資

我們經營全方位債權承銷業務，包括承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金融債券、國債、地方債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210項債券發行，合計為客戶募得資金人民幣2,177億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的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億元、人民幣408億元及人民幣592億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債券數量分別為108項、33項及69項。我們於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於國家發改委的企業債券主承銷商信用評價中排名前十。

自2017年起，政策鼓勵去槓桿及信貸收緊後，中國債券市場受不利市況影響。大部分類型的債券產品(主要是企業債券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數目及融資金額於2017年錄得大幅下降，對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為優化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並產生更穩定收入(尤其在市況較不利時)，我們更重視招聘及培訓專業人才、改善內部合作及承銷更多不同的債券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及金融債券。我們亦憑藉遍佈全國的證券營業部開發新客源及與潛在投資者建立聯繫。於2018年，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較2017年有所改善，及我們已首次承銷汽車金融公司金融債券及綠色公司債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債權承銷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企業債券.....	發行次數	29	9	9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8.0	8.8	6.1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28.1	85.4	68.5
	平均費率	0.81%	0.97%	1.12%
公司債券 ⁽¹⁾	發行次數	63	12	30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62.3	9.6	22.6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334.0	51.1	91.2
	平均費率	0.54%	0.53%	0.40%
資產支持證券	發行次數	8	3	12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0.6	4.1	11.6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3.4	0.2	1.5
	平均費率	0.58%	0.0045%	0.01%
金融債券 ⁽²⁾	發行次數	4	9	17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5	18.3	16.3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7.4	16.0	25.4
	平均費率	0.13%	0.09%	0.16%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發行次數	4	0	1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6.3	0	2.6
	承銷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5.2	0	2.9
	平均費率	0.08%	-	0.11%

(1) 公司債券包括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2) 金融債券包括次級債券。

此外，地方政府債券承銷亦成為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的重要部分。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承銷地方政府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24億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標誌性債權承銷交易：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的角色	特點／描述
2018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02	聯席主承銷商	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
2018年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000	牽頭主承銷商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發行
2018年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000	聯席主承銷商	該發行人是大型央企，為長期合作客戶，該項發行從2016年開始，連續三年
2018年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7,000	聯席主承銷商	政策性銀行綠色金融債
2018年	國家開發銀行	6,000	聯席主承銷商	政策性銀行金融債
2018年	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5,000	牽頭主承銷商	是自2017年1月以來汽車金融公司發行規模最高且票面利率最低的債券發行
2017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聯席主承銷商	大型國有股份制銀行金融債券發行
2016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40,000	聯席主承銷商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發行
2016年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10,000	聯席主承銷商	大型中央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

財務顧問

我們於中國就企業客戶之併購交易及重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2015年至2018年連續四年，我們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評為「A類」。我們協助客戶透過併購交易實現產業整合的戰略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21項上市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項目的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易數目.....	13	3	5
交易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0,435.6	9,967.6	15,750.8
顧問費(人民幣百萬元).....	90.1	48.4	57.7
平均費率.....	0.30%	0.49%	0.37%

我們參與的精選知名併購交易包括：

年份	項目名稱	交易金額 (百萬元)	我們的角色	特點
2018年	美的集團收購小天鵝	14,300 (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重組，提升美的集團於家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2018年	當代明誠現金收購 新英開曼	5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	新英開曼的核心資產為英超在中國的獨家轉播權及歐足聯國家隊賽事的新媒體轉播權。通過本次收購，當代明誠希望打造中國體育版權整合運營平台
2017年	輔仁藥業收購開藥集團	7,810 (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	輔仁藥業於反向收購及上市後躋身大型優質醫藥行業上市公司行列
2016年	錦江股份收購鉅濤酒店集團	8,270 (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	榮獲新財富「最佳財務顧問項目」

本金投資

我們通過各類金融工具，例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以進行股權及債權本金投資。我們通過本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多個子公司(包括宏源匯智、宏源匯富、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申銀萬國投資及申銀萬國創新投)進行本金投資業務。

業 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本金投資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43.3百萬元、人民幣1,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企業金融業務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0.6%、44.0%及55.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來自本金投資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類投資.....	842.9	67.2%	560.3	38.1%	320.3	22.5%
債權類投資.....	128.1	10.2	573.4	39.0	848.6	59.7
其他類投資.....	69.3	5.5	82.6	5.6	74.9	5.3
其他 ⁽¹⁾	214.7	17.1	255.3	17.3	178.2	12.5
總計.....	1,255.0	100.0%	1,471.6	100.0%	1,422.0	100.0%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其他佣金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金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權類投資 ⁽¹⁾	5,268.4	70.1%	8,628.7	80.2%	11,158.9	82.5%
股權類投資 ⁽²⁾	2,046.6	27.2	1,825.7	17.0	2,348.1	17.4
其他類投資 ⁽³⁾	200.0	2.7	301.6	2.8	18.0	0.1
總計⁽⁴⁾.....	7,515.1	100.0%	10,756.0	100.0%	13,525.0	100.0%

(1) 債權類投資包括主要透過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作出的固定收益類投資。

(2) 股權類投資包括主要透過資產管理計劃對非上市公司作出的股權類投資。

(3) 其他投資包括底層資產為混合型資產(同時包含股權類及固定收益類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

(4)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例如富國基金。

此外，除我們的業務營運外，我們亦投資於數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例如富國基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3.6百萬元、人民幣1,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1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審慎的投資方式，並在中國選擇優質企業。具體而言：

- 我們的債權類投資主要專注於通過資產管理或信託計劃向信譽卓著及／或擔保品充足的中央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及大型私企提供債權類融資。
- 就股權類投資而言，我們聚焦消費、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成熟行業的優質公司，並選擇性投資TMT、新能源及醫療健康等新興行業。

我們十分重視本金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了涵蓋本金投資業務的產品設計、

業 務

業務甄選、盡職調查、投資決策與執行、投後管理及退出策略的內部指引和標準。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企業金融業務 — 本金投資」。

我們本金投資業務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合作提供全面股權類或債權類融資服務。例如，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可與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共享客戶資源。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資金支持可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

個人金融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在中國證券行業坐擁領先地位。透過廣泛的營業網點、專業的投資顧問團隊、快捷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向個人及非專業機構客戶提供綜合個人金融服務。我們的個人金融服務主要涵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以及金融產品銷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586.8百萬元、人民幣11,5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7.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7.9%、55.2%及46.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來自個人金融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及期貨經紀	7,973.7	63.3%	6,265.8	54.3%	4,614.6	41.4%
融資融券	4,257.2	33.8	4,059.5	35.1	3,502.4	31.4
股票質押式融資	175.3	1.4	1,065.5	9.2	2,858.3	25.7
金融產品銷售	114.1	0.9	88.1	0.8	84.6	0.8
其他	66.5	0.6	70.8	0.6	77.8	0.7
總計	<u>12,586.8</u>	<u>100.0%</u>	<u>11,549.7</u>	<u>100.0%</u>	<u>11,137.7</u>	<u>100.0%</u>

我們於2018年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量為人民幣8.4萬億元，根據萬得信息，按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量統計，於2018年，我們在中國所有券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為4.8%。此外，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於中國排名行業第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擁有逾6.5百萬名個人金融客戶。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獲委託的客戶證券市值為人民幣2.4萬億元，市場佔有率為7.1%，位居中國證券行業三甲。

我們已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

- 於2018年，我們榮獲香港聯交所頒發「港股通傑出信息服務券商」及「2018年度內地港股通推廣先鋒券商」；

業 務

- 於2018年，在「2018中國先鋒證券經紀商高峰論壇」中，我們成功摘取「2018中國先鋒高淨值客戶服務商」、「2018中國融資融券業務先鋒」、「2018中國期權業務服務先鋒」三項大獎；
- 於2017年，我們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深港通突出貢獻獎」；及
- 於2016年，我們榮獲證券時報頒發「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及「中國最佳投資顧問品牌」的獎項。

證券經紀

我們為客戶提供交易所及新三板證券交易，主要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股票以及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基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及封閉式基金；及
- 債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金融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股票.....	10,286.1	8,391.6	6,004.6
基金.....	674.5	697.6	887.3
小計.....	10,960.6	9,089.2	6,891.9
債券.....	48.3	41.5	50.4
總計 ⁽¹⁾	11,008.9	9,130.7	6,942.3

(1) 由機構投資者透過交易單元租賃產生的交易量除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4.57個基點、4.00個基點及3.60個基點。我們根據客戶的類別、交易方式、賬戶結餘及預期交易量等因素制定證券經紀佣金率。我們向客戶提供差異化增值服務，並不斷改善服務質量以緩解平均佣金率的下行壓力。詳情請參閱「一個人金融服務」。

期貨經紀

我們主要透過申銀萬國期貨及宏源期貨於中國進行期貨經紀業務。申銀萬國期貨及宏源期貨均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業 務

以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會員。申銀萬國期貨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從事上證50ETF期權經紀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於中國27個城市擁有40家期貨營業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期貨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12,424.4	10,910.0	11,693.8
金融期貨.....	1,588.1	1,888.8	1,977.7
總計.....	14,012.5	12,798.8	13,671.5

融資融券

於2017年，我們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63.7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於2017年排名行業第六，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排名第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融資融券客戶數目.....	189,597	201,420	205,057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4,523.4	54,095.5	42,705.3
— 融資餘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54,382.1	53,995.3	42,233.6
— 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41.3	100.2	471.7
維持擔保比例 ⁽²⁾ (%).....	325.9	289.8	262.0

(1) 作出減值損失撥備前(如有)及包括應收賬款逾期結餘。

(2) 維持擔保比例=(現金+融資融券賬戶內的證券總市值)/(融資餘額+已借出證券數量×目前市價+利息及費用總額)×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為940支股票及43支ETF提供融資服務，為156支股票及四支ETF提供融券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客戶的擔保品市值按資產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157,463.4	152,298.6	116,050.3
現金.....	10,424.1	7,831.8	8,800.2
基金.....	148.3	397.1	1,555.2
債券.....	2.9	30.4	23.1
總計.....	168,038.7	160,557.9	126,428.8

業 務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客戶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作為擔保品。於計算擔保品的價值時，我們採用不同的擔保品折算率，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折算率的規定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折算率計算制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325.9%、289.8%及262.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賬戶平倉數分別為237、106及466，平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7百萬元。

股票質押式融資

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是指合資格客戶向我們質押彼等的證券，而我們則向客戶提供融資並收取利息。根據融資期限、客戶資信、市場情況等因素，我們對不同項目收取不同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發展迅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餘額（於減值損失前）分別為人民幣5,976.9百萬元、人民幣32,3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2.5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餘額於中國全部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履約保障比例為20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票質押式融資的餘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5,976.9	32,332.5	43,722.5
股票質押式融資的擔保品			
(人民幣百萬元)	17,339.1	73,971.8	89,546.9

(1) 於減值損失前。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融資客戶提供足額的擔保品。於確定質押率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限於市場狀況、擔保品的性質及融資人的信用情況。我們根據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財力和股價波動等因素開發出計算貸款對估值質押率的風險模型，並參考研究團隊的分析定期調整該比率。我們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採用動態監控和壓力測試，及時管理各類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股票質押式融資」。我們採取各項措施以向違約客戶收取逾期資金，例如要求客戶提前回購，要求客戶增加擔保品，出售擔保品或將案件提交法院。詳情請參閱「法律 and 監管－訴訟」。於2016年及2017年，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並無

平倉。於2018年，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賬戶平倉數為五，平倉金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質押率分別為0.34、0.44及0.49。

於2017年，證監會發佈中國上市公司大股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減持股份新規，這限制我們對違約客戶平倉的能力。於2018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規管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最新規則，規定對客戶資格、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經營及履約保障比例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業務監管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為應對有關規定，我們通過完善業務指引、採取更嚴格的項目管理及集中風險控制、升級管理系統，並提升後期管理及團隊的執行能力，從而提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業務操作及風險管理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擔保品主要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擔保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339.1百萬元、人民幣73,971.8百萬元及人民幣89,546.9百萬元。

除股票質押式融資外，我們亦提供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回購證券，而客戶應按協定價格在協定期限內回購該等證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定購回式證券業務的結餘為人民幣31.4百萬元。

金融產品銷售

我們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和收益憑證，以及分銷第三方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售4,787支第三方金融產品，其中，公募基金4,700支，私募基金84支，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三支。客戶可透過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購買金融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金融產品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計劃 ⁽¹⁾	33,007.0	36,452.0	42,858.0
收益憑證 ⁽²⁾	17,155.0	27,263.6	43,643.5
小計	50,162.0	63,715.6	86,501.5
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公募基金	83,949.9	64,962.5	45,306.8
理財產品	8,509.3	5,475.0	4,458.4
其他金融產品 ⁽³⁾	1,365.0	1,076.0	6,770.3
小計	93,824.2	71,513.4	56,535.4
總計	143,986.2	135,229.0	143,036.9

- (1) 資產管理計劃是由獲授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戶籌資及為客戶利益投資固定收益、權益或兩者的證券公司發行及管理的標準化金融產品。
- (2) 收益憑證是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該工具將本金利息還款與特定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基本商品、證券價值或指數)掛鉤。
- (3) 其他金融產品主要包括私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評級系統，以評估有關我們分銷產品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滿足客戶對不同風險及回報偏好的不同需求。對於第三方開發的公募基金產品，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其進行風險評價。而對於第三方開發的其他產品，我們也制定了詳細的風險評級制度。詳情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個人金融業務 — 金融產品銷售」。

個人金融客戶

我們主要按賬戶結餘將個人金融客戶分類為以下四大類：

- 一般客戶：日均資產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客戶；
- 富裕客戶：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20,000元的客戶；
- 高淨值客戶：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客戶；及
- 非專業機構客戶：主營業務並非於資本市場證券投資或交易的機構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個人金融客戶的數目及彼等的賬戶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數	餘額	客戶數	餘額	客戶數	餘額
	(千)	(人民幣 百萬元)	(千)	(人民幣 百萬元)	(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專業機構客戶	21.0	1,519,061.0	21.6	2,060,330.2	21.8	1,796,295.5
個人客戶						
— 高淨值客戶	29.0	330,668.2	25.4	318,785.3	19.0	236,780.5
— 富裕客戶	355.1	288,477.0	311.9	272,793.7	253.1	199,662.7
— 一般客戶	5,681.5	178,779.6	5,901.8	179,873.8	6,274.9	152,182.3
小計	6,065.6	797,924.8	6,239.1	771,452.8	6,547.2	588,625.6
總計	6,086.6	2,316,985.8	6,260.7	2,831,783.0	6,569.0	2,384,921.1

個人金融服務

我們向個人金融客戶提供專業化、多樣化且個性化的理財增值服務：

- 就一般客戶而言，我們通過網上平台提供便捷的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基礎交易、市場信息及投資資訊。
- 就富裕客戶而言，我們指定投資顧問根據客戶投資方向及風險偏好提供一對一專業服務，包括個性化研究報告及專業資產配置建議。
- 就高淨值客戶而言，我們配備高端專業投資顧問團隊，提供個性化理財增值服務，包括研究、綜合資訊及定製投融資服務。
- 就非專業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研究服務、定向資產管理服務、大宗交易及融資解決方案。

網上服務平台

我們透過完善的網上平台，包括網站、手機APP、個人PC終端及微信官方賬號提供個人金融服務。我們的網上分銷平台提供多項服務，例如開立賬戶、交易執行、金融產品銷售以及產品及市場資訊信息。於2013年，我們成為首批提供網上開戶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的網上平台已成為個人金融業務賬戶開立及交易執行的重要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開立賬戶中逾723,860個或91.0%經網上平台開立。從2016年到2018年，透過PC端下達的經紀訂單由55.8%下降至47.6%，而透過移動裝置下達的經紀訂單則由35.1%增至43.4%。

根據易觀千帆數據，於2018年，我們的手機APP平均月活客戶數為約2.8百萬人。於2018年，使用我們官方微信公眾號的客戶數為約1.0百萬人。

業 務

我們的「大贏家」APP提供多項高級服務及功能，如研究與信息的直播視頻及音頻和智能股票選擇及分析。

服務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投資顧問團隊及營銷團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850名持牌投資顧問及約5,300名營銷人員，其中，全職營銷顧問約1,500人，證券經紀人約3,800人。

機構服務及交易

我們的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包括主經紀商、研究服務以及自營交易。

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信託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及全面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投資及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000名機構客戶，包括逾100家公募基金管理人、60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0家保險公司、130家商業銀行及270家境外機構客戶（如QFII、RQFII及B股機構投資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02.8百萬元、人民幣4,4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64.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4.3%、21.4%及36.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來自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經紀商.....	1,240.0	40.0%	1,143.2	25.5%	1,097.2	12.4%
研究.....	56.7	1.8	23.9	0.5	32.7	0.4
自營交易.....	1,798.9	58.0	3,315.0	73.9	7,727.3	87.1
— FICC銷售及交易.....	1,979.1	63.8	2,951.8	65.8	7,678.3	86.5
— 權益類銷售及交易.....	(180.2)	(5.8)	363.2	8.1	49.0	0.6
其他.....	7.2	0.2	5.3	0.1	6.8	0.1
總計.....	<u>3,102.8</u>	<u>100.0%</u>	<u>4,487.4</u>	<u>100.0%</u>	<u>8,864.0</u>	<u>100.0%</u>

主經紀商

主經紀商業務主要包括交易單元租賃、PB系統及基金行政服務。近年來，我們的主經紀商業務發展迅速，歸功於我們領先的主經紀商交易系統、強大的銷售團隊和產品管理團隊及服務能力。

交易單元租賃

我們向非證券交易所會員的公募基金及保險公司出租交易單元，令彼等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我們與客戶訂立租賃合約，載明佣金率及交易單位數。於2016年、2017

業 務

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出租874個、1,042個及1,170個交易單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6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和2017年，我們的交易單元租賃服務的收益於中國全部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

證券經紀、融資融券及金融產品銷售

我們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以外的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融資融券及金融產品銷售服務。「一個人金融」中所載的證券交易量、融資融券餘額以及金融產品銷售包括主經紀商業務中機構客戶的貢獻。

PB系統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高端PB系統、定制化交易系統及交易策略算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PB系統的客戶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565億元和人民幣1,417億元。

基金行政服務

我們的基金行政服務主要包括基金份額登記及基金估值核算服務。我們亦提供對基金募集賬戶的監督服務以及包括信息披露支持、績效評估及政策指導在內的增值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211億元及人民幣235億元的資產提供基金行政服務，分別覆蓋155支、332支及468支基金。

研究

我們主要通過申萬宏源研究提供各類研究諮詢服務。我們的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為中國證券行業內首家具備獨立法人資質的研究機構。我們的研究所提供包括宏觀經濟、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業公司、市場政策等全方位研究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所擁有198名研究人員，涵蓋所有行業領域及696家A股上市公司，覆蓋A股總市值人民幣29.9萬億元，分別佔A股上市公司家數和總市值的19.5%和62.6%，為A股上市公司覆蓋度最高的研究所之一。我們於2008年開始組建海外研究團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所覆蓋香港上市公司77家，包括62家滬港通及深港通上市公司，覆蓋港股總市值7.9萬億港元，分別佔滬港通及深港通上市公司家數和總市值的13.5%和31.2%。我們的研究成果持續獲得業內高度認可：

- 2003至2017年的共15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的研究所共有234人次

業 務

(含團隊)獲得各領域「最佳分析師」稱號，位居所有國內證券公司第二名；

- 前述評選中，研究所共獲得九次「國內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 前述評選中，我們的研究所的分析師(包括團隊)在策略研究、宏觀經濟、金融工程、農林牧漁、醫藥生物、基礎化工、石油化工、煤炭開採等具體領域上榜「最佳分析師」次數亦名列國內證券公司第一名；及
- 於2013年至2018年，我們的49名分析師(包括團隊)獲《亞洲貨幣—AsiaMoney》頒發「最佳分析師」獎。

我們的研究所在全面覆蓋研究的同時，亦具有相當特色，包括研究體系發展、人員培訓和市場標準的制定。我們的「關鍵假設表+月度觀點交流會+周度執委會」形式保障了一致性的研究報告發佈，研究策劃的體系性被客戶高度認可。我們每年開展的行業研究員精英班、投研研究特別訓練營和分析師再培訓班提供了全面的培訓體系。我們的申萬行業分類及申萬系列自有指數為機構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評估提供了重要支持，被廣泛使用，其中深交所已使用申萬行業指數於風險監測系統。中國交通運輸部亦將申萬交通運輸行業指數納入其內部系統。

自營交易

我們基於自身需求或以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的身份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FICC、股權及股票掛鉤證券交易。基於我們的交易能力，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做市、對沖及場外衍生品服務。我們根據市場、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其他狀況定期審閱及調整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因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更新了財務報告及交易記錄保存政策，並調整了投資及交易策略，特別是權益類證券和FICC的投資配置策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自營交易活動的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除平均回報率外)		
自營交易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798.9	3,315.0	7,727.3
投資收益淨額.....	1,400.9	2,471.7	4,574.4
利息收入.....	396.5	804.6	747.9
其他收入 ⁽¹⁾	1.5	38.7	2,405.0
平均回報率 ⁽²⁾ (%).....	3.6	5.0	5.6
FICC銷售及交易的平均			
回報率 ⁽³⁾ (%).....	6.3	5.5	7.0
權益類銷售及交易的平均			
回報率 ⁽⁴⁾ (%).....	(1.5)	3.2	(6.1)
總支出.....	2,012.6	3,050.5	6,380.0
主要包括：			
利息支出.....	1,635.9	2,613.8	3,216.0
商品交易業務的成本.....	—	37.6	2,298.0
減值損失.....	295.5	202.3	128.7

- (1) 主要包括基差交易業務的收入。
- (2) 等於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變現收益)除以年初及年末申萬宏源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投資倉位的平均結餘。
- (3) 等於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除以年初及年末申萬宏源證券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倉位的平均結餘。
- (4) 等於權益類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變現收益)除以年初及年末申萬宏源證券權益類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倉位的平均結餘。

我們主要通過申萬宏源證券開展自營交易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申萬宏源證券的資產類別劃分的投資倉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FICC			
債券.....	27,008.4	53,764.9	79,222.1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857.7)	(2,648.1)	0
小計⁽¹⁾.....	26,150.7	51,116.8	79,222.1
權益			
股票 ⁽²⁾	4,788.2	4,745.8	2,137.7
基金.....	1,950.9	476.3	1,275.8
衍生金融工具.....	(12.1)	(25.8)	(9.7)
混合證券.....	450.3	1,502.1	1,196.0
做市.....	1,295.4	1,108.6	797.4
其他 ⁽³⁾	2,197.2	2,302.0	179.1
小計⁽⁴⁾.....	10,669.9	10,109.0	5,576.3
總計⁽⁵⁾.....	36,820.6	61,225.8	84,798.4

- (1) 等於(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或(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 (2) 不包括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賬戶的貢獻。
- (3) 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

- (4) 等於(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或(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 (5) 不包括流動資金管理的投資倉位。

我們每年設定並審查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規模限額和風險承受能力。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部門計算的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660億元，風險損失限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槓桿率不高於七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部門計算的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60億元，風險損失限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自營交易」。

FICC銷售及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商品期貨交易所及黃金交易所開展FICC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證券的FICC銷售及交易的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144億元。

固定收益類

我們的固定收益類銷售及交易業務注重對市場趨勢的研究及中低風險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對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的AA+及以上級別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21億元，佔總餘額的78.4%。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本金收益率分別為10.5%、6.0%及16.4%。

我們買賣利率衍生產品(包括國債期貨及利率掉期)以對沖及套利我們的利率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利率衍生產品的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7億元、人民幣522億元及人民幣611億元。

我們擁有強大的非金融企業債務分銷能力。我們的債券分銷業務擁有數量眾多的機構客戶並與之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覆蓋了大型銀行、基金、保險公司及券商等多種機構類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分銷份額分別為12.6%、12.8%及9.1%。

商品

我們主要通過國內的一家期貨子公司開展基差交易。在典型的基差交易中，我們同時持有若干類型的相關商品的現貨及期貨市場的相反倉位，旨在自兩個市場的差價獲利。

我們亦開展黃金租賃業務。我們向商業銀行借入黃金，出售黃金後通過遠期合約鎖定價格，交易對手包括借金銀行本身。此外，我們進行商品衍生品(包括貴金屬期貨、商品期貨及貴金屬期權)交易，以應對客戶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需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品衍生品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權益類銷售及交易

權益類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買賣股票並追求絕對收益。我們根據宏觀經濟研究、市場周期分析及基本面分析，如目標公司的行業、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質素，挑選權益類證券。我們基於市場趨勢及市況不斷調整交易策略。此外，我們通過Alpha量化交易對沖市場波動，以提高交易收益的穩健性。於典型Alpha量化交易中，我們主要基於滬深300指數訂立期貨合約，進行權益類交易的對沖活動。我們根據市場變化預測賣空滬深300股指期貨，以對沖即期市場股價下跌。我們亦從事股票、基金及衍生品的套利及量化交易業務，制定並應用大量量化交易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減少股票買賣倉盤以控制風險。

場外衍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改善客盤衍生品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交易及風險管理需求。我們為首批合資格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類衍生品的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01億元。我們的客盤衍生品服務主要包括：

- **收益互換**：收益互換為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據此，我們與合資格客戶訂立協議，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預先商定的名義本金及收益率對收益進行交換。交易雙方所須交換的收益金額將與相關證券的表現掛鉤。收益互換乃為向客戶提供的場外金融產品，以滿足彼等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需求，而非用作我們自身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場外市場進行1,612項收益互換交易。
- **場外期權**：我們與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品協議。協議載有約定雙方的收益條款，收益率通常與相關資產掛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場外市場進行585項期權交易。

做市

我們就證券交易所及新三板上買賣的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

- **ETF和ETF期權做市**：我們積極為ETF及ETF期權提供做市服務，以增強其市場流動性及賺取ETF(包括黃金、國債及貨幣ETF)的買賣報價之間的差價。

業 務

- **新三板做市**：我們提供有關新三板的做市服務。我們從掛牌證券的買賣報價之間的差價獲取利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326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提供做市服務。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7,317億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623.6百萬元、人民幣2,0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12.1%、9.8%及8.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2,232.5	85.1%	1,682.9	82.1%	1,651.9	85.1%
公募基金管理.....	336.3	12.8	306.9	15.0	226.5	11.7
私募基金管理.....	26.6	1.0	27.5	1.3	41.9	2.2
其他.....	28.2	1.1	32.1	1.6	21.4	1.0
總計.....	2,623.6	100.0%	2,049.4	100.0%	1,941.7	100.0%

資產管理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

我們的前身申銀萬國證券為首批於2002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得資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申銀萬國證券其後取得專項客戶資產管理、委託保險管理及QDII等若干資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的管理費以及按業績表現收取的費用。我們就全權集合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按績效表現收取費用。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740億元，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五。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以下列幾類資產管理計劃形式開展：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適用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約，我們以特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
-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特定客戶與我們簽訂的雙邊合約的規定方式、條件、要求及限制，我們以特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就特定目的而管理特定資產，主要為資產支持證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回報率 ⁽¹⁾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回報率 ⁽¹⁾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回報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回報率除外)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主動管理產品.....	39,429.6	637.2	1.62%	38,927.7	390.3	1.00%	55,217.7	568.3	1.03%
非主動管理產品.....	0	0	—	0	0	—	0	0	—
小計.....	39,429.6	637.2	1.62	38,927.7	390.3	1.00	55,217.7	568.3	1.03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主動管理產品.....	127,926.8	694.3	0.54	87,158.8	234.4	0.27	85,413.2	267.4	0.31
非主動管理產品.....	508,454.0	333.9	0.07	705,972.9	328.4	0.05	516,883.9	274.1	0.05
小計.....	636,380.8	1,028.2	0.16	793,131.7	562.9	0.07	602,297.1	541.5	0.09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主動管理產品.....	10,748.1	23.2	0.22	9,527.1	22.2	0.23	16,486.4	80.6	0.49
非主動管理產品.....	0	0	—	0	0	—	0	0	—
小計.....	10,748.1	23.2	0.22	9,527.1	22.2	0.23	16,486.4	80.6	0.49
總計									
主動管理產品.....	178,104.5	1,354.7	0.76	135,613.6	646.9	0.48	157,117.3	916.2	0.58
非主動管理產品.....	508,454.0	333.9	0.07	705,972.9	328.4	0.05	516,883.9	274.1	0.05
總計.....	686,558.5	1,688.6	0.25%	841,586.5	975.3	0.12%	674,001.2	1,190.3	0.18%

(1) 回報率 = 收入 / 資產管理規模 × 100%

集合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現存137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涵蓋債券市場、股票市場、貨幣市場、FOF及另類投資市場，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552億元。我們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的大小收取管理費（年度費率一般為0.4%至1.5%），而我們亦會對若干計劃收取業績報酬（一般為超額回報的10%至50%）。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靈活的投資期。

精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

- 「穩興」系列(原名「穩贏」系列)：該系列為固定收益類計劃，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等，適合中低風險偏好的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該系列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27億元。
- 「天天增」系列：該系列為現金管理類計劃，主要投資流動性良好的現金等價物。客戶一旦認購該計劃，則彼等於我們的資金賬戶結餘將自動投資該計劃，讓其

業 務

獲得較銀行活期存款相比更高的利率，同時於同日可靈活支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系列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

- 「日新月異」系列：該系列為固定收益類計劃，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衍生品類資產等，適合中等風險偏好的、推廣機構認定的專業投資者和根據風險測評結果顯示為穩健型、積極型、激進型的普通投資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該系列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

單一資產管理

一般而言，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認購要求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而亦會對若干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023億元，涉及693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涵蓋債券市場、股票市場、貨幣市場、FOF及另類投資市場。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具備不同投資規模、持有期以及風險及回報特徵的產品組合。精選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包括：

- 「浦發廣分申萬宏源FOF臻選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主動管理FOF。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所管理的該計劃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專項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現存18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65億元。我們的精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如下：

年份	計劃名稱	基礎資產
2018年	申萬宏源—永達融資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融資租賃資產
2018年	2017遠東四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融資租賃資產
2017年	奧克斯租賃五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融資租賃資產
2015年	雲南保山蘇帕河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收費收益權
2015年	南京公交集團公交經營收費收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首個基礎資產為公交收費收益權的ABS	收費收益權

申萬菱信資產管理

申萬菱信於2004年1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申萬菱信於2014年3月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申萬菱信(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申萬菱信及其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

業 務

年，申萬菱信的資產管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按類型劃分申萬菱信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100.2	2,414.5	396.2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73,959.4	48,948.0	25,650.5
總計	83,059.6	51,362.5	26,04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菱信及其子公司現存七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涵蓋股票市場，投資方向包括股票及量化對沖，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39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菱信及其子公司現存54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覆蓋了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市場，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57億元。

期貨公司資產管理

我們的兩家子公司申萬期貨和宏源期貨亦從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按類型劃分的申萬期貨和宏源期貨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830.2	3,453.6	1,440.9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150.2	445.6	22.0
總計	8,980.4	3,899.2	1,462.9

集合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期貨和宏源期貨現存42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涵蓋債券、股票、期貨、FOF市場，合併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4億元。我們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年度管理費（費率一般為0.05%至2%），而我們亦會對若干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一般為超額回報的10%至50%）。

單一資產管理

一般而言，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認購要求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按年度投資回報率及按業績表現收取的費用賺取管理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期貨和宏源期貨現存六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合併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涵蓋債券和期貨市場。

公募基金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申萬菱信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申萬菱信分別管理27支、37支和34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41億元、人民幣302億元和人民幣262億元。

於過去14年，申萬菱信發展指數及量化投資的專長，管理多種類型的基金。申萬菱信亦已建立專業量化投資管理團隊及量化投資及研究平台。

我們的量化小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是我們的特色公募產品。該基金成立於2011年6月，使用獨家的量化選股多因子模型，專注小盤價值風格，精選估值更具性價比的細分行業龍頭進行投資，從2011年成立至2017年，連續6年取得正收益，並獲多項殊榮，包括2016年至2018年連續3屆獲得上海證券報「金基金獎」、2016年至2018年連續3屆獲得證券時報「明星基金獎」，2015年和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報「金牛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億元。

富國基金

我們的聯營公司富國基金成立於1999年4月，是中國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富國基金約27.8%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國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340億元，其中包括124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73億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從富國基金分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

私募基金管理

我們透過子公司宏源匯智、宏源匯富、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申銀萬國投資及申銀萬國創新投於中國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我們設立、管理及投資各類私募基金，並賺取基金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投資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16支私募投資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74億元。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按投資基金規模計的五大私募投資基金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 基金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重點
申宏中裕—華熙 集團契約型私募 投資基金	2017年	宏源匯智； 中裕鼎信資產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900.0	基金透過委託貸款用於華熙國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 重慶巴南區體育中心 綜合整治項目
中外建中科建飛昆山 項目專項契約型 私募基金	2017年	中外建(北京)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宏源匯智	800.0	為中科建飛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服務款及 透過委託貸款償還到期貸款 而設立
北京宏源循環能源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3年	宏源循環能源投資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410.0	以委託貸款形式投資於西安中宏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於山東及 江蘇的三個乾熄焦餘熱發電項目
桐鄉申萬泓鼎成長 二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6年	上海申銀萬國泓鼎 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80.0	投資於處於成長期、成長後期的 新三板掛牌企業和具有在 新三板掛牌潛力的企業， 並投資於若干預期符合 IPO上市條件的其他企業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6年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 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10.0	專注於四川長虹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業併購項目

國際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i)申萬宏源(香港)及其子公司及(ii)我們的國際業務總部開展國際業務。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為QFII、RQFII、B股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經紀、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我們於1992年承銷中國第一支B股，此後持續為海外機構投資者提供B股交易服務，故此已累積大量境外機構客戶。我們於2003年作為券商完成了QFII投資中國A股市場的第一單交易，曾獲頒《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最佳QFII服務團隊」、《亞洲貨幣》「中國本土最佳券商」。我們亦通過(i)緊密連接境內外業務的機構客戶銷售及交易平台；(ii)穩定有效的交易系統；及(iii)國際化的團隊以維持國際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的B股經紀交易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均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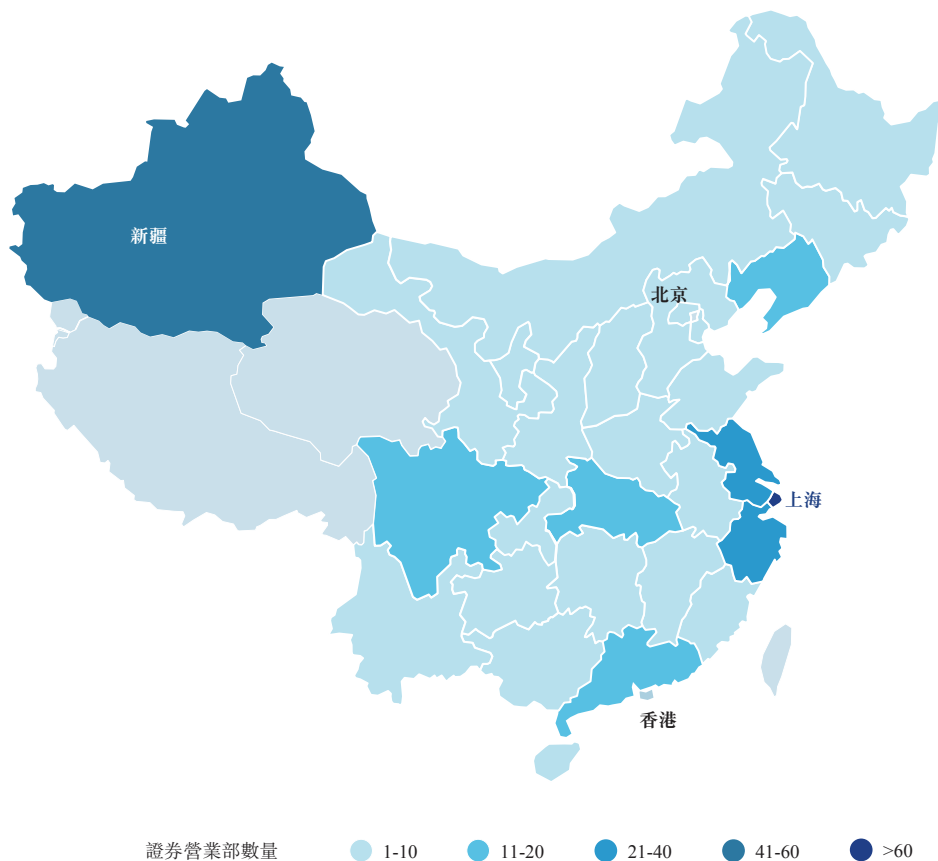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香港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已逾25年，主要從事經紀、融資及貸款、企業金融、證券研究以及資產管理等牌照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申萬宏源(香港)及其子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及其他收益分別為417.7百萬港元、556.7百萬港元及52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的1.6%、2.3%及1.8%。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香港本地以及全球的機構客戶、企業客戶以及個人客戶，並向他們提供與香港及內地跨境投、融資需求相關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包括：

- **經紀**：我們提供包括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等環球主要金融市場和新興市場的股票、期貨及衍生品的買賣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個覆蓋歐亞北美的24小時環球交易平台；
- **融資及貸款**：我們向個人金融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融資貸款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孖展平均餘額分別為約19億港元、20億港元及20億港元；
- **企業金融**：我們企業金融業務主要從事保薦、財務顧問、收購兼併及證券承銷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完成36宗、29宗及25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保薦及牽頭承銷、承銷和財務顧問項目。我們的客戶不僅包括中國的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亦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場的公司；
- **證券研究**：利用我們基於中國國內的研究團隊優勢，為境內外的投資者提供關於中國資產以及金融市場的見解並提供相關研究服務；及
- **資產管理**：我們充分利用QFII、RQFII等創新政策提供跨境資產管理以及全球資產配置業務。在跨境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於2012年獲得首批RQFII額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41億港元、44億港元及69億港元。

我們國際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按分部分拆，並計入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網點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8家分公司、310家證券營業部及40家期貨營業網點，分佈在29個省市及129個地級市。我們的營業網點向主要位於長三角地區和新疆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業網點佔我們營業網點總數分別約41.2%和14.1%。



我們持續優化營業網點。於2018年，我們開設了六家證券營業部，關閉了兩家證券營業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家建設中的證券營業部，並將於2019年開業。

我們正將證券營業部的功能由傳統的交易中心升級至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中心，著重向富裕、高淨值及機構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融資服務。

資訊科技

我們致力於走在中國證券業技術創新的最前端。我們的技術發展將透過加強客戶聯繫及提供增值產品和服務來大幅改善客戶服務、提升交易能力、有效控制風險及提高整體管理效率。

業 務

我們成功建立了業內領先的系統，包括核心業務系統、客戶服務端、客戶服務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包括集中交易系統、融資融券交易系統、客戶賬戶管理系統、法人登記清算系統、主經紀投資管理系統、資產管理系統及快捷下單系統。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向客戶提供訂單管理、基金管理及客戶結算服務，歷史峰值每日可處理逾六百萬項交易。我們的融資融券交易系統提供訂單管理及結算服務，歷史峰值每日可處理逾600,000項交易。我們的主經紀投資管理系統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交易管理、產品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正建立新的集中交易結算系統，與目前系統整合轉換。
- 我們的**客戶服務端**包括PC及手機應用程序上的線上交易系統，向客戶提供基礎且具我們特色的金融功能。該交易系統提供基本證券信息、交易、網上開戶、標準化網上業務、網上金融產品超市及網上諮詢服務。
- 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包括零售客戶CRM系統、機構客戶CRM系統、統一業務平台及構建全面金融產品銷售及服務系統產品中心。我們的CRM系統提供多項功能，包括營銷人員和投資顧問管理、營銷人員業績考核。我們的投資顧問亦可通過CRM系統及客戶數據分析向客戶提供服務。
-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辦公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從各業務系統收集及整合業務數據並提供一致的數據服務。

資訊科技安全

我們相當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機關的技術故障分類，我們的交易系統並未發生嚴重的技術故障。於2012年，我們在業內率先取得ISO27001證書，亦取得ISO20000證書。我們亦建立兼容的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我們的數據中心及災備中心位於北京及上海。此外，我們在成都及新疆分別設有數據備份系統及遠程災備服務器中心。

為全面管理網上平台及互聯網金融的固有風險，我們採用不同的資訊科技安全監控（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驗證、動態及連接手機號碼的密碼、SSL證書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以保障我們及客戶的資料安全並確保資訊科技系統運行順暢。

業 務

我們已對在自身線上平台上的開戶和交易執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在線上賬戶開立過程中，客戶的身份信息由光學字符識別自動檢測。新開立的賬戶僅於重新確認後方會被驗證。我們保留開戶視頻，將與有關機關存置的公民身份信息對比。就交易執行而言，將檢查客戶身份和交易密碼。開戶系統和線上交易系統均與後端系統分開，以確保安全。

我們亦實施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共同管理關鍵系統和數據，並進行備份以確保數據安全。嚴禁未經授權的數據修改和洩露數據。通過建立信息安全保護系統，我們建立防火牆、入侵防護、加密等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攻擊、病毒和漏洞。為保護隱私，我們嚴格控制敏感的客戶個人信息，記錄所有訪問有關信息的操作。

同時，我們及時識別、排查並處理信息安全隱患。我們亦通過信息安全防護體系建設，及各軟、硬件防護系統，使信息系統具備防範病毒木馬、漏洞及攻擊的能力。配合應急響應體系，我們定時開展內、外部安全審計及各層面的安全培訓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從而實現保護信息系統及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也確保信息系統能夠可靠運行。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優化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安全、穩定及個性化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經營的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資訊科技相關的開支(主要有關軟件、數字設備及電腦以及電信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7百萬元。

我們利用金融科技來發掘數據潛力、改善客戶體驗、加強風險控制、削減營運成本以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理財服務。我們的目標為在交易及數據的推動下，依託交易服務，增強交易服務能力及數據運作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支持業務增長及加強營銷能力。我們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平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及交易系統。

我們計劃繼續組建及升級數據中心服務器、投資專有風險控制及交易服務系統，以及使用大數據、機器學習及雲服務發展其他創新技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個人、各行業的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處於中國。由於我們計劃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我們預期為更多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及其他收益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少於5%。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業務特點，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競爭激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有131家註冊證券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按營業收入計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的十大證券公司佔行業總營業收入49.1%。中國證券公司間的競爭仍將十分激烈。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服務範圍及業務規模相若的其他證券公司。我們亦就不同程度的跨行業及跨業務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如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展開競爭。我們的競爭體現在多個層面，包括市場滲透、產品及服務種類、價格、創新能力、服務質素、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執行能力、聲譽及僱員薪酬。由於中國逐步開放其證券行業予全世界及增加外商投資者於證券公司的股權上限，我們亦須與海外金融機構競爭，而若干較我們擁有更多經驗及資源的海外金融機構正擴大其於中國的營運，並將繼續與我們就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展開競爭。

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信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市場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

就個人金融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折扣經紀商在定價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方面競爭。

就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研究、提供專業機構服務以及資金方面競爭。

就投資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定價及客戶服務質素方面競爭。

競爭對手可能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雄厚、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及經驗更加豐富。

同時，隨著中國逐步開放其金融行業及放寬對證券公司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新的競爭對手可進入證券行業，從而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0項註冊商標、103項註冊域名和7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並在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商標、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爭議或侵權索償。

保險

我們就若干資產(包括樓宇、資訊科技設備及汽車)投保全險保障。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屬必要且充足，並符合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保單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未必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76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功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企業金融.....	656	6.7%
個人金融.....	5,778	59.2
機構服務及交易.....	559	5.7
投資管理.....	347	3.6
財務審計.....	261	2.7
信息技術.....	712	7.3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501	5.1
行政.....	438	4.5
清算.....	180	1.8
其他.....	332	3.4
總計.....	9,76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上海.....	3,294	33.7%
新疆.....	984	10.1
北京.....	1,181	12.1
中國其他地區.....	3,955	40.5
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	350	3.6
總計.....	9,764	100.0%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戰略，按照市場化原則建立兼顧內具公平性和外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公司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績效薪酬、福利及特殊津貼。根據員工在資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公司建立員工基本薪酬體系，並將員工的薪酬與本集團、業務部門及員工的績效表現掛鉤。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調整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亦透過中國的勞務派遣公司僱用368名派遣人員，負責協助行政及後勤工作。

我們已為全體員工建立全方位及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我們的定期培訓涉及日常工作的所有重大方面以及法律及合規，並可在線上線下同時開展。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注重領導力與管理能力的提升；針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入職引導。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罷工或其他勞動爭議。

物業

本集團的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和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第1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持有241幢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78,897平方米）以及1幅佔地面積約3,004平方米的地塊。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71,690平方米的432幢物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海外租賃辦公室及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

業 務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列載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241項自有物業中，我們已經取得了總建築面積約148,740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3.1%)的130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80項總建築面積約17,860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28項總建築面積為6,215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3項總建築面積為6,083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4%)的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系通過劃撥方式獲得，我們購入相關土地時未交納土地出讓金，並且我們已取得相應的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帶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

業權瑕疵的性質	附帶業權瑕疵的物業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1 我們未就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p>80項總建築面積為17,86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於該等物業中，66項用作員工住房、三項閒置、十項用作辦公室及一項用作倉庫。</p> <p>我們已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使用人，因此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開發商未協助我們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及未分割土地使用</p>	<p>我們試圖聯繫物業開發商取得相關文件並獲得彼等的幫助辦理行政程序。</p> <p>我們亦與相關部門積極溝通以糾正相關業權瑕疵。</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礙。</p> <p>然而，考慮到相關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及該等物業的59.7%並未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倘因土地使用權的使用人的原因，土地被拍賣出售，該土地上的相關物業亦將會被拍賣出售。於此情況下，我們</p>

業 務

業權瑕疵的性質	附帶業權瑕疵的物業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p>權，我們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p> <p>於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無法自由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等物業。</p>		<p>將面臨失去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風險。</p> <p>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取得該等物業拍賣處置的變現款，因為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對樓宇擁有合法權利。</p>
2 我們未就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p>28項總建築面積為6,215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於該等物業中，四項用作員工住房、22項閒置、一項用作辦公室及一項用作倉庫。</p> <p>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主要因為：(i)主管部門，即深圳地方土地及房屋管理部門的具體做法；(ii)未能獲得物業開發商或物業擁有人的幫助；及(iii)缺少取得證書所需的相關文件，例如證明原物業擁有人或我們自身身份的文件及證明物業擁有權的文件。</p>	<p>我們試圖聯繫相關責任人以取得證書所需文件。我們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p> <p>我們擬處置若干物業。例如，於28項物業中，我們擬通過合法措施（包括拍賣及清算）處置三項總建築面積為403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2%。</p> <p>倘我們因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存在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且須搬遷，我們未確定28項物業的具體替代物業。</p> <p>倘需要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以最低成本於相關地區覓得可替代合法物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擁有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及我們是否有權使用相關物業。</p> <p>然而，由於(i)相關物業的74.3%未用於業務運營；及(ii)倘需要搬遷，我們將以最低成本於相關地區覓得可替代合法物業，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業權瑕疵的性質	附帶業權瑕疵的物業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3 我們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但未完成出讓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程序。	三項總建築面積為6,083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4%。	由於附帶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為遺留問題，我們無法確定轉讓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將於何時完成。 我們相信，由於該三個物業的面積不大，未完成轉讓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通過出讓或租賃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物業。

自有土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處位於中國湖北省且面積約3,0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該宗土地目前仍處於閑置狀態，一部分被當地園林綠化管理局佔用，作為公園綠化用地，一部分被附近地區的當地居民委員會佔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土地仍被佔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權利人，有權依據中國法律規定依法處置該土地使用權。我們並未將該宗土地用於經營目的，已經按該宗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原值減值損失悉數計提撥備，且該宗土地佔我們使用中的土地總面積比例較小，因此，該宗土地未經我們許可而被佔用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著手處置該幅土地，且已採取法律行動。

租賃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1,69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及辦公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377項總建築面積約249,473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1.8%）的租賃物業，所有人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377項租賃物業的所有人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授權租賃或分租該等物業的人士，且該等租約合法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而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不一致，而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同意轉租的證明文件。	<p>50項總建築面積為約18,43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8%。</p> <p>於該50項租賃物業中，40項用作辦公室、七項用作員工住房及三項用作配套設施。</p>	<p>我們試圖聯繫出租人取得所有權證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同意轉租的證明文件。</p> <p>我們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的風險。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等物業及遭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持有人提出質疑，我們須承擔額外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搬遷費及相關租賃物業的租金。</p> <p>我們未確定任何替代物業進行搬遷。倘須搬遷，鑒於該等主要城市中提供的可替代物業提供相似租金及設施的替代的物業供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快速搬離辦公室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p>	<p>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第三方就相關租賃提出任何申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然而，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或如中國法律所規定，倘相關租賃受到第三方質疑及我們於相關物業的權益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就我們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物業僅佔我們租賃物業的6.8%，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已到期。	四項總建築面積為約2,35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9%。	我們目前正在展開或擬展開重續程序或計劃搬遷。我們將以最低成本於相關地區覓得可替代合法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物業僅佔我們租賃物業的0.9%，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超過20年。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且超過部分無效。	一項建築面積為1,42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5%，租賃期限為49年。	倘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我們將與出租人修訂租賃協議內的租賃期限，確保租賃期限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物業的面積不大，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未辦理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	398項總建築面積為約249,802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91.9%。 我們並未登記租賃協議，主要因為難以獲得出租人合作來登記該等租約。登記相關租約將需要出租人的配合。	我們將採取所有可行及合理措施確保登記未登記租約。 於2019年2月，我們向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發出內部通知，要求彼等取得出租人的配合並盡快登記新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有效性，且亦已告知我們，未登記每個租約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 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980,000元，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規例的規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許可和牌照。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許可和牌照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證券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5年1月A股發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亦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獲取必要牌照後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持有若干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請參閱「監管環境 —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 引言 — 受規管活動類別」。我們的新加坡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產品(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作為為投資產品(集體投資計劃及證券)提供建議，發行或頒佈以及分析／報告投資產品(集體投資計劃及證券)的豁免財務顧問。

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載列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起的若干須特別注意的未決訴訟事項：

有關股票質押式融資協議的糾紛

於2018年8月，申萬宏源證券對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的三名不同客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三項訴訟，要求彼等各自償還尚欠本金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承擔利息、違約罰款及訴訟費。申萬宏源證券亦申請就有關股票質押式融資客戶的逾期債務處置相關股份。

我們提出訴訟前，三名股票質押式融資客戶未能提高履約保障比例，由於相關抵押股份的市值下跌，故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股票質押式融資協議訂明的最低門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金融法院對一項要求被告向我們償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申索舉行了庭審，而被告提出上訴。截至同日，上海金融法院就第二項要求被告向我們償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的申索進行庭審，惟尚未開庭審理第三項訴訟。

有關與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訂立的信託貸款協議的糾紛

自2016年1月至4月，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透過一項信託計劃向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提供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並由中科建設一間子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抵押。

於2018年6月，中科建設未能根據信託協議如期支付利息。於2018年11月，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科建設及其他被告人償還尚欠本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支付利息、罰息及承擔訴訟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開庭審理上述申索。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倘適用）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業 務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涉及監管不合規事宜，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被處以罰款或被調查。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亦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扣減監管分數的主要後果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有關評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分類監管」一節。然而，由於我們的監管評級於2011年至2018年連續八年獲得「(A類) AA」評級(於每個日曆年的年中發佈)，故此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監管函件並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以及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p>2016年4月2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警示函，指出申萬宏源證券為投資者開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合資格投資者交易權限前，未根據相關規則報送該投資者的賬戶信息。警示函提述申萬宏源證券於2015年4月8日為投資者開通權限。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p>	<p>該事件乃由於申萬宏源證券一名僱員在協助投資者獲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權限時操作疏忽所致。</p> <p>申萬宏源證券已取消該投資者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權限。此外，自2016年3月29日起，申萬宏源證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p>
<p>申萬宏源證券於2016年4月8日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88 966 1391 1044">• 委聘申萬宏源證券的交易系統開發商優化系統控制的相關邏輯；及<li data-bbox="788 1093 1391 1200">• 加強內部管理程序的實施，尤其是規範為客戶開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權限的流程標準。
	<p>申萬宏源證券零售客戶業務部門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於2014年5月，申萬宏源證券的經紀客戶投訴東四環中路證券營業部的從業人員於2013年及2014年進行代客操作行為。於2015年，該經紀客戶就同一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提出投訴。同時，於2015年11月18日，安定路證券營業部接到北京證券業協會的電話，得知經紀客戶已就安定路證券營業部的從業人員於2011年7月15日進行代客操作行為向中國證券業協會提出投訴。2015年底，兩家營業部向申萬宏源證券北京分公司報告相關活動並遵照相關監管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2016年5月20日，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向申萬宏源證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監管決定函。監管決定函指出：(i)位於北京的東四環中路證券營業部於知悉其從業人員的代客操作行為並採取補救行動後未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違反中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存在客戶回訪記錄不完整的情況；及(ii)安定路營業部存在客戶資料保存不完善的情況，所有相關情況均違反相關證券規則及法規。由於上述問題反映內部監控不完善，責令申萬宏源證券北京分公司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

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5監管分。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代客操作行為是從業人員的個人違規行為。因應該等事件，北京分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對從業人員經由其設備及手機進行的證券交易活動進行實時監控；及
- 舉行教育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合規風控意識。

東四環中路證券營業部終止所涉從業人員的服務，安定路證券營業部對其從業人員實施問責措施，包括扣減獎金。此外，就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的決定函指出的事項，北京分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成立負責內部合規檢查的合規人員團隊，按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合規檢查報告，以及監督北京分公司下屬營業部完善內部控制的情況；
- 優化客戶後續回訪的調查表內容，增加後續回訪的頻次及範圍；及
- 對客戶資料的文件保存進行不定期內部檢查。

申萬宏源證券北京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6年7月9日，中國證監會四川證監局向成都槐樹街營業部一名證券經紀人出具監管決定函。函件指出，該名經紀人為其客戶代理股票操作並約定分成，違反了相關規則及指引。

該名前證券經紀人於2015年3月17日與其客戶訂立代客投資協議。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

2016年3月7日，該名證券經紀人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合約。

2017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警示函，當中指出，申萬宏源證券就其擔任計劃管理人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交的盡職調查報告存在前後不一及結論缺乏充分證據支撐的情況，並無全面反映債務人的實際償付能力及資信水平，因而不符合相關規定。

警示函提述申萬宏源證券於2015年8月4日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5監管分。

申萬宏源證券於2017年1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已正式終止。

2017年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對申萬宏源證券出具監管決定函並責令改正。監管決定函指出：(i)申萬宏源證券利用其網站向公眾人士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且申萬宏源證券的個別營業部利用其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公眾人士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代客操作行為為證券經紀人的個人違規行為。因應相關事件，槐樹街營業部對其進行問責處理，包括扣減績效獎金。自2016年6月14日起，營業部還加強有關證券經紀人職業操守的內部培訓。申萬宏源證券四川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執行團隊的疏忽所致。自2017年1月13日起，申萬宏源證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對關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進行全面自查，及時糾正自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
- 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改善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盡職調查管理。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申萬宏源證券利用其網站向公眾人士宣傳推介私募基金的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相關規則的理解與監管機構的理解不同。有鑒於此，自2016年7月18日起，我們已更改其網站相關部分的授權設置，使得只有若干合資格客戶方能訪問相關部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品，違反了相關規則及規例；及(ii)對員工買賣股票交易行為的內部管控存在漏洞。

於2016年7月18日，發現透過申萬宏源證券的網站向公眾推介私募投資基金乃屬違規。於2016年3月22日，黃興路營業部開始通過其微信公眾號向公眾推介私募投資基金。於2016年10月及11月，中國證監會在現場檢查中發現對僱員交易活動的內部管控存在漏洞。

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1監管分。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營業部利用其微信公眾號向公眾人士宣傳推介私募基金的事件乃主要由於若干員工未遵守有關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有鑒於此，申萬宏源證券立即刪除營業部微信公眾號上的相關宣傳推介信息。此外，自2016年11月3日起，其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對各營業部的微信公眾號及發佈內容進行全面的合規檢查；及
- 落實一系列有關社交媒體發佈管理的內部措施，加強了對營業部微信公眾號的事前、事中及事後的管理，完善微信公眾號發佈內容的管控機制，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則。

申萬宏源證券上海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鑒於員工買賣股票交易行為的內部管控中發現的漏洞，申萬宏源證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完善規管員工執業行為的內部政策及進一步明確工作職責及監管規定；及
- 完善有關員工設備信息收集的程序，加強對員工交易活動的內部技術性基礎設施監控。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2017年6月2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監管決定函，當中指出，其並未對就其推薦掛牌的譽德集團（「譽德集團」）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推薦項目出具會計師報告的實體的資格勤勉盡責履行核查義務。

譽德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於新三板掛牌。譽德集團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推薦項目中，會計師報告中一份文件加蓋會計師事務所分所而非會計師事務所的印章，而分所並不具有證券從業資格。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

2017年7月，發行人通過公開通知公佈經更新並加蓋會計師事務所印章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文件。

2017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向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出具警示函。函件指出，於申萬宏源承銷保薦擔任保薦人的千乘影視股份有限公司IPO項目中，其並未對發行人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重大合約以及相關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進行充分核查，違反了相關盡職調查規定。申萬宏源承銷保薦於2013年4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千乘影視IPO申請材料。

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

中國證監會亦向申萬宏源承銷保薦負責該IPO項目的兩名保薦代表人下發警示函。

申萬宏源證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中心的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會計師事務所的疏忽及我們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團隊在譽德集團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掛牌項目中的工作疏忽所致。有鑒於此，申萬宏源證券要求發行人立即進行發行整改，包括獲取會計師的正確報告，並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最新的公開披露。此外，自2017年6月28日起，申萬宏源證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加強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材料有關的內部審查程序；及
- 進一步加強與其他中介機構的業務協作，合理安排項目時間和進度，確保有充足時間完成覆核工作。

申萬宏源證券場外市場部門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IPO團隊的部分成員未妥善保存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完整記錄。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已責罰相關員工並在年度績效考核中對業務部門進行問責。此外，自2017年7月24日起，其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發佈一系列內部通知及為員工安排有關IPO項目動態合規要求及保薦承銷業務的主要事項的培訓及個案研究；
- 設置IPO上市申請備案的內部模板，規範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業務流程及提高執行效率；

- 重視盡職調查工作的文件保存，加強項目執行的質量控制；及
- 建立及更新保薦承銷業務的盡職調查工作、文件保存及質量控制有關的內部指引。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2017年7月7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申萬宏源證券上海市奉賢區營業部下發監管決定函。函件指出，奉賢區營業部對若干客戶執行的佣金費率實際上高於其已公佈的佣金費率方案所列示的佣金費率，違反了相關中國規例。監管決定函提述一宗可追溯至2015年11月24日的客戶糾紛。

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5監管分。

申萬宏源證券於2017年8月1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該事件乃由於負責設定佣金費率的員工遺漏了一項為經紀客戶交易產品的佣金費率。奉賢區營業部已以內部警告及降薪形式對相關員工作出問責處理。此外，自2017年7月10日起，其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加強員工教育，尤其是有關佣金費率管理的員工教育；
- 指定專人與經紀客戶就佣金費率進行溝通，妥善處理客戶糾紛；及
- 進行全面自查及抽樣檢查與買賣不同類型產品的客戶間的佣金費率安排。

申萬宏源證券上海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2017年8月22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監管決定函，當中指出，於其推薦掛牌的廣東

申萬宏源證券並未及時得知房掌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房掌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房掌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掛牌項目中，其未對房掌櫃與其當時的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進行充分核查。於房掌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審核期間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並未於申請材料中披露。2016年4月21日，房掌櫃於新三板掛牌。

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

2018年9月4日，中國證監會向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出具監管決定函。函件指出，申萬宏源承擔擔任保薦人的廈門東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PO項目中，其並未對發行人採購情況和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充分核查，違反了相關盡職調查規定。2016年12月22日，首次IPO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接納。

2018年9月11日，申萬宏源承銷保薦接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談話。

中國證監會亦向申萬宏源承銷保薦負責IPO項目的兩名保薦代理出具監管決定函，並對相關人士實施停止受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一年，於該期間，相關人士的監管批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預期該不合規事件將導致我們被扣除1.25監管分。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我們未與發行人進行充分及時的溝通及對其缺乏監督所致。

申萬宏源證券已對相關員工進行問責處理。此外，自2017年8月22日起，其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透過合規培訓及個案研究進一步提高員工合規及風控意識；
- 加強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材料有關的內部篩查程序；及
- 設置盡職調查資料的內部模板，規範業務流程，改善工作質量及提高執行效率。

申萬宏源證券場外市場部門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IPO團隊未能妥善存置盡職調查工作的完整記錄。

自2018年1月29日起，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制定三層風險管理架構；
- 擴充內部監控團隊，指定經驗豐富的專人進行IPO項目覆核；及
- 透過培訓及個案研究在合規及風險管控意識方面加強員工培訓。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於2018年第一季度，申萬宏源證券對其管理的江西省一組小額貸款公司發佈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江西小額貸款項目」）進行自檢。申萬宏源證券發現江西小額貸款項目存在若干漏洞，並採取相應補救行動，且亦於2018年4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整改報告。於2018年5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現場檢查申萬宏源證券的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包括江西小額貸款項目。於2018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警示函，內容有關江西小額貸款產品。函件指出：(i)其並無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且未能識別部分擔保承諾函的印章系偽造及部分盡職調查人員未在盡職調查報告中簽字；(ii)項目管理不到位及未對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資產進行定期檢查；及(iii)個別項目未按規定發佈季度管理報告，違反了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相關盡職調查規則及指引。江西小額貸款產品於2015年8月4日推出。

預期該不合規事件將導致我們被扣除0.5監管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2018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申萬宏源證券主要負責執行江西小額貸款產品的前員工出具監管函。該員工已從申萬宏源證券離職。

江西小額貸款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於到期日已悉數完成兌付。

2018年12月3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向申萬宏源證券出具決定函，當中指出，申萬宏源證券未根據相關法規及受託管理協議發佈臨時委託人監管報告及年度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該事件乃由於申萬宏源證券前僱員的個人不當行為，以及未遵守內部政策，尤其是資產支持證券管理責任有關的政策所致。

自2018年3月30日起，申萬宏源證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更新及加強監管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加強對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定期及臨時內部檢查；
- 加強實施包括持續披露在內的程序；
- 就資產支持證券業務指定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團隊；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合規意識。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該名前僱員因江西小額貸款產品已接受公安機構調查。截至同日，我們未接獲有關上述調查的任何正式更新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江西小額貸款項目而遭受調查、指控或制裁。此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江西小額貸款項目涉及或遭受任何調查、指控或制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就該事件溝通，及未自中國證券業協會接獲該事件的任何正式更新資料。同時，自2018年12月7日起，申萬宏源證券已實施更嚴格的披露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委託人報告，以披露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借給第三方，違反了受託人相關職業標準。函件責令申萬宏源證券進行自查。預期該不合規事件將導致我們被扣除0.25監管分。

準，以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即在自願披露方面採取更審慎的做法，例如將於臨時委託人監管報告及年度委託人報告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的相關操作錯誤。申萬宏源證券固定收益融資總部的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

董事確認，概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申萬宏源證券和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董事涉及上文披露的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基於(i)我們已於知悉上文所披露事件後立即實施措施以整改不合規事件，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改所有該等事件；(ii)為回應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審慎調查各事件，並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管機制及政策，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且內部監控顧問確認，該等已實施補救措施糾正我們的內部監控漏洞；(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對整改報告或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如適用)提出反對及採取跟進行動；(iv)導致上文所披露事件的僱員的個人行為並非經授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被中國監管部門警告、罰款、制裁或懲戒；(vi)我們自2011年起連續八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 AA級」監管評級，為迄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授予監管評級所考慮因素的詳情，參閱「監管環境」)；(v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是次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viii)概無因任何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ix)各申萬宏源證券和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董事任職董事的資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認為(a)我們有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b)有關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勝任條件。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14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與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協定的範圍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長時間的審閱，並提出了若干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基於審閱結果，概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自此，我們已根據推薦意見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0日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跟進審閱，確認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補救行動，以糾正我們內部控制的所有不足之處。於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事宜導致聯席保薦人與我們意見相左。

前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總收益(如適用)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或溢利相比並不重大。

監管檢查

中國及海外監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證監會)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我們的有關監管部門及／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我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持續督導責任、反洗錢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若干檢查反映出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若干漏洞與不足，且我們在接獲監管部門通知後隨即採取補救措施。就可能出現的若干其他持續及未來檢查，我們將繼續與相關監管部門合作，並應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檢查或審查(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者除外)的結果概述如下。

分支機構現場檢查

- 於2018年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2017年反洗錢工作檢查中發現，我們的內蒙古分公司未按相關規定有效履行客戶身份識別責任。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罰款。自2017年11月15日起，內蒙古分公司全額繳納罰款並按規定採取整改措施，切實加強客戶身份識別機制。我們亦同時督促各營業部及分支機構切實做好客戶身份識別等反洗錢工作，避免違法違規事件發生。申萬宏源證券北京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申萬宏源證券於2017年11月15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於2018年6月25日至7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在反洗錢現場檢查中發現，申萬宏源證券重慶分公司未按相關規定報告可疑交易或有效履行客戶身份識別責任。因此，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對我們處以人民幣230,000元罰款。自2018年8月6日起，我們的重慶分公司全額繳納罰款並按規定採取整改措施。

施，加強對反洗錢的內部控制。我們亦加強對客戶身份識別的培訓，避免類似違法違規事件發生。申萬宏源證券重慶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申萬宏源證券於2018年8月30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於2018年8月27日至9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在反洗錢現場檢查中發現，湖北分公司未按相關規定有效履行客戶身份識別責任或報告可疑交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擬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自2018年10月23日起，我們的湖北分公司按規定採取整改措施，加強對反洗錢的內部控制及客戶身份識別機制。申萬宏源證券湖北分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亦為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加強內部控制及實施補救措施。申萬宏源證券於2018年11月3日、11月14日、12月3日及12月24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而建議罰款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就上述現場檢查正式向我們處以的全部罰款。

持續督導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對上市後受我們監督的若干公司進行現場審查，並識別若干與我們持續督導職責有關的事宜，例如與發行人的溝通不充分。

為回應監管部門識別的漏洞，我們採取加強與發行人的溝通及增加內部審查次數，以及加強我們的政策、專業團隊及內部控制機制等補救措施。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不合監管法規的監管審查結果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概 覽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面、全員、全業務過程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與規範運作。我們的風險管理為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提供支持。於2011年至2018年，我們的監管評級連續八年榮獲「(A類) AA」等級(於每個日曆年的年中發佈)。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追求風險與收益的平衡，通過適度承擔並主動管理該等風險來創造價值。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亦已設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並設計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能有效應對各項風險。我們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及經營情況變化。

我們相信，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保護我們免受市場逆勢傷害，亦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奠定強大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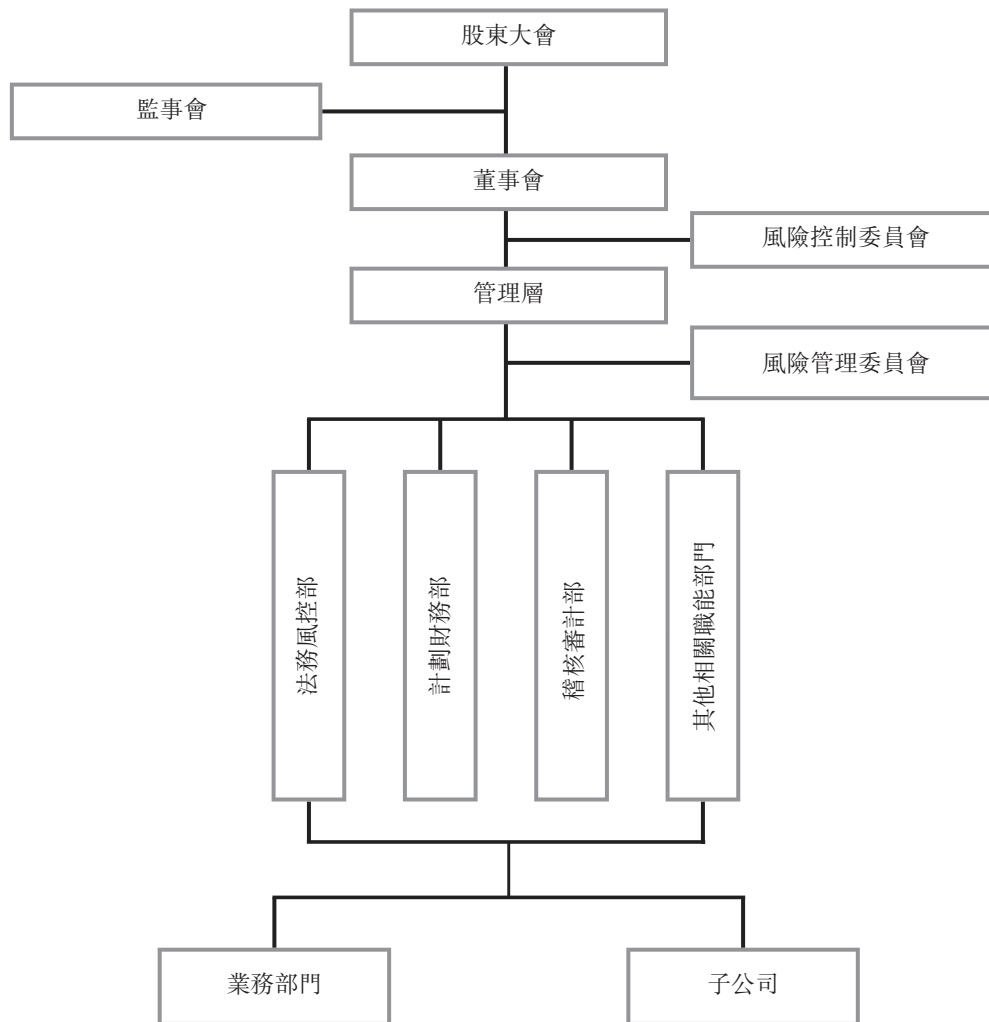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在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均已建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業務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層級各負其責、互相合作，對風險進行全面管理。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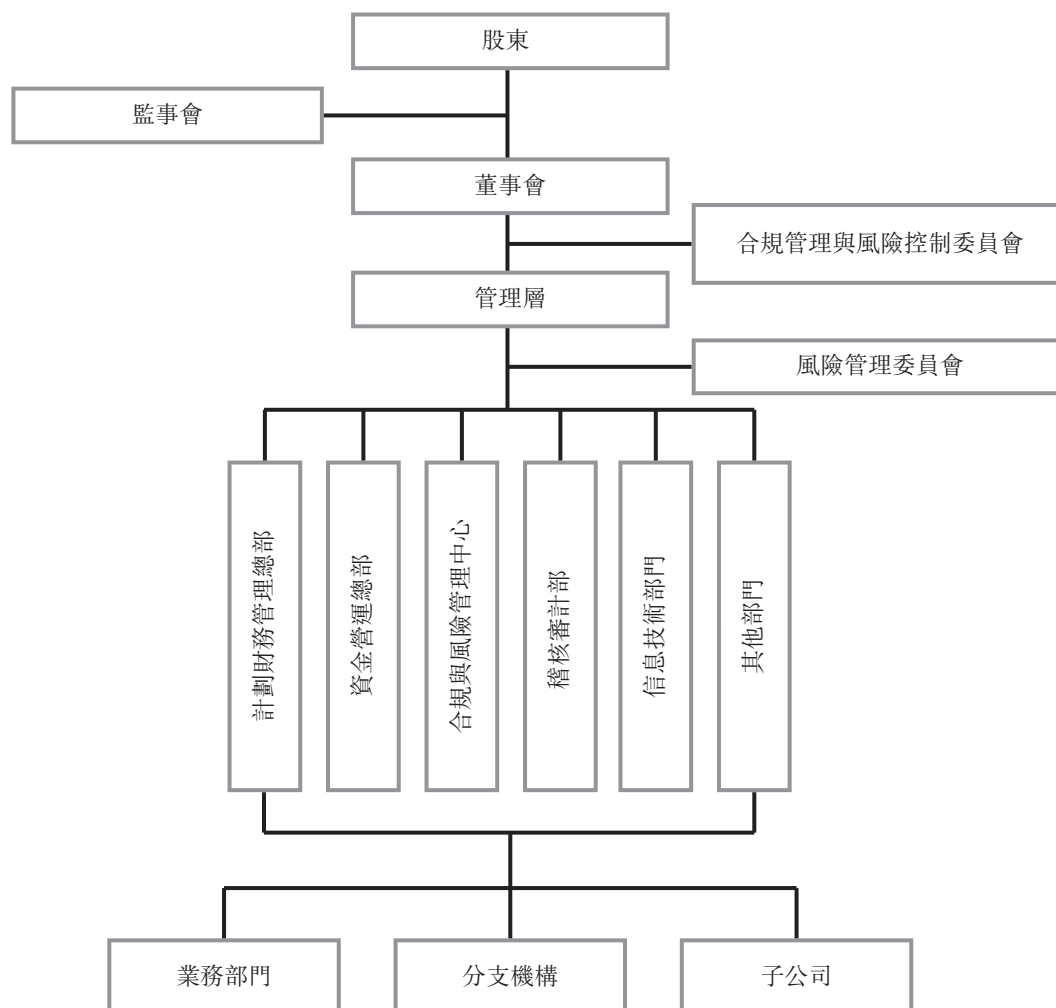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



風險管理

申萬宏源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資金管理政策以統一管理及合理分配我們的資金。本公司根據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綜合考慮投資業務性質及投資收益等因素後在風險承受範圍內為各部門分配資金。計劃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監控及審查。本公司建立包括董事會、管理層、戰略管理、計劃財務及法務風控等職能部門以及業務部門在內的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注重風險防範，通過建立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控制漏洞，並通過授權和多層審批制度管理資金。

申萬宏源證券已建立完善的資金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管理層、資金管理及業務部門組成。申萬宏源證券制定全面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改善資金管理，保障資金安全，提高資金使用率，控制相關風險。申萬宏源證券制定年度預算計劃及中期資產配置計劃，

風 險 管 理

並在評估該業務的發展及其風險承受能力後，為各項業務線安排資金。申萬宏源證券持續完善流動資金儲備制度，注重資產負債在規模、期限及結構上的匹配與平衡，保持融資渠道的多樣性，並根據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其亦注重防範流動性風險，並建立及完善其資金管理和控制體系。其維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並通過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由陳建民先生、黃丹涵女士及王洪剛先生組成，陳建民先生擔任主席。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申萬宏源證券董事會成立由陳建民先生及馮戎先生組成的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委員會，陳建民先生擔任主席。馮戎先生為申萬宏源證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處長、發行監管部綜合處處長、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研究中心研究員。馮戎先生於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監管及管理經驗。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申萬宏源證券開展業務，我們在下文載列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及其他主要子公司亦已根據自身業務及業務活動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i)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風險偏好、風險政策等風險管理重大事項；(ii)審議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做出風險控制決策，批准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ii)批准公司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iv)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設置和職責方案；(v)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vi)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vii)持續關注各類風險狀況，並根據監管規定對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viii)推進風險文化建設。

按照《公司章程》，我們還設立了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履行合規與風險管理相關職責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履行以下工作職責：(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i)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進行評價；及(v)對需董事會審批的合規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風險管理

監事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管理層

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i)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實施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議；(ii)根據公司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組織制定風險管理相關配套制度；(iii)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有效落實該計劃，並審查實施進度；(iv)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使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v)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評估全員風險管理表現的績效考核體系；(vii)落實董事會關於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的各項要求；及(viii)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

我們管理層下設了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該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i)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ii)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iii)在授權範圍內制定風險政策、風險容忍度和關鍵風險控制指標；(iv)聽取其他部門關於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並提出意見；(v)對涉及重大風險的業務經營事項進行分析，制訂風險處置措施；(vi)對相關部門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爭議事項進行協調和解決；(vii)對建設風險管理文化、組織機構、人才和信息系統等進行研究，提出方案；及(viii)制訂風險資本管理方案，決定風險管理考核相關事宜。

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運營、信息技術、財務、資金管理等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部門由在各專業(例如證券、財務、會計及信息技術)具備經驗的成員組成。超過90%的成員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

管理層中設首席風險官和合規總監。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對公司風險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提出整改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風險官為方榮義先生，彼擁有會計與財務管理經驗以及於監管機構擁有監管經驗。方榮義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處副處長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

風 險 管 理

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財務會計處及國有銀行監管處處長。公司合規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總監為任全勝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法律與合規管理經驗。公司對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履職提供充分保障，保障其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和獨立性。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及調閱相關文件資料。

我們亦已成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以及法務風控、戰略管理、計劃財務及稽核審計等部門負責人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律、會計、企業財務及統計學背景，在法律及合規、審計、金融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以及逾十年的證券業務經驗。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的策略及政策，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執行相關策略及政策。

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管理部門

我們下設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和法律合規管理職責的專門部門。我們保障上述部門履行職責時獲得充分的授權、獨立性、資源保障和報告路徑。

風險管理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協助首席風險官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組織協調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合規部門履行法律合規管理職責，協助合規總監做好法律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宣導與培訓、反洗錢、利益衝突、訴訟仲裁等法律合規工作，防範法律合規風險發生。

審計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執行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審計部門提請被監督檢查部門進行整改，並複核整改措施的結果，及時匯報管理層和董事會。

監察、行政、財務、資金管理、運營、託管、信息技術、人力資源、戰略規劃等其他部門負責在部門職責範圍內履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

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中，各業務部門直接負責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相關風險。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業務部門直接承擔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負責各自經營管理領域的風險管理工作，制訂和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負責人須全面了解和認識各類風險並在決策中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及報告所面臨風險。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我們所持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對我們的收入或持有金融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形成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控制市場風險，並使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我們對風險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以確保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我們也會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和經營指標的變化情況。

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等業務。我們分級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投資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容忍度具體執行方案。業務部負責執行該方案。風險管理部門對我們的整體市場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控。

證券市場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面臨較大挑戰。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各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風控人員分別通過業務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獨立監測、分析及報告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根據各業務分部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營運情況，使用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及風險管理系統從定性及定量方面評估各業務分部面臨的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我們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設置各種風險指標，如業務規模、集中度、敏感度及風險價值，以監控相關風險。倘觸發該等指標，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控制有關市場風險。總體上，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應對市場風險：

- 我們為執行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政策制定了清晰的企業架構，嚴格執行有關風險容忍度規定；
- 我們建立了量化風險指標評估體系，包含風險價值、貝塔、波動率、基點價值、

風 險 管 理

久期和投資集中度等風險計量指標，同時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

- 我們對風控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 我們根據需要，使用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利率互換、期權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倉位；及
- 在重大投資開展前，我們嚴格進行可行性分析，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出具風險評估報告。

除自營交易業務外，投資銀行、融資融券及投資管理業務亦面臨市場風險。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面臨所持用於包銷的股票或債券發生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於項目執行前全面評估與包銷相關的風險，每日按市值評估及監控我們所持用於包銷的股票或債券的市場波動，並及時出售相關股票及債券。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因市場價格波動借出的證券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借出的證券的規模，每日按市值評估風險控制指標及計算風險水平。就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而言，我們面臨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產品(特別是我們投資的產品)因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實時監控投資情況及通過風險控制指標或模型評估及評價市場風險。我們已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約定的財務義務而使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分佈在個人金融、自營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嚴格信用評估及風險監測，及時發現、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我們搭建了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對客戶開展集中度管理；
- 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對客戶和擔保品的風險評估和分析工作，加強存續管理。我們也不斷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了公司級交易對手負面清單庫，對資信不良客戶名單進行收集和管理以及統一管理客戶負面信息機制；
-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債券和發行人等嚴格准入標準，並對交易行為、證券信用等級和類型以及債券規模和集中度等方面進行交易前審核，交易後監控與跟蹤；
- 我們完善了衍生品交易的辦法和政策，設定交易對手評級及准入標準，改進風險限額指標及交易前審批標準；及

風 險 管 理

- 我們在客戶評估、集中度控制及業務規模方面加強對股票質押式融資及本金投資業務等部分業務的審查管理工作，並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不斷完善流動性儲備管理體系，加強對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總量和結構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動性儲備。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國債），以滿足各種運營和管理要求，包括運營和投資需求、債券支付、流動性水平和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所需的長期負債。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監測和對比預測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我們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我們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我們統一及集中管理資金，有利於我們重新分配盈餘資金，使我們可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有效使用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儲備持續滿足各項業務的投資需求，並透過內部資金管理體系根據年度經營目標及資產配置要求支持業務。在考慮宏觀市場環境和大類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我們通過提升融資渠道多樣性、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和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演練，有效防範了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性監管指標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均符合監管規定。

針對流動性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制定全面資本規劃，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儲備；
- 我們積極拓寬合作金融機構範圍，提升債務融資管理能力，豐富流動性管理手段；
- 我們加強流動性風險狀況動態監控，持續跟蹤和評估流動性監管指標、現金流缺口、流動性儲備、公司短期融資能力等信息；
- 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提高對流動性衝擊的測算能力，並提出有效應對措施；及
- 通過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對流動性風險應急報告和處理的能力，增強應對流動性危機的能力。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主要因內部監控不力、人為錯誤、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引起，分佈於各項業務流程和經營管理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自所分管業務部門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外部事件、人員差錯和系統缺陷等因素發生一些操作風險情況。個別事件引發客戶投訴及索賠。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事件發生。在風險事件發生後，我們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努力化解風險，保證了業務正常開展。通過優化業務流程、完善系統缺陷、開展業務培訓及加強覆核管理，我們改善了操作風險的管理。

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減低操作風險，並盡量減少操作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為降低我們面臨的操作風險，各業務部門為各自經營制定了一套業務程序，以防止操作錯誤造成的損失並維護我們的聲譽。審計部門會進行定期審核，識別營運程序的任何缺失，並將提供意見和建議。

隨著我們業務流程和核心交易系統進一步整合、新的監管政策出台、業務模式趨於複雜，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將面臨更多挑戰。對此，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持續完善業務控制、風險監控、內部審計等多道防線，不斷強化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能力；
- 進一步完善了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識別和評估，並持續推進內控缺陷和不足方面的整改；
- 完善了操作風險和關鍵風險指標管理機制，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 通過深入分析風險事件原因，制定有效整改方案，避免操作風險事件再次發生；
- 加強了重要業務和崗位人員的培訓，開展典型案例宣導，不斷完善應急處理預案；及
- 強化了信息系統升級整合風險的評估及防範，並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避免因系統故障引發操作風險事件。

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會因業務活動面臨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已制訂程序，規定相關重要協議須交由法律合規部門審查。

風 險 管 理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變更。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法律合規部門向管理層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協助彼等作出決策。法律合規部門亦負責牽頭處理法律糾紛、仲裁或訴訟。

同時，我們也面臨合規風險。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我們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處以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或出現財務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及時適當地響應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阻礙。

金融業備受嚴格監督。為降低我們的法律合規風險，我們積極關注監管動態，認真落實各項監管新規，健全完善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加強法律合規人員團隊與文化建設。同時，我們積極加強對業務運營各個環節的法律合規審查，認真做好合規諮詢、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宣導與培訓、反洗錢、利益衝突、訴訟仲裁等法律合規工作，以保障我們業務的合法合規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或部分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被監管機構處以監管措施的個別行為不規範情況且數名僱員被處以處分外，我們的法律和合規風險整體可控。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

隨著監管政策不斷出台以及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法律合規管理工作將面臨更大的挑戰。針對當前的監管形勢及市場環境，結合我們的業務特點，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法律合規人員團隊建設、嚴格遵守監管新規、進一步強化各項業務風險排查以及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管理。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

我們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由風險管理部門開發建立了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其他業務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對適用各自業務狀況的各類指標進行識別、評估和監測。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獨立再監控，對觸及預警的情況，發出風險預警信息，並督促有關部門採取風險應對措施。針對新業務、新產品，我們通過內部開發以及借鑒市場其他專業風險管理系統供應商的經驗等措施，及時對風險管理系統功能進行完善。

風險管理

同時，我們建立了淨資本補足機制。當風險控制指標觸及預警時，我們則採用壓縮風險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或規模、調整業務經營計劃、發行次級債、募集資本金等類似措施補充資本。

下表載列有關淨資本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

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的預警水平	監管要求
淨資本.....	—	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¹⁾
風險覆蓋率.....	不低於140%	不低於100%
資本槓桿率.....	不低於11.2%	不低於8%
淨資本／淨資產.....	不低於28%	不低於20%
淨資本／負債.....	不低於11.2%	不低於8%
權益類證券及權益類銷售及 其交易業務衍生品／淨資本.....	不高於60%	不高於100%
非權益類證券及權益類銷售及 其交易業務衍生品／淨資本.....	不高於300%	不高於500%
持有單一權益類證券的成本與淨資本比率.....	不高於18%	不高於30%
融資融券餘額／淨資本.....	不高於240%	不高於400%

⁽¹⁾ 要求適用於申萬宏源證券。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壓力測試機制。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等相關要求，我們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狀況，每年開展年度綜合壓力測試。在發生現金股利分配、股權投資和開展各類重大業務等情形時我們也會實施壓力測試，全面衡量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擬訂相關應對措施，保障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企業金融業務

投資銀行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程序來管理與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控制指引，就投資銀行業務的所有程序（例如盡職調查、項目審核、持續監督以及質量控制部門及內部審核團隊的相關責任）制訂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 項目團隊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指引於立項前進行對投資銀行業務至關重要的盡職調查，包括搜集有關交易或客戶的法律、財務、業務資料或材料，並與客戶

風 險 管 理

的管理層、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訪談。我們已就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制定嚴格規定；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項目審批機制，包括立項、質量控制及內部審核程序；
- 我們於質量控制部門審查盡職申請材料並經立項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實施項目；
- 質量控制部門對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的風險及問題進行問核，並遵照監管及內部規定對若干項目進行現場核查；
- 內核部門負責對投資銀行項目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及出具意見。內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將向監管機構提出的所有申請或披露我們項目有關的意見；
- 項目團隊及業務部門負責提交、報送及披露投資銀行項目的文件及材料，並進行持續關注及盡職調查，以及在質量控制部門指導下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由內核委員會獨立批准；
- 專門團隊履行持續督導職責，例如監督所得款項使用、於須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時通知發行人及遵守監管規定。其亦負責執行內部控制及監督，而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管理、督促、指導，並負責與監管機構溝通；及
- 我們已制定有關包銷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以處理開展包銷業務時有關股票及債券承銷的風險。於立項前，我們的業務部門評估包銷相關風險，並就存在包銷風險的項目建立預案以及跟蹤預警機制。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包銷預警資金信息進行壓力測試。報送前，我們提交包銷風險專項報告，且我們的專業委員會負責決策。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負責監督內核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及專門團隊以及履行持續督導投資銀行業務的職責的管理層主要由張劍先生、李艷女士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其他副總經理組成。張劍先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務有逾18年的經驗。李艷女士擔任申萬宏源承銷保薦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於法律及合規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逾18年的經驗。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其他副總經理平均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相關經驗。監督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管理層為薛軍先生。薛軍先

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證券業務相關經驗。

本金投資

我們制定了本金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對風險類型和標準予以分類，涵蓋項目的立項、盡調、風險評估和審查、投資決策、投資執行、投後管理和退出等環節。

我們建立了包括董事會、經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投資業務部門等在內的多層級風險管理架構，形成相互獨立和制衡的風險管理流程並明確各環節的管理職責。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並監督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

有關債權投資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我們從投資目標、交易結構、交易對手的信用、最終借款人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擔保品質量提出了限制性要求；
- 我們就最終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不同擔保品的抵質押率及其他第三方的支持提出指導性要求；
- 我們就不同行業的投資設有不同的具體要求；
- 我們設有同一交易對手的集中度限額、同一行業的集中度限額及同一區域集中度限額等；
- 我們留存一份目標公司的正面清單，以提升我們的投資質量；及
- 我們就擔保品評估機構及評級機構提出要求，以獲取客觀可靠的第三方評估結果。

有關股權投資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我們從被投資方的行業、未來前景、成長性及創新能力等方面進行準入評估；
- 我們對被投資對象及其實際控制人的信用狀況、經營管理能力、股本、歷史沿革、管理團隊及人員情況、行業與市場、競爭及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法律合規情況進行盡職調查；及
- 我們就盡職調查的程序、形式、調查方式及備案管理方面均有明確的要求。

我們亦就有關投後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我們持續監督項目的進展並對我們所投資項目定期分類。我們預警及報告潛在風險並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以管控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為管理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建立審查機制來核實客戶身份，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通過電話或實地拜訪來核實存疑客戶身份；
- 為提高客戶的風險認知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在營業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投資教育基地提供客戶證券教育材料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我們已實施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將客戶資金存入合格的託管銀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集中結算及交收服務，並通過我們系統核實客戶交易時的資金及證券；
-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採納監控制度，以及時識別異常交易行為。此外，我們亦因應異常交易行為採取措施，並根據我們的指引及政策監察相關行為；
- 我們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客戶回訪並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我們設有多個渠道回應客戶投訴，包括熱線、電郵及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客戶經理，確保客戶的關注得到妥當、及時處理；及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合規與法律事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部及營業部的內部控制、日常營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進行定期及專項稽查。

融資融券

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來識別及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風險：

- 我們對每名客戶進行評估，並只為符合融資融券客戶準入標準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擁有在我們公司開立的合法證券賬戶，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交易歷史及資產規模，以符合投資者的適當性要求，如具備一定的投資經驗和風險承受能力、良好的信用狀況、穩定的資產或收益，能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客戶信用量化評估體系，以確定客戶信用級別，並開展動態跟蹤管理。我們根據客戶在公司資產和對應信用級別的授信系數，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限額，並開展動態跟蹤管理；

風險管理

- 我們將融資融券業務中標的證券範圍、可充抵保證金證券範圍及折算率上限範圍控制在交易所公佈的範圍內。我們定期每年至少四次調整有關範圍。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不定期調整有關範圍；
- 我們控制融資融券業務全部客戶的集中度以及單一客戶集中度。如全部客戶抵押予我們的某證券市值較其總市值高出若干百分比，或如一客戶擔保品的市值較該客戶在我們所開賬戶的總結餘高出若干百分比，我們會限制全部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或個別客戶買入該等證券；
- 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進行每日盯市估值。我們實時監控融資融券協議的擔保品狀況和價值、貸款金額、擔保率變動及到期情況；及
- 我們建立了預警和強行平倉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維持擔保比例的預警水平設定為140%至150%，將強制平倉的觸發水平設定為130%。倘維持擔保比例低於預警級別，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要求提高維持擔保比例的通知。倘維持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為強行平倉設定的比例，而客戶未能增加保證金或減少融資金額以提高維持擔保比例，我們將強行平倉，如有必要，則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狀況劃分的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明細。

維持擔保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超過150%	53,061.0	97.3%	51,198.6	94.6%	36,418.8	85.3%
130%至150%	1,452.2	2.7	2,783.1	5.1	6,165.4	14.4
低於130%	10.2	0.0	113.8	0.2	121.1	0.3
總計	<u>54,523.4</u>	<u>100.0%</u>	<u>54,095.5</u>	<u>100.0%</u>	<u>42,705.3</u>	<u>100.0%</u>

股票質押式融資

我們高度重視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將客戶具有充足的還款來源作為基本原則，同時為加強對擔保品有效性的管理控制，構建了完善的覆蓋交易全階段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管理措施：

- 我們採用了多層級的風控架構，涵括：(i)分支機構開展盡職調查、跟進、風險預警和通知；(ii)業務部門進行信用評估、項目評估、盯市估值、客戶違約風險報

風 險 管 理

告；及(iii)風險管理部門對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開展獨立交易評估及進行交易監控；

- 我們亦已構建由業務部、專業業務管理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會組成的多層級決策體系；
- 我們通過盡職調查了解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信用狀況、擔保狀況、融資投向、風險承受能力及標的證券情況等；
- 我們從基本面、市值、流動性、估值及波動性等不同方面分析後對證券進行評估。研究所分析師對標的證券風險進行判斷。此外，我們於評估證券時參考該證券集中度；
- 我們根據證券類別、標的證券特點及稅務等因素設定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預警級別和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並由專人通過盯市管理監督履約保障比例及交易期限。我們保持跟蹤質押證券的價格波動情況，持續關注可能對質押證券價格及價值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並及時評估履約保障比例。我們亦跟蹤客戶的信用狀況；
- 我們設定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的預警水平為150%，而我們設定強行平倉的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為130%。倘履約保障比例低於預警水平，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提高履約保障比例。倘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為平倉設立的門檻，我們要求客戶通過提供其他擔保品或減少融資提高比例。我們將每日跟進有關要求的進度；及
- 我們將在出現違約時處置擔保品。此外，我們通過其他渠道管理違約風險，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或債務轉讓、第三方賠償、其他資產擔保品及司法訴訟等。

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相關新規頒佈後，為進一步防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 我們已修訂並完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辦法和措施。我們為應對新規而對客戶準入、資金用途、集中度管理、履約保障比例等其他方面進行修改，並嚴格按照新規開展業務；
- 我們加強了集中度管理及對交易進行嚴格評審。在符合監管規定的集中度範圍內，我們還設立相關預警級別，加強集中度管理。我們不僅評估擔保品價值，而且在評審交易時注意追蹤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還款來源；
- 我們已升級交易系統及實行資金控制。我們及時更新交易系統，確保該系統能

風 險 管 理

符合資金控制和集中度管理的業務要求。我們亦與許多商業銀行訂立資金監管協議；

- 基於有關風險，我們通過調整存量項目的結構，積極審查存量項目的風險，改善後期的管理。我們加強後期的資金投向調查及全面季度審查；及
- 我們亦透過進一步增加後期管理人員的數量及培訓來加強專業團隊建設。我們已成立專職團隊處置有關擔保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狀況劃分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履約保障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超過150%	5,976.9	100.0%	31,792.5	98.3%	36,270.1	85.5%
130%至150%	—	—	540.0	1.7	3,799.2	7.4
低於130%	—	—	—	—	3,653.3	7.2
總計	5,976.9	100.0%	32,332.5	100.0%	43,772.5	100.0%

由於我們要求客戶於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時提高其履約保障比例，且我們僅於客戶未能按我們的要求提高比例而違約的情況下處置擔保品，於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以下後我們一般不會立即平倉客戶賬戶。

就於2018年12月31日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的股票質押式業務的大部分餘額而言，我們已自客戶取得股票及固定資產或擔保等額外擔保品並據此控制風險。計算履約保障比例時，我們並未將該等額外擔保品計算在內。因此，僅有部分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的客戶倉位被平倉。

此外，我們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監管政策，例如近期監管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持有股份並要求證券公司遵從相同的出售限制的中國規例及規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及「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業務監管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因此，相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更多擔保比率低於130%的餘額。

銷售金融產品

為了管理有關銷售金融產品(包括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建立了涵蓋銷售金融產品管理辦法及分支機構業務操作規程等系列政策和辦法。銷售金融產品風控體系包含金融產品的準入標準、初審、評估、評審、產品銷售到售後管理等。專業委員會受董事會監督，對金融產品進行風險等級審定，並作出決策；
- 我們為待售金融產品的風險評估設定兩道獨立的程序，即初步審查與評估。業務部門根據發行基準、基本性質、投資安排、風險收益特徵及管理費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並編製初步風險評估報告及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該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業務部門提交的材料獨立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並出具風險評估報告；
- 基於產品架構、流動性、過往表現、槓桿及潛在本金損失等各項因素，我們將產品分為五個等級，即低風險、中等偏低風險、中等風險、中等偏高風險及高風險，並按照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出售風險等級不同的金融產品；
- 我們結合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等多項因素，利用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系統及調查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採納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操作規程，向合適客戶提供適當的產品或服務；
- 我們對金融產品發行人(含投資顧問)實行準入管理，並根據監管機構及發行人的最新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名單跟蹤與調整。我們每季度在內部發佈我們的合格金融產品發行人白名單和不合格金融產品發行人黑名單。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金融產品已逾期，發行人被相關機構處罰，或發行人的資料需要更新，我們亦通過從白名單中移除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動態調整我們的名單。對白名單以外的管理人，相關部門將進行盡調及控制與發行人管理能力有關的風險；及
- 我們對金融產品銷售涉及的分支機構管理、業務宣傳、風險揭示及客戶準入管理等進行不定期自查及內部審計，防範控制風險。

自營交易

由於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持有的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市值計值，我們面臨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降低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

風險管理

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根據監管要求設置並持續監控各類監管類指標；並對該等監管類指標設定了比監管要求更加嚴格的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遵循各項限額類指標。這些指標的設定以我們的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為基礎，同時也基於上一年度的業務規模及風險指標情況、市場波動、本年度業務規劃及預算等情況。我們逐日計算及監察各項限額類指標，並及時作出匯報。

下表載列自營交易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

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監管要求
監管類指標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市值.....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淨資本的60%為公司預警標準)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市值.....	不高於淨資本的500% (淨資本的300% 為公司預警標準)	不高於淨資本的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限額類指標		
業務規模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	人民幣60億元	不適用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	人民幣660億元	不適用
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槓桿倍數限額...	最大不超過七倍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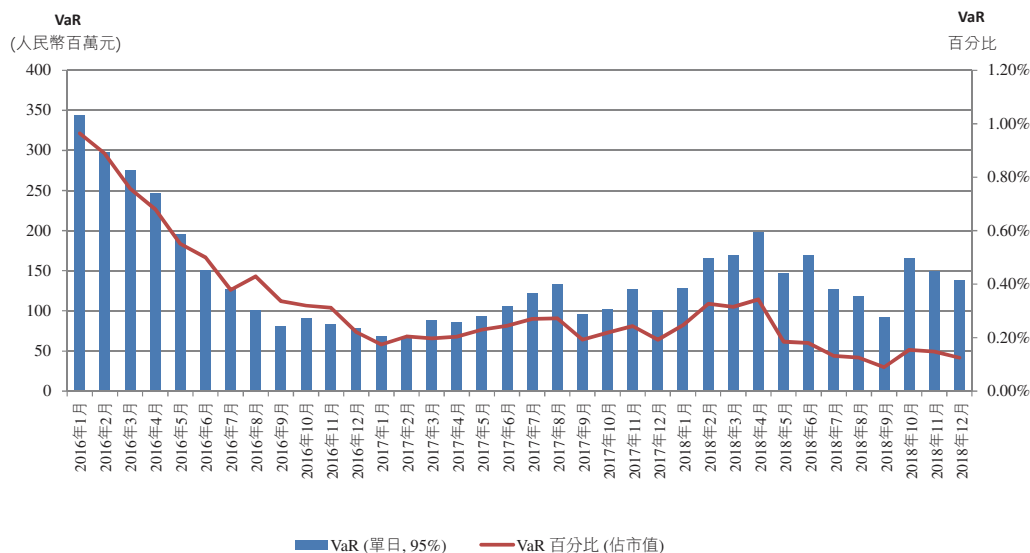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根據自營交易業務的特點設定並持續監控一系列風險監測類指標，包括VaR、貝塔系數及基點價值等。我們對監測類指標並不設置限額，而是逐日計算並密切監察監測類指標的變化，並分析潛在市場波動及相關變動。

自營交易業務接近或超過相關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門將根據風險水平向自營交易業務部門發出風險提醒郵件或風險揭示書。

我們不允許監管類指標出現任何超額的情況。就非監管類指標而言，若需超額須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公司分管領導的批准並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如未能獲得有權批准，我們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將指標壓低至限額之下，並須於超額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公司分管領導提交報告及解決方案。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月月末我們自營交易業務VaR的變動以及VaR佔市值的百分比(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戶出資除外)：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自營交易產生的風險：

FICC銷售及交易

- 我們開展各行業的深度研究，持續完善內部評估體系。我們採納負面輿情監測機制，通過預警系統搜集我們持倉債券的負面信息；
- 我們提升業務標準和建立業務白名單，並明確調整證券池準入的審批標準和流程。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於低信用評級債券。我們已設定於該等債券的投資限額不高於我們於任何指定時間為固定收益類債券及其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的投資倉位所設限額的5%。當開展業務時，我們一般要求債券的最低信用評級為AA級。我們亦專注於投資後管理、密切跟蹤關鍵風險和業務指標及不定期追溯有關指標。我們逐步開展自查，以發現不利因素並盡早匯報解決。我們亦利用利率掉期及國債期貨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我們拓寬融資渠道並建立流動性風險系列指標。我們監測該等指標及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預防影響我們流動性的極端情景；
- 我們持續審查業務流程、系統、人員及其他外部風險、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將任何可能的操作差錯與員工績效薪酬掛鉤，強化風險意識；
- 我們加強交易對手管理及建立交易對手庫，深入開展交易對手評估和管理；

風險管理

- 我們建立了定價模型並定期審查該模型。我們嚴格遵守對沖政策及監控和審查對沖指標表現；及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評估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包括衍生品)的風險。

權益類銷售及交易

- 我們設定了篩選標的證券的標準。我們制定了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和流程，包括證券池管理機制，明確規定了證券池出入池的標準和流程。我們嚴格限制ST股票進入證券池，並及時清除證券池中在基本面或重大潛在風險方面嚴重惡化的任何股票。ST股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出現異常而作出特別處理的股票；
- 我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收益特徵進行分析，並主動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套保並降低組合風險，提高收益的穩定性。我們制定了權益類交易業務的止損機制，對相應風險限額及止損指標進行持續監測。倘一支股票的市值下跌超過30%，我們將在五個工作日內出售該股票。倘我們無法及時出售該股票，我們將向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公司分管領導提交建議的解決方案(如延長出售股票的期限)以供審批。我們對超過止損指標的證券及時進行處置，確保風險在可測、可控和可承受範圍內。我們制定了權益類交易業務相關的系列辦法和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察及評估權益類銷售及交易業務(包括衍生品)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交易對手適當性管理機制，並擬定了交易對准入標準。我們針對每一筆場外衍生品交易實行逐筆審批。我們不僅審查相關材料、交易結構、定價和最大支付等，亦對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進行監控，並在相關風險敞口限額內執行風險對沖；及
- 我們建立了ETF基金、交易所期權及其他新三板掛牌產品的業務准入標準，制定了做市報價策略。我們建立了做市標的的動態跟蹤與風險防範機制及對交易進行分類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我們設立資產管理事業部，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統一及集中管理。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資產管理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已建立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有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我們亦清晰訂明各自的責任及授權；
- 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業務部門要求新客戶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等基本資料、收入、資產及負債、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偏好及虧損承受能力、信貸記錄等財務資料、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風險承受能力調查問卷等佐證材料；
- 基於不同計劃的特點及特徵，我們已制訂一系列風險指標，包括集中度、多級授權、止損及槓桿率。我們亦透過系統監控該等風險指標；
-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其他資產託管機構，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我們遵照計劃合約嚴格履行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的職責。我們透過多級授權和審批機制(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負責人、業務部門總經理、投資決策團隊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投資目標，以保護投資者。我們根據交易清單為我們的投資目標設立了股票池及債券池，並持續更新證券池。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負責人進行研究與投資分析，並在授權範圍內識別及選擇目標證券進行投資，或在超出授權的情況下報告建議目標以供批准。我們亦已建立主要業務流程的覆核程序，以控制操作風險；
- 我們已建立業務分離制度。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由不同業務部門及人員進行。我們亦將各自業務的場地、制度及賬戶分隔開來。同時，我們已設置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範圍及持續監控交易活動，以確保分離；及
- 我們已為資產管理業務建立及實施公平的交易機制，以透過合理的組織構架設置不同資產管理業務隔離，確保公平交易及投資的獨立。

公募基金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我們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管理層、內部風控部門以及其他業務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體系；
- 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管理公募基金的投資風險，包括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設置嚴格的合規風險控制程序，監控投資全程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設定的合規風險指標及履行公募基金協議，隨之向業務部門作出警告及指示；

我們已針對公募基金的贖回狀況制定嚴格的監控機制以及制定了巨額贖回金額的審批程序。我們的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持續監控及預測我們資金的流動性指標，且其透過指標持續評估、選擇、追蹤及控制投資組合的投資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制訂定期及不定期壓力測試及應急方案；

我們已制定內部信用評級管理制度，以建立對應的債券投資池。我們亦追蹤投資倉位的集中度情況。此外，我們建立獨立的定期信用調查機制。風險管理部門每日追蹤及檢查我們現時投資狀況的負面資料並及時提醒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亦參考外部負面信用事件、市場利率及其他財務指標建立征信模型，以檢查現時投資狀況的負面信用情報及個別高風險債券，以及每月將信用報告傳閱至業務部門；

- 我們的業務部門研究及監控宏觀經濟因素的重大變動產生的風險，包括週期及經營狀況，並採用多種指標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客戶資產委託予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託管機構。我們將公募基金業務與其他業務在場地、人員、賬戶、資金、信息等方面相分離，將重大非公開投資信息或敏感信息相隔離，切實防範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活動。我們亦已就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設立公平交易制度；及
- 我們建立了公募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進行基金信息披露。我們通過定期披露及規定披露的方式，披露基金的募資信息、經營信息、重大事件、突發事件、重大人事變動信息等。我們亦定期或按規定調整有關披露。

風險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並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我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格投資者審核及風險揭示制度並制定了適當性管理辦法，對投資者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面向合格投資者進行資金募集，對合格投資者進行充分的風險揭示，並設置投資冷靜期；
- 我們的基金均建立了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各私募基金的投資決策按照相關決策體系進行，以防止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交易活動；
- 我們建立了私募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進行基金信息披露，通過定期披露及規定披露的方式，披露基金的項目信息、財務信息、重大事件及突發事件信息以及重大人事變動信息等；及
- 我們將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保持各自獨立，以防止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交易活動。

利益衝突管理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經常遇到利益衝突問題。我們設有措施處理業務過程中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會來自(i)不同業務單位之間；(ii)客戶與我們本身之間；(iii)客戶之間；(iv)僱員與我們本身之間；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我們有以下防範措施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信息隔離

信息隔離又稱為「中國牆」，是一種隔離或阻隔的安排，確保妥善控制機密信息的交流，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營運而不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信息隔離可為實際分隔(例如不同辦事處或不同地點)、系統分隔(例如不同信息技術系統、限制共享文件夾及打印設備)或程序隔離(例如要求僱員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或指引)，或共同使用上述各種方式。我們就業務營運採用上述全部或部分信息隔離限制。受規管的業務單位或經常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股票承銷)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信息隔離限制。

我們的合規手冊及保密管理工作辦法亦規定僱員須將客戶資料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客戶所提供或與客戶相關的機密信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利益衝突檢查與集中控制程序

我們已通過維持「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實施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此外，在投資銀行類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前，項目團隊對與該等潛在客戶相關的其他交易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其後經法律合規部門審核，以確定會否有任何現存或潛在衝突。

控制程序亦包括審批二級市場研究報告。在刊發研究報告的常規過程中，研究分析師須向審核人員（研究報告的編輯）及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研究報告草擬本以供刊發前審批。

我們亦對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推出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參閱「—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管理業務」。

反洗錢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包涵有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了解你的客戶」的完善程序，在正式接納客戶前確定客戶的身份。對於從事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可能性偏高的客戶，我們有嚴格的客戶數據識別措施。由於「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我們在了解客戶的過程中能更了解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受益人，並且會查核客戶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來源。

我們高度重視反洗錢、實施中國人民銀行的最新法規、加強客戶識別及匯報可疑交易，並進一步完善反洗錢體系。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基於監管要求制訂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於業務營運中執行。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讓僱員了解篩選程序及現時的監管狀況。僱員發現、懷疑或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進行洗錢，須立即向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呈報，後者會視情況向有關當局呈報。我們亦積極與監管機構合作進行各種反洗錢活動。

我們從未參與或在知情下協助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除個別分支機構因不規範行為受到監管機構處罰外，未發生其他因不嚴格遵守反洗錢的法規而遭

風險管理

監管機構制裁的情況。有關反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及時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或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關 連 人 士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重大子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7%，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中國建投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 全 面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物 業 租 賃 協 議

過往，我們的子公司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和營業用途。物業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賃費用)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制定。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子公司將繼續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有關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極小。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物業租賃支付的代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倘根據有關物業租賃的代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建投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非金融服務，包括機房維護服務和電力擴容服務。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機房，並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就機房維護保持深度及長遠的合作關係。中國建投的聯繫人具備提供附隨的機房維護服務和電力擴容服務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設備。挑選過程與我們挑選獨立第三方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過程相若。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子公司將繼續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綜合服務支付的代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有關綜合服務的代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中國建投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合約，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

關 連 交 易

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股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債券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融資交易；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統稱為「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我們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屬關連人士的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

定價基準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入 ⁽¹⁾	126,407	1,705,401	186,464
流出 ⁽²⁾	1,091,126	1,070,086	1,210,413

關 連 交 易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訂立，頻繁進行且相關交易價值大幅波動。**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類該等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我們不能控制的多項外在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各類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 **就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過度損害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因而就每一種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新產品不斷湧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我們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我們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處理該等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我們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我們對於中國建投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購買我們的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繼續於我們及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或市場費率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就以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流入和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本息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入 ⁽¹⁾	4,690,721	4,048,500	4,456,500
流出 ⁽²⁾	4,053,000	4,419,000	4,437,800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在估計我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金流入總額和現金流出總額的歷史數據，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認購信託及基金產品，預期有關產品的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將保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8年的流入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綜合考慮過去三年的整體流入及流出。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對來自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新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的新需求，結合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性質(包括市場敏感度及適時性)、本公司對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下列五類交易的流入及流出的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就資產管理產品，2017年及2018年的歷史流入及流出相對較低。然而，中國建投的聯繫人於2017年委託我們管理的資金規模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於2020年前逐步贖回。此外，考慮到中國建投的聯繫人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有新需求，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流入將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每年的流出將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之間的基金產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新需求，截至2018年底，該交易金額增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因此，預期2019年的流入及流出將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20%增長率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進行該交易的本集團若干

關 連 交 易

成員公司，預期在考慮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後開展有關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分別錄得流入及流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因此，預期基金產品交易的流入及流出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iii) 就證券交易，單筆交易額通常較高(通常介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該等交易需要及時決策。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多名聯繫人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根據過往交易及市場交易規則，就證券交易而言，我們預期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佔總交易金額約0.025%。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 (iv) 就做市交易，我們將主要對中國建投擁有的黃金ETF產品基金進行交易，而該基金規模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年度上限將為累計的現金流量金額，考慮到該等交易的次數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預期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流入及流出將會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v) 就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在過往的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且通常單筆交易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交易通常在較短時間內發生。因此，考慮到潛在的業務機會，我們預計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投同意購買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同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價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及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關 連 交 易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我們向機構客戶出租交易單元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 — 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 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股權證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的財務諮詢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財務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管理客戶的資產及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諮詢費及／或其他費用。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獲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
- **租賃交易單元** — 我們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
- **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投資銀行服務** — 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一般透明，讓我們可基於市場定價；
- **資產管理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

關 連 交 易

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予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其他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證券及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或更嚴格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參閱「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18,863	19,085	12,8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 提供服務將產生的收益.....	19,000	22,800	27,360

在估計我們自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具體的主要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的過往金額，包括我們就提供不同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大多為市場導向型，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需要給市場的波動及變動留下足夠的空間。否則，過於緊縮的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向高度活躍的金融市場做出及時應對的能力；
-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不斷增長和豐富的業務，以及我們未來加深我們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計劃，將為我們創造更多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

關 連 交 易

- 考慮到市況，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很可能增加。舉例而言，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將很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10%比率增加，而與經紀服務有關的規模及費用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20%比率增加；及
- 伴隨著經濟增長和市場改革，預期中國證券市場會進一步發展，且本公司將不斷豐富我們的金融服務。

此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通脹因素，並假設於相關預測期間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對本集團和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中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證券及金融服務」中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及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我們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倘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行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時，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及獲取的價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股東大會任命的監事，四名為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儲曉明先生...	57歲	2010年8月	2010年12月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參與做出重大決策，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及就本公司戰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和提名等提出建議
楊文清先生...	56歲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1日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參與做出重大決策，就本公司戰略等提出建議
陳亮先生.....	51歲	1994年10月	2015年2月11日	執行董事	參與做出重大決策，全面負責經營管理工作
陳建民先生...	56歲	2010年11月	2017年2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王洪剛先生...	44歲	2016年9月	2016年9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本公司的審計事宜、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
王鳳朝先生...	54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葛蓉蓉女士...	51歲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任曉濤先生...	48歲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葉梅女士.....	53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與提名事宜、審計事宜提供建議
謝榮先生.....	67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本公司的審計事宜、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與提名事宜提供建議
黃丹涵女士...	70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我們公司的審計、風控等方面提供建議
楊秋梅女士...	54歲	2019年2月	2019年2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與提名事宜等提供建議

董 事

儲曉明先生，57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儲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先後任商業信貸部科員、副主任科員，技改信貸部項目評估處負責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副處長，技改信貸部調查評估處副處長，固定資產信貸部調查評估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基礎設施評估處處長，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銀行資產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2002年6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海洋石油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後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和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6年3月至今兼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儲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楊文清先生，56歲，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國家開發銀行辦公廳正處級幹部、營業部辦公室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紀委書記；自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甘肅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事局局長；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1986年7月於山西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亮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6年12月兼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自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兼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藝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並兼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藝路證券交易營業部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營銷經紀中心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兼任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新疆大學數學專業（本科），並於2016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民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4年4月至1998年3月任雲南省審計廳副處長；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調研員，雲南省人民政府證券機構清理整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雲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派出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理部派出董事；自2017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4年7月在南京農學院(現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在昆明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王洪剛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久事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自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上海久事公司資金管理部；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職於上海久事公司計劃財務部；自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久事公司資金管理總部經理助理；自2005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歷任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主管、副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久事國際賽事管理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申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16年9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申鐵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申鐵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鳳朝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常委，兼任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39)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常委；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四川省內江市副市長；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常委；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7年2月至今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7年2月至今兼任四川省川商總會聯席會長；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在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電子科技大學)電子機械系無線電專用機械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在電子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在電子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葛蓉蓉女士，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葛女士自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黃山市對外經貿局財務科科員；自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自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大鵬證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員；自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自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行股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副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建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候任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主任、處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女士於1989年7月在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在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葛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任曉濤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建平中學高中數學教研室教師；自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先後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精算分析員、精算經理、精算部精算高級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自2014年7月至今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二處主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長；自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發展企劃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94年6月在東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葉梅女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2003年2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麥肯錫公司並曾擔任該公司資深專家；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貝爾卡特(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B)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現時為紐約軍事學院董事會成員、牛津大學羅德基金(羅德獎學金)受託人顧問、斯坦福大學全球項目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於1986年7月在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在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謝榮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先後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合夥人；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其中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兼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08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4)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9)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3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丹涵女士，7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期間曆任對外經貿部(現商務部)政策研究室、條法司副研究員、副處長；自1993年5月至1995年5月任中國證監會首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市博宇律師事務所(後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自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律師、法律部主任；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黃女士曾擔任中歐世貿項目資深專家，服務貿易首席專家，黃女士亦曾擔任西非開發銀行中國董事。

黃女士於1982年1月在華中師範大學外語系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84年3月在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法學院取得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3月取得法學國家博士學位。

楊秋梅女士，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亞太區執行副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亞太區行政總裁；自2019年1月起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楊女士自2019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證券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主任、基金部副主任、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委員會成員、市場發展科副主管。

楊女士於1987年7月在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1月在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10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楊玉成先生...	48歲	2008年6月	2015年2月11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組織監事會日常運作，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溫鋒先生.....	51歲	2015年2月	2015年2月11日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龔波先生.....	53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1日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衛勇先生.....	47歲	2016年9月	2016年9月12日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黃琦先生.....	53歲	2004年8月	2015年5月14日	職工代表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王艷陽先生...	48歲	1997年7月	2016年5月16日	職工代表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謝鯤先生.....	41歲	2007年5月	2015年5月14日	職工代表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安歌軍先生...	51歲	2013年3月	2015年5月14日	職工代表 監事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開展監督工作，審核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楊玉成先生，48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主任科員；自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和工會副主席；自2003年2月至2008年5月任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行政總裁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1月至今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楊先生於1993年6月在甘肅工業大學（現蘭州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9月在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溫鋒先生，51歲，為我們的監事。溫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四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9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99）直接投資業務籌備組負責人；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今任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今任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自2013年11月至今任贛州壹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自2018年9月至今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溫先生於1990年7月在廈門大學會計學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波先生，53歲，為我們的監事。龔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義烏市石油油泵廠供銷科科員；自1991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義烏市外經貿委科員；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15)杭州辦事處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商投資管理分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4月至今任義烏惠商紫荊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義烏惠商紫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今任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龔先生於1988年7月在浙江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衛勇先生，47歲，為我們的監事。衛先生自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經濟處副處長；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自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4)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3月至今任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證券事務代表；自2016年9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財務總監、金融事業部總經理、證券事務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汽車集團保險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車享家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6月起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琦先生，53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黃先生自1986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煤炭工業規劃設計總院宣傳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4年2月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人事部主任；自2004年8月至2011年2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監察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宏源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4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5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6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礦山機械設計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艷陽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市城建檔案館財務科員工；自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託證券部財務部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絡處財務部經理、證券投資部風控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部經理、機構管理總部風控部經理、桂林營業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窪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稽核審計總部聯席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在瀋陽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謝鯤先生，41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謝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於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管理總部法律事務崗工作；自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副主任(總部總經理級)兼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

謝先生於2000年7月在重慶商學院(現重慶工商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安歌軍先生，51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安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北京分公司德外大街營業部客戶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環境保護公司投資管理部、資產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8)業務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任神華澳大利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歷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今任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安先生於1987年7月在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化工機械專業畢業，於2001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從西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陳亮先生.....	51歲	1994年10月	2015年1月	總經理	全面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分管多元金融部、總經理辦公室、戰略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協管人力資源部。
陽昌雲先生...	49歲	2009年9月	2015年1月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投資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申萬宏源投資有限公司、宏源匯智。
劉躍先生.....	51歲	2000年9月	2016年8月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法務風控部、稽核審計部及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亮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有關陳亮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陽昌雲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自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寧波大學會計系講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36)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任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陽先生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陽先生於1993年6月在蘭州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躍先生，51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劉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哈爾濱電站進口公司工程師；自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勁松營業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勁松九區營業部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歷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場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以來，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陽昌雲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陽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霍寶兒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自我們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霍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霍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任職近十三年。霍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

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業務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儲曉明先生、陳亮先生和陳建民先生，由儲曉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兼併收購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葉梅女士、儲曉明先生、謝榮先生和楊秋梅女士，由葉梅女士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謝榮先生、葉梅女士、黃丹涵女士和王洪剛先生，由謝榮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建民先生、黃丹涵女士和王洪剛先生，由陳建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
- 對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
- 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自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領取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相關期間的任何薪酬。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主要依據可比公司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其中固定薪酬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經營地位確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自H股及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自上市時委任申萬宏源融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黨委於本公司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黨委的主要職責如下：

-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35,944,560元，包括22,535,944,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2,535,944,560	1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2,535,944,56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04,000,000	10.00%
總額.....	25,039,944,56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2,535,944,560	88.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879,600,000	11.33%
總額.....	25,415,544,560	100.00%

股份類別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即A股及H股。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啓動，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啓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H股的所有股息須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息。

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股東權利、向股東寄發通

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或(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做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A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股及H股。任何A股持有人如欲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便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無須取得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則必須就轉換A股遵守相關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所訂明的相關規例並向其取得批准及就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下列程序：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我們可能在任何擬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經轉換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
- (3)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自A股股東名冊內移出其A股，要求中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4) 獲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股 本

- (5)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b) 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已登記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 (7)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公開宣佈轉讓及轉換。

於相關批准授出後，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A股股東名冊註銷將予轉換的A股的申請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於完成相關法律及法規程序後，我們將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通知香港聯交所已將相關H股輸入H股股東名冊及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納入香港聯交所將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於該股份轉換的建議日期前以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A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轉換。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A股股本註冊的相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以相應的H股數目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股東的全球發售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A股持有人批准。該項批准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該批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1)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經發行H股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的H股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數15%；

股 本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須為通過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發售對象

H股可發行予海外專業機構、企業及個人投資者，以及符合相關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及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售相關風險等情況。根據國際慣例，發行價格透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釐定(計入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

除全球發售外，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A股	22.28%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A股	34.58%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A股	29.27%
上海久事.....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212,810,389股A股	5.38%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8%。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截至2019年3月31日，光大集團持有的67,500,000股A股已予抵押)。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估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 A股	22.28%	20.05%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 A股	34.58%	31.1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757,462,400股 H股	30.25%	3.02%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 A股	29.27%	26.34%
上海久事.....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212,810,389股A股	5.38%	4.8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 ⁽³⁾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49,253,600股H股	25.93%	2.59%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華夏人壽」).....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50,381,923股 A股	0.67%	0.60%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16,417,600股 H股	8.64%	0.86%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294,483,390股 A股	1.31%	1.18%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73,133,600股H股	6.91%	0.69%

-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9.27%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88% (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43%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央匯金(i)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管理部；及(ii)直接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6%。預期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及中國再保險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49,253,600股及108,208,800股H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及中國再保險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管理部。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透過多家受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約326,730,516股A股。

對於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人士，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是依據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2003年12月，中央匯金成立，總部設在北京，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重點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中央匯金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

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政府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0.88%（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央匯金⁽¹⁾將直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約20.0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19.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100%持有的中國建投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26.34%（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25.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100%持有的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0.79%（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0.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持有55.67%的光大集團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3.99%（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3.93%）。

有關中央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中央匯金的不競爭承諾

中央匯金於2014年7月22日向本公司承諾：

- (a) 只要中央匯金按照中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如我們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中央匯金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若中央匯金在

(1) 中央匯金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本公司的H股。參閱「基石投資者」。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亦或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最終分配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證券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證券業務的業務或活動，中央匯金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證券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b) 若中央匯金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許可以直接經營證券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證券業務的其他商機，則中央匯金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許，不從事任何證券業務；
- (c) 儘管有上述第(a)和(b)條的承諾，鑒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合作經營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及
- (d) 中央匯金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將公平地對待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公司，不會將中央匯金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證券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證券公司，亦不會利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將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中央匯金在行使其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權利時將如同所投資的證券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實際控制人權利，不會因中央匯金投資於其他證券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會引致未來結果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我們為客戶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 **企業金融**：我們的企業金融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本金投資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透過投資集團、證券公司及各類其他子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不同金融產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覆蓋個人及非專業機構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銷售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 **機構服務及交易**：我們的機構服務包括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或作為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FICC、權益及權益掛鉤證券交易。基於我們的交易能力，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做市、對沖及場外衍生品服務；及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我們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控制該實體。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對銷，惟以未出現減值證據者為限。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影響。

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宏觀經濟、資本市場成交量、通貨膨脹率、失業率、利率及匯率、業務活動的水平及投資者信心等，一直以來以及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i)客戶的融資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股票質押式融資以及融資融券；(ii)客戶的買賣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及(iii)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自營交易及本金投資。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監管中國證券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或採納特定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的程度。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致力於改革中國證券行業，完善資本市場活動及提高效率，並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過去數年，推行數項新的業務，如股指期貨、股票質押式融資、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豐富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其中包括)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發行次級債券、永續債券和收益憑證等。同時，中國政府也出台了股票質押新規和資產管理新規，進一步規範和促進股票質押式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我們預計該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舉措會繼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各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擁有相若服務範圍及業務規模的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更廣泛、財務資源更雄厚或客源更龐大。我們亦與其他跨行業及跨業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有不同程度的競爭。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和知識及地域覆蓋。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的競爭地位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導致收益及利潤下降，尤其是可能導致佔我們收益重要部分的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受佣金率及交易量的影響。基於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日趨激烈的價格競爭，及由此造成的行業經紀佣金率下降趨勢，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於過去數年逐年下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4.57個基點、4.00個基點及3.60個基點。我們已提供並將不斷改善包含不同價格套餐的差異化增值服務，以緩解平均經紀佣金率的下行壓力。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的變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的變動			
增加0.5個基點	548.0	454.5	344.6
減少0.5個基點	(548.0)	(454.5)	(344.6)
增加1.0個基點	1,096.1	908.9	689.2
減少1.0個基點	(1,096.1)	(908.9)	(689.2)

政府開展的穩定措施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了數項措施來穩定資本市場。

財務資料

2015年，鑒於A股市場6月中至8月底的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對此，我們於2015年連同其他數家中國券商兩次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出資，專項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出資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億元，對應的初始出資成本為人民幣64億元，我們從該等出資中已累計實現收益人民幣5億元。

該等措施及我們於中國股市的淨長倉股票倉盤大幅增加，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如何使用該等資金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出資，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另外，為響應國家政策，解決民營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如數家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我們於2018年11月設立了一項初始出資成本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管理計劃，旨在為優質民營企業提供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資產管理計劃資金還未投入任何項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投入項目後可以取得收益或收回我們於該資產管理計劃的任何投資，也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於將來增加我們的認購金額。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產品組合由於我們發展策略、市況、客戶需求的變化及／或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個人金融和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於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推進投資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協同聯動的戰略，以尋求多樣化收益來源。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中國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價值。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浮息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另一方面，利率上升會相應降低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同時會削弱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利率上升亦會增加我們就浮息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並增加我們

財務資料

的融資成本。我們需為貸款和借款、已發行長期債券、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等支付利息。

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會相應下降，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會上升，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產生有利影響。然而，利率下降也會導致我們的浮息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下降。倘若我們須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利率對我們財務狀況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有關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該等政策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我們認為下列為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金融工具減值；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非金融資產減值；
- 所得稅；
- 折舊及攤銷；及
- 釐定合併範圍。

會計政策變更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若干其他新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彼等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例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套期會計的規定。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的資產淨值總額於2018年1月1日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或0.02%，對我們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下表概述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初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1,396.1	—	1,396.1
投資物業.....	85.1	—	85.1
其他無形資產.....	142.0	—	142.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870.7	—	1,870.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482.7	6,4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565.4	10,5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5.0	(17,865.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82.6	—	10,4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12.2	1,712.2
存出保證金.....	5,459.3	—	5,459.3
遞延稅項資產.....	1,310.5	3.3	1,3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6	(900.0)	1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694.9	(1.4)	39,693.5
應收賬款.....	1,525.4	—	1,52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49.9	(500.0)	3,449.9
融出資金.....	55,738.7	—	55,738.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927.5	3,9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133.2	19,1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22.7	(29,12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62.5	6,558.8	55,921.3
衍生金融資產.....	6.7	—	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570.7	(1.5)	33,569.2
結算備付金.....	2,590.3	—	2,590.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62,006.8	—	62,0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74.7	(8.0)	22,366.7
流動資產總值.....	260,248.4	(12.7)	260,235.7
資產總值.....	299,943.3	(14.1)	299,929.2
流動負債總額.....	181,900.4	—	181,900.4
流動資產淨值.....	78,348.0	(12.7)	78,3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42.9	(14.1)	118,0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037.1	—	61,037.1
資產淨值.....	57,005.8	(14.1)	56,991.7
股本.....	20,056.6	—	20,056.6
儲備.....	16,967.2	(265.1)	16,702.1
未分配利潤.....	18,173.4	251.1	18,4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197.2	(14.0)	55,183.2
非控股權益.....	1,808.6	(0.1)	1,808.5
權益總額.....	57,005.8	(14.1)	56,991.7

財務資料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i)按攤餘成本；(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非權益類投資，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非權益類投資，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類投資，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類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等權益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時我們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為基礎進行，惟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工具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留存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儲備，其不會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投資的股利，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該項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出現變動所致，則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新減值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而不是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

下表提供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並無信用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	—	6.2	0.02%
融出資金	84.3	—	—	84.3	0.20%
應收賬款	—	33.7	125.1	158.8	11.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8.8	18.5	419.8	627.1	0.9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	—	180.9	187.3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8	4.7	150.0	174.5	0.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4	25.2	197.7	223.3	5.50%
總計	305.9	82.1	1,073.5	1,461.5	0.84%

套期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套期會計規定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我們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反映用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非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就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類似方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一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輸入值不變)未導致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結構實體及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

財務資料

輸入值為風險調整貼現率。根據輸入值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假設風險調整貼現率變動0.25%(25個基點)、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變動10%及波動性變動10%)，該等變動對我們的年內利潤影響為0.11%至0.52%及對我們的權益影響為0.04%至0.09%，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9。

為確保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能符合前述的方法，我們已：(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的估值指引就估值方法、模型及程序建立政策；(ii)對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採取審慎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及(iii)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以確保在進行相關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時採取的估值方法恰當，以準確反映經濟實況。

我們的日常運作涉及龐大規模的金融資產，而估值該等金融資產為我們正常業務的一部分。一般而言，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由我們的業務部門建議，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對模型進行有效性評估後啟用，由估值部門按照估值有關模型出具估值報告並向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報告進行會計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該等估值模型的有效性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該等模型的合理性及可靠性，以及對現有估值模型的任何重大調整或實施任何新的估值模型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審計部門亦將金融工具估值的內部控制及估值政策的實行納入審計範圍，並提供改善建議。

作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程序的一部分，為達到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的目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估值」)的估計進行若干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惟不限於)評估有關的內部控制和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審閱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披露的充分性。

考慮到：(i)本集團有關估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ii)上一段所述申報會計師就對相關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執行的程序；(iii)內部控制顧問就估值執行的審閱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審閱的結論；及(iv)聯席保薦人就估值開展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概無可能導致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彼等不同意估值的事項。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54.1	8,748.5	6,419.3
利息收入	7,254.5	8,139.4	9,450.9
投資收益淨額	2,672.4	3,749.6	5,644.6
總收入	21,481.0	20,637.5	21,5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9	287.1	2,594.8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1,718.9	20,924.6	24,10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

- (i) 個人金融板塊中的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金融產品銷售業務；
- (ii) 投資管理板塊中的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 (iii) 企業金融板塊中的投資銀行業務；及
- (iv)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下的主經紀商業務及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金融產品銷售業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6,927.0	5,348.7	3,878.0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850.0	1,332.6	1,239.3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727.5	1,193.6	652.7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475.5	531.4	397.5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574.1	342.2	25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1,554.1	8,748.5	6,419.3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中，我們通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期權，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為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

同時，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並自資產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賺取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企業金融板塊中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票承銷及保薦服務、債券承銷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並自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用賺取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i) 個人金融板塊中的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
- (ii)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中的自營交易業務、主經紀商業務及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 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ii)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及(iii)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703.2	2,711.6	2,414.8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261.7	4,063.7	3,631.8
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175.3	1,065.5	2,858.3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4.3	298.6	546.0
利息收入總額	7,254.5	8,139.4	9,450.9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主要是我們就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身的現金餘額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餘額主要受到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交易活動的整體水平的影響。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授予的融資餘額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利率。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買入返售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通過向交易對手購買債券及票據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買入返售協議到期日將該等資產以預訂價格返售給交易對手而獲得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i)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下的自營交易業務；

財務資料

- (ii) 企業金融板塊中的本金投資業務；及
- (iii) 投資管理板塊中的資產管理業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951.9	66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883.7	1,464.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變現虧損淨額	(1,742.8)	(737.4)	(326.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淨額	—	—	3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3,501.0	2,329.5	3,2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	1,822.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7.2	81.9	(1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943.9)	(123.0)	73.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4.1)	33.4	(140.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1.4	—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799.0
應收賬款類投資利息收入	38.0	33.6	—
淨投資收益總額	2,672.4	3,749.6	5,644.6

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虧損：(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i)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交易性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證券；及
- 我們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參與的以及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所作的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證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盈虧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可供出售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證券(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戶出資)；
- 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中可供出售的股權和債權投資；

財務資料

- 我們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參與的以及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所作的可供出售的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證券投資；及
- 我們個人金融板塊用於開展融券業務的指定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變現盈虧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場外期權、貴金屬期貨)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進行了重新分類，主要變化如下：

- 將部分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i)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ii)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固定收益類證券；及(iii)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等重新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將部分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i)本金投資業務的股權投資；(ii)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iii)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類證券投資等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部分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i)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非交易性權益類證券投資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ii)個人金融板塊的用於開展融券業務的權益類證券等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虧損：(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v)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交易性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證券；
- 我們本金投資板塊的股權投資；及
- 我們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參與的以及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所作的交易性權益類證券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變現盈虧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i)該等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收取本息或出售的固定收益類證券及非交易性權益類證券投資(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戶出資)；及
- 我們個人金融板塊用於開展融券業務的權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獲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該等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及(i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不含非交易性權益類證券投資)的變現盈虧淨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
- 我們投資管理板塊的以自有資金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
- 我們機構服務與交易板塊的收取本息並持有至到期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獲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該等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利息收入；及(i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變現盈虧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場外期權及貴金屬期權)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基差交易業務產生的現貨商品交易收入及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和匯兌收益。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對外出租我們的物業。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	161.2	168.9	122.2
租金收入.....	15.5	29.2	28.3
商品交易業務收入.....	7.5	40.1	2,394.1
匯兌收益.....	11.2	2.0	4.7
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收入.....	21.3	25.1	18.2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入.....	2.6	0.4	0.3
已收補償金.....	2.8	9.7	6.0
期貨做市收益.....	—	—	14.0
雜項.....	15.8	11.7	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237.9	287.1	2,594.8

總支出

我們的總支出主要包括：(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i)利息支出；(iii)職工薪酬；(iv)折舊和攤銷費用；(v)稅金及附加；及(vi)其他營業支出。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0.9	1,370.2	946.6
利息支出.....	5,387.0	6,389.6	8,089.1
職工薪酬.....	5,760.9	5,040.6	5,17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6.0	295.5	297.9
稅金及附加.....	424.8	113.7	130.4
其他營業支出.....	1,584.9	1,582.2	3,833.2
減值損失撥備.....	450.8	428.5	658.7
總支出.....	15,545.3	15,220.3	19,13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支出：(i)證券及期貨業務；(ii)承銷及保薦業務；(iii)財務顧問業務；及(iv)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i) 個人金融板塊中的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金融產品銷售業務；
- (ii) 企業金融板塊中的投資銀行業務；
- (iii)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下的主經紀商業務、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金融產品銷售業務；及
- (iv) 投資管理板塊中的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支出	1,325.3	1,106.2	802.8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93.2	95.7	74.8
承銷及保薦業務支出	175.0	138.1	27.1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11.5	0.7	1.2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45.9	29.5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1,650.9	1,370.2	946.6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ii)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及(iii)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i) 個人金融板塊中的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
- (ii)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中的自營交易業務、主經紀商業業務及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063.7	2,258.4	2,738.9
長期債券利息支出	1,839.3	2,552.4	3,356.7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428.9	517.3	870.4
其他結構實體持有人利息支出	480.6	472.5	312.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利息支出	384.5	292.2	250.0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93.3	219.9	412.6
貸款及借款利息支出	31.1	57.6	108.1
其他 ⁽¹⁾	65.6	19.3	39.6
利息支出總額	5,387.0	6,389.6	8,089.1

(1) 主要包含貴金屬租賃利息支出等。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賣出回購協議，據此我們向交易對手質押或出售債券及應收融資融券收益權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賣出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我們的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主要指我們發行債券和收益憑證等向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支出。

我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主要指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現行基準利率而就客戶存款支付的利息。

財務資料

職工薪酬

我們的職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4,777.9	3,907.0	3,9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6	270.6	304.1
其他社會福利	745.4	863.0	920.2
總職工薪酬	5,760.9	5,040.6	5,17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主要涉及：(i)物業及設備折舊；(ii)投資物業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5	178.0	176.6
投資物業攤銷	4.8	5.4	5.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7.2	55.3	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51.5	56.8	67.2
總折舊及攤銷費用	286.0	295.5	297.9

- (1)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土地使用權及交易席位。我們攤銷軟件及土地使用權，軟件的攤銷期為三年，而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十至40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倘土地用作商業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40年。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所出具相關證書訂明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

其他營業支出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基差交易產生的現貨商品銷售成本、租金支出及水電費、一般行政支出、宣傳及招待支出、郵政及通訊支出、信息技術費及其他業務發展與一般支出。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交易業務成本	—	37.6	2,298.0
租金支出及水電費	437.4	440.5	451.5
一般行政支出	223.3	230.9	222.4
宣傳及招待支出	155.5	118.7	123.3
信息技術費	131.9	126.1	114.0
郵政及通訊支出	131.8	133.3	144.5
商務差旅支出	96.3	101.8	99.7
期貨投資者保證基金及風險儲備	94.1	74.4	78.5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用	82.5	70.0	72.2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	65.6	66.2	72.8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57.2	60.7	62.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9.0	10.1	3.2
捐贈及贊助	7.9	17.4	13.1
核數師酬金	5.8	5.7	5.4
結構實體的交易成本	27.9	15.7	22.5
信息諮詢費	7.1	8.9	—
已付補償金	6.5	3.0	1.4
勞動保護費	3.8	13.0	5.8
雜項	41.3	48.2	42.0
總計	1,584.9	1,582.2	3,833.2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覆核金融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賬面值，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確認減值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新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但不包括對權益工具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全部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本集團以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計量其損失準備：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財務資料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選擇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之撥備模型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期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我們對滿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出現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我們考慮了所有合理的定量信息和定性信息以及輔助前瞻性資料。其中：

- 就我們的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而言，我們考慮維持擔保比率或履約保障比例、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明顯上升的其他因素；及
- 就我們的債權投資而言，我們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合約表現、償還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明顯上升的其他因素。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以及我們的會計政策，就上述業務的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已計提足夠撥備以彌補預期信用損失。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減值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434.9	24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	8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26.9	130.6	463.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13.8	33.1	6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損失撥備/(轉回).....	6.1	(4.7)	6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撥備.....	—	—	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值損失轉回.....	—	—	(1.9)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轉回)/撥備.....	(30.9)	27.1	(51.5)
總減值損失撥備.....	450.8	428.5	658.7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大

財務資料

部分中國子公司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54.1	8,748.5	6,419.3
利息收入	7,254.5	8,139.4	9,450.9
投資收益淨額	2,672.4	3,749.6	5,644.6
總收入	21,481.0	20,637.5	21,5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9	287.1	2,594.8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1,718.9	20,924.6	24,1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0.9	1,370.2	946.6
利息支出	5,387.0	6,389.6	8,089.1
職工薪酬	5,760.9	5,040.6	5,17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6.0	295.5	297.9
稅金及附加	424.8	113.7	130.4
其他營業支出	1,584.9	1,582.2	3,833.2
減值損失撥備	450.8	428.5	658.7
總支出	15,545.3	15,220.3	19,133.8
經營利潤	6,173.6	5,704.3	4,975.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	211.7	223.2	211.5
所得稅前利潤	6,385.3	5,927.5	5,187.3
所得稅費用	857.0	1,201.7	939.5
年內利潤	5,528.3	4,725.8	4,247.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409.1	4,599.7	4,160.2
非控股權益	119.2	126.1	87.6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24.6百萬元增加15.2%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1,718.9百萬元減少3.7%至2017年的人民幣20,9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部分被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748.5百萬元減少26.6%至2018年的人民幣6,4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以及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348.7百萬元減少27.5%至2018年的人民幣3,8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整體市場的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以及競爭加劇，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我們的股基經紀交易量由2017年的人民幣90,892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68,920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7年的4.00個基點減少至2018年的3.60個基點。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32.6百萬元減少7.0%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不佳，令公募基金規模下降以及業績表現不佳，引致確認的公募基金管理費收入減少。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93.6百萬元減少45.3%至2018年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已完成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減少，及我們的股票承銷項目周期較長。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31.4百萬元減少25.2%至2018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業務整體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率下降，部分被期貨經紀交易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減少26.4%至2018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不佳，我們的新三板推薦和定向增發服務的市場需求下降，該等服務下降，部分被我們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上升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人才招聘和客戶開發的投入。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54.1百萬元減少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8,7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部分被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927.0百萬元減少2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者態度審慎及佣金率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量及經紀佣金率下降。我們的股基經紀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109,606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90,892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6年的4.57個基點減少至2017年的4.00個基點。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50.0百萬元減少2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費率下降，部分被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的上升所抵銷。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7.5百萬元減少3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債權融資市場規模下降，導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債務證券總承銷金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7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408億元，而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股票承銷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75.5百萬元增加11.8%至2017年的人民幣5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率上升，部分被期貨經紀交易量的減少所抵銷。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74.1百萬元減少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不佳，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新三板推薦和定向增發服務規模下降。

利息收入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139.4百萬元增加16.1%至2018年的人民幣9,4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質押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以及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11.6百萬元減少10.9%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投資者信心不足，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減少。

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063.7百萬元減少10.6%至2018年的人民幣3,6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不佳，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導致融資融券餘額減少。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股票質押業務規模迅速增長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平均利率因我們的定價策略調整而提升。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82.9%至2018年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加強流動性管理加大債券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254.5百萬元增加12.2%至2017年的人民幣8,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以及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261.7百萬元減少4.6%至2017年的人民幣4,0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融資融券的利息費率有所下降。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股票質押業務規模增長迅速。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的餘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6.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2.5百萬元。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加強流動性管理，加大債券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

投資收益淨額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749.6百萬元增加50.5%至2018年的人民幣5,6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中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672.4百萬元增加40.3%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變現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742.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類證券處置收益增加，及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處置虧損減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的變動由2016年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的虧損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結餘增加，導致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83.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結餘增加及債權投資增加，導致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增加；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的變動由2016年的虧損人民幣74.1百萬元變為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率合約和貴金屬期貨公允價值增加；及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國債期貨投資處置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該等增加及變動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50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3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出投資及資產分配決定後，公募基金投資平均結餘大幅減少；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淨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51.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6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我們於本金投資業務的權益類投資所得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5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立一支新團隊積極開展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下的基差交易業務，令基差交易規模增大，從而引致我們的現貨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20.7%至2017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擴張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下的基差交易業務而引致我們的現貨商品交易收入增加；及(ii)來自外部人士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總支出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總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5,220.3百萬元增加25.7%至2018年的人民幣19,1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債券以及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因基差交易規模上升引致我們的商品交易業務成本增加(與商品銷售收入增加相符)，繼而其他營業支出增加。增幅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減少所抵銷。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總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45.3百萬元減少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5,2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績效薪酬減少；(ii)稅金及附加減少；及(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融資成本及管理流動資金的回購交易增加，令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370.2百萬元減少30.9%至2018年的人民幣9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與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

財務資料

入因不利市況減少一致；及(ii)證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與證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一致。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650.9百萬元減少17.0%至2017年的人民幣1,3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與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因不利股票市況減少一致；及(ii)證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與證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一致。

利息支出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6,389.6百萬元增加26.6%至2018年的人民幣8,0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規模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ii)我們的長期債券平均結餘增加，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i)我們的短期收益憑證淨增加，導致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增加。長期債券及短期收益憑證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我們擴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本金投資及自營業務一致。請參閱「一 債項」。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5,387.0百萬元增加18.6%至2017年的人民幣6,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長期債券平均結餘增加，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規模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長期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我們擴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本金投資及自營業務一致。請參閱「一 債項」。

職工薪酬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職工薪酬由2017年的人民幣5,040.6百萬元增加2.7%至2018年的人民幣5,1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7年增長，職工績效薪酬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職工薪酬由2016年的人民幣5,760.9百萬元減少12.5%至2017年的人民幣5,0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17年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職工績效薪酬減少。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折舊和攤銷費用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穩定。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折舊和攤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3.3%至2017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計算機軟件等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稅金及附加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稅金及附加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14.7%至2018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增值稅附加稅費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稅金及附加由2016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減少73.2%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5月起中國境內全面推行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於2016年5月前，稅金及附加包含營業稅，而其後無此稅種。

其他營業支出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其他營業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8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基差交易規模上升引致商品交易業務的成本增加，與商品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其他營業支出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減值損失撥備由2017年的人民幣428.5百萬元增加53.7%至2018年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增加以及我們個別股票質押式融資及債權投資項目風險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減值損失撥備由2016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減少4.9%至2017年的人民幣428.5百萬元，乃由於A股市場狀況改善，金融資產的整體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因上述所言，經營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減少12.8%至2018年的人民幣4,975.8百萬元。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因上述所言，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6,173.6百萬元減少7.6%至2017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利潤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5.2%至2018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利潤有所下滑。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5.4%至2017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增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總體之溢利增長。

所得稅前利潤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因上述所言，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減少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5,187.3百萬元。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因上述所言，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6,385.3百萬元減少7.2%至2017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減少21.8%至2018年的人民幣9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應課稅收入較2017年減少。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由2017年的20.3%減少至2018年的18.1%，主要由於非課稅收入(包括(i)持有期超過一年的股票的股利收入；及(ii)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佔利潤的百分比增加。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857.0百萬元增加4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應課稅收入較2016年增加。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

財務資料

前利潤計算)由2016年的13.4%增加至2017年的20.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獲得大額的非課稅利息及股利收入，包括(i)持有期超過一年的股票的股利收入；及(ii)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令非課稅收入佔利潤的百分比減小。

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6,173.6	5,704.3	4,975.8
經營利潤率 ⁽²⁾	28.4%	27.3%	20.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42.1%	43.3%	33.0%
年內利潤	5,528.3	4,725.8	4,247.8
淨利潤率 ⁽⁴⁾	25.5%	22.6%	17.6%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7.7%	35.9%	28.2%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經營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提供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可比較的有意義經營業績指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4) 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內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經營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淨利潤率提供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可比較的有意義經營業績指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經營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減少12.8%至2018年的人民幣4,975.8百萬元，而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725.8百萬元減少10.1%至2018年的人民幣4,2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及個人金融業務經營利潤下降，部分被我們的機構服務及交易、投資管理業務的經營利潤增長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的下降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本金投資及個人金融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6,173.6百萬元減少7.6%至2017年的人民幣5,704.3百萬元，而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5,528.3百萬元減少14.5%至2017年的人民幣4,725.8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銀行、個人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經營利潤下降，部分被我們的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經營利潤增長所抵銷。

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於2017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

分部業績概要

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分部間抵銷前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分部所得稅前利潤及分部利潤率(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金融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405.7	2,838.1	2,166.2
分部支出	1,858.4	1,671.9	1,473.4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1,759.0	1,389.4	904.3
分部利潤率	51.6%	49.0%	41.7%
個人金融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2,586.8	11,549.7	11,137.7
分部支出	9,227.4	8,367.9	9,333.4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359.4	3,181.8	1,804.3
分部利潤率	26.7%	27.5%	16.2%
機構服務及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102.8	4,487.4	8,864.0
分部支出	2,706.3	3,669.0	7,191.0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96.5	818.4	1,673.0
分部利潤率	12.8%	18.2%	18.9%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623.6	2,049.4	1,941.7
分部支出	1,753.2	1,511.5	1,136.0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870.4	537.9	805.7
分部利潤率	33.2%	26.2%	41.5%

企業金融

我們的企業金融板塊包括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本金投資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來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財務顧問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投資銀行業務的職工薪酬及其他營業支出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362.4	1,589.7	95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57.1	1,478.0	889.3
利息收入	21.3	54.4	33.4
投資收益淨額	76.9	55.1	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	2.2	2.0
分部支出	1,339.3	999.1	586.5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1,023.1	590.6	369.2
分部利潤率	43.3%	37.2%	38.6%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減少37.5%至2018年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39.9%，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完成的A股IPO數目減少，以及我們的股票承銷項目周期較長，我們的承銷業務收入減少；及
- 分部支出減少41.3%，主要是由於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職工績效薪酬減少，與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一致。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37.2%增至2018年的38.6%。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減少42.3%至2017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32.7%，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債權融資市場規模下降，我們債權融資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債券總承銷金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7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408億元，而我們的股票承銷收入保持穩定；及
- 分部支出減少25.4%，主要是由於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職工績效薪酬減少。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6年的43.3%降至2017年的37.2%。

本金投資業務

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財務資料

產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有關。來自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與本金投資業務相關的利息支出、職工薪酬及其他營業支出等。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包括富國基金)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金投資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043.3	1,248.4	1,21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8.3	78.7	66.2
利息收入	69.3	82.6	74.8
投資收益淨額	759.3	910.5	9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4	176.6	112.1
分部支出	519.1	672.8	886.9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35.9	798.8	535.1
分部利潤率	70.5%	64.0%	44.2%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8.8百萬元減少33.0%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輕微減少3.0%，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等非經常性收入減少，部分被債權投資規模增加引致我們債權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的增加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增加31.8%，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本金投資業務的債務融資規模增加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64.0%降至2018年的44.2%。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增加8.5%至2017年的人民幣7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債權投資規模增加，引致投資收益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29.6%，主要是由於我們本金投資業務的融資規模增加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本金投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6年的70.5%降至2017年的64.0%。

財務資料

個人金融

我們的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融資利息收入及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收入等。來自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個人金融板塊相關的利息支出、職工薪酬、減值損失及其他營業支出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個人金融板塊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2,586.8	11,549.7	11,13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240.5	4,935.5	3,368.8
利息收入	6,279.8	6,547.7	7,776.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6	33.6	(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	32.9	47.4
分部支出	9,227.4	8,367.9	9,333.4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359.4	3,181.8	1,804.3
分部利潤率	26.7%	27.5%	16.2%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181.8百萬元減少4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8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3.6%，主要是由於市況不佳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規模以及利率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增加11.5%，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式融資規模增加，相應投入資金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個別股票質押項目風險增加導致減值損失計提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所抵銷。

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27.5%降至2018年的16.2%。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9.4百萬元減少5.3%至2017年的人民幣3,1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8.2%，主要是由於投資者態度審慎及佣金率的競爭加劇導致經紀交易量及經紀佣金率下降。我們的股基經紀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9,606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90,892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6年的4.57bps減少至2017年的4.00bps；及

- 分部支出減少9.3%，主要是由於與個人金融板塊相關的職工績效薪酬減少，與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一致。

個人金融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2016年的26.7%增至2017年的27.5%。

機構服務及交易

我們的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與席位單元租賃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商品交易收入，以及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及流動資金管理的投資收益淨額相關。來自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支出主要是與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相關的利息支出、職工薪酬、減值損失及其他營業支出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102.8	4,487.4	8,86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4.2	891.8	819.5
利息收入	638.9	1,056.2	1,045.4
投資收益淨額	1,387.4	2,496.1	4,5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	43.3	2,411.9
分部支出	2,706.3	3,669.0	7,191.0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96.5	818.4	1,673.0
分部利潤率	12.8%	18.2%	18.9%
— 自營交易	(11.9)%	8.0%	17.4%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增加104.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97.5%，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業務的交易規模增加引致淨投資收益增加及我們開展的基差交易規模上升引致商品交易收入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96.0%，主要是由於現貨商品交易成本增加，與商品交易收入增加一致，及用於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資金的融資規模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財務資料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18.9%。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8.0%增加至2018年的17.4%，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對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增加，令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我們努力優化債務結構(例如進行債券購回交易)，令平均融資利率降低。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44.6%，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增加了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規模引致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業務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以及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35.6%，主要是由於用於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資金的融資規模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機構服務及交易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的12.8%增至2017年的18.2%。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6年的負11.9%增加至2017年的8.0%，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對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增加，令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因市況改善令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合併結構化利息收入。來自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與投資管理板塊相關的職工薪酬、其他營業支出及合併結構實體利息支出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投資管理板塊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623.6	2,049.4	1,94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34.0	1,364.5	1,275.5
利息收入	245.2	398.5	520.5
投資收益淨額	416.2	254.3	1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	32.1	21.4
分部支出	1,753.2	1,511.5	1,136.0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870.4	537.9	805.7
分部利潤率	33.2%	26.2%	41.5%

2018年及2017年比較

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增加49.8%至2018年的人民幣8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5.3%，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業務中合併結構實體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以及市況不佳導致就公募基金計劃確認的管理費收入減少，部分被合併結構實體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減少24.8%，主要是由於績效薪酬減少以及合併結構實體的利息支出減少。我們調整了績效薪酬的考核及發放標準，導致當期計提的職工績效薪酬減少。

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2017年的26.2%增至2018年的41.5%。

2017年及2016年比較

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70.4百萬元減少38.2%至2017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21.9%，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費率下降，部分被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的上升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減少13.8%，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投資管理板塊的分部利潤率由2016年的33.2%降至2017年的26.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依賴多元化的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主要包括：

- **同業拆借**：申萬宏源證券從中國同業市場獲取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餘額為人民幣6,419.3百萬元；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申萬宏源證券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取融資開展轉融資，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來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
- **短期債務工具**：申萬宏源證券透過發行還款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工具總餘額為人民幣7,273.0百萬元；
- **長期債券**：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通過發行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獲得長期業務擴充所需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長期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90,198.1百萬元；及
- **貸款及借款**：我們主要自信託公司獲得長期貸款。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貸款與借貸總餘額為人民幣1,549.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9,786.7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項業務的資本需求及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要求。

全球發售後，我們有意透過與上述討論相同的資金來源，連同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及我們可能進行的後續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優惠條款獲得任何融資，而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但我們預計可獲得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途徑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回購交易、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以下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關注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與負債表及合併債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81.7	(5,995.6)	(9,3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0.1)	(8,063.5)	(3,6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9.5	12,759.8	25,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01.1	(1,299.3)	12,7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6.0	28,288.4	26,99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3	2.0	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88.4	26,991.1	39,786.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和攤銷和減值損失)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經紀客戶的應付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作為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若干業務的開展有流動資金需求，例如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相關流動資金需求。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出乃用於擴展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組合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強大的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經營利潤及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1,435.6百萬元、人民幣10,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8.1百萬元。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098.8百萬元、人民幣78,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73.7百萬元，也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較強的產生營運資金的能力。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97.0百萬元，乃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87.3百萬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6,00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052.1百萬元，主要是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增加。該等負變動部分被：(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4,512.4百萬元，主要是債券回購交易規模增加；及(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2,683.3百萬元，主要是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小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5.6百萬元，乃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27.5百萬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165.4百萬元，主要是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增加；(i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26,075.6百萬元，主要是市場交投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減小；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2,332.6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負變動部分被：(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9,881.8百萬元，主要是債券回購交易規模增加；及(ii)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24,589.9百萬元，主要是市場交投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減小，所抵銷。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1.7百萬元，乃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385.3百萬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負變動。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43,076.2百萬元，主要是市場交投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減少；(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30,363.4百萬元，主要是債權收益權回購業務規模下降；及(iii)買入返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904.2百萬元，主要是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增加。負變動部分被：(i)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43,688.3百萬元，主要是市場交投低迷，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規模減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22,625.6百萬元，主要是基金投資規模減少；及(i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5,581.3百萬元，主要是市場融資融券需求整體下降，導致公司融資融券餘額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得款項及減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439.4百萬元，主要是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25.3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財務資料

淨額人民幣1,693.7百萬元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06.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持有期間利息收入增加。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096.3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137.2百萬元，主要是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現金流量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91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3,788.3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現金流量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893.2百萬元，主要是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987.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新股、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向股東分派股利及支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9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9,607.5百萬元；(ii)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8,835.2百萬元；及(iii)發行普通股注資人民幣11,982.3百萬元。現金流量部分被：(i)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41,632.7百萬元；及(ii)償還長期債券人民幣17,24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6,451.4百萬元；及(ii)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9,212.4百萬元。現金流量部分被：(i)償還長期債券人民幣16,420.9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14,41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9.5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0,106.6百萬元；及(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9,648.7百萬元。現金流量部分被：(i)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30,793.9百萬元；(ii)償還長期債券人民幣4,192.5百萬元；(iii)支付貸款、債券和債務工具的利息人民幣2,374.1百萬元；及(iv)已付股利人民幣2,323.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和資本配置，我們動態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組成。由於我們業務的流動性質，我們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66.7	1,525.4	1,237.6	928.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97.8	3,949.9	4,568.9	5,318.9
融出資金.....	55,869.1	55,738.7	43,107.0	45,5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36.2	29,12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57.3	33,570.7	45,087.1	38,096.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451.3	5,1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996.6	22,0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36.3	49,362.5	89,887.9	93,209.9
衍生金融資產.....	5.7	6.7	453.9	439.5
結算備付金.....	1,706.3	2,590.3	3,091.0	3,862.2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86,596.7	62,006.8	57,521.6	76,5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60.1	22,374.7	25,286.4	27,546.7
使用權資產.....	—	—	—	312.6
流動資產總值	242,432.2	260,248.4	296,689.3	318,951.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5.2	2,106.3	717.6	898.5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3,211.6	15,245.3	13,220.1	7,273.0
拆入資金.....	3,000.0	7,900.0	11,618.9	8,7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4.1	2,648.1	2,778.4	3,70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89,704.4	63,628.8	60,270.6	82,201.5
應付職工薪酬.....	2,921.8	1,781.8	1,450.2	1,5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7.7	15,329.9	15,634.7	22,740.0
即期稅項負債.....	917.4	296.0	778.7	41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576.7	56,409.5	74,871.9	72,941.5
衍生金融負債.....	20.0	32.3	456.3	489.0
合約負債.....	—	—	86.8	22.3
租賃負債.....	—	—	—	329.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954.5	16,522.4	22,331.4	34,886.5
流動負債總額	158,333.4	181,900.4	204,215.6	236,167.9
流動資產淨值	84,098.8	78,348.0	92,473.7	82,783.5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以及拆入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的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納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我們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業務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即使我們自該等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73.7百萬元減少10.5%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2,783.5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因市況有利而增加人民幣19,002.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因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減少而減少人民幣6,990.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主要因市況有利而增加人民幣21,930.9百萬元；(ii)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12,55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發生變動。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減少人民幣5,947.1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規模減少；及(ii)其他金融機構的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2,899.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拆借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規模下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8.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73.7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525.4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增加人民幣11,516.4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債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相關增加部分被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2,631.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8,4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回購交易增加；(ii)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5,8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及(iii)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3,7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拆借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98.8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8.0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213.4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426.2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586.5百萬元，主要是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增加，部分被市況不佳，交易量低迷引致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24,589.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2,832.8百萬元，主要是債券回購交易增加；(ii)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2,033.7百萬元，主要是短期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規模增加；及(iii)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10,5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部分被由於交易量低迷而導致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26,075.6百萬元所抵銷。

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業務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即使我們自該等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故我們已調整下表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將客戶賬款的影響剔除在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52,728	196,620	236,419	236,750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68,629	118,272	143,945	153,966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³⁾	84,099	78,348	92,474	82,784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2.23倍	1.66倍	1.64倍	1.54倍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後者指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按上文所討論，經紀客戶存款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較大影響，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經紀客戶的存款金額，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16.5	1,396.1	1,373.9
投資物業.....	88.5	85.1	66.7
其他無形資產 ⁽¹⁾	117.2	142.0	148.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973.6	1,870.7	2,399.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5,7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1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58.7	17,865.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4.6	10,482.6	20,9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19.7
存出保證金.....	5,760.9	5,459.3	5,830.6
遞延稅項資產.....	1,580.3	1,310.5	1,8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8	1,083.6	17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057.1	39,694.9	51,035.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00.0	651.0	650.8
長期債券.....	56,375.5	49,144.7	65,567.8
即期應付非流動職工福利.....	2,067.3	1,334.4	1,287.6
遞延稅項負債.....	754.8	451.2	24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1.0	8,250.0	4,3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4.1	1,205.8	22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82.7	61,037.1	72,313.5

- (1)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土地使用權及交易席位。與軟件及土地使用權不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交易席位權的相關規則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期交易席位為我們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不受可預見限制，因此，我們視交易席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交易席位的現金產出單位主要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的交易席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管理層認為交易席位無需計提減值。在計算交易席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考慮的重要假設包括10.0%的稅前折現率和負3.4%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預算利潤增長率（該等增長率是基於市場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計而作出的），管理層基於該等假設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席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39億元和人民幣38億元。管理層相信，即使重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一年期以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一年期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前）、一年期以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後）、一年期以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後）、存出保證金、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物業及設備。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4.9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增加人民幣10,510.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7.1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債券規模增加人民幣16,423.1百萬元，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3,95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57.1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4.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108.0百萬元，主要是股票質押式融資餘額；及(i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人民幣897.1百萬元，主要是增加了對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增幅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93.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82.7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債券減少人民幣7,230.8百萬元，主要是長期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ii)我們合併範圍內的資產管理規模下降引致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178.3百萬元，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7,049.0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19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包括長期債券人民幣90,198.1百萬元、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7,273.0百萬元、拆入資金人民幣8,719.3百萬元及貸款、借款人民幣1,549.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40.2百萬元。

本公司可發行公司債券，並通過向銀行借款獲取資金；申萬宏源證券可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收益憑證及短期債務工具獲取資金，以及自同業市場拆入資金及通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

拆入資金

申萬宏源證券自同業市場拆入資金及通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拆入資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6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19.3百萬元。

同業拆借

申萬宏源證券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可獲得為期七日內的同業拆借以迅速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申萬宏源證券的同業拆借餘額分

財務資料

別為人民幣7,818.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9.3百萬元。申萬宏源證券通常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該利率通常介乎2.86%至5.70%之間)支付同業拆借利息。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

申萬宏源證券亦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取融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融入資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0百萬元，於182日內到期。申萬宏源證券一般按介乎4.30%至5.10%的年利率支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轉融通融入資金。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申萬宏源證券通過發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申萬宏源證券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7,273.0百萬元。

短期公司債券

申萬宏源證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其流動性。截至2019年2月28日，並無任何到期未償還的短期公司債券。有關長期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長期債券—公司債券」。

短期收益憑證

申萬宏源證券發行短期收益憑證以增加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萬宏源證券的短期收益憑證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27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64%至6.96%。有關長期收益憑證的詳情，請參閱「—長期債券—收益憑證」。

長期債券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超過一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為長期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長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8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0,198.1百萬元。

公司債券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可向中國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我們將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發行公司債券的未償還面值為人民幣42,2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概要：

發行人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申萬宏源證券	6,000.0	2013年7月	72個月	5.20%
本公司	5,000.0	2016年4月	60個月	3.45%
本公司	2,000.0	2016年9月	36個月	2.90%
本公司	5,500.0	2016年9月	60個月	3.20%
申萬宏源證券	7,500.0	2017年2月	60個月	4.40%
申萬宏源證券	500.0	2017年2月	84個月	4.50%
本公司	500.0	2018年7月	60個月	4.40%
本公司	6,500.0	2018年7月	60個月	4.80%
申萬宏源證券	2,000.0	2018年11月	24個月	4.10%
申萬宏源證券	3,000.0	2018年11月	36個月	4.20%
申萬宏源證券	1,500.0	2018年12月	60個月	4.08%
申萬宏源證券	2,200.0	2019年1月	36個月	3.55%

於2019年3月，申萬宏源證券於中國發行一批於2022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2億元及固定利率為3.68%。

於2019年1月，U股東批准本公司於國內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相關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補充營運資金或償還現有債務。據此，於2019年3月，本公司發行一期於2022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固定利率為4.18%。於2019年4月12日或前後，本公司預期將完成發行另一期本金不多於人民幣32億元的公司債券。

次級債券

申萬宏源證券亦於中國發行從屬於其他高級債券(如公司債券和銀行貸款)的次級債券，在該公司清盤時，該等債券的受償次序僅優先於其股本證券。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萬宏源證券已發行次級債券的未償還面值為人民幣35,0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萬宏源證券未償還次級債券的概要：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10,000.0	2016年3月	60個月	3.62%
5,000.0	2016年10月	36個月	3.28%
400.0	2017年11月	24個月	5.20%
4,300.0	2017年11月	36個月	5.30%
1,400.0	2018年4月	24個月	5.25%
4,600.0	2018年4月	60個月	5.35%
4,200.0	2018年5月	24個月	5.38%
5,100.0	2018年9月	24個月	4.69%

財務資料

收益憑證

申萬宏源證券發行有價證券，其償還金額與具體相關資產回報表現掛鉤或為固定回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萬宏源證券的收益憑證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900.4百萬元，其固定年利率介乎3.00%至5.80%，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999.0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3百萬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8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自信託公司獲得的無抵押貸款及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發展本金投資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租賃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以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會就資產負債表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840.2百萬元，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辦公物業的租約。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並無任何會明顯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契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項目、物業廠房設施、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用於系統的開發及我們經營的基礎設施購買，以我們的自有資金作為資金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4	294.9	260.7

我們估計2019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將主要用於金融科技、系統整合、營業網點裝修及基礎設備更新等。我們預期將以可動用現金資源支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從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含一年)	283.2	289.2	408.8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203.5	221.7	251.4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153.1	144.3	120.4
超過三年	110.5	149.3	170.4
總計	750.3	804.5	951.0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在判決結果不利的情況下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亦會如此。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6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往績記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的證券子公司已建立一套動態的風險指標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及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值。截至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申萬宏源證券

	截至12月31日			預警水平 ⁽¹⁾	最低／ 最高水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十億元).....	50.9	51.1	58.4	不適用	≥0.2
風險覆蓋率 ⁽³⁾	245.7%	215.1%	237.8%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⁴⁾	24.9%	19.9%	18.9%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⁵⁾	215.1%	205.4%	333.6%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⁶⁾	142.9%	128.0%	130.2%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109.6%	102.5%	93.7%	≥24%	≥20%
淨資本／負債總額	50.1%	34.4%	31.5%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⁷⁾	45.7%	33.5%	33.7%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30.3%	28.2%	20.3%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86.4%	134.1%	172.1%	≤400%	≤500%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

	截至12月31日			預警水平 ⁽¹⁾	最低／ 最高水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十億元).....	1.4	1.3	1.3	不適用	≥0.05
風險覆蓋率 ⁽³⁾	575.6%	572.1%	777.7%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⁴⁾	50.0%	56.8%	83.6%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⁵⁾	267.7%	308.6%	729.3%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⁶⁾	158.7%	186.0%	489.7%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8.9%	94.5%	95.8%	≥24%	≥20%
淨資本／負債總額	207.0%	257.0%	658.7%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⁷⁾	209.3%	272.0%	687.6%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0.2%	—	—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64.8%	52.8%	73.5%	≤400%	≤500%

財務資料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截至12月31日			預警水平 ⁽¹⁾	最低／ 最高水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十億元).....	3.3	4.0	6.8	不適用	≥0.1
風險覆蓋率 ⁽³⁾	544.0%	691.1%	1,550.1%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⁴⁾	51.4%	56.9%	87.5%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⁵⁾	184.4%	282.7%	1,633.5%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⁶⁾	206.9%	198.6%	346.1%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1.0%	98.4%	99.1%	≥24%	≥20%
淨資本／負債總額	118.1%	135.1%	750.0%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⁷⁾	129.9%	137.2%	757.1%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0.6%	0.0%	0.0%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	5.0%	26.6%	≤400%	≤500%

-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指一間證券公司的核心淨資本及附加淨資本的總和。核心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資產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附加淨資本以長期次級債乘以訂明的百分比，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風險覆蓋率指淨資本除以各種風險資本準備(指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訂明，在證券公司在開展各種業務過程中，由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特定風險等可能引起的非預期損失所需要的資本)的總和。
- (4)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值×100%。此處核心淨資本不扣除擔保等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
- (5)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日內現金淨流出×100%。
- (6)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100%。
- (7) 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我們嚴格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建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同時，我們建立了資本補足機制。當我們的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觸及預警標準時，我們將採用壓縮風險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或規模、調整業務經營計劃、發行次級債、募集資本金等方式補充資本。另外，我們還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壓力測試機制。我們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狀況，每年開展年度綜合壓力測試。在發生現金股利分配、股權投資、開展各類重大業務等時，我們也會實施壓力測試，以全面衡量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

有關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風險管理」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8。

我們日常運作及管理所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在金融工具的風險及裨益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減輕金融工具對我們財務

財務資料

表現的風險的不利影響。基於該等目標，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辨識及評估我們面對的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並以限制監察風險及遵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受定期審閱以反映市況變動及我們的活動。

下文有關我們主要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承擔風險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約定的財務義務而使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分佈在個人金融、自營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

我們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識別、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

- 搭建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對客戶開展集中度管理；
- 完善對客戶和擔保品的風險評估和分析工作，加強存續管理。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了公司級交易對手負面清單庫，對資信不良客戶名單進行收集和管理以及統一管理客戶負面資訊機制；
- 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債券和發行人等嚴格的准入標準，並對交易行為、證券信用等級和類型以及債券規模和集中度等方面進行交易前審核，交易後監控與跟蹤；
- 完善衍生品交易的辦法和政策，設定交易對手評級及准入標準，以及改進風險限額指標及交易前審批標準；及
- 在客戶評估、集中度控制及業務規模方面加強對股票質押式融資及本金投資業務等部分業務的審查管理工作，並持續密切監控專案狀況。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完善流動性儲備管理體系，加強對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總量和結構管理，保持充足的

財務資料

流動性儲備。我們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針對流動性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制定全面資本規劃，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儲備；
- 積極拓寬合作金融機構範圍，提升債務融資管理能力，豐富流動性管理手段；
- 加強流動性風險狀況動態監控，持續跟蹤和評估流動性監管指標、現金流缺口、流動性儲備、公司短期融資能力等資訊；
- 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提高對流動性衝擊的測算能力，並提出有效應對措施；及
- 通過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對流動性風險應急報告和處理的能力，增強應對流動性危機的能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我們所持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對我們的收入或持有金融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形成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控制市場風險，並使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我們對風險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以確保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我們也會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和經營指標的變化情況。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付息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長期債券、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對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我們利用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其中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稅後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就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使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的潛在變動對我們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利率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8.5)	(109.3)	(255.0)
下降25個基點.....	9.6	113.3	262.8

權益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34.1)	(190.5)	(358.1)
下降25個基點.....	35.7	196.3	368.7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有關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我們於相關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我們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發生的實時變動。

就我們所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我們稅後利潤及權益受到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我們的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折算財務報表外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負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於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關匯兌差額產生自將財務報表內的海外經營折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及監管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考慮我們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於有關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匯率升值10%（假設從有關期間末至下一整年期間內匯率發生變化）將使我們的權益及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下文所列金額，有關影響以人民幣計值，按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權益及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貨幣			
美元.....	(35.5)	(28.9)	(19.5)
港元.....	(146.1)	(171.6)	(256.4)
其他貨幣.....	(2.2)	3.0	(5.9)

於有關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匯率貶值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自有關期間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我們所持有的權益證券及基金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受利率及匯率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影響的風險。我們主要投資於基金及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最大的市場價格風險根據我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釐定。

假設上述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1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等資產負債表資產對我們的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載列如下：

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			
增加10%	690.4	712.7	1,134.6
減少10%	(690.4)	(712.7)	(1,134.6)

財務資料

權益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			
增加10%	1,145.7	1,088.0	1,396.1
減少10%	(1,145.7)	(1,088.0)	(1,396.1)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無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公積金；及
- (如有)提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我們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的情況下，我們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利僅可從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我們分別宣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會計年度的現金股利人民幣2,005.7百萬元、人民幣1,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8百萬元，即每股現金股利分別人民幣0.10元、人民幣0.05元及人民幣0.05元。於2019年3月2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向A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126.8百萬元(含稅)的計劃。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但在2019年5月21日之前使用我們的現金資源派付該股息。全球發售前餘下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92.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基於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⁶⁾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					
每股H股3.63港元計算.....	69,251	7,577	76,828	3.07	3.59
按發售價					
每股H股3.93港元計算.....	69,251	8,209	77,460	3.09	3.62

- (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按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值人民幣69,399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港元(最低發售價)及3.93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504,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含2018年12月31日前已確認的上市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22,535,944,56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將發行2,5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

財務資料

香港同步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A股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公佈我們的證券子公司，即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各自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步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往績記錄期間後節選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業績

於2019年2月13日、3月6日及4月8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分別公佈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於2019年1月、2月及3月的當月經營業績：

	2019年1月／截至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截至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申萬宏源證券			
營業收入.....	782.9	1,021.4	1,644.6
淨利潤.....	329.7	454.2	697.7
淨資產.....	62,969.0	63,784.4	63,153.5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			
營業收入.....	65.8	26.3	62.5
淨利潤.....	19.0	10.6	15.9
淨資產.....	1,459.2	1,469.8	1,438.0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營業收入.....	54.0	63.7	137.4
淨利潤.....	19.3	27.3	71.3
淨資產.....	6,875.1	6,902.4	6,970.3

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月份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摘自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月份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分別審閱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月份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商定程序，對申萬宏源證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i)對申萬宏源證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ii)對截至2019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內各項目與總賬進行核對；(iii)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運算的準確性進行核查；(iv)對由管理層編製載列按各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的附表內所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營業收入(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虧損、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收入項目)與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v)對程序(iv)中獲得的營業收入附表所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虧損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與總賬進行核對；及(vi)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各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的附表，對附表內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總額與總賬進行核對，並對附表內前十大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與分類賬進行核對。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分別對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執行若干協定程序。該等協定程序包括(i)對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與彼等各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ii)對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內各項目與各自的總賬進行核對；(iii)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運算的準確性進行核查；(iv)就申萬宏源承銷保薦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各投資銀行項目分類的營業收入附表；(b)對附表內的營業收入總額與總賬進行核對；(c)對附表內前十大投資銀行項目的營業收入與分類賬進行核對；及(v)就申萬宏源西部證券而言，(a)對由管理層編製載列按各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的附表內所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營業收入(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與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b)對程序(a)所獲營業收入附表所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份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與總賬進行核對。

該等月度未經合併未經審計財務數據乃不完全代表我們於任何特定年份中任何期間或全年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該等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尤其是，我們的合併季度財務業績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短期內公佈，可能與該等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所反映者不完全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即上市後數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倘該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無法達到投資者的預期，H股的交易價格或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並不包含全部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2019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H股時不應依賴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於2019年首季的經營業績從中國證券市場的復甦中獲益良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利好市況一般會於2019年餘下時間或未來持續。倘中國證券市場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並未提供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8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及攤銷，而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期於2019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已付及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39.3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50%，或約4,619.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證券業務，包括：
 - (i) 用於發展企業金融業務，滿足併購客戶的融資需求，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
 - (ii) 用於發展個人金融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主要包括：
 - (a) 用於手機APP等客戶服務系統投入以及零售網點的升級改造；及
 - (b) 用於向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品種、多市場、多策略的金融產品服務，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
 - (iii) 用於發展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主要包括：
 - (a) 強化研究、做市、產品設計和交易服務能力；
 - (b) 優化升級主經紀商交易系統，提升主經紀商業務能力；及
 - (c) 增加對沖交易、跨境交易的投資；
 - (iv) 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提升市場品牌，主要包括：
 - (a) 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投資能力；及
 - (b) 用於增加私募基金子公司註冊資本，拓展業務規模，提升競爭能力；及
 - (v) 用於加大金融科技投入，發展數據挖掘、改善客戶體驗、加強風險控制、提高經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或約2,771.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金投資，包括：
 - (i) 重點用於發展債權投資業務，滿足優質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支持經濟轉型發展；及
 - (ii) 發展直接股權投資、投資第三方私募基金及向投資類子公司注資等；
- 約20%，或約1,847.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包括：
 - (i) 為境外附屬機構提供資金支持；及
 - (ii) 設立跨境基金、與境外機構合作拓展跨境投資管理業務、創設跨境產品及配置自營境外產品等。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69.9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i)1,453.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93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1,398.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1,342.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6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13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91,207,2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7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20,125,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8.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54,47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6.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5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無擁有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

基石投資者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其詳情載於「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及「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

我們已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除非另有訂明，則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	300百萬美元	2.49%	2.45%	24.90%	21.65%
2.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百萬美元	0.83%	0.82%	8.30%	7.22%
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80百萬美元	0.66%	0.65%	6.64%	5.77%
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41%	0.41%	4.15%	3.61%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除非另有訂明,則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41%	0.40%	4.11%	3.57%
6.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41%	0.40%	4.11%	3.57%
7.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41%	0.41%	4.15%	3.61%
8.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84,630,400港元	0.41%	0.40%	4.06%	3.53%
9.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5%	0.25%	2.49%	2.17%
10.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25%	0.24%	2.47%	2.1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5%	0.25%	2.49%	2.17%
11.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0.17%	0.16%	1.66%	1.44%
12.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百萬美元	0.08%	0.08%	0.83%	0.72%
13.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0.08%	0.08%	0.83%	0.72%

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委聘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為資產管理人，

基石投資者

代表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49,25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623,4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的H股總數為599,69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安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故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華安可於全球發售中代表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獲H股分配。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機構,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中國的個人、企業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和機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央匯金為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的控股股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子公司。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亦將成為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華夏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夏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華夏人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從而可令華夏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華夏人壽已委聘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為資產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義酌情代表華夏人壽認購及持有H股。由於光大證券(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為光大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華夏人壽透過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經聯交所同意。

中央匯金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控股股東。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中信建投(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證券及光大證券的子公司。光大保德信QDII管理人亦將成為申萬宏源融資、申萬宏源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及中信建投(國際)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華夏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73,13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66,263,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人壽保險(集團)認購的H股總數為159,91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於中國成立,為大型國有金融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公司之一,且為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中國人壽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08,20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03,914,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基石投資者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再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99,94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再保險(股份代號：1508.HK)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是中國領先的國內再保險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的再保險集團之一。中國再保險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所披露，中國再保險為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再保險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12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102,8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新華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98,951,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華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於2011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6.HK)。新華人壽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豐富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所披露，新華人壽為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新華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基石投資者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12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102,8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國調招商併購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為98,951,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於2017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夥人包括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7%,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為招銀國際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108,20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103,914,400股,

基石投資者

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計算，蘇寧國際認購的H股總數為99,948,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蘇寧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寧國際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2024.SZ) 的全資子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零售服務的領先網絡零售商。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84,630,400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105,95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75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四川發展認購的H股總數為97,86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四川發展於2008年12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四川發展主要從事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推動四川省的經濟發展。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四川發展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四川發展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基石投資者

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4,924,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62,34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太平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為59,96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平人壽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HK)的子公司。太平人壽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太平人壽的投資管理人。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太平人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太平人壽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賽特」)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64,277,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61,726,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賽特認購的H股總數為59,37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賽特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H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國賽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基石投資者

中國賽特可自商業銀行(「貸款人」)取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H股撥資。貸款(倘取得)經公平磋商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中國賽特將予認購的所有或若干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擔保。一般而言，根據融資安排，貸款人可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出現時透過提取或止贖H股的方式，於有關抵押強制執行其擔保權，惟中國賽特承諾促使貸款人於本節下文所述的禁售期受相同限制。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43,283,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41,565,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長江養老認購的H股總數為39,979,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長江養老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長江養老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62.16%權益。長江養老專注於從事養老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基本養老金、企業年金計劃、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保險資管)。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保資管」)同意透過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

基石投資者

間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太保資管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太保資管於2006年6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成立，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太保資管主要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長江養老及太保資管均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基礎之上成立的保險集團公司，而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集團，同時於上海(證券代碼：601601.SH)及香港(股份代號：2601.HK)上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8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21,64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20,78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中國人民保險認購的H股總數為19,989,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民保險為中國大型綜合金融保險集團，其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及從事財產險、壽險和健康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中國人民保險同時於上海(證券代碼：601319.SH)及香港(股份代號：1339.HK)上市。

如「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披露，中國人民保險的全資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從而可令中國人民保險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並已在該等承銷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隨後由各訂約方協商更改或由有關訂約方在可獲豁免範圍內豁免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協議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且未被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i)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有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受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項下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有關股份的限制。

香港承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150,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的發售價)，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令其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戰爭、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暴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b)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停止；或

承 銷

- (v) (a)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鉤的體系出現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對投資H股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開展的公共訴訟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意向；或
- (vii)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ix)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
- (x)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xi) 倘(a)本公司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有意退休或遭罷免；或(b)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i)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
- (xiv)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在任何情況下，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

承 銷

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預期實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於上市日期交收H股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發現以下任何事項：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
 - (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於刊發或使用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承 銷

- (vi) 本公司撤回全球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制按照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就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大部分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立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
- (b)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
- (c)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d) 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披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發行股份或證券；或
- (e)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附註}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附註：相關登記持有人包括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承 銷

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文(i)及(ii)段所指期間：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股份，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ii) 倘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b)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該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

- (i) 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質押、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購買或設立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
- (ii)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轉讓任何本公司任何H股、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承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的H股。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擬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告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350,000美元，合共金額為1,400,000美元。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銷商於其各自戶口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3.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如A股及H股)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

承 銷

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2019年4月3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的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50,24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在依據(x)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y)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獲豁免遵守相關法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身在美國的人士或向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及出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或(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x)美籍人士及(y)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購買的人士的投資者發售H股。由國際承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
- (2)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限於「—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150,2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約0.6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高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業。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75,12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發售股份須不少於全球發售的6%)。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認購登記結束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25,3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4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9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的合共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題為「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數據，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可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等同國際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派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發行的H股股數，即375,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刊登調減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9,239.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僅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800股H股進行買賣及該H股的股份代號為680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P19-P20號舖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舖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大興邨商場21-23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 II 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 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TKO Gateway東翼地下E037-E040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申萬宏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系統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顯著優勢是可通過電子方式自助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代表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所引致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申索，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b) 有關仲裁所作任何裁決須為終局裁決；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備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在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另行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我們以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以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系統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16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62頁所載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核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相關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4月1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1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11,554,090	8,748,489	6,419,311
利息收入	5	7,254,500	8,139,361	9,450,936
投資收益淨額	6	2,672,354	3,749,604	5,644,565
總收入		21,480,944	20,637,454	21,514,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37,876	287,195	2,594,805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1,718,820	20,924,649	24,109,6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1,650,935	1,370,230	946,634
利息支出	9	5,387,011	6,389,618	8,089,087
職工薪酬	10	5,760,905	5,040,592	5,177,943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	286,027	295,526	297,909
稅金及附加		424,823	113,667	130,449
其他營業支出	12	1,584,798	1,582,162	3,833,181
資產減值損失	13	450,770	428,532	658,745
總支出		15,545,269	15,220,327	19,133,948
經營利潤		6,173,551	5,704,322	4,975,669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		211,761	223,171	211,596
所得稅前利潤		6,385,312	5,927,493	5,187,265
所得稅費用	14	857,027	1,201,740	939,457
年內利潤		5,528,285	4,725,753	4,247,808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7	5,409,058	4,599,683	4,160,189
非控股權益		119,227	126,070	87,619
總計		5,528,285	4,725,753	4,247,8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7	0.2697	0.2293	0.18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利潤		5,528,285	4,725,753	4,247,80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21,792)	886,60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16,976)	(391,9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539,374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234,834)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0,735)	(4,901)	367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40,649	(146,299)	115,256
所得稅影響.....		385,264	(126,828)	(76,049)
之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1,440,720)
所得稅影響.....		—	—	360,180
年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1	(1,023,590)	216,578	(736,4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04,695	4,942,331	3,511,38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4,299,032	4,906,278	3,360,539
非控股權益.....		205,663	36,053	150,843
總計.....		4,504,695	4,942,331	3,511,3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416,454	1,396,070	1,373,939
投資物業.....	19	88,490	85,125	66,683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7,208	142,007	148,749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973,572	1,870,655	2,399,05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	5,710,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9,115,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9,058,660	17,865,02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3,374,642	10,482,605	20,992,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	3,419,715
存出保證金.....	28	5,760,862	5,459,343	5,830,61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580,342	1,310,456	1,800,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686,881	1,083,627	176,7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057,111	39,694,908	51,035,7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	1,466,675	1,525,437	1,237,5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2,697,819	3,949,768	4,568,795
融出資金.....	33	55,869,076	55,738,717	43,106,9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	4,451,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21,996,6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1,536,189	29,122,70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14,357,299	33,570,721	45,087,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4,936,283	49,362,519	89,887,881
衍生金融資產.....	34	5,707	6,710	453,915
結算備付金.....	35	1,706,318	2,590,319	3,091,04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86,596,700	62,006,800	57,521,6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23,260,086	22,374,696	25,286,414
流動資產總值		242,432,152	260,248,390	296,689,293
資產總值		275,489,263	299,943,298	347,725,0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255,193	2,106,344	717,585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40	3,211,596	15,245,333	13,220,147
拆入資金.....	41	3,000,000	7,900,000	11,618,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1,054,142	2,648,100	2,778,44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3	89,704,415	63,628,770	60,270,562
應付職工薪酬.....	44	2,921,841	1,781,750	1,450,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17,717,503	15,330,015	15,634,720
即期稅項負債.....		917,406	295,956	778,7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33,576,733	56,409,492	74,871,880
衍生金融負債.....	34	19,998	32,252	456,300
合約負債.....	47	—	—	86,75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8	5,954,542	16,522,350	22,331,358
流動負債總額		158,333,369	181,900,362	204,215,561
流動資產淨值		84,098,783	78,348,028	92,473,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55,894	118,042,936	143,509,47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300,000	651,000	650,800
長期債券.....	48	56,375,455	49,144,652	65,567,81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4	2,067,297	1,334,431	1,287,638
遞延稅項負債.....	29	754,834	451,187	242,1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1,201,000	8,250,000	4,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	—	44,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2,384,067	1,205,888	221,1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82,653	61,037,158	72,313,545
資產淨值		54,073,241	57,005,778	71,195,929
權益				
股本.....	50	20,056,606	20,056,606	22,535,945
儲備.....	51	15,595,042	16,967,187	26,721,215
未分配利潤.....	51	16,653,164	18,173,404	20,142,165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2,304,812	55,197,197	69,399,325
非控股權益.....		1,768,429	1,808,581	1,796,604
權益總額		54,073,241	57,005,778	71,195,9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4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33,423	267,540	254,601
投資物業.....	19	358,888	293,203	280,633
其他無形資產.....	20	150	658	870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	40,413,676	40,863,676	51,963,67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698,456	721,63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	2,757,6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404,715	4,005,530	—
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	1,691,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1,667	6,722	6,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12,519	46,135,785	57,676,9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1	6,97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7,060,881	4,165,131	8,201,50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	2,932,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549,697	3,230,726	—
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	2,744,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1,408,426	97,211	159,170
流動資產總值		11,025,974	7,493,068	14,037,748
資產總值		54,438,493	53,628,853	71,714,698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	1,400,000	1,000
應付職工薪酬.....	44	44,155	60,916	84,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2,358,662	207,014	363,569
即期稅項負債.....		233,548	210,635	200,89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8	—	—	1,999,105
流動負債總額		2,636,365	1,878,565	2,649,279
流動資產淨值		8,389,609	5,614,503	11,388,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02,128	51,750,288	69,065,41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	651,000	650,800
長期債券.....	48	12,469,301	12,476,220	17,477,033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4	18,996	9,250	26,106
遞延稅項負債.....	29	667,888	450,891	234,9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	500,000	5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56,185	14,087,361	18,888,929
資產淨值		38,645,943	37,662,927	50,176,490
權益				
股本.....	50	20,056,606	20,056,606	22,535,945
儲備.....		15,371,515	15,491,265	25,147,601
未分配利潤.....		3,217,822	2,115,056	2,492,944
權益總額		38,645,943	37,662,927	50,176,4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50)	資本儲備 (附註51)	盈餘儲備 (附註51)	一般儲備 (附註51)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51)	匯兌儲備 (附註51)	未分配利潤 (附註51)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4,856,745	4,444,946	2,540,058	7,693,212	505,422	(49,654)	20,243,562	50,234,291	1,631,487	51,865,778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409,058	5,409,058	119,227	5,528,28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63,432)	53,406	—	(1,110,026)	86,436	(1,023,59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63,432)	53,406	5,409,058	4,299,032	205,663	4,504,69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65,523	—	—	—	—	—	23,925	23,925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365,52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205,561	—	—	(1,205,561)	—	—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利	5,199,861	—	—	—	—	—	(7,428,372)	(2,228,511)	(92,646)	(2,321,157)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56,606	4,444,946	2,905,581	8,898,773	(658,010)	3,752	16,653,164	52,304,812	1,768,429	54,073,241

隨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50)	(附註51)	(附註51)	(附註51)	(附註51)	(附註51)	(附註51)			
於2017年1月1日	20,056,606	4,444,946	2,905,581	8,898,773	(658,010)	3,752	16,653,164	52,304,812	1,768,429	54,073,241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4,599,683	4,599,683	126,070	4,725,7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2,806	(56,211)	—	306,595	(90,017)	216,5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2,806	(56,211)	4,599,683	4,906,278	36,053	4,942,331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8,918	8,918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8,232)	—	—	—	—	—	(8,232)	8,232	—
提取盈餘儲備	—	—	111,593	—	—	—	(111,59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962,189	—	—	(962,189)	—	—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利	—	—	—	—	—	—	(2,005,661)	(2,005,661)	(13,051)	(2,018,71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56,606	4,436,714	3,017,174	9,860,962	(295,204)	(52,459)	18,173,404	55,197,197	1,808,581	57,005,778

隨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8年1月1日	(附註50) 20,056,606	(附註51) 4,436,714	(附註51) 3,017,174	(附註51) 9,860,962	(附註51) (295,204)	(附註51) (52,459)	(附註51) 18,173,404	55,197,197	1,808,581	57,005,778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04	67,321	(332,548)	—	251,074	(13,949)	(113)	(14,062)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0,056,606	4,436,714	3,017,378	9,928,283	(627,752)	(52,459)	18,424,478	55,183,248	1,808,468	56,991,71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4,160,189	4,160,189	87,619	4,247,8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51,682)	52,032	—	(799,650)	63,224	(736,4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51,682)	52,032	4,160,189	3,360,539	150,843	3,511,382
發行普通股	2,479,339	9,502,996	—	—	—	—	—	11,982,335	—	11,982,33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3,230	13,230
提取盈餘儲備	—	—	167,004	—	—	—	(167,004)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148,701	—	—	(1,148,701)	—	—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利	—	—	—	—	—	—	(1,126,797)	(1,126,797)	(175,937)	(1,302,734)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35,945	13,939,710	3,184,382	11,076,984	(1,479,434)	(427)	20,142,165	69,399,325	1,796,604	71,195,929

隨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385,312	5,927,493	5,187,2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5,387,011	6,389,618	8,089,08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211,761)	(223,171)	(211,596)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6,027	295,526	297,909
資產減值損失	450,770	428,532	658,74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損失／(收益)	6,442	9,655	(58)
匯兌收益	(11,179)	(2,035)	(4,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	—	(2,146,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 投資收益淨額	(1,874,949)	(2,165,192)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 收入	—	—	(798,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943,886	122,976	(72,933)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4,080	(33,393)	140,0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35,639	10,750,009	11,138,078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082)	301,519	(371,269)
融出資金減少	15,581,286	103,297	12,683,255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708	(961,012)	(815,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6,904,159)	(26,165,325)	(9,052,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2,625,627	(12,332,623)	(36,006,44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65,877)	44,645	(163,217)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	43,688,321	24,589,900	4,485,162
經營負債的變動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	(43,076,246)	(26,075,645)	(3,35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92,083)	(3,783,030)	(1,284,793)
應付職工薪酬減少	(662,045)	(1,872,957)	(378,3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30,363,447)	29,881,759	14,512,388
拆入資金增加	3,000,000	4,900,000	3,718,9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2,248,642	(619,463)	(4,891,980)
已付所得稅	(3,979,207)	(1,983,780)	(868,536)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3,087,695)	(3,392,279)	(3,636,4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81,740	(5,995,522)	(9,396,99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第II節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 資產所得款項		4,141	6,092	5,709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股利.....		214,978	91,657	46,16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得利息收入		—	—	806,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		—	—	1,693,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		1,987,317	1,919,729	—
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326,844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支付的現金		(245,429)	(294,938)	(260,694)
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支付的現金		(256,000)	(770,470)	(362,6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	—	(2,425,33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支付的現金		(13,788,306)	(6,096,316)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893,227	(2,137,227)	(3,439,371)
購買應收款項類投資及 其他投資支付的現金.....		—	(782,0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0,072)	(8,063,547)	(3,609,25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注資		—	—	11,982,3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23,925	8,918	13,230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40,106,542	19,212,350	38,835,200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9,648,700	26,451,337	39,607,528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55,193	2,757,344	717,585
已償還長期債券		(4,192,486)	(16,420,949)	(17,249,700)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30,793,896)	(14,417,600)	(41,632,714)
已償還貸款及借款		(640,567)	(555,193)	(2,106,544)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2,374,098)	(2,257,260)	(3,067,039)
已付股利.....		(2,323,844)	(2,019,174)	(1,302,7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9,469	12,759,773	25,797,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001,137	(1,299,296)	12,790,9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6,037	28,288,353	26,991,09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79	2,035	4,7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28,288,353	26,991,092	39,786,70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申銀萬國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由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與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而成。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279號)批准，核准貴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證券」)，於2015年1月16日，貴公司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26日，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稱為「申萬宏源」，股份代號為「000166」。

於2016年7月6日，貴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總額14,856,744,977股為基數，向股東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199,860,741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總額增至20,056,605,718股。

於2018年1月16日，貴公司經非公開股份發售集資合共人民幣11,972,900,760元，其中人民幣2,479,338,842元為繳足股本，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9,493,561,918元。貴公司的累計股本總額因此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535,944,560股。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抵押借貸業務、自營證券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期貨經紀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創新投資業務等。

2 重大會計政策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二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和列報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訂五步模式，其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望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合約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未因採用該準則對比較期間留存收益的期初數據進行重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未獲 貴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6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2) 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2(11)。

(3)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倘子公司的列報貨幣與 貴集團不同，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列報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4) 所用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影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時常檢查估計及相關假設。估計的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所用估計及判斷(續)

A. 判斷

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上已確認的金額有重大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附註2(6) — 合併：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

B.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於有關期間末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附註2(11) — 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2(10) —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附註2(20)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18)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2(15)、附註2(16)及附註2(17) —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率。

(5)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貴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期要求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貴集團已識別首次應用該準則所累計產生的影響並將其作為調整計入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因此，可比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續)

下表概述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各項目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
物業及設備.....	1,396,070	—	1,396,070
投資物業.....	85,125	—	85,125
其他無形資產.....	142,007	—	142,00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870,655	—	1,870,65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482,650	6,482,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565,481	10,565,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5,020	(17,865,02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82,605	—	10,482,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12,214	1,712,214
存出保證金.....	5,459,343	—	5,459,343
遞延稅項資產.....	1,310,456	3,338	1,313,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627	(900,000)	183,6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694,908	(1,337)	39,693,571
應收賬款.....	1,525,437	—	1,525,4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49,768	(500,000)	3,449,768
融出資金.....	55,738,717	—	55,738,71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927,490	3,927,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133,194	19,133,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22,703	(29,122,7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62,519	6,558,794	55,921,313
衍生金融資產.....	6,710	—	6,7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570,721	(1,457)	33,569,264
結算備付金.....	2,590,319	—	2,590,31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62,006,800	—	62,006,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74,696	(8,043)	22,366,653
流動資產總值.....	260,248,390	(12,725)	260,235,665
資產總值.....	299,943,298	(14,062)	299,929,236
流動負債總額.....	181,900,362	—	181,900,362
流動資產淨值.....	78,348,028	(12,725)	78,335,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42,936	(14,062)	118,028,8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037,158	—	61,037,158
資產淨值.....	57,005,778	(14,062)	56,991,716
股本.....	20,056,606	—	20,056,606
儲備.....	16,967,187	(265,023)	16,702,164
未分配利潤.....	18,173,404	251,074	18,424,478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197,197	(13,949)	55,183,248
非控股權益.....	1,808,581	(113)	1,808,468
權益總額.....	57,005,778	(14,062)	56,991,716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4,062千元(或0.02%)，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未產生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續)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種主要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通常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原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嵌於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合同的衍生品不會分開評估，而混合金融工具將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

下表解釋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計量種類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種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分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按照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賬面值	於2018年 1月1日按照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83,194	19,083,19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03	55,00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18,040	10,410,140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565,481	10,565,481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6,005	8,266,005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12,519	49,312,519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總計.....			<u>96,350,242</u>	<u>97,742,34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5)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續)****(ii)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新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但不包括對權益工具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損失波動更多。貴集團已釐定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會導致的下列減值準備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	1,507,592
以下項目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22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4,1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5,10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準備	<u>863,113</u>

(iii) 套期會計

貴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套期會計模式。視乎套期之複雜程度，此項新會計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傾向以定性方式評估套期之有效性，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套期會計模式對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6) 合併基礎**(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在判斷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貴集團僅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綜合計入合併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損失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子公司權益，且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6) 合併基礎(續)****(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一間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合併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子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0))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之成本(見附註2(6)(ii))。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共享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外，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6) 合併基礎(續)****(ii)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就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的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7)及2(18))。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 貴集團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 貴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0))。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18))。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的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8)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注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未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8) 外幣(續)**

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0) 金融工具**(i) 確認及初始計量**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11)。金融工具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參閱附註2(10)(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可持有直至到期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10)(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金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會妨礙 貴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但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日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 貴集團收回絕大部分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 貴集團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利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匯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10)(iii))。

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10)(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后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后不得進行重分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評估組合層面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管理業務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三方不會被視為銷售，與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確認一致。

持作交易用途且其表現以公允價值為基準評估和管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 —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和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貴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的合約條款。在評估時，貴集團考慮：

如果提前償還金額實質上是指未償還本金的未支付本金和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的合理額外補償)，則提前償還特徵與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標準一致。此外，對於以合約面值金額的折扣或溢價收購的金融資產，如果提前償還特徵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則允許或要求以合約面值金額加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的合理額外補償)的金額償還的特徵被視為與該標準一致。

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和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減值損失沖減攤餘成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和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該等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並非持作交易權益投資..... 該等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在損益中被確認為收入，除非股息明確是指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金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 — 分類、後續計量和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是衍生工具或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金融資產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檢查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10) 金融工具(續)****(iii) 減值(續)****金融資產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單獨及／或按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以往虧損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損失。有關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原未轉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單獨及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之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或以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金融資產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或確認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視作有關投資減值的跡象。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從持有該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整個期間進行判斷。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任何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金融資產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貴集團基於下列條款目確認預期信用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合同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券基金、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10) 金融工具(續)****(iii) 減值(續)****金融資產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貴集團對滿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出現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金融資產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如果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認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雖然超過合同約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相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 貴集團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是否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10) 金融工具(續)****(iii) 減值(續)**

金融資產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方面，相關虧損撥備會扣入損益，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核銷

於 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將核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核銷金額中大幅回升。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著重收回已核銷的金融資產。然而， 貴集團對已核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由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或既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不對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之條款被修改，而經修改負債之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於此情況下，新金融負債將根據經修改條款以公允價值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原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經假設負債)之差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只有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兩者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的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11)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擬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賣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風險。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12)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品的經營活動。

融資融券應收款項的分類、後續計量及減值按附註2(10)的基準進行。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融資融券應收款項及證券借貸的利息收入。

擔保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擔保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 貴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2(6)所載原則入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附註2(18))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 貴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而並不是為在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或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

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8))在財務報表內列賬。貴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投資物業的主要項目於有關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資產類別</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u>	<u>折舊率</u>
樓宇.....	20-35年	5%	2.71%-4.75%

(16)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i) 確認和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下列：

-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 貴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復原場地) 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及復原該等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借款成本。

所購買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物業及設備的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各項必要支出、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以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續)

(i) 確認和計量(續)

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至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後續成本

後續開支僅於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進行資本化。預期會持續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於發生時進行費用化。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或(就自建資產而言)自資產完工並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撤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金額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有關期間的重大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20–35年	5%	2.71%–4.75%
汽車.....	6年	5%	15.83%
機械設備.....	10–11年	5%	8.64%–9.50%
電子設備.....	3–5年	5%	19.00%–31.67%
傢俱及裝置.....	5年	5%	19.00%
裝修工程.....	5年	0%	20.00%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作出調整。

(17)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8))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貴集團將其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各項主要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的攤銷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估計 可使用年期</u>
軟件.....	3年
其他.....	10–40年

貴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期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覆核，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19)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

短期職工薪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貴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ii)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提存計劃提存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i)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貴集團對長期職工福利(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之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重新計量的影響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v)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有關期間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之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有關期間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或損失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額；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有關期間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0) 所得稅(續)****(iii)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貴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21) 經營租賃**(i)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16)(iii)所述 貴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18)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始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有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2)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確認撥備。有關撥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3)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報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 收入確認

當於 貴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收益時， 貴集團將該收益確認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 貴集團將有收取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合約包含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其將因向客戶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確認代價金額及將所估計的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以致收入僅於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予以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承銷及保薦收入

根據承銷合約，承銷收入於 貴集團完成責任之時予以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保薦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按時間逐步確認，或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4) 收入確認(續)****(iii) 諮詢收入**

根據諮詢服務的性質及合約條款，諮詢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按時間逐步確認，或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iv) 資產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收入包括按照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以績效為準的收入。倘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該收入按照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時間逐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的信用未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和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就信用已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和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v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

(25) 支出確認**(i)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交易相關，於接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5) 支出確認(續)****(iii)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iv)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

(26) 股利分派

有關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7)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產生的開支向 貴集團補償之補貼，於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8)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28) 關連方(續)**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29)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稅項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按應稅營業收入計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5%
增值稅 ⁽ⁱ⁾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2%–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教育附加費.....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3%–5%
所得稅 ⁽ⁱⁱ⁾	按應課稅利潤計徵	15%–25%

- (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文)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2018年1月1日(含)以後，資管產品管理人(以下稱「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 (ii) 由於貴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銀萬國研究所有限公司自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取得GR201431000869(2014年–2016年)及GR201731001218(2017年–2019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故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為15%。除上海申銀萬國研究所有限公司外，貴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稅項按其所在地適用的稅率繳納。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 收入來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6,926,978	5,348,681	3,878,01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850,048	1,332,617	1,239,337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727,462	1,193,614	652,741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475,490	531,399	397,488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574,112	342,178	251,732
總計.....	11,554,090	8,748,489	6,419,3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b) 分拆收入

於下表內，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6,926,978	—	5,348,681	—	3,878,013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	1,850,048	—	1,332,617	—	1,239,337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727,462	—	1,193,614	—	652,741	—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475,490	—	531,399	—	397,488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574,112	—	342,178	—	251,732	—
總計	<u>9,704,042</u>	<u>1,850,048</u>	<u>7,415,872</u>	<u>1,332,617</u>	<u>5,179,974</u>	<u>1,239,337</u>

5 利息收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703,214	2,711,558	2,414,827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261,671	4,063,671	3,631,819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 購回利息收入	175,275	1,065,541	2,858,252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14,340</u>	<u>298,591</u>	<u>546,038</u>
總計	<u>7,254,500</u>	<u>8,139,361</u>	<u>9,450,9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投資收益淨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淨額	951,889	667,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883,708	1,464,40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淨額	—	—	324,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	1,822,44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變現虧損淨額	(1,742,798)	(737,383)	(326,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3,501,008	2,329,482	3,248,48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7,161	81,896	(155,89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798,99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1,36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37,985	33,6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943,886)	(122,976)	72,93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4,080)	33,393	(140,060)
總計	<u>2,672,354</u>	<u>3,749,604</u>	<u>5,644,565</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補助金 ⁽¹⁾	161,216	168,948	122,201
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收益	21,330	25,073	18,244
租金收入	15,517	29,170	28,326
匯兌收益	11,179	2,035	4,715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7,506	40,102	2,394,07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入	2,551	426	301
已收補償金	2,840	9,687	6,005
期貨做市收益	—	—	13,964
雜項 ⁽²⁾	15,737	11,754	6,976
總計	<u>237,876</u>	<u>287,195</u>	<u>2,594,805</u>

(1)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所在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

(2) 雜項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小額及不同性質的若干項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分拆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按時間點	按一段時間
政府補助金.....	161,216	—	168,948	—	122,201	—
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收益.....	21,330	—	25,073	—	18,244	—
租金收入.....	—	15,517	—	29,170	—	28,326
匯兌收益.....	11,179	—	2,035	—	4,715	—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7,506	—	40,102	—	2,394,073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入.....	2,551	—	426	—	301	—
已收補償金.....	2,840	—	9,687	—	6,005	—
期貨做市收益.....	—	—	—	—	13,964	—
雜項.....	15,737	—	11,754	—	6,976	—
總計.....	<u>222,359</u>	<u>15,517</u>	<u>258,025</u>	<u>29,170</u>	<u>2,566,479</u>	<u>28,326</u>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證券經紀業務支出.....	1,325,318	1,106,171	802,788
承銷及保薦業務支出.....	175,022	138,053	27,092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93,166	95,747	74,817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45,928	29,538	40,681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11,501	721	1,256
總計.....	<u>1,650,935</u>	<u>1,370,230</u>	<u>946,634</u>

9 利息支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3,792	2,258,398	2,738,898
— 長期債券.....	1,839,338	2,552,240	3,356,690
— 其他結構實體持有人.....	480,584	472,509	312,823
—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428,857	517,337	870,371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84,498	292,245	250,035
— 拆入資金.....	93,266	219,948	412,634
— 貸款及借款.....	31,121	57,593	108,129
— 其他.....	65,555	19,348	39,507
總計.....	<u>5,387,011</u>	<u>6,389,618</u>	<u>8,089,0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職工薪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4,777,887	3,907,007	3,953,5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608	270,593	304,142
其他社會福利	745,410	862,992	920,212
總計	5,760,905	5,040,592	5,177,943

貴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546	178,005	176,6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537	56,794	67,15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7,187	55,286	49,040
投資物業攤銷	4,757	5,441	5,095
總計	286,027	295,526	297,909

12 其他營業支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租金支出及水電費	437,488	440,346	451,484
一般行政開支	223,295	230,928	222,363
宣傳及招待支出	155,460	118,702	123,264
信息技術費	131,886	126,127	114,024
郵政及通訊支出	131,787	133,331	144,461
商務差旅支出	96,291	101,822	99,674
期貨投資者保證基金及風險儲備	94,091	74,442	78,530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用	82,483	69,965	72,187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分銷開支	65,550	66,160	72,777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57,206	60,722	62,886
結構實體交易成本	27,933	15,667	22,48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8,993	10,081	3,184
捐贈及贊助	7,943	17,442	13,074
信息諮詢費	7,143	8,898	—
已付補償金	6,488	3,040	1,388
核數師酬金	5,771	5,682	5,388
勞動保護費	3,811	12,997	5,841
大宗商品銷售成本	—	37,614	2,298,034
雜項 ⁽¹⁾	41,179	48,196	42,139
總計	1,584,798	1,582,162	3,833,181

(1) 雜項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小額及不同性質的若干項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34,914	242,41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6,916	130,631	463,04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13,757	33,093	68,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損失／(轉回).....	6,132	(4,671)	68,193
融出資金減值(轉回)／損失....	(30,949)	27,062	(51,51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值轉回.....	—	—	(1,88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	—	23,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	—	89,410
總計.....	<u>450,770</u>	<u>428,532</u>	<u>658,745</u>

14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稅項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所得稅.....	1,604,481	1,195,102	1,382,974
— 香港利得稅.....	6,500	8,593	4,468
	<u>1,610,981</u>	<u>1,203,695</u>	<u>1,387,442</u>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 中國大陸所得稅.....	63	158,634	(36,158)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54,017)	(160,589)	(411,827)
總計.....	<u>857,027</u>	<u>1,201,740</u>	<u>939,45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所得稅費用(續)

(b)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得稅前利潤	6,385,312	5,927,493	5,187,26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96,328	1,481,873	1,296,81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0,196	28,603	49,13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4,991)	(293,275)	(392,216)
子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3,718)	(8,969)	(9,237)
本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影響	14,892	3,836	2,891
確認過去未確認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75,743)	(168,962)	—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63	158,634	(36,158)
其他	—	—	28,222
實際所得稅費用	857,027	1,201,740	939,457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貴集團向於有關期間的在任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6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儲曉明 ⁽¹⁾	—	1,187	161	2,745	4,093
馮戎 ⁽²⁾	—	883	119	2,036	3,038
陳亮 ⁽³⁾	—	883	119	1,959	2,961
屈艷萍 ⁽⁴⁾	—	—	—	—	—
李軍 ⁽⁵⁾	—	—	—	—	—
王洪剛 ⁽⁶⁾	—	—	—	—	—
張新玫 ⁽⁷⁾	—	—	—	—	—
獨立董事					
葉梅 ⁽⁸⁾	180	—	—	—	180
謝榮 ⁽⁹⁾	180	—	—	—	180
黃丹涵 ⁽¹⁰⁾	150	—	—	—	150
監事					
楊玉成 ⁽¹¹⁾	—	883	119	1,959	2,961
溫鋒 ⁽¹²⁾	—	—	—	—	—
龔波 ⁽¹³⁾	—	—	—	—	—
姜楊 ⁽¹⁴⁾	—	—	—	—	—
衛勇 ⁽¹⁵⁾	—	—	—	—	—
許奇 ⁽¹⁶⁾	—	—	—	—	—
黃琦 ⁽¹⁷⁾	—	996	120	1,541	2,657
王艷陽 ⁽¹⁸⁾	—	664	78	—	742
謝鯤 ⁽¹⁹⁾	—	993	114	1,130	2,237
安歌軍 ⁽²⁰⁾	—	869	108	1,155	2,132
周兵 ⁽²¹⁾	—	364	47	1,054	1,465
總計	510	7,722	985	13,579	22,7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7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儲曉明 ⁽¹⁾	—	1,505	202	2,222	3,929
馮戎 ⁽²⁾	—	1,452	151	1,549	3,152
陳亮 ⁽³⁾	—	1,517	152	1,665	3,334
屈艷萍 ⁽⁴⁾	—	—	—	—	—
李軍 ⁽⁵⁾	—	—	—	—	—
王洪剛 ⁽⁶⁾	—	—	—	—	—
陳建民 ⁽²²⁾	—	—	—	—	—
獨立董事					
葉梅 ⁽⁸⁾	180	—	—	—	180
謝榮 ⁽⁹⁾	180	—	—	—	180
黃丹涵 ⁽¹⁰⁾	150	—	—	—	150
監事					
楊玉成 ⁽¹¹⁾	—	1,517	150	1,607	3,274
溫鋒 ⁽¹²⁾	—	—	—	—	—
龔波 ⁽¹³⁾	—	—	—	—	—
姜楊 ⁽¹⁴⁾	—	—	—	—	—
衛勇 ⁽¹⁵⁾	—	—	—	—	—
黃琦 ⁽¹⁷⁾	—	974	151	1,204	2,329
王艷陽 ⁽¹⁸⁾	—	948	147	1,124	2,219
謝鯤 ⁽¹⁹⁾	—	1,041	197	1,237	2,475
安歌軍 ⁽²⁰⁾	—	872	134	548	1,554
總計	510	9,826	1,284	11,156	22,7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董事					
儲曉明 ⁽¹⁾	—	1,504	216	820	2,540
馮戎 ⁽²⁾	—	1,457	213	598	2,268
陳亮 ⁽³⁾	—	1,521	219	769	2,509
屈艷萍 ⁽⁴⁾	—	—	—	—	—
李軍 ⁽⁵⁾	—	—	—	—	—
王洪剛 ⁽⁶⁾	—	—	—	—	—
陳建民 ⁽²²⁾	—	—	—	—	—
獨立董事					
葉梅 ⁽⁸⁾	180	—	—	—	180
謝榮 ⁽⁹⁾	180	—	—	—	180
黃丹涵 ⁽¹⁰⁾	150	—	—	—	150
監事					
楊玉成 ⁽¹¹⁾	—	1,521	215	750	2,486
溫鋒 ⁽¹²⁾	—	—	—	—	—
龔波 ⁽¹³⁾	—	—	—	—	—
衛勇 ⁽¹⁵⁾	—	—	—	—	—
黃琦 ⁽¹⁷⁾	—	983	177	800	1,960
王艷陽 ⁽¹⁸⁾	—	927	173	800	1,900
謝鯤 ⁽¹⁹⁾	—	1,064	183	849	2,096
安歌軍 ⁽²⁰⁾	—	802	155	312	1,269
總計	510	9,779	1,551	5,698	17,538

- (1) 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
(3)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
(4) 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5)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2月辭任董事。
(6) 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7)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9月辭任董事。
(8)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9)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10)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11)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12)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13)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14)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於2017年3月辭任監事。
(15) 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16) 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於2016年8月辭任監事。
(17)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18) 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19)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20)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21)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及於2016年5月辭任監事。
(22) 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退休金、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6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註15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工資及津貼.....	4,975	3,380	5,445
酌情獎金.....	41,440	105,294	37,869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835	643	930
總計.....	<u>47,250</u>	<u>109,317</u>	<u>44,244</u>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	1
17,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
18,0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	—
19,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2	—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1	—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
30,0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	—
35,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	1	—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退休金、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貴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409,058	4,599,683	4,160,1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56,606</u>	<u>20,056,606</u>	<u>22,329,333</u>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697</u>	<u>0.2293</u>	<u>0.1863</u>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費集團

	樓宇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99,301	115,648	23,412	1,081,689	66,610	68,155	119,813	2,974,628
添置	83,288	16	434	68,301	6,403	638	111,738	270,818
年內轉入	4,203	—	—	64,330	159	30,300	(159,012)	(60,020)
處置	(470)	(1,354)	(718)	(44,811)	(3,645)	(7,129)	—	(58,127)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6,322	114,310	23,128	1,169,509	69,527	91,964	72,539	3,127,29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03,835)	(83,083)	(15,481)	(874,929)	(51,337)	(44,155)	—	(1,572,820)
年內轉入	(1,792)	—	—	—	—	—	—	(1,792)
年內計提	(52,596)	(12,048)	(1,077)	(86,299)	(9,259)	(11,267)	—	(172,546)
處置	427	1,205	552	41,884	3,467	6,931	—	54,466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796)	(93,926)	(16,006)	(919,344)	(57,129)	(48,491)	—	(1,692,692)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8,153)	—	—	—	—	—	—	(18,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53)	—	—	—	—	—	—	(18,15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0,373	20,384	7,122	250,165	12,398	43,473	72,539	1,416,4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費集團(續)

	樓宇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586,322	114,310	23,128	1,169,509	69,527	91,964	72,539	3,127,299
添置	68,576	4,278	—	79,601	5,421	45	83,049	240,970
年內轉入	3,594	—	—	8,047	153	7,335	(87,377)	(68,248)
處置	—	(8,667)	(868)	(168,234)	(3,757)	(5,874)	—	(187,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8,492	109,921	22,260	1,088,923	71,344	93,470	68,211	3,112,62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57,796)	(93,926)	(16,006)	(919,344)	(57,129)	(48,491)	—	(1,692,692)
年內轉入	(1,555)	—	—	—	—	—	—	(1,555)
年內計提	(53,304)	(6,489)	(1,085)	(93,964)	(7,295)	(15,868)	—	(178,005)
處置	—	6,855	825	156,789	3,611	5,774	—	173,854
於2017年12月31日	(612,655)	(93,560)	(16,266)	(856,519)	(60,813)	(58,585)	—	(1,698,398)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8,153)	—	—	—	—	—	—	(18,153)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53)	—	—	—	—	—	—	(18,153)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7,684	16,361	5,994	232,404	10,531	34,885	68,211	1,396,0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費集團(續)

	樓宇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58,492	109,921	22,260	1,088,923	71,344	93,470	68,211	3,112,621
添置	—	4,010	41	81,683	3,257	183	130,773	219,947
年內轉入	23,640	522	—	13,867	344	634	(88,520)	(49,513)
處置	—	(11,502)	(661)	(75,241)	(4,055)	(1,169)	—	(92,62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2,132	102,951	21,640	1,109,232	70,890	93,118	110,464	3,190,42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12,655)	(93,560)	(16,266)	(856,519)	(60,813)	(58,585)	—	(1,698,398)
年內轉入	(10,292)	—	—	—	—	—	—	(10,292)
年內計提	(54,139)	(5,741)	(1,069)	(98,366)	(6,338)	(10,968)	—	(176,621)
處置	—	10,743	514	70,932	3,630	1,157	—	86,976
於2018年12月31日	(677,086)	(88,558)	(16,821)	(883,953)	(63,521)	(68,396)	—	(1,798,335)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8,153)	—	—	—	—	—	—	(18,1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153)	—	—	—	—	—	—	(18,153)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86,893	14,393	4,819	225,279	7,369	24,722	110,464	1,373,9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38,693	36	—	17,229	755,958
添置.....	—	217	55	—	272
處置.....	(412,625)	—	—	—	(412,6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26,068	253	55	17,229	343,60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2,276)	(4)	—	(5,917)	(138,197)
年內計提.....	(11,756)	(51)	(4)	(5,043)	(16,854)
處置.....	62,738	—	—	—	62,738
於2016年12月31日.....	(81,294)	(55)	(4)	(10,960)	(92,313)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7,869)	—	—	—	(17,869)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69)	—	—	—	(17,869)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905	198	51	6,269	233,423
	樓宇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26,068	253	55	17,229	343,605
添置.....	—	56	67	—	123
年內轉入.....	65,226	—	—	—	65,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1,294	309	122	17,229	408,95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81,294)	(55)	(4)	(10,960)	(92,313)
年內轉入.....	(12,112)	—	—	—	(12,112)
年內計提.....	(13,832)	(80)	(14)	(5,194)	(19,1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238)	(135)	(18)	(16,154)	(123,545)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7,869)	—	—	—	(17,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69)	—	—	—	(17,869)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6,187	174	104	1,075	267,54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電子設備	傢俱及裝置	裝修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91,294	309	122	17,229	408,954
添置.....	—	196	—	—	196
於2018年12月31日.....	391,294	505	122	17,229	409,15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7,238)	(135)	(18)	(16,154)	(123,545)
年內計提.....	(12,404)	(107)	(23)	(601)	(13,13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9,642)	(242)	(41)	(16,755)	(136,680)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7,869)	—	—	—	(17,869)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69)	—	—	—	(17,869)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53,783	263	81	474	254,60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尚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樓宇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870千元、人民幣29,409千元及人民幣21,424千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尚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樓宇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05千元、人民幣10,460千元及人民幣9,936千元。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1,522
處置.....	(4,2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31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5,864)
年內計提.....	(4,757)
處置.....	1,792
於2016年12月31日.....	(48,829)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8,4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物業(續)

貴集團(續)

	<u>樓宇</u>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7,319
添置	4,115
處置	(3,59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7,840</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8,829)
年內計提	(5,441)
處置	1,555
於2017年12月31日	<u>(52,715)</u>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85,125</u>

	<u>樓宇</u>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37,840
添置	10,694
處置	(34,33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4,200</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52,715)
年內計提	(5,095)
年內轉入	(5,868)
處置	16,161
於2018年12月31日	<u>(47,517)</u>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83</u>

貴公司

	<u>樓宇</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643
添置	412,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u>440,79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419)
年內計提	(14,752)
年內轉入	(62,739)
於2016年12月31日	<u>(81,910)</u>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8,88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物業(續)

貴公司(續)

	樓宇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40,798
處置	(65,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75,572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81,910)
年內計提	(12,570)
處置	12,111
於2017年12月31日	(82,369)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93,203

	樓宇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75,572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572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82,369)
年內計提	(12,570)
於2018年12月31日	(94,939)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80,633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¹⁾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52,625	321,723	574,348
添置	48,416	7,030	55,44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041	328,753	629,794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1,637)	(278,736)	(460,373)
年內計提	(42,512)	(9,025)	(51,537)
於2016年12月31日	(224,149)	(287,761)	(511,910)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676)	(676)
於2016年12月31日	—	(676)	(676)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6,892	40,316	117,2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軟件	其他 ⁽¹⁾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01,041	328,753	629,794
添置	80,817	1,024	81,841
處置	—	(266)	(26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858	329,511	711,36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24,149)	(287,761)	(511,910)
年內計提	(47,617)	(9,177)	(56,794)
處置	—	18	18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766)	(296,920)	(568,686)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676)	(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	(676)	(676)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92	31,915	142,007
	軟件	其他 ⁽¹⁾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81,858	329,511	711,369
添置	73,922	586	74,508
處置	(767)	—	(767)
於2018年12月31日	455,013	330,097	785,110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71,766)	(296,920)	(568,686)
年內計提	(59,512)	(7,641)	(67,153)
處置	154	—	15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1,124)	(304,561)	(635,685)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676)	(676)
於2018年12月31日	—	(676)	(676)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889	24,860	148,749

(1) 其他賬面值主要指交易席位權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交易席位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進行攤銷，而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10至40年。

交易席位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的交易席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重要假設包括10.0%的稅前折現率和-3.4%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率(該等增長率是基於市場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計而作出的)。因此，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無需計提減值。管理層基於該等假設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席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39億元和人民幣38億元。管理層相信，即使重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軟件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0
添置	1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2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
年內計提	(41)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
	軟件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2
添置	612
於2017年12月31日	80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2)
年內計提	(1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58
	軟件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04
添置	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6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46)
年內計提	(310)
於2018年12月31日	(456)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70

21 於子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量	40,413,676	40,863,676	51,963,676
減：減值損失	—	—	—
總計	40,413,676	40,863,676	51,963,6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萬宏源證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人民幣 43,000,000千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 4,700,000千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千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10月29日	2,253,399 千港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萬宏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72年8月18日	1,200,457 千港元	31.17% ⁽³⁾	31.17% ⁽³⁾	31.17% ⁽³⁾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銀萬國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9日	500,000千元	100%	100%	100%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0月16日	20,000千元	90%	90%	90%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銀萬國創新證券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千元	100%	100%	100%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5日	人民幣 150,000千元	67%	67%	67%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申萬宏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1日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銀萬國期貨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月7日	人民幣 1,119,371千元	96.21%	97.25%	97.25%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上會 中國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萬宏源產業 投资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1日	人民幣 176,500千元	100%	100%	100%	投資顧問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寧夏申宏現代農業 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 2,500千元	51%	51%	51%	投資管理及企 業融資顧問	不適用	中天運 中國會計準則	中天運 中國會計準則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5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千元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宏源恒利(上海)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8日	人民幣 400,000千元	100%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宏源匯智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千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宏源匯富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千元	100%	100%	10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宏源循環能源投資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 10,000千元	60%	60%	60%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北京宏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千元	—	51%	51%	不適用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湖南湘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 12,000千元	—	51%	51%	投資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湖南發展申宏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 15,000千元	—	—	51%	投資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 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19日	人民幣 20,000千元	60%	60%	60%	投資管理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益股權比例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萬宏源發展成都 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人民幣 30,000千元	51%	51%	51%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申銀萬國交投資產融 (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5日	人民幣 10,000千元	51%	51%	51%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亞太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實體載入歷史財務資料。合併結構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54。

(1) 該等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貴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普華永道中國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上會指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中天運指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亞太指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3) 於有關期間，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持有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50.56%的權益。SWHYHBVI由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直接持有60.82%。VSI由申萬宏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此外，申萬宏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0.42%的權益。因此，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由貴集團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於子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68.83%	68.83%	68.83%
資產	6,664,968	6,425,058	6,890,135
負債	(4,793,870)	(4,616,547)	(4,955,389)
資產淨值	1,871,098	1,808,511	1,934,746
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	1,287,876	1,244,798	1,331,686
收入	356,394	473,040	438,704
年內利潤	70,408	90,170	81,242
其他綜合收益	(446)	453	—
綜合收益總額	69,962	90,623	81,24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8,155	62,375	55,91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42,205	18,992	27,7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35,801	(458,862)	498,401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3.00%	33.00%	33.00%
資產	1,327,736	1,402,976	946,391
負債	(302,158)	(214,501)	(129,655)
資產淨值	1,025,578	1,188,475	816,736
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	338,441	392,197	269,523
收入	558,381	532,018	355,435
年內利潤	166,163	162,675	79,113
其他綜合收益	(2,263)	221	—
綜合收益總額	163,900	162,896	79,11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4,087	53,756	26,10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33,000	—	148,5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4,207)	3,879	(30,776)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分佔資產淨值	973,572	1,870,655	2,399,0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分佔資產淨值	—	698,456	721,638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實收資本	所持實益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520,000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千元	27.775%	27.775%	27.775%	基金管理
		人民幣 100,000				
北京城建(蕪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蕪湖	千元	3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				
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	千元	3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人民幣 1,510,000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霍爾果斯	千元	—	33.11%	33.11%	股權管理
		人民幣 1,000,000				
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	烏魯木齊	千元	—	18.00%	18.00%	資產管理
		人民幣 10,000				
申萬宏源資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千元	—	40.00%	40.00%	資產管理
		人民幣 10,000				
河南省國創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	千元	—	30.00%	30.00%	投資管理
		人民幣 721,000				
嘉興明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	千元	—	—	49.90%	股權投資
		人民幣 88,000				
深圳申萬交投西部成長一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深圳	千元	17.54%	17.54%	17.54%	股權管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實收資本	所持實益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申萬宏源嘉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85,000 千元	31.00%	31.00%	31.00%	股權管理
廈門市象嶼泓鼎現代物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	人民幣 40,000 千元	50.00%	50.00%	50.00%	股權管理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綿陽	人民幣 310,000 千元	51.61%	51.61%	51.61%	股權管理
四川發展申萬宏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成都	人民幣 300,000 千元	—	34.00%	34.00%	股權管理
遼寧國鑫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	人民幣 10,000 千元	—	—	26.00%	投資管理

- (1)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持有的股權低於20%，但由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規定的有關安排，貴集團對此投資對象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此投資對象。
- (2)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持有的股權高於50%，但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規定的有關安排，貴集團僅對此投資對象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此投資對象。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貴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及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4,289,660	4,227,516	4,701,753
負債.....	(1,835,146)	(1,383,135)	(1,308,774)
資產淨值.....	2,454,514	2,844,381	3,392,979
收入.....	2,469,481	2,367,618	2,381,397
年內利潤.....	751,903	726,063	703,983
其他綜合收益.....	(43,980)	(6,196)	(5,385)
其他調整.....	—	(6,743)	8,036
綜合收益總額.....	707,923	713,124	706,634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利.....	214,979	91,658	41,663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	2,454,514	2,844,381	3,392,979
貴集團實際權益.....	27.775%	27.775%	27.775%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681,741	790,027	942,400
其他調整.....	—	(1,873)	359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681,741	788,154	942,759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	2,956,245	2,550,397
負債.....	—	(1,418,947)	(1,396,214)
資產淨值.....	—	1,537,298	1,154,183
收入.....	—	—	—
年內虧損.....	—	(2,808)	(26,448)
其他綜合收益.....	—	30,543	—
其他調整.....	—	28,006	60,495
綜合收益總額.....	—	55,741	34,047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利.....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	—	1,537,298	1,154,183
貴集團實際權益.....	—	33.11%	33.11%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	508,999	382,150
其他調整.....	—	9,457	147,579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	518,456	529,7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於 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總值.....	291,831	564,045	926,567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利潤總額.....	2,920	4,345	3,301
其他綜合收益.....	1,480	(2,601)	1,121
綜合收益總額.....	4,400	1,744	4,422

2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性質分析：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理財產品及其他.....	4,995,4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0,126
減：減值損失.....	(184,752)
總計.....	5,710,839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理財產品及其他.....	4,453,860
減：減值損失.....	(2,555)
總計.....	4,451,305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年初.....	—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4,141
年內計提.....	23,166
年末.....	187,3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a) 按性質分析：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理財產品及其他	2,760,000
減：減值損失	(2,301)
總計	<u>2,757,699</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理財產品及其他	2,933,834
減：減值損失	(1,517)
總計	<u>2,932,317</u>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年初	—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441
年內計提	377
年末	<u>3,818</u>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持作交易權益類證券 ⁽¹⁾	<u>9,115,967</u>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614,446
未上市	6,501,521
總計	<u>9,115,96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續)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債務證券.....	21,996,643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125,808
未上市.....	16,870,835
總計.....	21,996,643

- (1)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上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與中國多間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金融公司)管理的專戶注入的資金。投資帶來的風險及回報由有關證券公司按彼等各自注資的比例攤分。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中證金融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表， 貴集團確認的 貴集團注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42百萬元。於2018年 貴集團指定該專戶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因為該項投資並非持作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137,061千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根據附註2(10)詳載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擔保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擔保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3(c)。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中證金融公司質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25,408千元)以作轉融通業務。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考慮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質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02,719千元)，以進行購回協議業務及債券借貸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權益類證券.....	4,021,537	3,972,977
基金.....	145,539	—
理財產品及其他.....	15,340,921	14,490,633
減：減值損失.....	(449,337)	(598,590)
總計.....	19,058,660	17,865,020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32,339	3,215,375
未上市.....	15,626,321	14,649,645
總計.....	19,058,660	17,865,020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權益類證券.....	2,925,711	1,217,311
債務證券.....	9,284,682	19,205,697
基金.....	377,235	208,460
理財產品.....	9,204,403	8,795,872
減：減值損失.....	(255,842)	(304,637)
總計.....	21,536,189	29,122,703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317,458	9,231,907
未上市.....	14,218,731	19,890,796
總計.....	21,536,189	29,122,703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權益類證券.....	11,599	11,599
理財產品及其他.....	2,400,250	4,001,065
減：減值損失.....	(7,134)	(7,134)
總計.....	2,404,715	4,005,530
分析為：		
未上市.....	2,404,715	4,005,5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續)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債務證券.....	25,001	55,003
基金.....	200,000	—
理財產品.....	2,324,696	3,175,723
減：減值損失.....	—	—
總計.....	<u>2,549,697</u>	<u>3,230,726</u>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001	55,003
未上市.....	<u>2,524,696</u>	<u>3,175,723</u>
總計.....	<u>2,549,697</u>	<u>3,230,726</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貴公司與多間中國證券公司向由中證金融公司管理的指定賬戶注入的資金。投資產生的風險與回報須由相關證券公司根據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中證金融公司提供的投資報表， 貴集團確認的 貴集團注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2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

根據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減值通過綜合分析投資性質及目的、決策過程及管理模式、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例如行業前景、價格波動等)、出售限制等所有相關因素後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存在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客觀證據時計及整個投資期間的所有相關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68,264千元及人民幣679,487千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禁售期基金投資計入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禁售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分別為人民幣771,706千元及人民幣204,156千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由 貴集團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投資人民幣41,494千元及人民幣1,454千元，且於資產管理計劃期限內將不會贖回。

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向中證金融公司抵押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75,747千元及人民幣1,421,460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進行轉融通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5,191,633千元及人民幣11,686,352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回購協議業務及債券借貸業務。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有關期間末起一年後變現或受限制。

貴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貴集團於權益證券投資(無限制)、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截至有關期間末的報價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760千元及人民幣75,655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根據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所收擔保品的公允價值與保證金融資產業務擔保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3(c)。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擔保品分類：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類證券.....	3,391,600	10,535,080	21,089,160
其他.....	—	—	30,000
減：減值損失.....	(16,958)	(52,475)	(126,358)
總計.....	<u>3,374,642</u>	<u>10,482,605</u>	<u>20,992,802</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務證券.....	10,894,009	11,328,078	22,923,054
權益類證券.....	3,278,296	22,174,662	22,664,770
其他.....	200,000	178,100	—
減：減值損失.....	(15,006)	(110,119)	(500,735)
總計.....	<u>14,357,299</u>	<u>33,570,721</u>	<u>45,087,08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06,600	2,995,960	8,282,873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85,000	7,539,120	12,806,287
其他	—	—	30,000
減：減值損失	(16,958)	(52,475)	(126,358)
總計	<u>3,374,642</u>	<u>10,482,605</u>	<u>20,992,802</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銀行同業市場	2,290,591	4,746,500	6,007,812
上海證券交易所	8,622,254	11,100,064	21,942,722
深圳證券交易所	3,259,460	17,656,176	17,637,290
其他	200,000	178,100	—
減：減值損失	(15,006)	(110,119)	(500,735)
總計	<u>14,357,299</u>	<u>33,570,721</u>	<u>45,087,089</u>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股權工具	
— 權益類證券	405,265
— 基金	14,644
混合工具	300,000
理財產品及其他	2,699,806
總計	<u>3,419,715</u>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387
未上市	3,353,328
總計	<u>3,419,71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續)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債務證券.....	60,116,477
股權工具	
— 基金.....	16,179,493
— 權益類證券.....	1,512,060
混合工具.....	1,861,120
理財產品及其他.....	10,218,731
總計.....	89,887,881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730,693
於香港上市.....	10,587
未上市.....	62,146,601
總計.....	89,887,881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股權工具	
— 權益類證券.....	4,464
理財產品及其他.....	1,687,250
總計.....	1,691,714
分析為：	
未上市.....	1,691,714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股權工具	
— 基金.....	303,741
混合工具.....	54,871
理財產品及其他.....	2,386,141
總計.....	2,744,753
分析為：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871
未上市.....	2,689,882
總計.....	2,744,7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25,032,634	37,918,541
— 基金	6,549,167	7,028,188
— 權益類證券	2,656,147	2,474,449
— 混合工具	38,359	140,221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123,2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混合工具	490,785	933,996
— 理財產品及其他	169,191	743,924
總計	<u>34,936,283</u>	<u>49,362,519</u>
分析為：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909,645	20,328,034
— 於香港境內上市	2,169	—
— 未上市	17,364,493	27,356,5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0,785	831,585
— 未上市	169,191	846,334
總計	<u>34,936,283</u>	<u>49,362,51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為零、人民幣23,818千元及人民幣326,934千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根據附註2(12)詳載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擔保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擔保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3(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22,371千元、人民幣30,662,913千元及人民幣40,516,687千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賣出回購及債券借貸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禁售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2,773千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515,859	471,978	399,52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767	10,179	8,08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311	741	438
	<u>528,937</u>	<u>482,898</u>	<u>408,052</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222,739	1,446,473	1,346,104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215,337	1,474,023	1,136,555
— 大連商品交易所	1,219,627	1,370,666	1,107,956
— 鄭州商品交易所	373,211	402,564	758,114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	—	139,123
— 香港期貨交易所	3,186	3,215	1,314
	<u>5,034,100</u>	<u>4,696,941</u>	<u>4,489,166</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511	156,006	572,899
— 上海清算所	111,399	118,791	342,57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5,385	4,219	2,487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480	488	502
— 其他機構	50	—	14,935
	<u>197,825</u>	<u>279,504</u>	<u>933,394</u>
總計	<u><u>5,760,862</u></u>	<u><u>5,459,343</u></u>	<u><u>5,830,612</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 損失撥備	應付 職工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業務合併	其他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152,816	484,953	(230,413)	3,136	(160,511)	—	(570,802)	7,048	(313,773)
於損益確認	(5,140)	120,015	238,172	18,431	—	—	358,272	24,267	754,017
於儲備確認	—	—	—	—	385,264	—	—	—	385,2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676	604,968	7,759	21,567	224,753	—	(212,530)	31,315	825,508
於2017年1月1日	147,676	604,968	7,759	21,567	224,753	—	(212,530)	31,315	825,508
於損益確認	103,298	(184,362)	33,892	(8,717)	—	—	225,950	(9,472)	160,589
於儲備確認	—	—	—	—	(126,828)	—	—	—	(126,828)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974	420,606	41,651	12,850	97,925	—	13,420	21,843	859,269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8,379)	—	(3,666)	—	(97,925)	233,308	—	—	3,338
於2018年1月1日	122,595	420,606	37,985	12,850	—	233,308	13,420	21,843	862,607
於損益確認	144,581	(33,744)	(8,093)	44,991	—	20,562	225,372	18,158	411,827
於儲備確認	—	—	—	—	—	284,131	—	—	284,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176	386,862	29,892	57,841	—	538,001	238,792	40,001	1,558,56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撥備	應付 職工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業務合併	其他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2,362	4,294	—	—	(1,034,387)	—	(1,027,731)
於損益確認.....	—	330	—	—	358,272	—	358,602
於儲備確認.....	—	—	—	1,241	—	—	1,24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62</u>	<u>4,624</u>	<u>—</u>	<u>1,241</u>	<u>(676,115)</u>	<u>—</u>	<u>(667,888)</u>
於2017年1月1日.....	2,362	4,624	—	1,241	(676,115)	—	(667,888)
於損益確認.....	(578)	(2,312)	—	—	225,950	(3,344)	219,716
於儲備確認.....	—	—	—	(2,719)	—	—	(2,719)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84</u>	<u>2,312</u>	<u>—</u>	<u>(1,478)</u>	<u>(450,165)</u>	<u>(3,344)</u>	<u>(450,891)</u>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923)	—	305	1,478	—	—	860
於2018年1月1日.....	861	2,312	305	—	(450,165)	(3,344)	(450,031)
於損益確認.....	3,468	4,215	(16,290)	—	225,372	(1,724)	215,041
於儲備確認.....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4,329</u>	<u>6,527</u>	<u>(15,985)</u>	<u>—</u>	<u>(224,793)</u>	<u>(5,068)</u>	<u>(234,990)</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80,342	1,310,456	1,800,67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54,834)	(451,187)	(242,110)
總計.....	<u>825,508</u>	<u>859,269</u>	<u>1,558,56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對賬(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67,888)</u>	<u>(450,891)</u>	<u>(234,990)</u>

(c)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21,792)	256,294	(765,498)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16,976)	128,970	(388,006)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0,735)	—	(10,735)
外幣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40,649	—	140,649
總計	<u>(1,408,854)</u>	<u>385,264</u>	<u>(1,023,5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支出)/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86,605	(224,690)	661,91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91,999)	97,862	(294,137)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901)	—	(4,901)
外幣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46,299)	—	(146,299)
總計	<u>343,406</u>	<u>(126,828)</u>	<u>216,57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c)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支出)/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39,374	(134,758)	404,61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34,834)	58,709	(176,125)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67	—	367
外幣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15,256	—	115,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40,720)	360,180	(1,080,540)
總計.....	<u>(1,020,557)</u>	<u>284,131</u>	<u>(736,426)</u>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963)	1,241	(3,722)
總計.....	<u>(4,963)</u>	<u>1,241</u>	<u>(3,7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支出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205	(2,719)	8,486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30)	—	(330)
總計.....	<u>10,875</u>	<u>(2,719)</u>	<u>8,156</u>

	於2018年12月31日		
	稅前	稅項支出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總計.....	<u>—</u>	<u>—</u>	<u>—</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20)(ii)的會計政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虧損、壞賬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人民幣62,954千元、人民幣54,000千元及人民幣63,374千元，主要原因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期遞延開支 ⁽¹⁾	120,300	120,121	111,0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0,000	900,000	—
其他	66,581	63,506	65,620
總計	686,881	1,083,627	176,7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期遞延開支 ⁽¹⁾	1,667	6,722	6,119

(1) 長期遞延開支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結餘	135,473	120,300	120,121
添置	7,635	25,523	10,950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34,379	29,584	29,055
攤銷	(57,187)	(55,286)	(49,040)
年末結餘	120,300	120,121	111,0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結餘	3,333	1,667	6,722
添置	—	7,072	1,003
攤銷	(1,666)	(2,017)	(1,606)
年末結餘	1,667	6,722	6,1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 結算款	951,700	904,757	642,120
— 手續費及佣金	537,758	643,837	618,643
— 已逾期款	34,624	67,343	135,661
減：減值損失	(57,407)	(90,500)	(158,834)
總計	1,466,675	1,525,437	1,237,5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 手續費及佣金	6,970	—	—
減：減值損失	—	—	—
總計	6,970	—	—

(b) 按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內	1,410,932	1,425,070	1,101,611
一至兩年	47,691	80,739	109,292
兩至三年	6,371	14,661	16,835
三年以上	1,681	4,967	9,852
總計	1,466,675	1,525,437	1,237,5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內	6,970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應收賬款(續)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	43,650	57,407	90,500
年內計提.....	13,777	33,093	68,334
減值轉回.....	(20)	—	—
年末.....	57,407	90,500	158,834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	2,157,948	2,759,988	2,841,105
存貨.....	—	—	775,149
應收商品業務客戶款項.....	31,369	103,261	296,571
應收資產管理計劃款項.....	—	—	228,862
已逾期及悉數減值的應收款項..	186,152	183,139	183,197
即期稅項資產.....	33,824	113,378	170,007
預付款項 ⁽¹⁾	120,748	125,931	134,553
應收債券發行人款項.....	4,250	143,079	82,871
保證金.....	45,206	146,007	73,5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0,000	500,000	—
其他 ⁽¹⁾	99,857	71,617	47,752
減：減值損失.....	(201,535)	(196,632)	(264,831)
總計.....	2,697,819	3,949,768	4,568,795

(1) 預付款項結餘及其他主要指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應收款項	7,031,812	4,061,697	8,130,446
應收利息	18,498	89,350	66,062
預付款項	8,111	11,624	16,040
其他	2,460	2,460	2,460
減：減值損失	—	—	(13,500)
總計	<u>7,060,881</u>	<u>4,165,131</u>	<u>8,201,508</u>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	195,403	201,535	196,632
年內計提	6,132	—	68,193
減值轉回	—	(4,671)	—
已轉撥款項	—	(232)	—
以往年度核銷應收賬款	—	—	6
年末	<u>201,535</u>	<u>196,632</u>	<u>264,8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	—	—	—
年內計提	—	—	13,500
年末	<u>—</u>	<u>—</u>	<u>13,50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個人	53,200,781	53,953,310	38,298,871
機構	2,777,041	1,921,215	4,892,369
減：減值損失	(108,746)	(135,808)	(84,265)
總計	<u>55,869,076</u>	<u>55,738,717</u>	<u>43,106,975</u>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	139,695	108,746	135,808
年內計提	—	27,062	—
減值轉回	(30,949)	—	(51,512)
核銷款項	—	—	(31)
年末	<u>108,746</u>	<u>135,808</u>	<u>84,265</u>

(c) 融資融券業務擔保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擔保品公允價值			
— 股票	157,463,324	152,298,606	116,050,302
— 現金	10,424,134	7,831,828	8,800,183
— 基金	148,294	397,061	1,555,229
— 債券	2,906	30,359	23,102
總計	<u>168,038,658</u>	<u>160,557,854</u>	<u>126,428,81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國債期貨	2,672,026	—	(22,380)
— 利率互換合約	58,450,000	—	(214,330)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508,409	8,948	—
— 收益憑證	3,700	—	(10)
— 股票期權	420,183	3,211	(5,466)
— 場外衍生工具	20,078,855	450,704	(450,824)
商品衍生工具			
— 貴金屬期貨	142,472	3,840	—
— 其他商品期貨	2,595,107	36,766	(15,562)
總計	<u>84,870,752</u>	<u>503,469</u>	<u>(708,572)</u>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 作為結算		(49,554)	252,272
淨額		<u>453,915</u>	<u>(456,300)</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以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35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以下機構的交收資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1,449,060	2,457,771	3,035,195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75,606	696	—
— 上海黃金交易所	81,652	131,852	17,789
— 其他機構	—	—	38,065
總計	<u>1,706,318</u>	<u>2,590,319</u>	<u>3,091,049</u>

36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金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的代經紀客戶持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續)

之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a) 按性質分析：****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金	495	432	599
銀行結餘	23,259,591	22,374,264	25,291,970
減：減值損失	—	—	(6,155)
總計	<u>23,260,086</u>	<u>22,374,696</u>	<u>25,286,4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金	—	—	37
銀行結餘	1,408,426	97,211	159,133
總計	<u>1,408,426</u>	<u>97,211</u>	<u>159,170</u>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於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8,043
減值轉回	<u>(1,888)</u>
年末	<u>6,1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金.....	495	432	599
銀行結餘.....	23,259,591	22,374,264	25,291,970
結算備付金.....	1,706,318	2,590,319	3,091,049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 債券投資.....	—	622,632	—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97,413	9,484,103	22,923,05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5,464)	(8,080,658)	(11,519,965)
總計.....	<u>28,288,353</u>	<u>26,991,092</u>	<u>39,786,707</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39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流動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賬面值	2017年 賬面值	2018年 賬面值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元	2.84%–4.00625%	2019	—	41,796	411,7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元	1.55%–2.84%	2018	249,201	664,54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35%–4.785%	2018	—	1,400,000	—
有抵押商品交易所借款.....	人民幣	0.90%–1.80%	2019	5,992	—	304,841
無抵押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人民幣	5.60%	2019	—	—	1,000
總計.....				<u>255,193</u>	<u>2,106,344</u>	<u>717,585</u>

非流動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賬面值	2017年 賬面值	2018年 賬面值
無抵押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人民幣	7.50%	2019	300,000	—	—
無抵押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人民幣	5.60%	2020	—	651,000	650,800
總計.....				<u>300,000</u>	<u>651,000</u>	<u>650,80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貸款及借款(續)

貴公司

流動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賬面值	2017年賬面值	2018年賬面值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35%–4.785%	2018	—	1,400,000	—
無抵押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人民幣	5.60%	2019	—	—	1,000
總計				—	1,400,000	1,000

非流動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賬面值	2017年賬面值	2018年賬面值
無抵押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人民幣	5.60%	2020	—	651,000	650,800

40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貴集團

	名義利率	於2016年	發行	贖回	於2016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12月31日的賬面值
短期公司債券	4.30%–5.10%	14,500,000	—	(14,500,000)	—
收益憑證	定息				
	1.00%–5.30%	9,856,792	9,648,700	(16,293,896)	3,211,596
總計		24,356,792	9,648,700	(30,793,896)	3,211,596

	名義利率	於2017年	發行	贖回	於2017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12月31日的賬面值
短期公司債券	4.65%–4.89%	—	5,700,000	—	5,700,000
收益憑證	定息0.09%				
	加浮息–5.60%	3,211,596	20,751,337	(14,417,600)	9,545,333
總計		3,211,596	26,451,337	(14,417,600)	15,245,3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續)

貴集團(續)

	名義利率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發行	贖回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短期公司債券	5.50%	5,700,000	6,000,000	(5,700,000)	6,000,000
收益憑證	定息				
	2.00%–8.00%	9,545,333	33,607,528	(35,932,714)	7,220,147
總計		<u>15,245,333</u>	<u>39,607,528</u>	<u>(41,632,714)</u>	<u>13,220,147</u>

於2016年，貴集團已發行81期收益憑證及於年內償還124期收益憑證。直至2016年12月31日，餘下收益憑證按介乎1.00%至5.30%的定息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貴集團已發行245期收益憑證及於年內償還194期收益憑證。餘下收益憑證按0.09%的定息加浮息至5.6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貴集團已發行550期收益憑證及於年內償還505期收益憑證。餘下收益憑證按介乎2.00%至8.00%的定息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41 拆入資金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向中證金融公司的 融入資金	(1)	2,000,000	4,000,000	3,800,000
銀行同業借貸	(2)	1,000,000	3,900,000	7,818,941
總計		<u>3,000,000</u>	<u>7,900,000</u>	<u>11,618,941</u>

(1) 於2016年12月31日，向中證金融公司的融入資金分別按照年利率介乎3.00%至3.20%計息，初始到期日為91天。於2017年12月31日，向中證金融公司的融入資金按照年利率5.1%計息，初始到期日為182天。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中證金融公司的融入資金分別按照年利率介乎4.30%至5.10%計息，初始到期日為182天。

(2)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並按照年利率5.50%計息，到期日為7天。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並按照年利率介乎3.15%至7.20%計息，到期日為7天。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並按照年利率介乎2.86%至5.70%計息，到期日介乎7天至365天。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¹⁾ ..	—	—	44,0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貴集團(續)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 黃金	857,675	2,648,100	142,330
— 債務證券	196,467	—	2,632,7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¹⁾ ..	—	—	3,355
總計	1,054,142	2,648,100	2,778,441

(1) 由於 貴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按照該等結構實體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支付款項， 貴集團將合併結構實體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79,280,281	55,796,942	51,470,379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10,424,134	7,831,828	8,800,183
總計	89,704,415	63,628,770	60,270,56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之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之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之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流動及非流動

	2016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5,561,809	4,777,887	(5,457,935)	4,881,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7	237,608	(236,823)	2,502
其他社會福利	87,658	745,410	(728,193)	104,875
總計	<u>5,651,184</u>	<u>5,760,905</u>	<u>(6,422,951)</u>	<u>4,989,138</u>

	2017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4,881,761	3,907,007	(5,813,148)	2,975,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2	270,593	(269,008)	4,087
其他社會福利	104,875	862,992	(831,393)	136,474
總計	<u>4,989,138</u>	<u>5,040,592</u>	<u>(6,913,549)</u>	<u>3,116,181</u>

	2018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975,620	3,953,589	(4,325,931)	2,603,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7	304,142	(305,560)	2,669
其他社會福利	136,474	920,212	(924,822)	131,864
總計	<u>3,116,181</u>	<u>5,177,943</u>	<u>(5,556,313)</u>	<u>2,737,811</u>

貴公司

流動及非流動

	2016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34,210	96,576	(70,600)	60,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892	(3,892)	—
其他社會福利	1,034	9,440	(7,509)	2,965
總計	<u>35,244</u>	<u>109,908</u>	<u>(82,001)</u>	<u>63,151</u>

	2017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60,186	137,954	(130,461)	67,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286	(4,286)	—
其他社會福利	2,965	13,538	(14,016)	2,487
總計	<u>63,151</u>	<u>155,778</u>	<u>(148,763)</u>	<u>70,16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應付職工薪酬(續)

貴公司(續)

流動及非流動(續)

	2018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67,679	129,698	(87,231)	110,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791	(4,791)	—
其他社會福利	2,487	20,295	(22,108)	674
總計	<u>70,166</u>	<u>154,784</u>	<u>(114,130)</u>	<u>110,820</u>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持有人款項	14,882,771	12,635,394	11,995,527
應付利息	1,334,477	1,528,950	2,267,845
應付清算款	389,513	136,012	190,058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183,047	118,106	82,687
應付股利	135,663	135,201	135,201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35,497	161,338	337,127
長期應付款項	132,759	133,126	133,494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123,089	143,827	162,980
應計支出	62,428	22,262	13,237
應付銷售支出	57,669	57,087	83,95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51,636	35,114	28,805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			
保護基金款項	41,667	31,801	35,795
保證金	40,785	42,842	46,004
代經紀客戶收取利息及股利	34,075	25,577	23,274
應付經紀人佣金	32,630	29,053	14,918
其他 ⁽¹⁾	79,797	94,325	83,811
總計	<u>17,717,503</u>	<u>15,330,015</u>	<u>15,634,72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	191,236	201,408	353,242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8,151	3,481	785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210	1,461	6,481
暫收款.....	11,220	—	741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2,126,968	—	—
其他 ⁽¹⁾	877	664	2,320
總計.....	2,358,662	207,014	363,569

(1) 其他結餘主要指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應付雜費。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擔保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務證券.....	18,131,257	44,208,492	61,526,090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15,281,641	12,201,000	12,500,000
其他.....	163,835	—	845,790
總計.....	33,576,733	56,409,492	74,871,880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1,201,000	7,750,000	3,800,000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	500,000	500,000
總計.....	1,201,000	8,250,000	4,300,000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	500,000	500,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證券交易所.....	8,552,592	22,136,943	20,352,572
銀行同業市場.....	9,578,664	22,071,549	41,173,518
場外市場.....	15,445,477	12,201,000	13,345,790
總計.....	33,576,733	56,409,492	74,871,880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場外市場.....	1,201,000	8,250,000	4,300,000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場外市場.....	—	500,000	500,000

4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商品買賣合約.....	—	—	56,073
保薦及財務諮詢合約.....	—	—	22,340
資產管理合約.....	—	—	8,337
總計.....	—	—	86,75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456,823千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客戶與商品買賣合約、保薦及財務諮詢合約及資產管理合約的未來可確定收益。 貴集團將在履約義務完成時，或 貴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時確認收入，其中大部分預計將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完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2申萬債 ⁽¹⁾	6,000,000	2013/07/29	2019/07/29	5,987,700	5.20%
15申證C1 ⁽²⁾	10,000,000	2015/06/30	2019/06/30	10,000,000	5.30%
16申證C1 ⁽³⁾	10,000,000	2016/03/25	2021/03/25	10,000,000	3.62%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5,00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2,000,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500,000	3.20%
16申證C2 ⁽⁷⁾	5,000,000	2016/10/19	2018/10/19	5,000,000	3.17%
16申證C3 ⁽⁸⁾	5,000,000	2016/10/19	2019/10/19	5,000,000	3.28%
收益憑證 ⁽²²⁾	13,835,268	附註 ⁽²²⁾	附註 ⁽²²⁾	13,835,268	3.53%– 6.20%
名稱	於2016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2申萬債 ⁽¹⁾	5,992,674	—	2,055	—	5,994,729
15申證C1 ⁽²⁾	10,000,000	—	—	—	10,000,000
16申證C1 ⁽³⁾	—	10,000,000	—	—	10,000,000
16申宏01 ⁽⁴⁾	—	5,000,000	—	—	5,000,000
16申宏02 ⁽⁵⁾	—	2,000,000	—	—	2,000,000
16申宏03 ⁽⁶⁾	—	5,500,000	—	—	5,500,000
16申證C2 ⁽⁷⁾	—	5,000,000	—	—	5,000,000
16申證C3 ⁽⁸⁾	—	5,000,000	—	—	5,000,000
收益憑證 ⁽²²⁾	10,195,518	7,832,236	—	(4,192,486)	13,835,268
總計	26,188,192	40,332,236	2,055	(4,192,486)	62,329,9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2申萬債 ⁽¹⁾	6,000,000	2013/07/29	2019/07/29	5,987,700	5.20%
15申證C1 ⁽²⁾	10,000,000	2015/06/30	2019/06/30	10,000,000	5.30%
16申證C1 ⁽³⁾	10,000,000	2016/03/25	2021/03/25	10,000,000	3.62%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5,00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2,000,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500,000	3.20%
16申證C2 ⁽⁷⁾	5,000,000	2016/10/19	2018/10/19	5,000,000	3.17%
16申證C3 ⁽⁸⁾	5,000,000	2016/10/19	2019/10/19	5,000,000	3.28%
17申證01 ⁽⁹⁾	7,500,000	2017/02/17	2022/02/17	7,500,000	4.40%
17申證02 ⁽¹⁰⁾	500,000	2017/02/17	2024/02/17	500,000	4.50%
17申證C1 ⁽¹¹⁾	400,000	2017/11/16	2019/11/16	400,000	5.20%
17申證C2 ⁽¹²⁾	4,300,000	2017/11/16	2020/11/16	4,300,000	5.30%
收益憑證 ⁽²³⁾	14,470,224	附註 ⁽²³⁾	附註 ⁽²³⁾	14,470,224	3.53%– 5.60%

名稱	於2017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2申萬債 ⁽¹⁾	5,994,729	—	2,049	—	5,996,778
15申證C1 ⁽²⁾	10,000,000	—	—	(10,000,000)	—
16申證C1 ⁽³⁾	10,000,000	—	—	—	10,000,000
16申宏01 ⁽⁴⁾	5,000,000	—	—	—	5,000,000
16申宏02 ⁽⁵⁾	2,000,000	—	—	—	2,000,00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	—	—	5,500,000
16申證C2 ⁽⁷⁾	5,000,000	—	—	—	5,000,000
16申證C3 ⁽⁸⁾	5,000,000	—	—	—	5,000,000
17申證01 ⁽⁹⁾	—	7,500,000	—	—	7,500,000
17申證02 ⁽¹⁰⁾	—	500,000	—	—	500,000
17申證C1 ⁽¹¹⁾	—	400,000	—	—	400,000
17申證C2 ⁽¹²⁾	—	4,300,000	—	—	4,300,000
收益憑證 ⁽²³⁾	13,835,268	7,055,905	—	(6,420,949)	14,470,224
總計	62,329,997	19,755,905	2,049	(16,420,949)	65,667,0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2申萬債 ⁽¹⁾	6,000,000	2013/07/29	2019/07/29	5,987,700	5.20%
16申證C1 ⁽³⁾	10,000,000	2016/03/25	2021/03/25	10,000,000	3.62%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5,00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2,000,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500,000	3.20%
16申證C2 ⁽⁷⁾	5,000,000	2016/10/19	2018/10/19	5,000,000	3.17%
16申證C3 ⁽⁸⁾	5,000,000	2016/10/19	2019/10/19	5,000,000	3.28%
17申證01 ⁽⁹⁾	7,500,000	2017/02/17	2022/02/17	7,500,000	4.40%
17申證02 ⁽¹⁰⁾	500,000	2017/02/17	2024/02/17	500,000	4.50%
17申證C1 ⁽¹¹⁾	400,000	2017/11/16	2019/11/16	400,000	5.20%
17申證C2 ⁽¹²⁾	4,300,000	2017/11/16	2020/11/16	4,300,000	5.30%
18申證C1 ⁽¹³⁾	1,400,000	2018/04/12	2020/04/12	1,400,000	5.25%
18申證C2 ⁽¹⁴⁾	4,600,000	2018/04/12	2023/04/12	4,600,000	5.35%
18申證C3 ⁽¹⁵⁾	4,200,000	2018/05/21	2020/05/21	4,200,000	5.38%
18申宏01 ⁽¹⁶⁾	500,000	2018/07/17	2023/07/17	499,997	4.40%
18申宏02 ⁽¹⁷⁾	6,500,000	2018/07/17	2023/07/17	6,499,956	4.80%
18申證C5 ⁽¹⁸⁾	5,100,000	2018/09/17	2020/09/17	5,100,000	4.69%
18申證01 ⁽¹⁹⁾	2,000,000	2018/11/19	2020/11/19	2,000,000	4.10%
18申證02 ⁽²⁰⁾	3,000,000	2018/11/19	2021/11/19	3,000,000	4.20%
18申證03 ⁽²¹⁾	1,500,000	2018/12/10	2023/12/10	1,500,000	4.08%
收益憑證 ⁽²⁴⁾	12,900,391	附註 ⁽²⁴⁾	附註 ⁽²⁴⁾	12,900,391	3.00%– 5.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名稱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2申萬債 ⁽¹⁾	5,996,778	—	2,048	—	5,998,826
16申證C1 ⁽³⁾	10,000,000	—	—	—	10,000,000
16申宏01 ⁽⁴⁾	5,000,000	—	—	—	5,000,000
16申宏02 ⁽⁵⁾	2,000,000	—	—	—	2,000,00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	—	—	5,500,000
16申證C2 ⁽⁷⁾	5,000,000	—	—	(5,000,000)	—
16申證C3 ⁽⁸⁾	5,000,000	—	—	—	5,000,000
17申證01 ⁽⁹⁾	7,500,000	—	—	—	7,500,000
17申證02 ⁽¹⁰⁾	500,000	—	—	—	500,000
17申證C1 ⁽¹¹⁾	400,000	—	—	—	400,000
17申證C2 ⁽¹²⁾	4,300,000	—	—	—	4,300,000
18申證C1 ⁽¹³⁾	—	1,400,000	—	—	1,400,000
18申證C2 ⁽¹⁴⁾	—	4,600,000	—	—	4,600,000
18申證C3 ⁽¹⁵⁾	—	4,200,000	—	—	4,200,000
18申宏01 ⁽¹⁶⁾	—	499,997	—	—	499,997
18申宏02 ⁽¹⁷⁾	—	6,499,956	4	—	6,499,960
18申證C5 ⁽¹⁸⁾	—	5,100,000	—	—	5,100,000
18申證01 ⁽¹⁹⁾	—	2,000,000	—	—	2,000,000
18申證02 ⁽²⁰⁾	—	3,000,000	—	—	3,000,000
18申證03 ⁽²¹⁾	—	1,500,000	—	—	1,500,000
收益憑證 ⁽²⁴⁾	14,470,224	10,679,866	1	(12,249,700)	12,900,391
總計	<u>65,667,002</u>	<u>39,479,819</u>	<u>2,053</u>	<u>(17,249,700)</u>	<u>87,899,174</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954,542	16,522,350	22,331,358
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56,375,455	49,144,652	65,567,816
總計	<u>62,329,997</u>	<u>65,667,002</u>	<u>87,899,174</u>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4,98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1,996,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489,000	3.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貴公司(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名稱	於2016年 1月1日的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賬面值
16申宏01 ⁽⁴⁾	—	4,980,000	2,473	—	4,982,473
16申宏02 ⁽⁵⁾	—	1,996,226	378	—	1,996,604
16申宏03 ⁽⁶⁾	—	5,489,623	601	—	5,490,224
總計.....	—	12,465,849	3,452	—	12,469,301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4,98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1,996,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489,000	3.20%

名稱	於2017年 1月1日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賬面值
16申宏01 ⁽⁴⁾	4,982,473	—	3,720	—	4,986,193
16申宏02 ⁽⁵⁾	1,996,604	—	1,232	—	1,997,836
16申宏03 ⁽⁶⁾	5,490,224	—	1,967	—	5,492,191
總計.....	12,469,301	—	6,919	—	12,476,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6申宏01 ⁽⁴⁾	5,000,000	2016/04/26	2021/04/26	4,980,000	3.45%
16申宏02 ⁽⁵⁾	2,000,000	2016/09/09	2019/09/09	1,996,000	2.90%
16申宏03 ⁽⁶⁾	5,500,000	2016/09/09	2021/09/09	5,489,000	3.20%
18申宏01 ⁽¹⁶⁾	500,000	2018/07/17	2023/07/17	499,400	4.40%
18申宏02 ⁽¹⁷⁾	6,500,000	2018/07/17	2023/07/17	6,492,200	4.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貴公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名稱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6申宏01 ⁽⁴⁾	4,986,193	—	3,853	—	4,990,046
16申宏02 ⁽⁵⁾	1,997,836	—	1,269	—	1,999,105
16申宏03 ⁽⁶⁾	5,492,191	—	2,032	—	5,494,223
18申宏01 ⁽¹⁶⁾	—	499,434	82	—	499,516
18申宏02 ⁽¹⁷⁾	—	6,492,642	606	—	6,493,248
總計.....	12,476,220	6,992,076	7,842	—	19,476,138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1,999,105
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12,469,301	12,476,220	17,477,033
總計.....	12,469,301	12,476,220	19,476,138

經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貴集團已發行以下債券：

- (1) 於2013年7月29日發行六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年7月29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 (2) 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四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6月30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7年6月30日，15申證C1已被提前贖回。
- (3) 於2016年3月25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9年3月25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 (4) 於2016年4月26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9年4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 (5) 於2016年9月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6) 於2016年9月9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公司債券。
- (7) 於2016年10月19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券。
- (8) 於2016年10月1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債券。
- (9) 於2017年2月17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公司債券。
- (10) 於2017年2月17日發行七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
- (11) 於2017年11月16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次級債券。
- (12) 於2017年11月1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3億元的次級債券。
- (13) 於2018年4月12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次級債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長期債券(續)

- (14) 於2018年4月12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6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21年4月12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 (15) 於2018年5月21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2億元的次級債券。
- (16) 於2018年7月17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21年7月17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 (17) 於2018年7月17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的公司債券。
- (18) 於2018年9月17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1億元的次級債券。
- (19) 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0) 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1) 於2018年12月10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22) 於2016年，貴集團共發行11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未到期產品的年收益率為3.53%至6.20%。
- (23) 於2017年，貴集團共發行七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未到期產品的年收益率為3.53%至5.60%。
- (24) 於2018年，貴集團共發行121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未到期產品的年收益率為3.00%至5.80%。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持有人款項	2,310,376	1,117,079	139,515
遞延收入	73,691	88,809	81,649
總計	<u>2,384,067</u>	<u>1,205,888</u>	<u>221,164</u>

50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u>20,056,606</u>	<u>20,056,606</u>	<u>22,535,9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股本(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流通受限的A股數目分別為12,888,914,366股、12,646,599,332股及2,507,825,367股。

51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貴集團就收購股權已付非控股股東之代價與按比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貴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貴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貴集團按年度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貴集團按年度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以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一般儲備亦包括貴公司子公司根據適用地方規例提取的其他一般儲備。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

於2018年1月1日前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d) 公允價值儲備(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類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類證券直至資產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該金額為扣減撥備後的金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f) 未分配利潤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佔合併未分配利潤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分別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4百萬元，及同一控制下合併宏源證券所產生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人民幣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5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貴公司基於股本總額14,856,745千股分別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每10股3.50股紅股，共計股利人民幣7,428,372千元。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貴公司基於股本總額20,056,606千股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股利人民幣2,005,661千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貴公司基於股本總額22,535,945千股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共計股利人民幣1,126,797千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g)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扣稅項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65,215)	—	(765,215)	(283)	(765,498)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87,482)	—	(387,482)	(524)	(388,006)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10,735)	—	(10,735)	—	(10,735)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53,406	53,406	87,243	140,649
總計.....	<u>(1,163,432)</u>	<u>53,406</u>	<u>(1,110,026)</u>	<u>86,436</u>	<u>(1,023,5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59,444	—	659,444	2,471	661,91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91,737)	—	(291,737)	(2,400)	(294,137)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4,901)	—	(4,901)	—	(4,901)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56,211)	(56,211)	(90,088)	(146,299)
總計.....	<u>362,806</u>	<u>(56,211)</u>	<u>306,595</u>	<u>(90,017)</u>	<u>216,578</u>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之後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04,616	—	404,616	—	404,61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76,125)	—	(176,125)	—	(176,125)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367	—	367	—	367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52,032	52,032	63,224	115,256
之後不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80,540)	—	(1,080,540)	—	(1,080,540)
總計.....	<u>(851,682)</u>	<u>52,032</u>	<u>(799,650)</u>	<u>63,224</u>	<u>(736,42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轉讓金融資產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在部分交易中轉讓已確認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向對手方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費用並已簽署協議以回購有關資產。根據該協議，對手方有權於協議期限內獲得合約現金流量及再次將相關證券用作擔保品，並有義務於該協議訂明的到期日向貴集團歸還該等證券。貴集團相信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因此貴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向對手方轉讓融資融券收入權收取費用並已簽署協議回購該等資產。根據回購協議，貴集團向對手方轉讓收入權包括貴集團根據融資融券合約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收入及對手方於回購期結束後須返還收入權予貴集團。貴集團相信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因此貴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	有關負債的 賬面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	有關負債的 賬面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	有關負債的 賬面值
回購協議.....	20,562,361	(16,604,934)	22,615,338	(20,948,184)	17,768,176	(16,802,192)
融出證券.....	100,760	—	99,473	—	463,994	—

53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年內(含一年).....	283,121	289,133	408,781
一至兩年(含兩年).....	203,531	221,677	251,424
兩至三年(含三年).....	153,147	144,334	120,428
三年以上.....	110,544	149,338	170,397
總計.....	750,343	804,482	951,0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a)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

貴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主要為理財產品。對於 貴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根據附註2(6)(i)所列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併入賬的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817,931千元、人民幣15,857,777千元及人民幣13,641,596千元，而 貴集團於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所持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43,402千元、人民幣2,224,578千元及人民幣1,459,183千元。

其他投資者於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所持權益分類為合併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或利息支出，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或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實體的控制權並釐定 貴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

(b)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並未合併入賬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並未合併入賬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基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續)

(b)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並未合併入賬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實體(續)

於有關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目的賬面價值等於 貴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基金	430,982	6,298,241	—	6,729,223
理財產品及其他	24,049,699	—	200,000	24,249,699
總計	24,480,681	6,298,241	200,000	30,978,92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基金	170,290	6,992,922	—	7,163,212
理財產品及其他	21,446,839	723,916	—	22,170,755
總計	21,617,129	7,716,838	—	29,333,967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基金	—	15,599,287	—	15,599,287
理財產品及其他	6,241,521	10,950,747	8,899,295	26,091,563
總計	6,241,521	26,550,034	8,899,295	41,690,850

(c) 由 貴集團發起而 貴集團並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

由 貴集團發起而 貴集團並未合併入賬但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續)

(c) 由 貴集團發起而 貴集團並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續)

於有關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目的賬面價值等於 貴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基金	79,287	250,926	330,213
理財產品及其他	358,709	169,191	527,900
總計	437,996	420,117	858,113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基金	38,170	35,266	73,436
理財產品及其他	1,615,996	143,208	1,759,204
總計	1,654,166	178,474	1,832,640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基金	594,850	—	594,850
理財產品及其他	1,967,790	363,172	2,330,962
總計	2,562,640	363,172	2,925,81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2,944,695千元、人民幣925,885,454千元及人民幣725,896,545千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4,120千元、人民幣1,303,079千元及人民幣1,198,656千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06,405千元、人民幣404,702千元及人民幣410,145千元。

55 或有事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2.89%	32.89%	29.2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5.03%	25.03%	22.28%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6.05%	6.05%	5.38%

(ii)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子公司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結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510	198,1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65	6,641	—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257	7,557
投資收益淨額.....	6,513	6,641	7,6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末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02,535	31,222,134	30,606,7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82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272,430
應收賬款	15,107	21,354	12,270
物業及設備	17,818	—	—
貸款及借款	5,000	5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13	31,798	46,924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125,210	1,074,629	968,3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901	170,642	157,818
投資收益淨額	—	506	10,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94	8,892	8,1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8,856	80,236	75,435
利息支出	17,432	85,078	88,173
其他營業支出	15,937	9,906	20,459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如附註15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短期職工薪酬			
— 袍金、工資、津貼及獎金	33,530	26,662	19,317
離職後福利			
— 退休計劃供款	1,691	1,604	1,937
總計	35,221	28,266	21,254

薪酬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0)。

57 分部報告

於2018年，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有關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採納新方法呈列。

- 企業金融分部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和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投資(即本金投資)。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票保薦及承銷、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通過各類金融工具進行非上市股權和債權的本金投資；

- 個人金融分部主要向個人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代銷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 機構服務及交易分部主要包括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以及權益、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自營交易，並以此為基礎為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做市、對沖和場外衍生品服務；
- 投資管理分部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機構服務 及交易	投資管理	分部合計
	投資銀行	本金投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57,005	68,337	6,240,491	1,054,210	1,934,047	11,554,090
利息收入	21,295	69,302	6,279,796	638,917	245,190	7,254,500
投資收益淨額	76,841	759,312	32,571	1,387,406	416,224	2,672,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42	146,331	33,921	22,303	28,179	237,876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362,283	1,043,282	12,586,779	3,102,836	2,623,640	21,718,820
分部支出	1,339,320	519,072	9,227,371	2,706,318	1,753,188	15,545,269
其中：利息支出	—	111,508	3,038,205	1,672,275	565,023	5,387,011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	21,949	(3,570)	295,475	136,916	450,770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211,761	—	—	—	211,761
所得稅前利潤	1,022,963	735,971	3,359,408	396,518	870,452	6,385,3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853	49,728	159,404	32,874	30,168	286,027
資本性支出	2,958	85,588	117,705	26,293	12,885	245,429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71,643	16,006,731	142,480,783	89,870,266	22,579,498	273,908,921
遞延稅項資產						1,580,342
分部總資產						275,489,263
分部負債	642,286	15,816,811	112,992,589	69,341,098	21,868,404	220,661,188
遞延稅項負債						754,834
分部總負債						221,416,0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機構服務 及交易	投資管理	分部合計
	投資銀行	本金投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77,986	78,700	4,935,451	891,840	1,364,512	8,748,489
利息收入	54,460	82,557	6,547,693	1,056,184	398,467	8,139,361
投資收益淨額	55,094	910,561	33,604	2,496,078	254,267	3,749,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0	176,600	32,966	43,254	32,155	287,195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9,760	1,248,418	11,549,714	4,487,356	2,049,401	20,924,649
分部支出	999,086	672,826	8,367,894	3,669,047	1,511,474	15,220,327
其中：利息支出	—	283,353	2,858,581	2,648,767	598,917	6,389,618
資產減值損失	42	112,077	114,142	202,271	—	428,532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223,171	—	—	—	223,171
所得稅前利潤	590,674	798,763	3,181,820	818,309	537,927	5,927,49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448	48,836	184,958	26,317	22,967	295,526
資本性支出	4,829	130,183	129,223	18,295	12,408	294,938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540,271	19,739,370	152,229,189	106,570,069	17,553,943	298,632,842
遞延稅項資產						1,310,456
分部總資產						299,943,298
分部負債	445,023	14,106,354	131,791,733	80,308,167	15,835,056	242,486,333
遞延稅項負債						451,187
分部總負債						242,937,5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機構服務 及交易	投資管理	分部合計
	投資銀行	本金投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9,245	66,186	3,368,803	819,547	1,275,530	6,419,311
利息收入	33,428	74,891	7,776,754	1,045,363	520,500	9,450,936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0,972	957,361	(55,248)	4,587,154	124,326	5,644,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7	112,104	47,411	2,411,981	21,302	2,594,805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955,652	1,210,542	11,137,720	8,864,045	1,941,658	24,109,617
分部支出	586,484	887,033	9,333,396	7,191,025	1,136,010	19,133,948
其中：利息支出	—	506,141	3,861,910	3,263,759	457,277	8,089,087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55)	38,953	493,564	128,736	(2,353)	658,745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211,596	—	—	—	211,596
所得稅前利潤	369,168	535,105	1,804,324	1,673,020	805,648	5,187,26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296	38,273	161,360	60,209	25,771	297,909
資本性支出	2,138	113,938	110,627	15,286	18,705	260,694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14,160	25,117,893	142,878,582	157,718,502	18,495,223	345,924,360
遞延稅項資產						1,800,675
分部總資產						347,725,035
分部負債	249,803	16,898,277	129,996,116	114,524,432	14,618,368	276,286,996
遞延稅項負債						242,110
分部總負債						276,529,106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中國大陸業務。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本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各項風險、於年內的來源及變動，以及 貴集團有關計量及管理風險及年內變動的目標、政策及程式。

貴集團旨在於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利益中取得適當的平衡，並力求降低金融工具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基於該等目標，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評估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監控，以及監測風險及遵守限制。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活動的變動。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約定的財務義務而使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 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分佈在個人金融、自營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

貴集團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識別、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

- 搭建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對客戶開展集中度管理；
- 完善對客戶和擔保品的風險評估和分析工作，加強存續管理。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了公司級交易對手負面清單庫，對資信不良客戶名單進行收集和管理以及統一管理客戶負面資訊機制；
- 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債券和發行人等嚴格的准入標準，並對交易行為、證券信用等級和類型以及債券規模和集中度等方面進行交易前審核，交易後監控與跟蹤；
- 完善衍生品交易的辦法和政策，設定交易對手評級及准入標準，改進風險限額指標及交易前審批標準；及
- 在客戶評估、集中度控制及業務規模方面加強對股票質押式融資及本金投資業務等部分業務的審查管理工作，並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狀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末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相關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貴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不計及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出保證金.....	5,760,862	5,459,343	5,830,612
應收賬款.....	1,466,675	1,525,437	1,237,5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19,981	3,793,939	3,514,905
融出資金.....	55,869,076	55,738,717	43,106,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20,690	30,141,90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31,941	44,053,326	66,079,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09,206	38,992,758	66,442,550
衍生金融資產.....	5,707	6,710	453,91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0,162,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996,643
結算備付金.....	1,706,318	2,590,319	3,091,04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86,596,700	62,006,800	57,521,637
銀行結餘.....	23,259,591	22,374,264	25,285,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00	900,000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243,846,747</u>	<u>267,583,514</u>	<u>304,723,7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6,97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58,422	4,162,671	8,183,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5,001	5,919,4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0,61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5,690,016
銀行結餘.....	1,408,426	97,211	159,13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2,498,819</u>	<u>10,179,285</u>	<u>14,482,76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不計及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貴集團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738,733	22,129	5,760,862
應收賬款.....	1,288,264	178,411	1,466,6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70,038	49,943	2,619,981
融出資金.....	54,264,348	1,604,728	55,869,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20,690	—	22,820,6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31,941	—	17,731,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37,148	72,058	25,509,206
衍生金融資產.....	5,707	—	5,707
結算備付金.....	1,704,885	1,433	1,706,31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82,480,132	4,116,568	86,596,700
銀行結餘.....	22,614,045	645,546	23,259,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00	—	500,00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37,155,931	6,690,816	243,846,74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440,500	18,843	5,459,343
應收賬款.....	1,335,892	189,545	1,525,4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59,337	34,602	3,793,939
融出資金.....	53,821,523	1,917,194	55,738,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41,901	—	30,141,9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053,326	—	44,053,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23,028	69,730	38,992,758
衍生金融資產.....	6,710	—	6,710
結算備付金.....	2,589,623	696	2,590,31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58,237,145	3,769,655	62,006,800
銀行結餘.....	21,955,567	418,697	22,374,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000	—	900,00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61,164,552	6,418,962	267,583,5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續)

貴集團(續)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817,786	12,826	5,830,612
應收賬款.....	1,091,144	146,446	1,237,5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87,701	27,204	3,514,905
融出資金.....	42,048,374	1,058,601	43,106,9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079,891	—	66,079,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18,046	524,504	66,442,550
衍生金融資產.....	453,915	—	453,91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62,144	—	10,162,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96,643	—	21,996,643
結算備付金.....	3,091,049	—	3,091,04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53,014,642	4,506,995	57,521,637
銀行結餘.....	23,225,578	2,060,237	25,285,81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96,386,913	8,336,813	304,723,7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續)

貴公司(續)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6,970	—	6,9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58,422	—	7,058,4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5,001	—	4,025,001
銀行結餘.....	1,408,426	—	1,408,42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2,498,819	—	12,498,81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62,671	—	4,162,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19,403	—	5,919,403
銀行結餘.....	97,211	—	97,21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0,179,285	—	10,179,28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83,009	—	8,183,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611	—	450,61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690,016	—	5,690,016
銀行結餘.....	159,133	—	159,13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4,482,769	—	14,482,7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評級

貴集團採納一套信用評級系統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的評級乃參考債務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下表按評級分佈劃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債務證券賬面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評級			
長期債券			
AAA	2,803,186	9,043,860	43,640,380
A至AA+	17,325,160	16,433,148	21,542,145
B-至BBB	7,500	82,500	99,479
未評級 ⁽¹⁾	6,622,174	20,074,928	16,877,166
小計	26,758,020	45,634,436	82,159,170
短期債券			
AAA	—	—	339,094
A至AA+	—	—	229,985
A-1	1,525,775	3,088,560	1,890,302
未評級 ⁽¹⁾	6,562,665	9,305,548	3,250,054
小計	8,088,440	12,394,108	5,709,435
總計	34,846,460	58,028,544	87,868,6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評級			
長期債券			
A至AA+	25,001	55,003	425,741
B-至BBB	—	—	24,870
總計	25,001	55,003	450,611

(1)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私募債券及超短期融資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撥備矩陣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並無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值	總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55	—	—	6,155	0.02%
融出資金	84,265	—	—	84,265	0.20%
應收賬款	—	33,689	125,145	158,834	11.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8,895	18,466	419,732	627,093	0.9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6,399	—	180,908	187,307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9,780	4,739	150,000	174,519	0.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	405	25,238	197,686	223,329	5.50%
總計	<u>305,899</u>	<u>82,132</u>	<u>1,073,471</u>	<u>1,461,502</u>	<u>0.84%</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 貴集團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完善流動性儲備管理體系，加強對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總量和結構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動性儲備。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持續監察及比較現金流量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 貴集團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針對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制定全面資本規劃，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儲備；
- 積極拓寬合作金融機構範圍，提升債務融資管理能力，豐富流動性管理手段；
- 加強流動性風險狀況動態監控，持續跟蹤和評估流動性監管指標、現金流缺口、流動性儲備、公司短期融資能力等資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 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提高對流動性衝擊的測算能力，並提出有效應對措施；及
- 通過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對流動性風險應急報告和處理的能力，增強應對流動性危機的能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各項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費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555,193	—	255,418	5,625	16,875	345,000	622,91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211,596	—	200,610	11,827	3,091,915	—	3,304,352
拆入資金.....	3,000,000	—	1,001,205	1,518,948	507,479	—	3,027,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4,142	—	196,467	—	857,675	—	1,054,14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89,704,415	89,704,415	—	—	—	—	89,70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73,351	9,980,267	40,816	136,217	6,228,266	—	16,385,5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777,733	—	21,511,952	7,007,210	7,003,142	1,354,939	36,877,243
衍生金融負債.....	19,998	10,700	2,047	4,388	2,863	—	19,998
長期債券.....	62,329,997	—	6,826	2,668,451	6,949,409	63,157,307	72,781,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4,067	—	—	—	—	2,605,188	2,605,188
總計.....	213,110,492	99,695,382	23,215,341	11,352,666	24,657,624	67,462,434	226,383,4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費集團(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757,344	—	706,588	9,114	1,491,370	723,912	2,930,984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5,245,333	—	2,631,012	9,618,256	3,859,773	—	16,109,041
拆入資金.....	7,900,000	—	3,903,631	2,563,575	1,538,145	—	8,005,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8,100	—	—	—	2,648,100	—	2,648,1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3,628,770	63,628,770	—	—	—	—	63,628,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22,667	11,102,962	31,801	197,966	2,119,273	—	13,452,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659,492	—	44,299,382	1,531,912	12,377,234	8,028,252	66,236,780
衍生金融負債.....	32,252	2,174	428	3,469	26,182	—	32,253
長期債券.....	65,667,002	—	—	501,050	19,035,714	54,947,860	75,119,7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888	—	—	—	—	1,207,067	1,207,067
總計	237,266,848	74,733,906	51,572,842	14,425,342	43,095,791	64,907,091	249,370,0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費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68,385	—	720,492	9,053	27,860	678,274	1,435,679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3,220,147	—	7,630,057	5,665,948	351,533	—	13,647,538
拆入資金.....	11,618,941	—	6,838,475	1,538,146	3,344,371	—	11,720,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22,458	—	2,787,870	—	—	44,017	2,831,88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0,270,562	60,275,347	—	—	—	—	60,275,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21,901	10,678,098	37,834	5,740	2,139,152	—	12,860,8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171,880	—	61,634,526	2,043,005	12,397,788	4,729,461	80,804,780
衍生金融負債.....	456,300	—	12,914	14,699	20,832	407,855	456,300
長期債券.....	87,899,174	—	—	752,196	25,181,621	71,958,557	98,414,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500	—	—	—	—	137,500	137,500
總計.....	269,787,248	70,953,445	79,662,168	10,028,787	43,463,157	77,955,664	282,585,7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275	2,139,275	—	—	—	2,139,275
長期債券.....	12,469,301	—	—	101,625	304,875	14,418,568
總計.....	14,608,576	2,139,275	—	101,625	304,875	16,557,843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51,000	—	—	9,114	1,491,370	2,224,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4	2,124	—	—	—	2,1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00	—	—	524,938	—	524,938
長期債券.....	12,476,220	—	—	101,625	304,875	14,418,568
總計.....	15,029,344	2,124	—	110,739	2,321,183	17,170,026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651,800	—	1,056	9,054	27,860	716,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783	362,783	—	—	—	362,7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00	—	—	—	507,083	507,083
長期債券.....	19,476,138	—	—	—	2,739,605	19,510,033
總計.....	20,990,721	362,783	1,056	9,054	2,767,465	23,835,748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 貴集團所持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對 貴集團的收入或持有金融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形成的風險。 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c) 市場風險(續)**

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控制市場風險，並使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貴集團對風險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以確保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貴集團也會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和經營指標的變化情況。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息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及長期債券。

對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利用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其中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602	3,361,337	11,019,551	1,047,644	24,596,715	40,594,8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79,894	2,370,352	281,695	—	—	17,731,941
存出保證金	1,102,874	—	—	—	4,657,988	5,760,862
應收賬款	—	—	—	—	1,466,675	1,466,6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0,000	—	—	—	242,032	462,032
融出資金	30,964,438	24,904,638	—	—	—	55,869,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60,443	6,081,087	16,465,642	1,754,606	9,374,505	34,936,28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707	5,707
結算備付金	1,706,318	—	—	—	—	1,706,31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83,666,700	2,930,000	—	—	—	86,596,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1,738	613,634	—	—	14,714	23,260,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00,000	—	—	500,000
總計	157,202,007	40,261,048	28,266,888	2,802,250	40,358,336	268,890,529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5,193)	—	(300,000)	—	—	(555,193)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211,596)	(3,000,000)	—	—	—	(3,211,596)
拆入資金	(2,500,000)	(500,000)	—	—	—	(3,0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1,122,731)	—	—	—	(18,581,684)	(89,70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59)	—	—	—	(15,755,076)	(15,887,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96,467)	(857,675)	—	—	—	(1,054,1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381,397)	(6,195,336)	(1,201,000)	—	—	(34,777,73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9,998)	(19,998)
長期債券	(2,005,272)	(4,300,857)	(56,023,868)	—	—	(62,329,9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310,376)	(2,310,376)
總計	(103,805,415)	(14,853,868)	(57,524,868)	—	(36,667,134)	(212,851,285)
淨利率風險	53,396,592	25,407,180	(29,257,980)	2,802,250	3,691,202	56,039,2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9,253	5,713,568	18,697,281	2,201,165	19,706,456	46,987,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37,924	17,732,797	10,482,605	—	—	44,053,326
存出保證金	1,146,274	—	—	—	4,313,069	5,459,343
應收賬款	—	—	—	—	1,525,437	1,525,4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00,000	—	—	533,951	1,033,951
融出資金	12,815,291	42,923,426	—	—	—	55,738,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67,248	11,270,404	23,842,714	1,909,982	10,472,171	49,362,5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710	6,710
結算備付金	2,590,319	—	—	—	—	2,590,31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60,606,800	1,400,000	—	—	—	62,006,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98,574	1,964,476	—	—	11,646	22,374,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00,000	—	—	900,000
總計	115,931,683	81,504,671	53,922,600	4,111,147	36,569,440	292,039,541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706,344)	(1,400,000)	(651,000)	—	—	(2,757,344)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11,567,856)	(3,677,477)	—	—	—	(15,245,333)
拆入資金	(6,400,000)	(1,500,000)	—	—	—	(7,9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6,844,708)	—	—	—	(16,784,062)	(63,628,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126)	—	—	—	(13,223,452)	(13,356,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648,100)	—	—	—	(2,648,1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409,492)	(11,500,000)	(7,750,000)	—	—	(64,659,49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2,252)	(32,252)
長期債券	—	(16,975,941)	(48,191,061)	(500,000)	—	(65,667,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17,079)	(1,117,079)
總計	(111,061,526)	(37,701,518)	(56,592,061)	(500,000)	(31,156,845)	(237,011,950)
淨利率風險	4,870,157	43,803,153	(2,669,461)	3,611,147	5,412,595	55,027,5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5,826	4,405,359	4,790,959	—	—	10,162,14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824,058	2,449,996	14,981,880	3,740,709	9,115,967	31,112,6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968,107	14,509,797	19,601,987	—	—	66,079,891
存出保證金.....	1,446,758	—	—	—	4,383,854	5,830,612
應收賬款.....	—	—	—	—	1,237,590	1,237,5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3,523,909	3,523,909
融出資金.....	11,915,358	31,191,617	—	—	—	43,106,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35,529	7,025,361	47,284,754	8,926,319	27,435,633	93,307,59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53,915	453,915
結算備付金.....	3,091,049	—	—	—	—	3,091,049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54,719,653	2,801,984	—	—	—	57,521,6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42,616	2,839,999	—	—	3,799	25,286,414
總計.....	130,008,954	65,224,113	86,659,580	12,667,028	46,154,667	340,714,342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717,585)	—	(650,800)	—	—	(1,368,385)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12,881,132)	(339,015)	—	—	—	(13,220,147)
拆入資金.....	(8,300,000)	(3,318,941)	—	—	—	(11,618,94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2,236,209)	—	—	—	(18,034,353)	(60,270,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494)	—	—	—	(14,924,832)	(15,058,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775,086)	—	—	—	(47,372)	(2,822,4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426,090)	(11,445,790)	(4,300,000)	—	—	(79,171,88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56,300)	(456,300)
長期債券.....	(37,301)	(22,294,055)	(65,067,818)	(500,000)	—	(87,899,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9,515)	(139,515)
總計.....	(130,506,897)	(37,397,801)	(70,018,618)	(500,000)	(33,602,372)	(272,025,688)
淨利率風險.....	(497,943)	27,826,312	16,640,962	12,167,028	12,552,295	68,688,6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000	2,375,001	—	1,729,411	4,954,412
應收賬款	—	—	—	—	6,970	6,9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650,000	4,374,767	—	15,157	7,039,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8,426	—	—	—	—	1,408,426
總計	1,408,426	3,500,000	6,749,768	—	1,751,538	13,409,732
金融負債						
長期債券	—	—	(12,469,301)	—	—	(12,469,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2,139,275)	(2,139,275)
總計	—	—	(12,469,301)	—	(2,139,275)	(14,608,576)
淨利率風險	1,408,426	3,500,000	(5,719,533)	—	(387,737)	(1,198,8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0,000	1,480,000	3,289,403	—	1,316,853	7,236,2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0,000	50,000	—	2,391,683	11,638	4,073,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211	—	—	—	—	97,211
總計	2,867,211	1,530,000	3,289,403	2,391,683	1,328,491	11,406,788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1,400,000)	(651,000)	—	—	(2,05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2,124)	(2,1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00,000)	—	—	—	(500,000)
長期債券	—	—	(12,476,220)	—	—	(12,476,220)
總計	—	(1,900,000)	(13,127,220)	—	(2,124)	(15,029,344)
淨利率風險	2,867,211	(370,000)	(9,837,817)	2,391,683	1,326,367	(3,622,5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932,317	2,757,699	—	—	5,690,0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0,000	2,500,000	5,300,000	—	53,009	8,183,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870	30,002	395,739	3,985,856	4,436,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133	—	—	—	37	159,170
總計.....	489,133	5,457,187	8,087,701	395,739	4,038,902	18,468,662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000)	—	(650,800)	—	—	(651,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355,717)	(355,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00,000)	—	—	(500,000)
長期債券.....	—	(1,999,105)	(17,477,033)	—	—	(19,476,138)
總計.....	(1,000)	(1,999,105)	(18,627,833)	—	(355,717)	(20,983,655)
淨利率風險.....	488,133	3,458,082	(10,540,132)	395,739	3,683,185	(2,514,993)

敏感度分析

於有關期間末，對於貴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8,475)	(109,322)	(254,997)
下降25個基點.....	9,634	113,336	262,770
權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34,129)	(190,456)	(358,112)
下降25個基點.....	35,745	196,347	368,7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 貴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有關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 貴集團所持的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 貴集團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及監察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及監察貨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考慮 貴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於有關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匯率升值10%(假設從有關期間末至下一整年期間內匯率發生變化)將使 貴集團的權益及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下文所列金額，有關影響以人民幣計值，按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

	權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貨幣			
美元.....	(35,479)	(28,908)	(19,519)
港元.....	(146,087)	(171,607)	(256,420)
其他貨幣.....	(2,229)	2,987	(5,881)
	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貨幣			
美元.....	(35,479)	(28,908)	(19,519)
港元.....	(146,087)	(171,607)	(256,420)
其他貨幣.....	(2,229)	2,987	(5,8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於有關期間末在假定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使人民幣貶值10%將導致 貴集團股東權益和稅後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持有的、面臨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 貴集團所持有的股票和基金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除市場利率和外匯匯率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基金類工具，所面臨的最大市場價格風險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決定。

假設上述金融工具的市價上升或下降10%，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上述資產對 貴集團股東權益和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稅後利潤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增加10%	690,399	712,698	1,134,646
減少10%	(690,399)	(712,698)	(1,134,646)
	權益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增加10%	1,145,726	1,088,014	1,396,091
減少10%	(1,145,726)	(1,088,014)	(1,396,091)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d) 資本風險管理(續)**

貴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貴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風險水準等。如果上述因素發生改變並影響貴集團，貴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覆核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貴集團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100%)不得低於100%；
-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值×100%)不得低於8%；
-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不得低於100%；
-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100%)不得低於100%。

59 公允價值資料**(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者則除外。對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i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於下表)外，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62,329,997	65,667,002	87,899,174

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7,714,141	13,554,542	61,268,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9,483,567	14,470,224	63,953,791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75,456,923	12,900,391	88,357,314

貴公司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12,469,301	12,476,220	19,476,1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續)

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12,200,402	—	12,200,402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11,896,723	—	11,896,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19,617,346	—	19,617,346

上述計入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等)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餘成本記入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其反映用於計量的輸入值的價值：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非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不可用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按照市場報價。倘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使用估值方法估算。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同的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值方法的輸入值包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幣匯率。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現金流量將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參考其他大致類同的工具。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有關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倘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則其公允價值數據並不包括在下表內。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債務證券	13,365,112	11,667,522	—	25,032,634
— 權益類證券	1,918,012	673,051	65,084	2,656,147
— 基金	6,549,167	—	—	6,549,167
— 混合工具	38,359	—	—	38,35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混合工具	—	—	490,785	490,785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4,191	105,000	169,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572,219	4,712,463	—	9,284,682
— 權益類證券	4,604,590	547,548	1,239,351	6,391,489
— 基金	510,269	—	—	510,269
— 理財產品及其他	137,781	9,495,034	14,775,593	24,408,408
衍生金融資產	—	5,707	—	5,707
總計	<u>31,695,509</u>	<u>27,165,516</u>	<u>16,675,813</u>	<u>75,536,838</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7,675)	(196,467)	—	(1,054,142)
衍生金融負債	—	(19,998)	—	(19,998)
總計	<u>(857,675)</u>	<u>(216,465)</u>	<u>—</u>	<u>(1,074,14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債務證券	16,978,936	20,939,605	—	37,918,541
— 權益類證券	1,881,273	492,524	100,652	2,474,449
— 基金	7,028,188	—	—	7,028,188
— 混合工具	140,221	—	—	140,221
— 理財產品及其他	123,200	—	—	123,2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混合工具	139,141	102,410	692,445	933,996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733,924	10,000	7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251,742	10,886,455	—	19,138,197
— 權益類證券	4,068,341	—	509,890	4,578,231
— 基金	208,460	—	—	208,460
— 理財產品及其他	428,167	10,249,288	12,385,380	23,062,835
衍生金融資產	—	6,710	—	6,710
總計	39,247,669	43,410,916	13,698,367	96,356,952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8,100)	—	—	(2,648,100)
衍生金融負債	—	(32,252)	—	(32,252)
總計	(2,648,100)	(32,252)	—	(2,680,3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529,257	39,587,220	—	60,116,477
— 權益類證券	666,861	923,390	327,074	1,917,325
— 基金	16,049,861	144,276	—	16,194,137
— 混合工具	1,044,139	9,701	1,107,280	2,161,120
— 理財產品及其他	5,081,666	5,798,399	2,038,472	12,918,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125,808	16,870,835	—	21,996,643
— 權益類證券	1,719,007	895,439	260,000	2,874,446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241,521	—	6,241,521
衍生金融資產	—	453,915	—	453,915
融出資金	—	1,058,601	—	1,058,601
總計	50,216,599	71,983,297	3,732,826	125,932,722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142,330)	(2,680,128)	—	(2,822,458)
— 權益類證券	—	(456,300)	—	(456,300)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總計	(142,330)	(3,136,428)	—	(3,278,758)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001	—	—	25,001
— 權益類證券	—	—	4,465	4,465
— 基金	200,000	—	—	200,000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724,946	4,000,000	4,724,946
總計	225,001	724,946	4,004,465	4,954,4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5,003	—	—	55,003
— 權益類證券	—	—	4,465	4,465
— 基金	—	—	—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335,000	963,388	5,878,400	7,176,788
總計	390,003	963,388	5,882,865	7,236,256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混合工具	—	—	54,871	54,871
— 權益類證券	—	—	4,464	4,464
— 基金	303,741	—	—	303,741
— 理財產品及其他	1,210,583	2,432,298	430,510	4,073,391
總計	1,514,324	2,432,298	489,845	4,436,467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有關期間，由於數項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有關期間在交易所上市，因此第一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有所轉換。除上述者外，第三層級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換的有關期末確認有關轉換。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商定期實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以公平磋商為基準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該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透過交易或基金管理公司買賣的基金投資。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續)

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估值方法

於有關期末，貴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權益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以權益性證券於有關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如於有關期間末並無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以有關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差價區間收盤價釐定。就非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則按照根據有關期間末資產淨值的報價釐定。
- (3) 就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公允價值以有關期間末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
- (4) 就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
- (5) 透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而言，公允價值以有關期間末的期貨收盤價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明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對賬：

貴集團

	持作買賣 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94,718	629,393	6,816,408	7,540,519
轉出	(94,718)	—	(73,842)	(168,560)
年內收益	—	13,952	71,697	85,64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25,533	325,533
購買	65,084	238,106	12,432,651	12,735,841
出售及結算	—	(285,666)	(3,557,503)	(3,843,169)
於2016年12月31日	65,084	595,785	16,014,944	16,675,813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 總收益	—	—	71,697	71,697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損失總額	—	—	(2,578)	(2,578)
	持作買賣 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65,084	595,785	16,014,944	16,675,813
轉出	(42,040)	—	(717,660)	(759,700)
年內收益	—	(88,012)	383,727	295,7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4,200)	(54,200)
購買	77,608	380,057	8,050,650	8,508,315
出售及結算	—	(185,385)	(10,782,191)	(10,967,5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652	702,445	12,895,270	13,698,367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 總收益	—	—	383,727	383,727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損失總額	—	(95,000)	(88,543)	(183,5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803,097	12,895,270	—	13,698,367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3,665,930	(12,895,270)	260,000	(8,969,340)
於2018年1月1日.....	4,469,027	—	260,000	4,729,027
轉出.....	(124,575)	—	—	(124,575)
年內收益.....	137,769	—	—	137,76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購買.....	— 2,181,871	— —	— —	— 2,181,871
出售及結算.....	(3,191,266)	—	—	(3,191,266)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72,826</u>	<u>—</u>	<u>260,000</u>	<u>3,732,826</u>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 年內總收益.....	—	—	—	—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損失總額.....	<u>108,373</u>	<u>—</u>	<u>—</u>	<u>108,373</u>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4,465
轉出.....	—
年內收益.....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購買.....	— 4,000,000
出售及結算.....	—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04,465</u>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內總收益.....	—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損失總額.....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4,004,465
轉出	—
年內收益	238,7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購買	4,188,400
出售及結算	(2,548,766)
於2017年12月31日	<u>5,882,865</u>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內總收益	—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損失總額	<u>—</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5,882,865	—	5,882,865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5,882,865)	868,465	(5,014,400)
於2018年1月1日	—	868,465	868,465
轉出	—	—	—
年內收益	—	3,788	3,78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	470,095	470,095
出售及結算	—	(852,503)	(852,503)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489,845</u>	<u>489,845</u>
於出售時由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的年內總收益	—	—	—
就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計入 損益的年內損失總額	—	4,311	4,3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類似方法。估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呈列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資產／負債</u>	<u>公允價值層級</u>	<u>主要估值方法及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u>
在指定期間出售受限股份及混合工具	第三級	期權定價模式	波動性	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影響越大
理財產品、結構實體及優先股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流動性折扣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有關期間，波動性變動10%、風險調整貼現率變動0.25% (25個基點) 及流動性折扣變動10%將使除年內利潤增加或減少0.11%至0.52%以及使權益總額增加或減少0.04%至0.09%，並不重大。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的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多個準則	2019年1月1日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可選擇性 採納/ 生效日期 無限期遞延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人及出租人處理有關安排的方法提供詳盡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會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上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5號解釋公告「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27號解釋公告「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提前採用，前提是必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會受影響，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有關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已完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初步評估，但尚未完成詳細評估。在初始應用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經濟條件，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借款利率、貴集團於該日的租賃組合構成、貴集團對於是否會行使任何租賃續約權的最新評估以及貴集團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的程度。

如附註53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金付款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51.0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3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04.48百萬元)。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可選擇採用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 追溯法；或
- 應用簡便實務操作的修正追溯法。

貴集團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會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產生調整，而無重列比較數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當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時，承租人可按每項租賃選擇是否在過渡時應用一些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貴集團正在評估使用這些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無須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進行調整，除非其為分租中的中間出租人。

根據初步評估，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61 公司層面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14,856,745	9,210,268	1,949,586	3,849,861	—	7,688,782	37,555,242
於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322,934	3,322,9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722)	—	(3,72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22)	3,322,934	3,319,212
提取至盈餘儲備	—	—	365,522	—	—	(365,522)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利	5,199,861	—	—	—	—	(7,428,372)	(2,228,5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56,606	9,210,268	2,315,108	3,849,861	(3,722)	3,217,822	38,645,943
於2017年1月1日	20,056,606	9,210,268	2,315,108	3,849,861	(3,722)	3,217,822	38,645,943
於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014,489	1,014,4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156	—	8,15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156	1,014,489	1,022,645
提取至盈餘儲備	—	—	111,594	—	—	(111,594)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利	—	—	—	—	—	(2,005,661)	(2,005,66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56,606	9,210,268	2,426,702	3,849,861	4,434	2,115,056	37,662,9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公司層面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20,056,606	9,210,268	2,426,702	3,849,861	4,434	2,115,056	37,662,927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204	—	(4,434)	1,649	(2,581)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20,056,606	9,210,268	2,426,906	3,849,861	—	2,116,705	37,660,346
於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670,040	1,670,0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70,040	1,670,040
普通股發行.....	2,479,339	9,493,562	—	—	—	—	11,972,901
提取至盈餘儲備.....	—	—	167,004	—	—	(167,004)	—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利.....	—	—	—	—	—	(1,126,797)	(1,126,797)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35,945	18,703,830	2,593,910	3,849,861	—	2,492,944	50,176,490

62 有關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基於股本總額22,535,945千股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共計股利人民幣1,126,797千元。

(2) 發行長期債券及收益憑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報告日， 貴集團發行長期公司債券及多項收益憑證，票面利率為定息0.10%加浮息至11.20%。發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0億元。

(3) 歸還短期債券、長期債券及收益憑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報告日， 貴集團償還短期債券、長期債券及多項收益憑證，票面利率為定息0.50%加浮息至9.20%。歸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40億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計劃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 ⁽¹⁾	附註 ⁽²⁾⁽³⁾	附註 ⁽⁶⁾	附註 ⁽⁴⁾	附註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港元					
計算.....	69,251	7,577	76,828	3.07	3.59
按發售價每股H股3.93港元					
計算.....	69,251	8,209	77,460	3.09	3.62

附註:

- (1)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基於經審計財務資料按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9,399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港元(最低發售價)及3.93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504,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含2018年12月31日前已確認的上市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22,535,944,56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將發行2,5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4月4日的匯率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假設該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1)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2)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3)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12日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2011年6月28日生效)，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1)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2)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

業須根據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3)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2006年8月21日簽署)，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有關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

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2009年12月31日發佈，2010年1月1日生效)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及《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2014年10月31日發佈，2014年11月17日生效)：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2017年11月1日發佈)，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延長至2019年12月4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

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啓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2016年11月5日發佈，2016年12月5日生效)：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將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作為其附件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不同業務種類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

根據《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收政策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發佈)，納稅人購入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稅[2016]36號的金融商品轉讓。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前述條款自2016年5月1日生效。

根據《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7年1月6日發佈)，2017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對資管產品在2017年7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已繳納增值稅的，已納稅額以資管產品管理人以後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減。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外管局經中國人民

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1月29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管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6月20日發佈，1996年7月1日生效)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外管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取消了外管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外管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載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訂並生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通過)，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

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通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通過，自2017年7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

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

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

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

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或《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可以對召集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作出規定。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一)、(二)、(四)或(五)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

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遺失股份證書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債權人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十二章二百四十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

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仲裁事項包括因發行人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整項權利主張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6月10日生效)(「《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10月6日生效)，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外管局制定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09年8月1日實施)，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8年3月1日實施)，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其中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2018年9月25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反洗錢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8年7月26日修訂並生效)，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實施)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任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交易通證券，其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

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至少提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案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大會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日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

於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及其必要跟隨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相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該等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各自20%的A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規定所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實行；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的股東或會清算彼等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以在境外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公司董事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其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令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造成上述違規事項，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彼等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於本公司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儘管未必同樣全面)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以善意、誠信的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行事應不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誠實及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於其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

在各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境內外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此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而該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將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則仲裁庭須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居住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前述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及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但發生下列行為時不受前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

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

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

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不少於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不少於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

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六) 回購公司股份；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述第(二)至(八)、(十一)及(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公司董事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述第(七)、(八)及(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上述第(二)至(四)項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通知時限為：至少提前五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

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品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等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告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前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

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兩家前身申銀萬國及宏源證券分別於1996年9月及1993年5月成立。於2015年1月，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下，申銀萬國證券吸收合併宏源證券，隨後申銀萬國證券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於2018年1月15日，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日光大廈40樓。霍寶兒女士獲委任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吸收合併宏源證券且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56,744,977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於2016年7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10股A股獲派人民幣1.50元的現金股息及3.50股股份的股息（「**2015年派息計劃**」）。於2015年派息計劃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56,605,718元。
- 於2018年1月，本公司發行2,479,338,842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A股，故我們的註冊資金增加至人民幣22,535,944,560元。

C.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以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D. 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中。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 (a) 申萬宏源證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2月13日由人民幣3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00元。
- (b)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5月16日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700,000,000元。
- (c)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1月16日由人民幣77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9,370,000.14元。
- (d) 宏源期貨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1月1日由人民幣5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e) 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2月13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於2018年7月27日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2019年2月28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f) 宏源匯智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6月20日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g) 宏源匯富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7月16日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畫代理人同意認購總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b) 本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c)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

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8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蘇寧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384,630,4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j) 本公司、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k) 本公司、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l)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m) 本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及
- (n)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1	申萬菱信	ChiStructure	17997649	36	2016.11.14–2026.11.13
2	申萬菱信	LofShare	17997555	36	2016.11.14–2026.11.13
3	申萬菱信	LofShares	17997631	36	2016.11.14–2026.11.13
4	申萬菱信	SWS MU FUND	9528462	36	2012.06.21–2022.06.20
5	申萬菱信	SWS MU	9528463	36	2012.06.21–2022.06.20
6	申萬菱信	WeShare	17997673	36	2017.02.14–2027.02.13
7	申萬菱信	WeShares	17997691	36	2017.02.14–2027.02.13
8	申萬菱信	申級	17997837	36	2016.08.21–2026.08.20
9	申萬菱信	申級寶	17157837	36	2016.08.21–2026.08.20
10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	16779074	36	2016.07.14–2026.07.13
11	申萬宏源研究		16866135	36	2016.7.28–2026.7.27
12	申萬宏源研究		7939094	36	2013.10.28–2023.10.27
13	本公司	申方	18145439	36	2018.05.14–2028.05.13
14	本公司	 申銀萬國	1357469	36	2010.01.21–2020.01.20
15	本公司	寶鼎	1364886	36	2000.02.14–2020.02.13
16	本公司		5285005	36	2009.10.21–2019.10.20
17	本公司	SHENYIN WANGUO	5285006	36	2009.09.28–2019.09.27
18	本公司	申銀萬國	5285007	36	2009.11.28–2019.11.27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19	本公司		7289700	16	2010.08.07–2020.08.06
20	本公司		7289701	16	2010.08.07–2020.08.06
21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02	9	2010.11.21–2020.11.20
22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03	9	2010.11.21–2020.11.20
23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6	16	2010.08.07–2020.08.06
24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7	16	2010.08.07–2020.08.06
25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8	9	2010.11.21–2020.11.20
26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9	9	2010.11.21–2020.11.20
27	本公司	 SWS	7289712	35	2014.02.21–2024.02.20
28	本公司	 SWS	7289713	35	2014.02.21–2024.02.20
29	本公司	 SWS	7289714	16	2010.08.07–2020.08.06
30	本公司	 SWS	7289715	16	2010.08.07–2020.08.06
31	本公司	 SWS	7289716	9	2010.11.21–2020.11.20
32	本公司	 SWS	7289717	9	2010.11.21–2020.11.20
33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18	35	2010.10.07–2020.10.06
34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19	35	2010.10.07–2020.10.06
35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20	16	2010.08.07–2020.08.06
36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289721	16	2010.08.07–2020.08.06
37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2	16	2010.08.07–2020.08.06
38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3	16	2010.08.07–2020.08.06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39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4	9	2010.11.21–2020.11.20
40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5	9	2010.11.21–2020.11.20
41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56	35	2010.10.07–2020.10.06
42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57	35	2010.10.07–2020.10.06
43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58	16	2010.08.07–2020.08.06
44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59	16	2010.08.07–2020.08.06
45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60	9	2010.11.21–2020.11.20
46	本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	7289761	9	2010.11.21–2020.11.20
47	本公司		7289762	9	2010.11.21–2020.11.20
48	本公司		7289763	9	2010.11.21–2020.11.20
49	本公司	SWS	7289764	35	2010.10.07–2020.10.06
50	本公司	SWS	7289765	35	2010.10.07–2020.10.06
51	本公司	SWS	7289766	16	2010.08.07–2020.08.06
52	本公司	SWS	7289767	16	2010.08.07–2020.08.06
53	本公司	SWS	7289768	9	2010.11.21–2020.11.20
54	本公司	SWS	7289769	9	2010.11.21–2020.11.20
55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70	35	2010.10.07–2020.10.06
56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71	35	2010.10.07–2020.10.06
57	本公司	申銀萬國 SHENYIN & WANGUO	7320433	36	2010.10.14–2020.10.13
58	本公司		7320434	36	2014.6.28–2024.6.27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59	本公司	 SWS	7320435	36	2014.6.28–2024.6.27
60	本公司		7320436	36	2011.02.21–2021.02.20
61	本公司		7320437	36	2011.03.07–2021.03.06
62	本公司	 SWS	7320438	36	2011.06.14–2021.06.13
63	本公司	 SWS	7320519	36	2011.04.21–2021.04.20
64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320520	36	2011.02.21–2021.02.20
65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320521	36	2011.02.21–2021.02.20
66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320522	36	2010.10.14–2020.10.13
67	本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320523	36	2010.10.14–2020.10.13
68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7320524	36	2010.10.14–2020.10.13
69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7320525	36	2010.10.14–2020.10.13
70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5	35	2014.02.21–2024.02.20
71	本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04	35	2014.02.21–2024.02.20
72	本公司		1279871	36	2009.05.28–2019.05.27
73	本公司	 天游 Tian You	7482926	42	2011.01.28–2021.01.27
74	本公司	 天游 Tian You	7482927	38	2010.11.07–2020.11.06
75	本公司	 天游 Tian You	7482928	36	2010.11.07–2020.11.06
76	本公司	 宏源期货	8648920	36	2012.01.28–2022.01.27
77	本公司	 宏源证券	8648921	36	2012.01.28–2022.01.27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78	本公司	宏源	8648928	36	2014.01.14–2024.01.13
79	本公司	宏源證券	11627793	36	2014.03.21–2024.03.20
80	本公司	宏源期貨	11627815	36	2014.03.21–2024.03.20
81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2028	9	2016.12.7–2026.12.06
82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3025	16	2016.12.7–2026.12.06
83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3908	35	2016.12.7–2026.12.06
84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2206	9	2016.12.7–2026.12.06
85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3051	16	2016.12.7–2026.12.06
86	本公司	申万宏源	18144068	35	2016.12.7–2026.12.06
87	本公司	申万	18143203	16	2016.12.7–2026.12.06
88	本公司	申万	18143346	16	2016.12.7–2026.12.06
89	本公司	 申万宏源 SHENWAN HONGYUAN	18143505	16	2016.12.7–2026.12.06
90	本公司	申万宏源 SWHY	18142678	9	2016.12.7–2026.12.06
91	本公司	申万宏源 SWHY	18143574	16	2016.12.7–2026.12.06
92	本公司	申万宏源 SWHY	18144550	35	2016.12.7–2026.12.06
93	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18142776	9	2016.12.7–2026.12.06
94	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18143627	16	2016.12.7–2026.12.06
95	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18143746	35	2016.12.7–2026.12.06
96	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18144913	36	2016.12.7–2026.12.06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97	本公司		18142967	16	2016.12.7–2026.12.06
98	本公司		18143857	35	2016.12.7–2026.12.06
99	本公司		18145124	36	2016.12.21–2026.12.22
100	本公司		18145049	36	2016.12.21–2026.12.22
101	本公司	申万	18142282	9	2017.2.14–2027.2.13
102	本公司	申万	18142363	9	2017.2.14–2027.2.13
103	本公司	宏源	18143332	16	2017.2.14–2027.2.13
104	本公司	宏源	18142471	9	2017.2.14–2027.2.13
105	本公司	宏源	18143402	16	2017.2.14–2027.2.13
106	本公司	宏源	18142418	9	2017.01.28–2027.01.27
107	本公司	申万云	8670891	36	2011.10.28–2021.10.27
108	本公司	申万云	8670910	42	2011.9.28–2021.9.27
109	本公司		14840878	42	2015.10.7–2025.10.6
110	本公司		14840936	36	2015.10.7–2025.10.6
111	本公司		10952515	36	2011.10.28–2021.10.27
112	本公司		10952562	42	2011.9.28–2021.9.27
113	本公司	宏源	18145491	36	2017.6.21–2027.6.20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號	有效期
114	本公司		18145551	36	2017.6.21–2027.6.20
115	本公司		18142565	9	2017.8.28–2027.8.7
116	本公司	申萬宏源易金所	20740118	9	2017.9.14–2027.9.13
117	本公司	申萬宏源大贏家	20740262	9	2017.9.14–2027.9.13
118	本公司	申萬宏源精英匯	20740189	9	2017.9.14–2027.9.13
119	本公司		18144462	35	2017.10.07–2027.10.06
120	本公司	申萬	18145366	36	2018.01.14–2028.01.13
121	申萬宏源 (香港)		303325446	9、16、 35、36	2015.3.11–2025.3.10
122	申萬宏源 (香港)		303325473	9、16、 35、36	2015.3.11–2025.3.10
123	申萬宏源 (香港)		303325482	9、16、 35、36	2015.3.11–2025.3.10
124	申萬宏源 (香港)	SHS	303325491	9、16、 35、36	2015.3.11–2025.3.10

域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2019.9.28
2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	2019.9.26
3	本公司	申萬宏源.中國	2019.9.5
4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	2019.9.28
5	本公司	申萬宏源.公司	2019.9.28
6	本公司	申萬宏源.cn	2019.9.26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7	本公司	swhygh.com	2019.11.3
8	本公司	swhygh.cn	2019.10.31
9	本公司	swhygh.com.cn	2019.10.31
10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網址	2019.10.16
11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com	2019.5.2
12	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cn	2019.5.2
13	申萬宏源證券	swhysc.com	2020.7.21
14	申萬宏源證券	sywg.com.cn	2019.8.10
15	申萬宏源證券	sywg.cn	2019.3.17
16	申萬宏源證券	sywg.net	2019.11.21
17	申萬宏源證券	sywg.biz	2019.11.21
18	申萬宏源證券	sywg.com	2019.8.30
19	申萬宏源證券	sw2000.com.cn	2019.4.30
20	申萬宏源證券	hysec.com	2025.3.04
21	申萬宏源證券	hysec.net	2025.3.04
22	申萬宏源證券	ourhy.net	2025.3.04
23	申萬宏源證券	4008000562.com	2021.2.23
24	申萬宏源證券	4008000562.cn	2021.2.23
25	申萬宏源證券	4008000562.com.cn	2021.2.23
26	申萬菱信	swsmuam.com.cn	2020.3.10
27	申萬菱信	swsmuam.com	2020.3.10
28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基金.com	2019.7.16
29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com	2019.7.16
30	申萬菱信	swsmu.com	2019.7.16
31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基金.中國	2019.7.16
32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基金.cn	2019.7.16
33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中國	2019.7.16
34	申萬菱信	申萬菱信.cn	2019.7.16
35	申萬菱信	swsmu.com.cn	2019.7.16
36	申萬菱信	swsmu.cn	2019.7.16
37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net	2026.2.25
38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com	2026.2.25
39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cn	2026.2.25
40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研究.net	2026.2.25
41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研究.com	2026.2.25
42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mobi	2025.7.3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43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org	2025.7.3
44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com	2025.7.3
45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研究.com	2025.7.3
46	申萬宏源研究	證券研究.com	2025.7.3
47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hk	2025.7.3
48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tw	2021.7.3
49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com.cn	2026.2.25
50	申萬宏源研究	sw108.com.cn	2025.6.30
51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net.cn	2025.7.3
52	申萬宏源研究	swsresearch.org.cn	2025.7.3
53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諮詢網.com	2026.1.5
54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com	2026.1.5
55	申萬宏源研究	sw108.cn	2025.3.17
56	申萬宏源研究	sw108.com	2025.5.17
57	申萬宏源研究	swsindex.com	2025.7.1
58	申萬宏源研究	swsindex.net	2025.7.1
59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指數.net	2025.7.1
60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指數.com	2025.7.1
61	申萬宏源研究	swsindex.com.cn	2025.7.11
62	申萬宏源研究	swsindex.cn	2025.7.11
63	申萬宏源研究	swsx.com.cn	2025.7.11
64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研究.cn	2026.2.26
65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cn	2026.2.26
66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諮詢網.cn	2026.2.27
67	申萬宏源研究	證券研究.cn	2025.7.6
68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研究.cn	2025.7.6
69	申萬宏源研究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cn	2025.7.6
70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指數.cn	2025.8.2
71	申萬宏源研究	swhy108.cn	2026.2.4
72	申萬宏源研究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研究所.cn	2026.2.4
73	申萬宏源研究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研究.com	2026.2.4
74	申萬宏源研究	swhy108.com	2026.2.4
75	申萬宏源研究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諮詢網.cn	2026.2.4
76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諮詢網.com	2026.2.4
77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研究所.com	2026.2.4
78	申萬宏源研究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研究.cn	2026.2.4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79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研究.cn	2026.2.4
80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指數.net	2026.2.4
81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研究.net	2026.2.4
82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指數.com	2026.2.4
83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研究.com	2026.2.4
84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net.cn	2026.2.9
85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mobi	2026.2.9
86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org.cn	2026.2.9
87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org	2026.2.9
88	申萬宏源研究	swhy108.com.cn	2026.2.9
89	申萬宏源研究	申萬宏源指數.cn	2026.2.9
90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cn	2026.2.9
91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net	2026.2.9
92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com.cn	2026.2.9
93	申萬宏源研究	swhyindex.cn	2026.2.9
94	申萬宏源研究	swhyindex.net	2026.2.9
95	申萬宏源研究	swhyx.com.cn	2026.2.9
96	申萬宏源研究	swhyindex.com	2026.2.9
97	申萬宏源研究	swhyindex.com.cn	2026.2.9
98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hk	2025.11.11
99	申萬宏源研究	swhyresearch.com	2025.12.21
100	宏源期貨	hongyuanqh.cn	2022.12.24
101	宏源期貨	hongyuanqh.com.cn	2022.12.24
102	宏源期貨	hongyuanqh.com	2022.12.24
103	宏源期貨	sywgqh.com.cn	2019.06.18
104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swob.com.hk	2019.08.21
105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com.hk	2022.03.03
106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2022.03.03
107	申萬宏源(香港)	swhysc.com.hk	2022.03.02
108	申萬宏源(香港)	swhygh.com.hk	2022.03.02
109	申萬宏源(香港)	swshk.com.hk	2022.04.16
110	申萬宏源(香港)	swshk.hk	2022.04.16
111	申萬宏源(香港)	shshk.hk	2022.04.16
112	申萬宏源(香港)	shshk.com.hk	2022.04.16
113	申萬宏源(香港)	sywg.com.hk	2020.07.10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14	申萬宏源(香港)	swwhy.com.hk	2020.01.04
115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swsresearch.com.hk	2019.09.08
116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ywg-online.com	2022.05.03
117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wsecurities.com	2022.05.18
118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wwhyhk.com	2022.03.03
119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wshk.com	2022.04.16
120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wwhyhk-online.com	2022.04.20
121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swwhyg.com	2019.08.09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權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1	2012SR080369	申萬研究手機移動辦公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11.15
2	2012SR080398	申萬雲搜索平台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1
3	2012SR080375	申萬雲智能聊天機器人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5.01
4	2012SR080394	申銀萬國CRM(客戶關係管理)軟件V3.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4.26
5	2012SR080389	申銀萬國報告模板軟件V4.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2
6	2012SR080364	申銀萬國財務預測與估值模型軟件V3.1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5
7	2012SR080366	申銀萬國晨會紀要管理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2
8	2012SR080360	申銀萬國量化分析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2
9	2012SR080270	申銀萬國數據展現工具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05
10	2012SR080265	申銀萬國外部網站數據抓取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5.15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權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11	2012SR080261	申銀萬國自由流通量管理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2.06.12
12	2011SR044772	申銀萬國倉位估算模型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3.01
13	2011SR040320	申銀萬國Wiki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5.13
14	2011SR040316	申銀萬國海外估值模型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3.15
15	2011SR040321	申銀萬國數據發佈平台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3.15
16	2011SR040323	申銀萬國數據展現工具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3.15
17	2011SR040318	申銀萬國指數實時計算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5.01
18	2011SR040315	申銀萬國股價指數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1.05.21
19	2010SR063761	申銀萬國晨會紀要管理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10.01
20	2010SR063762	申銀萬國關鍵假設表管理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07.11
21	2010SR061134	申銀萬國可轉換債券分析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01.15
22	2010SR061135	申銀萬國權證分析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01.18
23	2010SR063760	申萬雲搜索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06.01
24	2010SR063759	申銀萬國外部網站數據抓取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0.06.01
25	2009SR059579	申銀萬國諮詢平台軟件V3.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9.07.01
26	2009SR059582	申銀萬國研究平台共享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9.07.01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權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27	2009SR059578	申銀萬國指數實時計算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9.06.30
28	2008SR32330	申銀萬國研究所海外盈利預測軟件V2.1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7.12.28
29	2008SR32335	申銀萬國財務預測與估值模型軟件V2.1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8.08.01
30	2008SR32334	申銀萬國研究所經紀人集中客戶管理軟件V1.2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7.11.16
31	2008SR32333	申銀萬國CRM(客戶關係管理)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7.12.31
32	2008SR32332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衍生品套利套保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7.05.10
33	2008SR32331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研究報告模板軟件V3.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7.09.01
34	2005SR10330	申銀萬國證券諮詢平台軟件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5.04.28
35	2005SR10329	申銀萬國投資組合管理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5.03.31
36	2003SR10165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資訊瀏覽器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3.04.28
37	2003SR9705	申銀萬國證券投資基金績效評價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3.05.19
38	2003SR9704	申銀萬國研究業務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3.07.01
39	2003SR9703	申銀萬國數據發佈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3.04.28
40	2003SR9700	申銀萬國數據倉庫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2.11.30
41	2003SR7389	申銀萬國證券諮詢平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3.04.28
42	2003SR4895	申銀萬國債券分析系統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2.11.30
43	2003SR4894	經紀通營業部CRM系統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02.11.30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權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44	2013SR121139	申萬雲智能聊天機器人軟件 V1.5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4
45	2013SR121519	申銀萬國CRM(客戶關係管理)軟件V4.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4
46	2013SR121146	申萬研究報告審核流程管理 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6.01
47	2013SR122030	申銀萬國短信發送平台軟件 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3.15
48	2013SR121524	申銀萬國股價指數平台軟件 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5
49	2013SR120705	申銀萬國海外報告模板軟件 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5
50	2013SR122004	申銀萬國海外財務預測與估 值模型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6.01
51	2013SR120912	申銀萬國海外盈利預測軟件 V3.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5
52	2013SR122149	申萬研究手機移動辦公平台 軟件V1.5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5
53	2013SR122008	申銀萬國雙數據源審核軟件 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5.25
54	2013SR074938	申銀萬國證券研究雲服務平 台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3.03.01
55	2014SR110335	申萬雲•聚微信平台軟件 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4.04.18
56	2014SR135658	申銀萬國信用債分析評價軟 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4.06.01
57	2014SR135661	申銀萬國數據展現工具軟件 V2.5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4.07.01
58	2015SR001857	申銀萬國研究管理平台軟件 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4.08.28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權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59	2015SR182501	申萬雲金融信息分析與諮詢服務平台軟件[簡稱：申萬雲服務平台]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5.06.01
60	2016SR267202	申萬宏源通用會議平台軟件[簡稱：申萬會議平台]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6.07.01
61	2016SR266575	申萬宏源美股盈利預測軟件[簡稱：美股盈利預測軟件]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6.03.01
62	2016SR266577	申萬宏源模型簡表軟件[簡稱：模型簡表]V1.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6.03.01
63	2016SR266874	申萬宏源研究手機移動辦公平台軟件[簡稱：手機移動辦公]V2.0	申萬宏源研究	全部權利	2016.03.01
64	2018SR880808	申萬期貨股票期權策略執行平台軟件[簡稱：SOSEP]V1.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未發表
65	2018SR880815	申萬期貨量化對接平台軟件[簡稱：QAP]V1.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未發表
66	2017SR329790	申萬期貨場外期權交易支持平台軟件[簡稱：OTC支持系統]V1.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未發表
67	2017SR329956	申萬期貨高精度量化回測平台軟件V1.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未發表
68	2017SR329780	申萬期貨內嵌式量化交易平台軟件[簡稱：EAST]V1.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未發表
69	2016SR282227	申銀萬國金融輿情與股票指數K線圖關聯挖掘軟件V5.0	申萬期貨	全部權利	2016.08.01
70	2015SR071724	證券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簡稱：績效考核系統]V1.0	申萬宏源證券	全部權利	2015.03.01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不包括花紅)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於有關期間任何薪酬。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所持的權益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主要股東名稱及其股權(我們除外)</u>	
寧夏申宏現代農業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中聯泓投資有限公司	49%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0%
申萬宏源發展成都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9%
宏源循環能源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西安天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宏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莊通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湖南湘匯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9%
湖南發展申宏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湖南發展集團資本經營有限公司....	49%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33%
桐鄉市申銀萬國金鳳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桐鄉市金鳳凰服務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0%
申銀萬國交投產融(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	49%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5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費用。

D.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單位名稱
1	中國工商銀行
2	上海市財政局
3	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4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	中國上海房地產開發公司
6	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
7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8	華能發電公司
9	中國石化上海金山實業公司
10	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公司
11	上海久事公司
12	上海實業公司
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4	上海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15	珠海申光電子股份公司
16	上海輪胎橡膠集團公司
17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長途電信局
19	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汽車工業總公司
21	上海市醫藥公司
22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針織公司
24	上海申鑫經濟發展總公司
25	申能電力開發公司
26	廣東發展銀行潮州分行
27	上海輕工供銷公司
28	中國技術進出口公司
29	中國神馬簾子布(集團)公司
30	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內外聯綜合商社
32	上海永生製筆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華企業公司
34	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實業公司
35	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單位名稱
36	太平洋化工(集團)公司
37	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國浦實電子有限公司
39	上海嘉豐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41	建行寧波市分行信託投資總公司
42	上海第三鋼鐵廠
43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44	徐匯區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
45	中國抽紗上海進出口公司
46	上海市工藝品展銷公司
47	中航技上海公司
48	上海市公路建設總公司
49	內蒙古電管局
50	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
51	上海高橋石化公司
52	中國浦發機械工業總公司
5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海中星集團
55	江南造船廠
56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市錦江集團財務公司
58	上海大眾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61	上海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62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電機廠
64	中國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上海分公司
65	銅陵有色金屬公司
66	中國長城財務公司
67	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68	上海印鈔廠
69	上海海洋石油公司東海浦東實業公司
70	總後勤部資金調劑中心
71	上海化工實業總公司
72	上海浦東華夏實業總公司
73	上煤第二管線工程公司
74	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
76	中國紡織機械技術進出口公司
77	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78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7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80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81	雲南省證券公司
82	華亭集團公司
83	上海工業投資公司
84	上海延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鐵路局
86	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87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序號	單位名稱
88	上海金海岸貿易投資公司
89	深圳南洋貿易公司
90	上海鳳凰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92	上海金廈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93	上海建築設計研究院
94	上海糧油進出口公司
95	上海開北區醫藥公司
96	馬鞍山鋼鐵公司
97	農業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
98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電氣聯合公司
100	上海第五鋼鐵廠
101	上海異型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上海寶鋼總廠企業開發總公司
103	上海英達電子儀器廠
104	上海石洞口電力實業公司
105	上海愛使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	滬東造船廠
107	上海大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上海電力建設局
111	上海龍頭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上海聯合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國嘉光電有限公司
114	上海輕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18	上海金興貿易公司
119	上海財經大學綜合服務部
120	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寧波公司
121	哈爾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2	昆明昆機集團公司
123	南京化學工業公司
124	上海漁輪廠
125	中迅電梯公司上海電梯公司
126	中國北方工業上海公司
127	中船工業總公司七院七一一研究所
128	上海民豐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129	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
130	華東工業大學附屬工廠
131	上海汽輪機廠
132	上海市普陀教具廠
133	中國高科集團公司
134	輕工業部上海輕工業設計院
135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
136	上海愛爾奇奇革皮服裝聯合公司
137	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

序號	單位名稱
138	長江計算機(集團)聯合公司
139	上海物資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0	浦東實華經濟發展公司
141	中國第一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上海鍋爐廠
143	浙江證券有限公司
144	重慶鋼鐵設計院
145	天津港儲運公司
146	廣西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47	寧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48	揚州市建行信託投資公司
149	中國紡織機械工業總公司
150	建行大連信託投資公司
151	嘉定集裝箱廠
152	上海華能實業公司
153	上海市勞動服務公司
154	上海浦東浙海經貿實業總公司
155	上海創新科技公司
156	上海錦江航運有限公司
157	中國外運上海公司
158	上海紡織工工業經營開發公司
159	第二住宅建築公司
160	上海鋼鐵工藝技術研究所
161	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
162	中國布達佩斯貿易中心駐京辦事處
163	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
164	上海輕工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165	上海良達服務公司
166	上海市石油總公司
167	上海長寧房地產集團公司
168	上海市畜產進出口公司浦東公司
169	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上海市對外貿易公司
171	上海南空軍械廠
172	上海大都市總公司
173	上海滬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上海市兒童少年活動基金會
175	上海豐華圓珠筆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上海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	浙江天億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178	707研究所
179	宜春金店
180	南京無線電廠
181	中國華能技術開發公司
182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
183	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84	紹興市信託投資公司
185	上海市土產進出口公司
186	上海康達紡織聯合公司
187	上海南神貿易公司
188	上海農墾農機公司

序號	單位名稱
189	華能上海分公司
190	上海申通房地產公司
191	上海鋼管廠
192	上海交家電(集團)公司廣源公司
193	輕工住宅總公司第四分公司
194	上海農機供應公司
195	上海萬安電器廠
196	上海新靜安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97	黑龍江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98	上海交銀金融大廈有限公司
199	上海錦江飯店
200	上海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
201	上海第七棉紡廠
202	上海市煤氣公司
203	成都人民商場
204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
205	國營肖山湘湖實業公司
206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7	太平洋證券研究所
208	上海崇明紡織機械配件廠
209	上海聯誼紡織品工貿聯合公司
210	上海第一紡織機械廠
211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
212	上海市輕工業職工大學
213	上海南墨精細化工廠
214	上海工業縫紉機廠
215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216	上海航天局第809研究所
217	上海日用化學公司
218	上海滬墨矽鋼電器廠
219	交通都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220	上海水泥(集團)公司
221	南通華金毛紡有限公司
222	江陰市輪胎公司
223	西安解放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M.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我們的A股及其他債務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查閱的本招股章程副本所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六「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